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 年）

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8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00MAD3Y10524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永忠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周口分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消防技术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防洪除涝设施管理；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招投标代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城市绿化管理；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负　责　人　李亚飞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23日

经营场所　河南省周口市庆丰街昌建新世界C栋1615室

登记机关　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1 月 23 日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川自资规乙字22510022　　**证书等级：** 乙级

单位名称： 永忠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 1.镇、2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2.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10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3.详细规划的编制；4.乡、村庄规划的编制；5.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MA61R7W68K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2028 **年** 5 **月** 23 **日**　　2023 **年** 5 **月** 23 **日**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 年）

文　本

图　纸

说明书

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8 月

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 年）

文本

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 - 1 -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策略 ..... - 3 -
第三章 发展需求预测 ..... - 4 -
第四章 规划方案 ..... - 7 -
第五章 重点任务 ..... - 23 -
第六章 投资效益分析和安全风险评估 ..... - 25 -
第七章 分期建设 ..... - 27 -
第八章 实施保障措施 ..... - 30 -
第九章 附则 ..... - 31 -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提升充换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河南省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若干政策》、《河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支撑国家能源转型战略，减少化石能源依赖，统筹充电设施与电力、交通、城建等系统的衔接，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构建"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促进多产业融合发展，优化城市空间资源配置，以"新城建"对接"新基建"，保障基础设施均衡覆盖，解决城乡服务不均问题，特别是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建立"覆盖广泛、功能完善"的充电网络，解决"里程焦虑"，增强新能源车使用便利性，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早日实现，特编制《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范围与期限

本规划范围与《太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一致，分县域、中心城区两个空间层次。

县域范围：太康县行政辖区，下辖城关回族镇（阳夏街道）、城郊乡、毛庄镇（毛庄街道）、常营镇、逊母口镇、老冢镇、朱口镇、马头镇、龙曲镇、符草楼镇、马厂镇、清集镇、大许寨镇、张集镇、转楼镇、板桥镇、五里口乡、杨庙乡、王集乡、高贤镇、芝麻洼乡、独塘乡、高朗乡23个乡镇，总面积1754.97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范围：包括城关回族镇（阳夏街道）、毛庄镇（毛庄街道）、城郊乡、大许寨镇和独塘乡部分区域，面积共83.31平方公里，其中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46.22平方公里。

本规划期限为2024-2035年，其中：规划基期2024年；规划近期为2024-2030年；规划远期为2031-2035年。

第三条 规划依据

1、 法律法规、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

（3）《电动汽车充电站通用要求》（GB/T 29781-2013）

（4）《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

（5）《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接入配电网技术规范》（GB/T 36278-2018）

（6）《电动汽车分散充电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T 51313-2018）

（7）《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术语》（GB/T 29317-2021）

（8）《电动汽车电池更换站通用技术要求》（GB/T 29772-2024）

（9）《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标准》（GB/T 50966-2024）

（10）《电动汽车电池更换站设计标准》（GB/T 51077-2024）

（11）《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规划导则》（NB/T 33023-2015）

（12）《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技术条件》（NB/T 33002-2018）

（13）《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工程施工和竣工验收规范》（NB/T33004-2020）

（14）《周口市城市规划技术导则》（试行）

2、 相关政策

（1）《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 号）

（2）《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 号）

（3）《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 年）》（发改能源〔2015〕1454 号）

（4）《关于印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提纲的通知》（国能电力〔2015〕447 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国办发〔2020〕39 号）

（6）《关于进一步提升充换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7）《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建城〔2022〕57 号）

（8）《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发改综合〔2023〕545 号）

（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9 号〕

（10）《关于促进大功率充电设施科学规划建设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25〕632 号）

（11）《河南省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若干政策》（豫政办〔2020〕30 号）

（12）《河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13）《河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暂行办法》（豫政办〔2025〕43 号）

（14）《周口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实施方案》（周政办〔2023〕45 号）

（15）《周口市中心城区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周政办〔2024〕18 号）

3、 相关规划

（1）《周口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16-2030）》

（2）《太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3）《太康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4）《太康县加油站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

（5）《太康县中心城区停车场专项规划（2017—2030）》

（6）《太康县中心城区电力工程专项规划（2017—2030）》

（7）《太康县十五五配电网规划》

（8）《太康县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

（9）国家、省、市、县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规划

第四条 规划原则

1、系统谋划，适度超前。

坚持充电技术超前、设施数量超前、桩站先行的指导思想，结合充电汽车实际发展情况，分析预测车辆充电特征，结合充电需要提供快、慢充电设施配比，保持规划充换电设施规模适度富余。

2、统筹布局，全域覆盖。

坚持从全局高度统筹发展，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顶层设计，全面落实国家提出的关于新能源汽车下乡实施意见，在全域进行统筹布局，满足用户群体多样化的充电需求，实现充电设施全域覆盖。

3、分级配置，分类实施。

规划构建中心城区、乡（镇）、主要景区、公路沿线、村庄等充电设施空间布局体系。紧密结合不同领域、不同层次的充电需求，遵循市场导向，科学把握节奏确定实施时序，分类分区按需有序实施，加大交通、市政、电力等公共资源整合协同力度，合理布局充电基础设施，保障新能源充电设施产业科学发展。

4、政府引导，市场运作。

充分发挥市场主导作用，完善政策扶持体系，着力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强化政府在充电设施建设、运营、服务体系、安全监管以及市场秩序上的政策引导，推动充电设施建设良性发展。推进“互联网+充电设施”产业生态体系建设，加快全县充电设施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高充电服务的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打造高效便捷的充电服务体系。

第五条 强制条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涉及区域协调发展、资源利用、环境保护、公众利益和公共安全等方面的内容为强制内容，在文本中以“**黑体加下划线**”表示。该部分内容是对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策略

第六条 规划目标

按照国家、省、市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部署和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要求，结合太康县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综合运输体系建设、生态环境保护、能源消费结构调整以及产业发展需要，强化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引领，充分结合电动汽车与充电基础设施前沿技术，加快形成适度超前、布局合理、智能高效、安全可靠的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提升电动汽车充电保障能力。

到2030年，重点建设分散式公共充电桩设施，试点建设企事业单位和公共服务领域专用充电桩，根据需求鼓励居住区自用充电桩建设。形成以公共充电设施为推进主体，以专用和自用充电设施为基础，独立占地的城市充电站为补充的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供给结构。基本实现充电站“城区全覆盖”、充电桩“乡镇全覆盖”。全县建成充电桩达到9266个以上，公共车桩比达到8：1以上，搭建运营管理信息服务平台。

到2035年，加强专用和自用充电设施的建设和普及，公共充电设施以优化、完善和技术升级为主。在居民区建设慢充为主、快充为辅的充电基础设施，在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场所建设快慢结合的专用充电基础设施，在高速公路服务区、文化旅游场所、公共停车场、公共服务场所以及具备条件的加油、加气、加氢站和其他场地，建设快充为主的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在县乡和农村地区结合实际建设快慢结合的充电基础设施。全面建成县域电动汽车智能充电网络，将太康县建设成为全省领先的充电设施示范城市。全县建成充电桩达到25694个以上，公共车桩比达到5：1以上。

第七条 发展策略

1、分类分区策略

（1）规划按照“适度超前、车桩相随、智能高效”的基本原则，建立充电设施分类布局体系：

①按照使用对象的不同，建立“专（自）用、公用”两大类的分类体系。

②按照专用充电设施服务对象的不同，将城市公共服务领域分为公交、客运、出租、环卫、物流、公务车等专用类型。

（2）按照县域不同区域的充电需求，分为“中心城区、县域乡镇、旅游景区”的分区发展策略。

①中心城区，考虑到太康县中心城区老城区土地开发强度大，人口密集，公共充电站点服务半径按1.0公里控制，中心城区其它片区按2.0公里控制。

②县域乡镇，按照乡镇等级规模及需求，规划在集镇、大型村庄布局充电网络，大力推动在乡镇机关、企事业单位、商业建筑、交通枢纽场站、公共停车场、物流基地等区域布局建设公共充电基础设施。

③旅游景区，加快旅游景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根据充电需求，围绕景区、游线、驿站配建充电基础设施。

2、近期远期策略

近远结合、分步实施。

（1）近期以中心城区为重点建设的示范引导区，重点推进公交、客运、出租车、市政专用车和公务车等领域的电动汽车发展，结合公交场站、环卫、物流场站、政府单位等建设专用充电设施为主。补充旅游自驾对充电设施的需求，围绕近期热点景区建设旅游公共充电设施，提升景区旅游服务能力。增加“物流重卡、光储充检一体”等充电设施的试点推广，快充为主，换电为补充。

（2）远期结合电动汽车发展态势，并考虑充电技术的发展，预留发展空间与发展弹性，建立完善的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体系。大力推进中心城区充电基础设施与停车设施一体规划、建设和管理，实现城区各类停车场景全面覆盖。为保障乡镇远期发展需求，根据各乡镇等级规模预留充电设施机动指标。

第三章 发展需求预测

第八条 各类车辆充电设施配置原则

按照《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以及《周口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实施方案》（周政办〔2023〕45号）等相关充电设施配置方案及要求，公共充电桩与电动汽车比例达到1：8，城市核心区公共充电设施服务半径小于2公里，每2000辆电动车配置1座不少于4个直流快充桩的充电站。充电站结合交通枢纽、大型文体设施、城市绿地、公共停车场、大型建筑配建停车场等公共停综合考虑各类新能源车辆充电需求特征，确定太康县充电设施配置原则如下：

（1）公共汽车

公交车运行路线和行驶里程相对固定，中小型城市公交车日均行驶里程100-150公里。

规划考虑结合各类型公交场站设置公交车专用充电桩，桩车比不低于1：3。新建公交车专用充电桩均考虑采用大功率直流快充桩。

（2）出租车

出租车行驶时间一般远大于停泊时间，日均行驶里程受城市规模、运营时间和服务半径影响较大，中小型城市出租车日均行驶里程150-200公里。出租车建议采用电池快速更换为主、快速充电为补充。

规划考虑电动出租车全部利用公共充换电设施进行日常充电，桩车比不低于1：3。新建出租车充电桩均考虑采用中等功率直流充电桩，与公共充电设施统筹考虑。考虑出租车换电需求，按“每130辆电动出租车至少设置1座充电站”的标准布局公共充换电站预测。

（3）环卫、物流及村村通客车

电动环卫、巡逻、物流、客运等作业车辆的泊车规律较为固定，除执行任务外均停泊于固定停车场所，日均行驶里程约50-150公里。

规划考虑结合专用停车场或单位内部停车场配置专用充电桩，按桩车比1：2配置。同时考虑公共充电桩配置，按桩车比1：8配置。新建环卫、巡逻、物流、客运等专用充电桩均考虑采用大功率直流快充桩。

（4）公务车

公务车一般用于市内和出差使用，有长途使用的需求，行驶里程不固定，日平均行驶里程100公里；一般在夜间运营期间充电，在必要时需快速充电。规划结合企事业内部停车场考虑按桩车比1：1配置，同时考虑公共充电桩配置，按桩车比1：8配置预测。

（5）私家车

私人乘用车一般用于上下班使用或周末家庭出行，里程较短，日平均行驶里程40公里，夜间基本停运；一次充电一般可满足几天运行需要，一般在夜间停运期间充电，有较固定的行驶路线和充电场地。

除新建小区外，目前城区尚存在大量老旧小区，考虑到老旧小区改造的现实情况，小区停车位配置配建充电桩，近期2030年考虑按桩车比1:5配置，远期2035年考虑按桩车比1:3配置，全部按分散式充电桩规划。同时考虑公共充电桩配置进行补充，近期按桩车比1：8配置，远期按桩车比1：5配置。

表3-1 各类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配置标准一览表

车型分类	自用充电桩桩车比	专用充电桩桩车比	公共充电桩桩车比	充换电站	备注
私家车	1：5/1:3	--	1：8/1：5	--	城市核心区公共充电服务半径小于2公里
环卫车	--	1：2	1：8	--	
出租车	--	--	1：3	每130辆电动出租车至少设置1座充电站	
公务车	--	1：1	1：8	——	
城区公共汽车、客运	--	1：3	--	每1000辆电动车配置一座不少于4个直流充电桩的充电站	

第九条 各类型场所充电设施配置原则

（1）住宅小区

对于新建地块，原则上新建住宅充电泊位应按照总停车位的100%建设或者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主要包括充电设施、管线桥架、配电设施、电表箱等安装位置及用地，对于已建地块，鼓励物业联合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商根据实际需求建设充电设施：对于小区内可能出现的一桩多车情况，鼓励通过充电泊位分时共享等方式，满足多辆新能源乘用车的充电需求：停车位选址应满足充电设施安装的空间要求，并尽可能减少其他工程的施工难度：对部分实施条件较为困难的居住区，宜积极在地块周边1公里范围内发展公用充电设施，满足居民的充电需求。

（2）公交枢纽站、停保场、首末站

对于新建公交枢纽站、停保场、首末站，应根据电动公交车推广任务的安排，配建一定数量的公交充电桩。

对于新建公交枢纽站、停保场、首末站，应根据电动公交车推广任务的安排结合场地条件，选取占地面积较大、服务功能较强的场站设施，配建一定数量的公交车充电桩。

（3）出租车充换电站

出租车充换电站应考虑充电桩建设及电动汽车示范和推广功能，兼顾行业推广、示范、技术培训、检修、充电桩管理调度中心等服务。

（4）公共充电站

结合公共停车场、大型商场、公建、办公场所等配建公共充电站。每2000辆电动车配置一座直流快充桩的充电站。

（5）高速公路服务区

每个高速服务区配套建设一座不少于4个直流快充桩的城际快充站，未来结合场地条件和充电需求逐步增加配建数量。

（6）各企事业单位自有场地

鼓励各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场地建设充电设施。结合城镇化率以及就业职工比例，企业停车位配建充电桩比例不低于20%，企事业单位充电桩数量中心城区取占私家车位的5%，乡镇地区占私家车位的3%。

（7）充换电站

根据《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公共汽（电）车场站应节约用地，立体建设充（换）电站应结合城市公共汽（电）车场站设置。

第十条 中心城区充电桩数量

（1）自用充电基础设施

自用充电基础设施指私家车用户所有或长期租赁的固定停车位建设，为其个人使用的电动汽车提供充电服务的充电基础设施。

至2030年，中心城区自用充电桩3012个；至2035年，中心城区自用充电桩8720个。

（2）专用充电基础设施

专用充电基础设施：指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园区等内部停车位建设，为公务车辆、员工车辆等提供专属充电服务的充电基础设施，以及在公交车、客运汽车、环卫、物流等专用车站场建设，为对应专用车辆提供充电服务的充电基础设施。

中心城区专用充电桩=城区环卫车+出租车+城区公共汽车+单位配建充电桩。

至2030年，中心城区配置专用充电桩299个；至2035年，中心城区配置专用充电桩623个。

（3）公共充电基础设施

中心城区公共充电桩主要为城区电动私家车、出租车、公务车辆服务，作为自用和专用充电桩的配置补充。在城区周边乡村地区结合村庄文化广场、停车场地建设，每个村文化广场、停车场地建设充电桩数量不小于2个。

至2030年，中心城区配置公共充电桩1957个；至2035年，中心城区配置公共充电桩5322个。

表3-2 中心城区充电设施配置预测汇总表

分类	自用充电桩桩车比	自用充电桩（个）		专用充电桩桩车比	专用充电桩（个）		公共充电桩桩车比	公共充电桩（个）	
		2030年	2035年		2030年	2035年		2030年	2035年
私家车	2030年1：5 2035年1：3	3012	8720	--	--	--	2030年1：8 2035年1：5	1883	5232
环卫车	--	--	--	1：2	46	66	1：8	12	17
出租车	--	--	--	--	--	--	1：3	62	73
城区公共汽车	--	--	--	1：3	102	121	--	--	--
单位配建	--	--	--	私家车充电桩的5%	151	436	--	--	--
合计		3012	8720		299	623		1957	5322

第十一条 乡镇充电桩数量

乡镇专用充电桩主要为乡镇环卫车、物流及村村通车辆提供充电服务，结合对应专用停车场地建设充电桩。乡镇公共充电桩主要为私家车提供充电服务，在镇区结合公共停车场与企事业单位停车场等建设，在乡村地区结合村庄文化广场、停车场地建设，每个村文化广场、停车场地建设充电桩数量不小于2个。

预测至2030年配置自用充电桩2008个，专用充电桩91个，公共充电桩1263个；

至2035年配置自用充电桩5814个，专用充电桩221个，公共充电桩3500个。

表3-3 乡镇充电设施配置预测汇总表

分类	自用充电桩桩车比	自用充电桩（个）		专用充电桩桩车比	专用充电桩（个）		公共充电桩桩车比	公共充电桩（个）	
		2030年	2035年		2030年	2035年		2030年	2035年
私家车	2030年1：5 2035年1：3	2008	5814	--	--	--	2030年1：8 2035年1：5	1255	3488
环卫车（公交、客运共站）	--	--	--	1：2	31	47	1：8	8	12
单位配建充电桩	--	--	--	私家车充电桩的3%	60	174	--	--	--
合计		2008	5814		91	221	--	1263	3500

表3-4 太康县充电设施（充电桩位）配置预测汇总表

类型		2024 年数量	2030 年数量	2035 年数量
专用	公交、客运站专用	34	102	121
	物流环卫等专用	2	77	113
	行政及企事业单位专用	8	211	610
	小计	44	390	844
公共	城乡公共	300	3856	10316
	小计	300	3856	10316
自用			5020	14534
合计		344	9266	25694

注：乡镇公交、客运站专用站与物流环卫等专用站共站。充电站点按乡镇公交、客运站专用站统计，充电桩个数按物流环卫等专用桩统计。

第十二条 充电电力需求预测

按照目前技术标准，直流桩60千瓦（快充），交流与私人桩7千瓦（慢充）为典型容量，以调研得出同时率约10%-20%，取平均值15%为典型同时率，计算得到2035年充电设施新增负荷约9.5万千瓦，同时充电设施使用高峰期为电价“谷”段，电网整体负荷较低，充换电设施对电网整体运行无特殊影响。

超充站超充设备单枪额定功率不低于480kW，规划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18处社会停车场设置，约占停车位的5%，达到300个桩以上，取30%同时率，总功率约8.64万千瓦。近期基本满足充电站建设需求。超充单体功率增大和数量快速增加，相当于在用户侧增加了大规模、高功率的用电设备。若同时充电，将对整体电网、配电网带来较大影响。城区电网应根据超充站建设位置及时扩容，以满足未来超充站建设需求。

第十三条 充电设施用地预测

根据《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和《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的有关规定，充电设施平均每桩的用地面积为75平方米，远期规划25694个充电桩位，预测远期充电设施总用地不小于192.7公顷。

第四章 规划方案

第十四条 总体方案

基于太康县城乡空间结构和充电需求预测，构建城市面状、公路线状、乡村点状的“点-线-面”结合、多层次、网络化的充电基础设施布局体系。

中心城区形成“10分钟充电圈”，以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大型商业设施停车场为重点，布局公共充电设施；城区应加密居住、商圈、医院、学校周边快充站；

乡镇地区以乡镇政府驻地为核心，重点在企事业单位、公共停车场、卫生院等场所布局充电设施，实现“乡乡有站“；乡镇应每个乡镇至少1座集中式充电站，中心村配建充电桩。

乡村地区在村庄群众广场、汽车站、物流基地等场所布局充电设施，逐步实现“村村有桩”；

交通干线，沿高速公路、国省道等交通走廊，在服务区、加油站等节点布局充电设施，形成走廊充电带；国省干道、高速引线，按每50公里布局快充站；

功能节点，在工业园区、物流园区等特定功能区布局专用充电设施，形成功能充电区。

大力推进充换电站建设，先期建设公交、环卫、物流、公安等公共服务领域充电设施，积极在具备条件的政府机关、公共机构规划建设充电基础设施。优先在大型商场、超市、文体场馆、交通枢纽、建设公共充电设施，鼓励具备条件的加油站配建公共快充设施，城市核心区公共充电服务半径力争小于2公里；实现区域内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乡镇政府所在地、村庄充电基础设施全覆盖。

原则上，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停车位应100%配建或预留充电桩建设条件，其中不少于15%的停车位应与住宅小区项目同步建设完成充电设施作为小区公用停车泊位使用，达到同步使用要求。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积极引导协调充电设施建设，支持居民区多车一桩、相邻车位共享等合作模式具体情况按照既有建筑物配电容量富余容量情况，结合相关系数适当配置充电桩；若配电容量不足时，应结合实际场所情况扩建配电容量，以满足更多充电桩接入需求。既有小区结合改造提升，应根据实际情况尽可能设置总停车泊位5%的公用停车泊位，公用停车泊位原则上按不低于10%的比例配建直流充电桩，且充电桩数量不少于2个。已建住宅小区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按照“适度超前”原则改造建设充电设施，到2030年覆盖率达到80%以上，到2035年达到95%以上。

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内部停车场和公共停车场，按照不低于总车位20%的比例配建充电设施，鼓励向社会开放。

公交站、物流基地、环卫停车场等专用场所，按照“车桩协同”原则配套建设专用充电设施，桩车比不低于1:3。物流专用充电设施主要服务于城市末端和短途城际配送车辆，本次规划优先结合经济开发区物流园区、规划货运站与邮政服务网点配置建设。按照电动物流车桩车比不低于3：1的标准，结合县城电动物流车数量配置物流专用充电桩。在乡镇垃圾转运站结合电动环卫车辆配置进展，按照2：1的车桩比配建环卫车辆专用充电桩。

充电站除了满足环境保护和消防安全的要求外，还应该满足一定的服务半径。落实国家、河南省、和周口市文件要求，参考国内部分地区经验，考虑太康县发展实际，对规划期末太康县县域公共充电设施服务半径要求如下：

中心城区，考虑到太康县中心城区老城区土地开发强度大，人口密集，公共充电站点服务半径按1.0公里控制，中心城区其它片区按2.0公里控制。

乡镇政府所在地，公共充电设施规划以不超过5.0公里为半径覆盖建设；

农村区域按照行政村全覆盖，结合行政村服务设施停车场地规划建设公共充电设施。在乡村地区结合村庄文化广场、停车场地建设，每个村文化广场、停车场地建设充电桩数量不小于2个。

第十五条 充电站选址

充电站选址应当符合《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标准》（GB/T50966-2024），满足消防、防洪排涝等安全要求。充电站宜结合地面停车场布置，一级充电站、二级充电站、三级充电站不宜布置在重要公共建筑物或民用建筑物内部，充电站的充电区不宜布置在建筑物四层及以上楼层。一级充电站、二级充电站、三级充电站的充电区不应布置在半地下室或地下室，四级充电站的充电区确需在地下室建设时，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的有关规定，宜布置在地下室一层，且宜布置在地下室的车辆出入口处，并应满足消防救援要求和人员、车辆安全疏散的要求。

第十六条 布局要求

在居民区建设慢充为主、快充为辅的充电基础设施；公用和自用充电基础设施应当具备智能有序充电技术，新建住宅项目固定车位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须满足直接装表接电需要，自用充电基础设施单桩最大输出功率不宜超过8千瓦。

在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场所建设快慢结合的专用充电基础设施。

在高速公路服务区、文化旅游场所、公共停车场、公共服务场所以及具备条件的加油、加气、加氢站和其他场地，建设快充为主的公用充电基础设施。

在县乡和农村地区结合实际建设快慢结合的充电基础设施。

第十七条 充电站分级

依据《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标准》（GB/T50966-2024），充电站可按充电位数量分为四级。

表4-1 充电站分级

充电站等级	充电位数量 N	
	室内充电站	室外充电站
一级	N>300	N>400
二级	150≤N≤300	250<N≤400
三级	50≤N≤150	100<N≤250
四级	3≤N≤50	3≤N≤100

规划充电站以四级站为主，三级及以上站为辅。规划充电站以四级充电站为主，三级及以上充电站为辅。三级充电站为结合中心城区规划的公共社会停车场建设的充电站，其他充电站为四级充电站。

第十八条 规划布局

结合乡村振兴，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作为充电网络建设的关键节点，支撑县域充电基础设施网络化、数字化发展的战略布局。积极引导在县城客运站、乡镇政府、村委会、乡镇客运中心以及既有停车场等便利群众充电的场所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构建“县域示范站+公路沿线充电站+村居充电桩”县乡村充电网络，实现示范性集中式公用充电站县域全覆盖、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有效覆盖，基本满足农村居家充电需求。

至2035年，县域规划共计1312座充电站，现状93座，新规划1219座。其中，中心城区（包括城郊乡、毛庄镇（毛庄街道）、城关回族镇（阳夏街道））规划共计272座充电站，现状49座，新规划223座；乡镇规划共计1040座充电站，现状44座，新规划996座。

表4-2 太康县充电设施规划汇总表

序号	乡镇名称	总计（个）	现状（个）	新规划（个）
1	中心城区	272	49	223
2	朱口镇	68	1	67
3	王集乡	56	2	54
4	马头镇	73	4	69
5	龙曲镇	40	3	37
6	符草楼镇	49	2	47
7	独塘乡	45	1	44
8	芝麻洼乡	42	4	38
9	高贤镇	49	4	45
10	老冢镇	69	5	64
11	杨庙乡	46	1	45
12	高朗乡	60	4	56
13	清集镇	48	0	48
14	板桥镇	50	1	49
15	逊母口镇	52	0	52
16	马厂镇	65	3	62
17	五里口乡	38	2	36
18	常营镇	54	3	51
19	转楼镇	46	2	44
20	张集镇	39	2	37
21	大许寨镇	51	0	51
总计		1312	93	1219

表4-3 太康县充电设施（充电站点）配置汇总表

类型		2024 年数量（个）	2030 年数量（个）	2035 年数量（个）
专用	公交、客运站专用	5	22	30
	物流环卫等专用	2	10	15
	行政及企事业单位专用	3	32	64
	小计	10	64	109
公共	城乡公共	94	573	1203
	小计	94	573	1203
合计		104	637	1312

第十九条 中心城区公用充电设施布局

中心城区（包括城郊乡、毛庄镇（毛庄街道）、城关回族镇（阳夏街道））规划共计272座充电站，现状49座，新规划223座。其中，规划公路客运充电站4座，规划公交充电站5座，规划环卫专用充电站8座，规划邮政、物流专用站7座，结合各职能单位规划专用充电站22座，规划公共充电站227座。

在城区周边乡村地区结合村庄文化广场、停车场地建设，每个村文化广场、停车场地建设充电桩数量不小于2个。

表4-4 中心城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一览表

路名	编号	场地位置	站点类型	站点状态
北环路	BH-XZ-01	城郊乡董庄南侧	公共	现状
	BH-GH-01	北环路与未来路交叉口西南（规划汽车北站）	客运	规划
	BH-GH-02	规划汽车客运北站东侧	公交	规划
	BH-GH-03	北环路与银城路交叉口西南角	公共	现状
	BH-GH-04	北环温泉假日酒店院内	公共	规划
	BH-GH-05	城郊乡王荆玄大队雷庄卫生院旁	公共	现状
	BH-GH-06	北环路与 G106 国道路西（金航检测厅）	公共	规划
	BH-GH-07	北环路与 G106 国道路东（殡仪馆南侧）	公共	规划
	BH-GH-08	北环路与 s211 省道交叉口路西（顺捷停车场）	公共	规划
	BH-GH-09	北环路与 s211 省道交叉口路东加油站	公共	规划
未来路	WL-XZ-01	第二人民医院院内	公共	现状
	WL-XZ-02	未来路东侧，华夏幼儿园北侧	公共	现状
	WL-XZ-03	未来路东侧，消防队南侧	公共	现状
	WL-XZ-04	未来路与支农路交叉口邮政物流园	物流专用	现状
	WL-XZ-05	未来路书香苑小区西门	公共	现状
	WL-XZ-06	谢安路未来路交叉口西北侧	公共	现状
	WL-XZ-07	毛庄镇凯旋花园 199 号	公共	现状
	WL-XZ-08	县前街第一高级中学东	公共	现状
	WL-XZ-09	未来路与太板路交叉口汽车站院内	公共	现状
	WL-XZ-10	未来路与太板路交叉口汽车站院内	公交（专用）	现状
	WL-XZ-11	未来路新汽车站西 398 米路北	公共	现状
	WL-GH-01	未来路东侧，郭庄路南侧（国控规划医院）	公共	规划
	WL-GH-02	未来路西侧与郭庄路南侧	公共	规划
	WL-GH-03	未来路东侧（翰园丽景小区西门）	公共	规划
	WL-GH-04	未来路西纱北路南（公安车辆管理所）	单位（公务）	规划
	WL-GH-05	未来路东侧格林豪泰酒店	公共	规划
	WL-GH-06	未来路西侧华夏学苑小区（口腔医院）	公共	规划
	WL-GH-07	未来路西侧安泰医院	公共	规划
	WL-GH-08	生态环境局	单位（公务）	规划
	WL-GH-09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中心	单位（公务）	规划
	WL-GH-10	康复医院	公共	规划
	WL-GH-11	未来路西侧法院	单位（公务）	规划
	WL-GH-12	未来路西侧住建局	单位（公务）	规划
	WL-GH-13	未来路西侧司法局	单位（公务）	规划
	WL-GH-14	未来路西侧公安局	单位（公务）	现状
	WL-GH-15	水榭花都南门	公共	规划
	WL-GH-16	未来路中央花园小区东门	公共	现状
	WL-GH-17	县纪委监委	单位（公务）	规划
	WL-GH-18	未来路西，汽车站北侧（石化西关加油站）	公共	现状
	WL-GH-19	未来路西，太板路南侧（中石油）	公共	现状
	WL-GH-20	未来路中国石油西侧，汽车站南侧	公共	规划
	WL-GH-21	未来路中段西侧永兴医院	公共	规划
	WL-GH-22	未来路中段东侧龙源纸业院内	公共	规划
	WL-GH-23	未来路西侧（福嘉热电）	公共	规划
	WL-GH-24	未来路东、兰河南侧园区西门口（神风锅炉）	公共	规划
	WL-GH-25	未来路南段东侧（胜宇锅炉）	物流（专用）	规划
	WL-GH-26	未来路西侧，灵云路北侧（太康县祥福电动车制造有限公司院内）	公共	规划
	WL-GH-27	未来路与灵云路交叉口西南角	公共	规划
	WL-GH-28	未来路东灵运路南(天羽挂车）	公共	规划
	WL-GH-29	G106 与四乡河桥交叉口正北方向 212 米左右（亚太锅炉）	公共	规划
	WL-GH-30	未来路加气站北侧	公共	规划
	WL-GH-31	106 国道旁（未来路 CNG LNG 加气站）	公共	规划
	WL-GH-32	未来路西颖河路北	公共	规划
	WL-GH-33	大许寨镇陈楼行政村村委会（退役军人站）	单位（公务）	规划
	WL-GH-34	城郊乡太康县未来路加油站东	公共	规划
	WL-GH-35	未来路东侧，家印高中	公共	规划
	WL-GH-36	规划汽车客运北站南侧	公共	规划
	WL-GH-37	八里庙西北 397 米教师住房	公共	规划
	WL-GH-38	未来路东，八里庙路南	公共	规划
	WL-GH-39	未来路东侧安康路南侧未来华府小区	公共	规划
交通路	JT-XZ-01	未来路与 311 国道交叉口西 100 米路北	公交	现状

	JT-XZ-02	少康大道西侧，交通路北侧	公共	现状
	JT-XZ-03	银城路西侧，交通路北侧	公共	现状
	JT-XZ-04	交通路南侧(骏怡连锁酒店)	公共	现状
	JT-GH-01	交通路北，景集路西（商业）	公共	规划
	JT-GH-02	未来路与 311 国道交叉路口西 200 米路北（金辉砼业）	公共	规划
	JT-GH-03	交通路南侧农贸市场	公共	规划
	JT-GH-04	交通路南侧，崇文路东侧（建业幸福里西院）	公共	规划
	JT-GH-05	少康大道与交通路交叉口东北（建业幸福里东院）	公共	规划
	JT-GH-06	交通路北侧，万通小区东侧	公共	规划
	JT-GH-07	交通路南侧，商贸北路西侧（罗曼酒店）	公共	规划
	JT-GH-08	交通路南侧，建设路西侧（万里商业广场）	公共	规划
	JT-GH-09	交通路南财鑫路西	环卫	规划
少康大道	SK-XZ-01	少康大道东侧百合佳园小区	公共	现状
	SK-XZ-02	少康大道东侧，谢安路北侧	单位（公务）	现状
	SK-XZ-03	少康大道西侧，淮河路北侧（中鑫之宝）	公共	现状
	SK-XZ-04	少康大道西侧，灵运路北侧（返乡创业园）	公共	现状
	SK-XZ-05	少康大道东侧，香江路北侧	物流（专用）	现状
	SK-GH-01	少康大道西侧，银城上河院南侧（规划学校）	公共	规划
	SK-GH-02	崇文路东城郊路北（规划停车场）	公共	规划
	SK-GH-03	少康大道东侧教育局	单位（公务）	规划
	SK-GH-04	少康大道东侧，支农北路南侧（百合佳园 1 期）	公共	规划
	SK-GH-05	少康大道东支农路北（检察院）	单位（公务）	规划
	SK-GH-06	少康大道东侧老涡河南侧（青年里）	公共	规划
	SK-GH-07	少康大道西侧，文体路南侧（太康县阳夏路加油站）	公共	规划
	SK-GH-08	少康大道东侧，黄河路北侧（体育馆）	公共	规划
	SK-GH-09	少康大道西侧，灵运路南侧（双创中心）	公共	规划
	SK-GH-10	少康大道西侧，香江路北侧（金福祥物流）	物流（专用）	规划
	SK-GH-11	少康大道东侧，南环路北侧（规划医院）	公共	规划
	SK-GH-12	少康大道西，家印高中	公共	规划
	SK-GH-13	少康大道东侧，城郊路南侧（九和府）	公共	规划
	SK-GH-14	少康大道西侧涡河花园棚户区	公共	规划
银城路	YC-XZ-01	银城北路西侧，城郊路北侧	公共	现状
	YC-XZ-02	银城北路西侧，华悦翰林苑	公共	现状
	YC-XZ-03	银城路东侧（喜巢酒店）	公共	现状
	YC-XZ-04	银城路东侧，涡河路北侧	公共	现状
	YC-XZ-05	银城南路东侧小西路南侧（万城嘉年）	公共	现状
	YC-GH-01	银城北路东郭庄路北（规划医院）	公共	规划
	YC-GH-02	银城路西侧，交通路南侧（加油站）	公共	规划
	YC-GH-03	银城路西侧（维也纳酒店）	公共	规划
	YC-GH-04	银城路西侧，联通公司北侧（中国石油加油站）	公共	规划
	YC-GH-05	银城路西侧（中医院）	公共	规划
	YC-GH-06	银城南路东侧（万城酒店）	公共	规划
	YC-GH-07	银城南路西、杨绍路北（规划绿地）	环卫	规划
	YC-GH-08	银城南路东侧，小西路北侧	公共	规划
	YC-GH-09	银城南路东侧，黄河路北侧	公共	规划
	YC-GH-10	银城路东侧、黄河路南侧（国贸 360）	公共	规划
	YC-GH-11	银城路东侧（银城天汇）	公共	规划
	YC-GH-12	银城路西侧（上镜绿地）	公共	规划
	YC-GH-13	银城路西侧城市管理局	单位（公务）	规划
	YC-GH-14	银城南路东侧，灵运路南侧（规划居住）	公共	规划
	YC-GH-15	银城路西侧行政服务中心综合服务大厅（内外院）	单位（公务）	规划
	YC-GH-16	银城南路东，香江路北侧	公共	规划
	YC-GH-17	银城南路西侧，南环路南侧（规划对外交通场站）	客运	规划
	YC-GH-18	银城南路西侧，南环路南侧（规划公共交通场站）	公交	规划
	YC-GH-19	银城南路西侧颖河南路北侧（规划社会停车场）	公共	规划
	YC-GH-20	银城南路西侧（规划火车站）	物流（专用）	规划
	YC-GH-21	银城南路西侧（规划火车站）	公共	规划
	YC-GH-22	少康大道东侧、文体路南侧（体育路停车场）	公共	规划
	YC-GH-23	银城南路东侧美仑国际酒店	公共	规划
	YC-GH-24	银城北路东，县前街北	公共	规划
	YC-GH-25	银城南路与南环路交叉口西南角（源豪加油站）	公共	规划
	YC-GH-26	第六实验学校北 25 米	公共	规划
	YC-GH-27	银城路西侧银城花园棚户区	公共	规划
	YC-GH-28	银城路与淮河路交叉口东北角	公共	规划
建设路	JS-XZ-01	建设北路东侧，程桥振兴加油站东侧	公共	现状
	JS-XZ-02	建设路东侧，潘杨路南侧	公共	现状
	JS-XZ-03	建设路东侧，段尧路南侧南刘庄充电站	公共	现状
	JS-XZ-04	香江路南侧，建设路东侧	公共	现状
	JS-XZ-05	建设路南段西侧月青竹酒店	公共	现状
	JS-XZ-06	建设北路	单位	停运
	JS-GH-01	建设北路西侧，中国石化加油站对面	公共	规划
	JS-GH-02	建设北路西侧，建业百货	公交	规划
	JS-GH-03	建设北路西侧与支农路南侧（国营汽车站）	公共	规划
	JS-GH-04	建设路东侧，西大街北侧	公共	规划
	JS-GH-05	建设路西侧人民医院老院区	公共	规划
	JS-GH-06	建设南路东侧，健康南路南侧加油站	公共	规划
	JS-GH-07	建设南路东侧黄河路北侧（城郊乡卫华加油站）	公共	规划

	JS-GH-08	建设南路东侧，淮河路北侧（善和医院）	公共	规划
	JS-GH-09	建设南路东侧君悦府小区	公共	规划
	JS-GH-10	河南生命鸟药业有限公司	公共	规划
	JS-GH-11	中国石油加油站（建设路）西南	公共	规划
003 县道	003-XZ-01	X003 道路北侧，汽车站向西 1000 米	公共	现状
	003-GH-01	垃圾填埋场	环卫	现状
五海路	WH-XZ-01	五海路西侧城郊乡前王行政村	公共	现状
	WH-XZ-02	城郊乡池庄行政村小店村（思达新能源）	公共	现状
	WH-GH-01	五海路东侧宏力商砼有限公司	公共	规划
	WH-GH-02	五海路东侧东环加油城	公共	规划
	WH-GH-03	五海路东侧，城郊路南侧（建材市场）	公共	规划
	WH-GH-04	五海路东侧，中石油加油站		
	WH-GH-05	五海路西侧东如意生态公园停车场	公共	规划
	WH-GH-06	紫薇柿界艺术花田户外游乐场	公共	规划
	WH-GH-07	太康县毛庄镇尹庄西 200 米（成成商砼）	公共	规划
北大街	BDJ-XZ-01	城郊乡初级中学南侧	公共	现状
	BDJ-XZ-02	城郊乡三角花园北侧	公共	现状
	BDJ-GH-01	拘留所对面停车场	公共	规划
	BDJ-GH-02	北大街西侧（万鹤赍东门）	公共	规划
	BDJ-GH-03	阳夏街道办事处院内	单位（公务）	规划
	BDJ-GH-04	城郊乡人民政府院内	单位（公务）	规划
商贸路	SM-GH-01	商贸北路西侧（家和庄园）	公共	规划
	SM-GH-02	商贸北路西交通路北（新烟草局）	单位（公务）	规划
	SM-GH-03	商贸南路西段尧路南（规划停车场）	公共	规划
	SM-GH-04	商贸南路东侧段尧路南侧（规划高中）	公共	规划
	SM-GH-05	商贸南路西段尧路南（公园）	环卫	规划
	SM-GH-06	商贸南路西侧滨河路北侧（商业）	公共	规划
	SM-GH-07	商贸南路东国连路北（工业）	物流（专用）	规划
	SM-GH-08	商贸路南，商贸东路西	公共	规划
	SM-GH-09	商贸南路东，段尧路南	公共	规划
迎宾路	YB-XZ-01	迎宾路东侧，杨邵路北侧	公共	现状
	YB-XZ-02	迎宾路东侧，兰河北侧	公共	现状
	YB-XZ-03	迎宾路东侧，兰河南侧	公共	现状
	YB-XZ-04	迎宾路东侧，颍河路南侧	公共	现状
	YB-XZ-05	毛庄镇徐楼水泥搅拌站	公共	现状
	YB-GH-01	迎宾路东杨邵路南（商业）	公共	规划
	YB-GH-02	东关路西老涡河南（公园绿地）	环卫	规划
	YB-GH-03	迎宾路东侧第一人民医院		规划
	YB-GH-04	灵运路北，东申路西（居住）	公共	规划
	YB-GH-05	香江路南侧，迎宾路西侧（长兴加油站）	公共	规划
	YB-GH-06	迎宾路东侧，西张路北（中国石化加油站）	公共	规划
	YB-GH-07	颍河路北侧，宋桥路东侧（停车场）	公共	规划
	YB-GH-08	迎宾路西侧，颍河路北侧（规划绿地）	环卫	规划
	YB-GH-09	迎宾路西，潘杨路南	公共	规划
	YB-GH-10	毛庄街道办事处院内	单位（公务）	规划
	YB-GH-11	迎宾路向东约 50 米、涡河北侧徐庄华宇油厂院内	公共	规划
香江路	XJ-XZ-01	香江路南侧，纺织路西侧（华联机动车检测中心）	公共	现状
	XJ-GH-01	香江路南侧，迎宾路东侧（远大太康锅炉）	物流（专用）	规划
	XJ-GH-02	香江路南侧，宋桥路东侧社区路西侧	公共	规划
	XJ-GH-03	香江路南侧，建设路东侧（申鸿商砼）	公共	规划
	XJ-GH-04	香江路南侧，银城南路东侧（规划商业）	公共	规划
淮河路	HH-XZ-01	淮河路南侧，星程酒店停车场	公共	现状
	HH-GH-01	淮河路东段南侧迎宾华府小区	公共	规划
	HH-GH-02	淮河路北侧（骨科医院）	公共	规划
	HH-GH-03	淮河路北侧、光明路东侧、商贸路西侧	公共	规划
	HH-GH-04	淮河路南侧（润泰纺织）	公共	规划
	HH-GH-05	淮河路北侧，杨龚路东侧（规划停车场）	公共	规划
	HH-GH-06	淮河路北侧盛世豪门小区南门路东	公共	规划
道情路	DQ-GH-01	道情路北侧，朝阳街东侧（绿地）	环卫	规划
	DQ-GH-02	道情路北侧五海路西侧（规划对外交通场站）	客运	规划
	DQ-GH-03	道情路北侧五海路西侧（规划公共交通场站）	公交	规划
	DQ-GH-04	道情路南，朝阳西街东	公共	规划
纺织路	FZ-GH-01	纺织路西侧，颍河路北侧(开乐物流)	公共	规划
	FZ-GH-02	纺织路西侧，颍河路南侧(牧原饲料厂)	公共	规划
	FZ-GH-03	纺织路东侧，颍河路南侧（君海建林有限公司）	公共	规划
	FZ-GH-04	纺织路西侧，南环路北侧（南通现代纺织科技园）	公共	规划
支农路	ZN-XZ-01	支农路南侧，中石化加油站	公共	现状
	ZN-GH-01	支农路南侧，广场西路西侧（文秀百货）	公共	规划
	ZN-GH-02	支农路北侧，德润路东侧	公共	规划
	ZN-GH-03	支农路东段北侧老烟草局	单位（公务）	规划
	ZN-GH-04	支农路北侧老棉麻公司院内	单位（公务）	规划
谢安路	XA-XZ-01	谢安大道北侧（宏泰国际酒店）	公共	现状
	XA-GH-01	谢安大道北侧，国税局	单位（公务）	规划
	XA-GH-02	谢安大道北侧（全季酒店）	公共	规划
	XA-GH-03	谢安大道北侧（中原银行）	公共	规划
	XA-GH-04	谢安大道南侧（自然资源局对面停车场）	公共	规划

	XA-GH-05	谢安大道南侧，银城路东侧（建设银行）	公共	规划
	XA-GH-06	谢安大道南侧，广场东路东侧，财鑫路西侧	公共	规划
	XA-GH-07	谢安大道北侧梦理达家具东侧	公共	规划
	XA-GH-08	谢安大道北侧，太康宾馆	公共	规划
段尧路	DY-GH-01	段尧路北侧，经四路西侧（规划停车场）	公共	规划
财鑫路	CX-GH-01	财鑫路北段路西 银河家园小区南	公共	规划
	CX-GH-02	财鑫路东侧（聋哑学校）	公共	规划
	CX-GH-03	财鑫路西侧（第一农贸市场）	公共	规划
灵运路	LY-XZ-01	灵运路北侧，十化路东侧	公共	现状
	LY-GH-01	灵运路北侧，建设南路西侧	环卫	规划
颍河路	YH-XZ-01	颍河路南侧晖充电站	公共	现状
	YH-GH-01	颍河路南侧（久鸿农贸市场）	公共	规划
	YH-GH-02	颍河路南侧滨湖花园棚户区	公共	规划
城郊路	CJ-GH-01	城郊路南侧（永生中学附属小学对面）	公共	规划
黄河路	HH-XZ-01	黄河路南侧，商贸路西侧（黄河路停车场）	公共	现状
	HH-GH-01	黄河路北侧（绿地紫台小区门口停车场）	公共	规划
G311	311-GH-01	毛庄镇小辛行政村张庄村 311 国道路北 1 号	公共	规划

第二十条 乡镇公用充电设施布局

乡镇规划共计1040座充电站，现状44座，新规划996座。在乡村地区结合村庄文化广场、停车场地建设，每个村文化广场、停车场地建设充电桩数量不小于2个。

（1）朱口镇共计68个，现状1个，新规划67个。其中公共充电站65座（每个村文化广场1座，共52座），客运专用站1座，单位专用充电站2座。

表4-5 朱口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一览表

编号	场地位置	站点类型	站点状态
ZK-XZ-01	朱口镇东门桥东 300 米路北	公共	现状
ZK-GH-01	朱口镇乡镇政府	单位（公务）	规划
ZK-GH-02	朱口镇大型商超	公共	规划
ZK-GH-03	朱口镇城郊客运站	公路客运	规划
ZK-GH-04	朱口镇卫生院	单位（公务）	规划
ZK-GH-05	朱口镇供销社加油站	公共	规划
ZK-GH-06	朱口镇严博加油站	公共	规划
ZK-GH-07	朱口镇云海加油站	公共	规划
ZK-GH-08	朱口镇景兰加油站	公共	规划
ZK-GH-09	朱口镇顺轩加油站	公共	规划
ZK-GH-10	朱口镇和谐花园	公共	规划
ZK-GH-11	朱口镇东街	公共	规划
ZK-GH-12	朱口镇赵村开发区	公共	规划
ZK-GH-13	朱口镇大顾村站内	公共	规划
ZK-GH-14	朱口镇客运站南 150 米路东	公共	规划
ZK-GH-15	朱口镇广慈中医院东 150 米路北	公共	规划

（2）王集乡共计56个，现状2个，新规划54个。其中公共充电站53座（每个村文化广场1座，共37座），客运专用站1座，单位专用充电站2座。

表 4-6 王集乡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一览表

编号	场地位置	站点类型	站点状态
WJ-XZ-01	王集乡 221 省道博广 E 充张草庙充电站	公共	现状
WJ-XZ-02	王集乡平岗村	公共	现状
WJ-GH-01	王集乡乡政府	单位（公务）	规划
WJ-GH-02	王集乡城镇医院	单位（公务）	规划
WJ-GH-03	王集乡城郊客运站	公路客运	规划
WJ-GH-04	王集乡大型商超	公共	规划
WJ-GH-05	王集乡财政所斜对面	公共	规划
WJ-GH-06	王集乡顺发加油站	公共	规划
WJ-GH-07	王集乡供销社	公共	规划
WJ-GH-08	王集乡国政加油站	公共	规划
WJ-GH-09	王集乡中旭加油站	公共	规划
WJ-GH-10	王集乡站岗加油站	公共	规划
WJ-GH-11	王集乡加油站	公共	规划
WJ-GH-12	王集乡前进村台北婚纱婚庆旁边	公共	规划
WJ-GH-13	王集乡琅琊岗行政村	公共	规划
WJ-GH-14	王集乡焦堂行政村	公共	规划
WJ-GH-15	王集乡新店铺行政村	公共	规划
WJ-GH-16	王集平岗超载检测站	公共	规划
WJ-GH-17	王集乡前进村台北婚纱婚庆对面	公共	规划

（3）马头镇共计73座，现状4座，新规划69座。其中公共充电站70座（每个村文化广场1座，共55座），客运专用站1座，单位专用充电站2座。

表 4-7 马头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一览表

编号	场地位置	站点类型	站点状态
MT-XZ-01	马头镇曹屯	公共	现状
MT-XZ-02	马头镇马北门村	公共	现状
MT-XZ-03	马头镇湾子桥村	公共	现状
MT-XZ-04	马头镇供电所	公共	现状
MT-GH-01	马头镇镇政府	单位（公务）	规划
MT-GH-02	马头镇卫生院	单位（公务）	规划
MT-GH-03	马头镇大型商超	公共	规划
MT-GH-04	马头镇城郊客运站	公路客运	规划
MT-GH-05	马头镇马头柳河加油站	公共	规划

MT-GH-06	马头镇奥尚加油站	公共	规划
MT-GH-07	马头镇西街加油站	公共	规划
MT-GH-08	马头镇吴良加油站	公共	规划
MT-GH-09	马头镇丽明加油站	公共	规划
MT-GH-10	马头镇第一加油站	公共	规划
MT-GH-11	马头镇马头加油站	公共	规划
MT-GH-12	马头镇潘路口行政村刘庄村南	公共	规划
MT-GH-13	马头镇马北村紫晨商砼院内	公共	规划
MT-GH-14	马头镇桑庄	公共	规划

（4）龙曲镇共计40座，现状3座，新规划37座。其中公共充电站37座（每个村文化广场1座，共27座），客运专用站1座，单位专用充电站2座。

表 4-8 龙曲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一览表

编号	场地位置	站点类型	站点状态
LQ-XZ-01	龙曲镇 G106(轩庄村) G106	公共	现状
LQ-XZ-02	龙曲镇许家纯粮食酒厂西北 50 米(G106 西)	公共	现状
LQ-XZ-03	龙曲镇龙东行政村龙东自然村	公共	现状
LQ-GH-01	龙曲镇镇政府	单位（公务）	规划
LQ-GH-02	龙曲镇城郊客运站	公路客运	规划
LQ-GH-03	龙曲镇大型商超	公共	规划
LQ-GH-04	龙曲镇卫生院	单位（公务）	规划
LQ-GH-05	龙曲镇潮坡加油站	公共	规划
LQ-GH-06	龙曲镇豫澜石化加油站	公共	规划
LQ-GH-07	龙曲镇刘帅石化加油站	公共	规划
LQ-GH-08	龙曲镇龙曲料城加油站	公共	规划
LQ-GH-09	龙曲镇张子书加油站	公共	规划
LQ-GH-10	龙曲镇龙高路东段 1 号	公共	规划

（5）符草楼镇共计49个，现状2个，新规划47个。其中公共充电站46座（每个村文化广场1座，共34座），客运专用站1座，单位专用充电站2座。

表 4-9 符草楼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一览表

编号	场地位置	站点类型	站点状态
FCL-XZ-01	符草楼镇符西行政村	公共	现状
FCL-XZ-02	符草楼镇 G311 与 Y004 交叉口东北	公共	现状
FCL-GH-01	符草楼镇乡镇政府	单位（公务）	规划
FCL-GH-02	符草楼镇卫生院	单位（公务）	规划
FCL-GH-03	符草楼镇城郊客运站	公路客运	规划
FCL-GH-04	符草楼镇大型商超	公共	规划
FCL-GH-05	符草楼镇宋庄西 206 米	公共	规划
FCL-GH-06	符草楼镇路通加油站	公共	规划
FCL-GH-07	符草楼镇东街加油站	公共	规划
FCL-GH-08	符草楼镇和谐加油站	公共	规划
FCL-GH-09	符草楼镇张坤楼西村民委员会	公共	规划
FCL-GH-10	符草楼东村	公共	规划
FCL-GH-11	符草楼皇王村	公共	规划
FCL-GH-12	符草楼镇西村盐洛高速与 G311 交叉口南	公共	规划
FCL-GH-13	符草楼镇刘小桥东南 440 米农硕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共	规划

（6）独塘乡共计45座，现状1座，新规划44座。其中公共充电站42座（每个村文化广场1座，共32座），客运专用站1座，单位专用充电站2座。

表 4-10 独塘乡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一览表

编号	场地位置	站点类型	站点状态
DT-XZ-01	独塘乡官桥西头路北	公共	现状
DT-GH-01	独塘乡乡政府	单位（公务）	规划
DT-GH-02	独塘乡卫生院	单位（公务）	规划
DT-GH-03	独塘乡城郊客运站	公路客运	规划
DT-GH-04	独塘乡大型商超	公共	规划
DT-GH-05	独塘乡东街加油站	公共	规划
DT-GH-06	独塘乡官桥加油站	公共	规划
DT-GH-07	独塘乡军庆加油站	公共	规划
DT-GH-08	独塘乡新东明加油站	公共	规划
DT-GH-09	独塘乡独东村	公共	规划
DT-GH-10	独塘乡独东 G311 北	公共	规划
DT-GH-11	独塘乡十里铺 G311 北	公共	规划
DT-GH-12	独塘乡刘庄行政村南绿城植物园	公共	规划

（7）芝麻洼乡共计42个，现状4个，新规划38个。其中公共充电站39座（每个村文化广场1座，共29座），客运专用站1座，单位专用充电站2座。

表 4-11 芝麻洼乡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一览表

编号	场地位置	站点类型	站点状态
ZMW-XZ-01	芝麻洼乡政府东 200 米路南张聪超市门前	公共	现状
ZMW-XZ-02	芝麻洼乡老派出所对面	公共	现状
ZMW-XZ-03	芝麻洼乡南街东头车站	公共	现状

ZMW-XZ-04	芝麻洼乡芝东小学门口西	公共	现状
ZMW-GH-01	芝麻洼乡城郊客运站	公路客运	规划
ZMW-GH-02	芝麻洼乡卫生院	单位（公务）	规划
ZMW-GH-03	芝麻洼乡乡镇政府	单位（公务）	规划
ZMW-GH-04	芝麻洼西加油站	公共	规划
ZMW-GH-05	芝麻洼乡曲峰加油站	公共	规划
ZMW-GH-06	芝麻洼乡皮箱杨林场加油站	公共	规划
ZMW-GH-07	芝麻洼乡大型商超	公共	规划
ZMW-GH-08	芝麻洼乡派出所西 129 米	公共	规划
ZMW-GH-09	芝麻洼乡花厂院内	公共	规划

（8）高贤镇共计49座，现状4座，新规划45座。其中公共充电站46座（每个村文化广场1座，共29座），客运专用站1座，单位专用充电站2座。

表 4-12 高贤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一览表

编号	场地位置	站点类型	站点状态
GX-XZ-01	高贤镇周岗村周岗学校东 50 米	公共	现状
GX-XZ-02	高贤镇千秋大道与 221 省道交叉口北 160 米	公共	现状
GX-XZ-03	高贤镇小保渡村废品站北 100 米路西桥头第一家	公共	现状
GX-XZ-04	高贤镇高西加油站东 55 米	公共	现状
GX-GH-01	高贤镇乡镇政府	单位（公务）	规划
GX-GH-02	高贤镇卫生院	单位（公务）	规划
GX-GH-03	高贤镇大型商超	公共	规划
GX-GH-04	高贤镇城郊客运站	公路客运	规划
GX-GH-05	高贤镇高西加油站	公共	规划
GX-GH-06	高贤镇加油站	公共	规划
GX-GH-07	高贤镇中石化加油站	公共	规划
GX-GH-08	高贤镇荣军加油站	公共	规划
GX-GH-09	高贤镇谭岗加油站	公共	规划
GX-GH-10	高贤镇大杨庄加油站	公共	规划
GX-GH-11	高贤镇柠檬连锁酒店	公共	规划
GX-GH-12	高贤漳岗红绿灯南 200 米	公共	规划
GX-GH-13	高贤镇田店行政村小李楼村南侧原窑厂	公共	规划
GX-GH-14	高贤镇南村岗梅香商混站院内	公共	规划
GX-GH-15	高贤镇 S221 东宋庄北	公共	规划
GX-GH-16	高贤镇聚台岗村西边红色水东旅游小镇	公共	规划

（9）老冢镇共计69个，现状5个，新规划64个。其中公共充电站56座（每个村文化广场1座，共40座），高速出入口充电站2座，过境充电站1座，公交专用充电站1座，客运专用站2座，单位专用充电站2座。

表 4-13 老冢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一览表

编号	场地位置	站点类型	站点状态
LZ-XZ-01	老冢镇山东高速集团太康收费站(G1516 盐洛高速出口)	高速出入口	现状
LZ-XZ-02	老冢镇宏姐学车中国石化许亳出入口加油站	高速出入口	现状
LZ-XZ-03	106 国道老冢镇客运站	公交（专用）	现状
LZ-XZ-04	老冢镇西行政村	公路客运	现状
LZ-XZ-05	银城南路与银城东路交叉口师行晖充电站	公共	现状
LZ-GH-01	老冢镇乡镇政府	单位（公务）	规划
LZ-GH-02	老冢镇卫生院	单位（公务）	规划
LZ-GH-03	老冢镇大型商超	公共	规划
LZ-GH-04	老冢镇城郊客运站	公路客运	规划
LZ-GH-05	老冢镇 106 国道	国省干道过境充电站	规划
LZ-GH-06	老冢镇兴隆加油站	公共	规划
LZ-GH-07	老冢镇中石油（第六十九加油站）	公共	规划
LZ-GH-08	老冢镇中石化加油站	公共	规划
LZ-GH-09	太康石油分公司老冢中心站	公共	规划
LZ-GH-10	中州石油老冢镇加油站	公共	规划
LZ-GH-11	老冢镇后石加油站	公共	规划
LZ-GH-12	老冢镇康南加油站	公共	规划
LZ-GH-13	老冢镇书成加油站	公共	规划
LZ-GH-14	老冢镇港李村 106 国道东侧	公共	规划
LZ-GH-15	太康县工业园区(106 国道盐洛高速出口北 50 米)	公共	规划
LZ-GH-16	太康县老冢镇张坡村西 Y019 南	公共	规划
LZ-GH-17	老冢镇程楼村 G106 西	公共	规划
LZ-GH-18	老冢镇盐洛高速南 G106 西	公共	规划
LZ-GH-19	老冢镇孙洼村东张坡西	公共	规划
LZ-GH-20	老冢镇第一初级中学东南 G106 西	公共	规划
LZ-GH-21	老冢镇 G106 与银城东路交叉口正西方向 240 米路北	公共	规划
LZ-GH-22	老冢镇 G106 与银城东路交叉口正西方向 150 米路北	公共	规划
LZ-GH-23	毛庄镇 106 国道（养猪服务中心）	公共	规划
LZ-GH-24	老冢镇谢堂村谢安故里文化园	公共	规划

（10）杨庙乡共计46个，现状1个，新规划45个。其中公共充电站43座（每个村文化广场1座，共30座），客运专用站1座，单位专用充电站2座。

表 4-14 杨庙乡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一览表

编号	场地位置	站点类型	站点状态
YM-XZ-01	杨庙乡铁佛寺村民委员会 07	公共	现状
YM-GH-01	杨庙乡乡镇政府	单位（公务）	规划
YM-GH-02	杨庙乡卫生院	单位（公务）	规划
YM-GH-03	杨庙乡大型商超	公共	规划
YM-GH-04	杨庙乡城郊客运站	公路客运	规划
YM-GH-05	杨庙乡轧花厂聪朔加油站	公共	规划
YM-GH-06	杨庙乡韩华加油站	公共	规划
YM-GH-07	杨庙乡杨马加油站	公共	规划
YM-GH-08	杨庙乡中石化铁佛寺加油站	公共	规划
YM-GH-09	杨庙乡刘甄庄加油站	公共	规划
YM-GH-10	杨庙乡万里加油站	公共	规划
YM-GH-11	杨庙乡韩庄加油站	公共	规划
YM-GH-12	杨庙乡富力加油站	公共	规划
YM-GH-13	杨庙乡五里张村北民太路东	公共	规划
YM-GH-14	杨庙乡杨庙南街	公共	规划
YM-GH-15	杨庙乡祁楼村	公共	规划

（11）高朗乡共计60个，现状4个，新规划56个。其中公共充电站57座（每个村文化广场1座，共41座），客运专用站1座，单位专用充电站2座。

表 4-15 高朗乡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一览表

编号	场地位置	站点类型	站点状态
GL-XZ-01	高朗乡 016 县道	公共	现状
GL-XZ-02	晋堂充电站	公共	现状
GL-XZ-03	高朗乡官庄驾校	公共	现状
GL-XZ-04	高朗乡街道	公共	现状
GL-GH-01	高朗乡乡镇政府	单位（公务）	规划
GL-GH-02	高朗乡大型商超	公共	规划
GL-GH-03	高朗乡卫生院	单位（公务）	规划
GL-GH-04	高朗乡城郊客运站	公路客运	规划
GL-GH-05	高朗乡 016 县道南高朗洗浴中心	公共	规划
GL-GH-06	高朗乡 016 县道政府西购物广场	公共	规划
GL-GH-07	高朗乡官庄村 016 县道北侧	公共	规划
GL-GH-08	高朗乡中石化加油站	公共	规划
GL-GH-09	高朗乡刘凯加油站	公共	规划
GL-GH-10	高朗乡金金加油站	公共	规划
GL-GH-11	高朗乡晋堂加油站	公共	规划
GL-GH-12	高朗乡宏达加油站	公共	规划
GL-GH-13	高朗乡孙庄行政村	公共	规划
GL-GH-14	高朗乡刘寨村（原轧花厂院内）	公共	规划
GL-GH-15	高朗乡前刘村宏达加油站向东约 300 米路南	公共	规划

（12）清集镇共计48座，新规划48座。其中公共充电站45座（每个村文化广场1座，共35座），客运专用站1座，单位专用充电站2座。

表 4-16 清集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一览表

编号	场地位置	站点类型	站点状态
QJ-GH-01	清集镇乡镇政府	单位（公务）	规划
QJ-GH-02	清集镇卫生院	单位（公务）	规划
QJ-GH-03	清集镇大型商超	公共	规划
QJ-GH-04	清集镇城郊客运站	公路客运	规划
QJ-GH-05	清集镇 G311(连栾线)	公共	规划
QJ-GH-06	清集镇清扶加油站	公共	规划
QJ-GH-07	清集镇英鑫加油站	公共	规划
QJ-GH-08	清集镇云亮加油站	公共	规划
QJ-GH-09	清集镇清集东石化加油站	公共	规划
QJ-GH-10	清集镇庆雨加油站	公共	规划
QJ-GH-11	清集镇 G311(徐峡线)	公共	规划
QJ-GH-12	清集镇东 1 公里 311 国道路北	公共	规划
QJ-GH-13	G311 太康县西扶超限超载检测站	公共	规划

（13）板桥镇共计50个，现状1个，新规划49个。其中公共充电站47座（每个村文化广场1座，共33座），客运专用站1座，单位专用充电站2座。

表 4-17 板桥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一览表

编号	场地位置	站点类型	站点状态
BQ-XZ-01	板桥镇北街铁路南 10 米路东	公共	现状
BQ-GH-01	板桥镇乡镇政府	单位（公务）	规划
BQ-GH-02	板桥镇卫生院	单位（公务）	规划
BQ-GH-03	板桥镇城郊客运站	公路客运	规划
BQ-GH-04	板桥镇大型商超	公共	规划
BQ-GH-05	板桥镇 003 县道南侧	公共	规划
BQ-GH-06	板桥镇双陵寺加油站	公共	规划
BQ-GH-07	板桥镇供销社加油站	公共	规划
BQ-GH-08	板桥镇石化加油站	公共	规划
BQ-GH-09	板桥镇李嘉加油站	公共	规划
BQ-GH-10	板桥镇中天加油站	公共	规划
BQ-GH-11	板桥镇文超加油站	公共	规划
BQ-GH-12	板桥镇张庄加油站 2	公共	规划
BQ-GH-13	板桥镇张庄加油站 1	公共	规划

BQ-GH-14	板桥镇大王庄行政村	公共	规划
BQ-GH-15	板桥镇河沿张村南 500 米 S213 西	公共	规划
BQ-GH-16	板桥镇双陵寺桥西路北	公共	规划

（14）逊母口镇共计52个，新规划52个。其中公共充电站49座（每个村文化广场1座，共39座），客运专用站1座，单位专用充电站2座。

表 4-18 逊母口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一览表

编号	场地位置	站点类型	站点状态
XMK-GH-01	逊母口镇乡镇政府	单位（公务）	规划
XMK-GH-02	逊母口镇卫生院	单位（公务）	规划
XMK-GH-03	逊母口镇城郊客运站	公路客运	规划
XMK-GH-04	逊母口镇大型商超	公共	规划
XMK-GH-05	逊母口镇刘阳阳加油站	公共	规划
XMK-GH-06	逊母口镇桥头加油站	公共	规划
XMK-GH-07	逊母口镇战国加油站	公共	规划
XMK-GH-08	逊母口镇供销社加油站 1	公共	规划
XMK-GH-09	逊母口镇供销社加油站 2	公共	规划
XMK-GH-10	逊母口镇叶北加油站	公共	规划
XMK-GH-11	X003 逊母口镇颐养温馨家园附近 35 米	公共	规划
XMK-GH-12	逊母口 S213 与 X002 交叉口北 680 米	公共	规划
XMK-GH-13	逊母口 003 县道北 30 米合安中草药种植基地	公共	规划

（15）马厂镇共计65个，现状3个，新规划62个。其中公共充电站62座（每个村文化广场1座，共46座），客运专用站1座，单位专用充电站2座。

表 4-19 马厂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一览表

编号	场地位置	站点类型	站点状态
MC-XZ-01	马厂镇马厂加油站(北区站)西北侧约 90 米	公共	现状
MC-XZ-02	马厂镇建新购物中心旁(马厂镇人民政府西 50 米路南)	公共	现状
MC-XZ-03	马厂镇政府西 100 米路北	公共	现状
MC-GH-01	马厂镇乡镇政府	单位（公务）	规划
MC-GH-02	马厂镇大型商超	公共	规划
MC-GH-03	马厂镇城郊客运站	公路客运	规划
MC-GH-04	马厂镇卫生院	单位（公务）	规划
MC-GH-05	马厂镇豫达加油站	公共	规划
MC-GH-06	马厂镇高店加油站	公共	规划
MC-GH-07	马厂镇华平加油站	公共	规划
MC-GH-08	马厂镇嘉航加油站	公共	规划
MC-GH-09	马厂镇北区加油站	公共	规划
MC-GH-10	马厂镇润清加油站	公共	规划
MC-GH-11	马厂镇 004 乡道与 008 县道交叉口西 300 米	公共	规划
MC-GH-12	马厂镇张桥行政村小丁桥	公共	规划
MC-GH-13	马厂镇马厂加油站(北区站)东侧约 100 米	公共	规划
MC-GH-14	马厂镇马厂加油站(北区站)西北侧约 80 米	公共	规划
MC-GH-15	马厂镇开发区南头路东	公共	规划
MC-GH-16	马厂镇高店村西 600 米路南	公共	规划

（16）五里口乡共计38个，现状2个，新规划36个。其中公共充电站35座（每个村文化广场1座，共23座），客运专用站1座，单位专用充电站2座。

表4-20 五里口乡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一览表

编号	场地位置	站点类型	站点状态
WLK-XZ-01	五里口西十字路口向西 100 米路北	公共	现状
WLK-XZ-02	五里口乡李大庄新能源站	公共	现状
WLK-GH-01	五里口乡乡镇政府	单位（公务）	规划
WLK-GH-02	五里口乡卫生院	单位（公务）	规划
WLK-GH-03	五里口乡城郊客运站	公路客运	规划
WLK-GH-04	五里口乡大型商超	公共	规划
WLK-GH-05	五里口乡 016 县道公交车停靠点	公共	规划
WLK-GH-06	五里口乡李大庄加油站	公共	规划
WLK-GH-07	五里口乡范楼加油站	公共	规划
WLK-GH-08	五里口乡中石化	公共	规划
WLK-GH-09	五里口乡鸿源石化加油站	公共	规划
WLK-GH-10	五里口乡清源加油站	公共	规划
WLK-GH-11	五里口乡本惠养殖专业合作社西南	公共	规划
WLK-GH-12	五里口乡范楼村村委会北	公共	规划
WLK-GH-13	五里口乡 016 县道五里口二中对面	公共	规划

（17）常营镇共计54座，现状3座，新规划51座。其中公共充电站50座（每个村文化广场1座，共37座），客运专用站1座，单位专用充电站3座。

表 4-21 常营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一览表

编号	场地位置	站点类型	站点状态
CY-XZ-01	常营镇常东加油站西侧	公共	现状
CY-XZ-02	常营镇金凯花园门口	公共	现状
CY-XZ-03	常营镇金凯花园对面	公共	现状
CY-GH-01	常营镇乡镇政府	单位（公务）	规划
CY-GH-02	常营镇卫生院	单位（公务）	规划
CY-GH-03	常营镇城郊客运站	公路客运	规划
CY-GH-04	常营镇大型商超	公共	规划
CY-GH-05	常营镇大广石化加油站	公共	规划
CY-GH-06	常营镇瓦子加油站	公共	规划

CY-GH-07	常营镇常来加油站	公共	规划
CY-GH-08	常营镇北加油站	公共	规划
CY-GH-09	常营镇济民石化加油站	公共	规划
CY-GH-10	常营镇亚新加油站	公共	规划
CY-GH-11	常营镇立新加油站	公共	规划
CY-GH-12	常营镇太康济民骨科医院	单位（公务）	规划
CY-GH-13	常营镇常东加油站北侧	公共	规划
CY-GH-14	常营镇西 G311 北侧	公共	规划

（18）转楼镇共计46个，现状2个，新规划44个。其中公共充电站42座（每个村文化广场1座，共33座），客运专用站1座，单位专用充电站3座。

表 4-22 转楼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一览表

编号	场地位置	站点类型	站点状态
ZL-XZ-01	转楼镇周袁路李照亮骨科门诊	公共	现状
ZL-XZ-02	转楼镇粮管所对面	公共	现状
ZL-GH-01	转楼镇乡镇政府	单位（公务）	规划
ZL-GH-02	转楼镇卫生院	单位（公务）	规划
ZL-GH-03	转楼镇城郊客运站	公路客运	规划
ZL-GH-04	转楼镇大型商超	公共	规划
ZL-GH-05	转楼镇七彩小学	单位（公务）	规划
ZL-GH-06	转楼镇中石油加油站	公共	规划
ZL-GH-07	转楼镇供销社加油站	公共	规划
ZL-GH-08	转楼镇碾陈加油站	公共	规划
ZL-GH-09	转楼镇卓霖加油站	公共	规划
ZL-GH-10	转楼镇台寨村	公共	规划
ZL-GH-11	转楼镇转楼北街 166 号	公共	规划

（19）张集镇共计39座，现状2座，新规划37座。其中公共充电站36座（每个村文化广场1座，共25座），客运专用站1座，单位专用充电站2座。

表 4-23 张集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一览表

编号	场地位置	站点类型	站点状态
ZJ-XZ-01	张集镇 311 国道与商南高速四通镇收费站交叉口	公共	现状
ZJ-XZ-02	张集镇 311 国道与商南高速四通镇收费站交叉口西侧加油站院内	公共	现状
ZJ-GH-01	张集镇乡镇政府	单位（公务）	规划
ZJ-GH-02	张集镇大型商超	公共	规划
ZJ-GH-03	张集镇城郊客运站	公路客运	规划
ZJ-GH-04	张集镇卫生院	单位（公务）	规划
ZJ-GH-05	张集镇恒运加油站	公共	规划
ZJ-GH-06	张集镇农机加油站	公共	规划
ZJ-GH-07	张集镇海宾加油站	公共	规划
ZJ-GH-08	张集镇背座堂加油站	公共	规划
ZJ-GH-09	张集镇瑞旭加油站	公共	规划
ZJ-GH-10	张集镇四通老干部加油站	公共	规划
ZJ-GH-11	张集镇石油加油站	公共	规划
ZJ-GH-12	张集镇夏刘庄加油站	公共	规划

（20）大许寨镇共计51个，新规划51个。其中公共充电站48座（每个村文化广场1座，共34座），客运专用站1座，单位专用充电站2座。

表 4-24 大许寨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一览表

编号	场地位置	站点类型	站点状态
DXZ-GH-01	大许寨镇乡镇政府	单位（公务）	规划
DXZ-GH-02	大许寨镇卫生院	单位（公务）	规划
DXZ-GH-03	大许寨镇城郊客运站	公路客运	规划
DXZ-GH-04	大许寨镇大型商超	公共	规划
DXZ-GH-05	大许寨镇刘庄行政村刘庄村 9 号	公共	规划
DXZ-GH-06	大许寨镇农机加油站	公共	规划
DXZ-GH-07	大许寨镇海波加油站	公共	规划
DXZ-GH-08	大许寨镇未来路加气站	公共	规划
DXZ-GH-09	大许寨镇佰润发加油站	公共	规划
DXZ-GH-10	大许寨镇中石化四季加油站	公共	规划
DXZ-GH-11	大许寨镇存良加油站	公共	规划
DXZ-GH-12	大许寨镇利民加油站	公共	规划
DXZ-GH-13	周口市大许寨镇薛庄	公共	规划
DXZ-GH-14	大许寨镇南昌盛大道东	公共	规划
DXZ-GH-15	大许寨镇张楼村	公共	规划
DXZ-GH-16	大许寨镇灵运路与未来路交叉口西	公共	规划
DXZ-GH-17	大许寨陈楼行政村村委会	公共	规划

第二十一条 旅游点公用充电设施布局

太康县历史悠久，现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处（寿圣寺塔、太康文庙）、省级文物保护单位9处（方城遗址、陶母岗遗址、谢缵墓、小吴塔、顾佐墓、霸王台遗址、扶乐城遗址、玉皇阁遗址、欢惠寺藏经楼）、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3处（太康陵、冯异台遗址、扶乐城汉墓、黄岗遗址、槐寺遗址、刘庄遗址、隐藏寺遗址、谷庄遗址、子禽墓、隐藏寺汉墓群、通满寺遗址、五子

台遗址、大崔堌堆遗址）、县级文物保护单位7处（少康陵、邓禹台遗址、子羔墓、大牟寺遗址、轩村遗址、王钝墓、王瀹墓）。国家级非遗项目1个（道情戏曲），省级非遗项目1个（马头镇布袋偶戏），县级非遗项目11个（马头镇民间传统绘画、马厂镇剪纸艺术、芝麻洼乡传统盘鼓、五里口乡狮子会、高朗镇木偶戏、马厂镇杂技、逊母口镇马义行胡辣汤、马头镇民间纸扎艺术、马头镇培中酪酰酒、城关镇老许烧饼、常营镇老浆豆腐）。有毛庄镇陶母岗村和老冢镇谢堂村两处省级传统村落。既有停车位建设公共充电基础设施比例不低于5%，预留充电基础设施接口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5%。规划结合文保单位停车场配置公用充电设施，建议按照每处不少于3个充电桩的标准配置。

第二十二条 换电设施

电动汽车电池更换站应符合《电动汽车电池更换站设计标准》GB/T51077-2024。

电动汽车电池更换站的选址应与城乡建设规划、电动汽车 应用计划及电网规划相适应。电池更换站的总体规划应符合城镇规划、环境保护的要求。电池更换站不应布置在重要公共建筑物和民用建筑物内部。

规划换电设施以市场化配置为主。本规划不做布局规划。

第二十三条 公共充电设施建设指引

（1）设计指引

① 选址位置

优先与公共停车场、加油站结合，或与市政设施比邻设置，集约化使用用地。

站址宜靠近道路，不宜选在城市干道的交叉路口和交通繁忙路段。

站址选择应与城市中低压配电网规划和建设密切结合，并应满足供电可靠性、电能质量、自动化等方面的要求。

符合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环境保护的要求。

不宜设在多尘或有腐蚀性气体的场所，当无法远离时，不应设在污染源盛行风向的下风侧。

充电站不应设在有剧烈振动的场所。

50辆以上充电站的充电区不宜布置在重要公共建筑物或民用建筑物内部，不应布置在半地下室或地下室；50辆以下（不含）充电站的充电区确需在地下室建设时，宜布置在地下室一层，且宜布置在地下室的车辆出入口处，并应满足消防救援要求和人员、车辆安全疏散。

② 出入口设置

充电站出入口数量根据停车泊位数量设置，50个泊位以内可设置1个出入口；50-300各泊位应设置2个出入口；大于300个泊位出口与入口应分开设置；大于500个泊位，出入口不得少于3个。

出入口的位置不宜设置在主干路上，可设置在次干路或支路上并远离交叉口；出入口应有良好的视野，出入口距离人行过街天桥、地道和桥梁、隧道引道须大于50米，距离交叉口应大于80米。当设置两个以上出入口时，其出入口之间的净距须大于10米，出入口宽度不得小于7米。大于300个泊位时，分开设置的出入口之间距离应大于20米。

③ 道路设置

充电站内道路的设置应满足消防及服务车辆通行的要求。入口和出口宜分开设置，并应明确指示标识。

充电站内行车道宜按行驶车型双车道设置。充电站内单车道宽度不应小于3.5m,双车道宽度不应小于6m;消防车道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和《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的有关规定。

充电站的道路设计宜采用城市型道路。

充电站的进出站道路应与站外市政道路顺畅衔接。

④ 设备及建筑布置

充电设备应靠近充电位布置，设备外廓距充电位边缘净距不宜小于0.4m。充电设备的布置不应妨碍其他车辆的充电和通行。同时应采取保护充电设备及操作人员安全的措施。

充电站内车位尺寸应根据所服务的电动汽车合理布置，在用地紧张的区域可采用立体布置。

充电设备布置位置宜靠近上级供配电设备。

充电站内建筑物的布置位置应方便观察充电区域。

充电站宜设置临时停车位置。

⑤ 附属设施

充电站内建筑物应按工业建筑标准设计，宜统一型式，并应做好建筑节能、节地、节水、节材设计。建筑物宜单层布置，可由监控室、配电室等功能房间组成。室外充电场地宜设罩棚，罩棚应采用不燃烧材料建造。充电站建筑物宜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2）公共充电站分类建设指引

①分类一：与公共停车场结合设置

参考案例为路外公共停车场133个泊位，占地4400平方米。结合次干路设置两处出入口，出

入口宽度7米，两个出入口间距30米，距交叉口最近出入口距离交叉口距离为80米。内部通道宽度为6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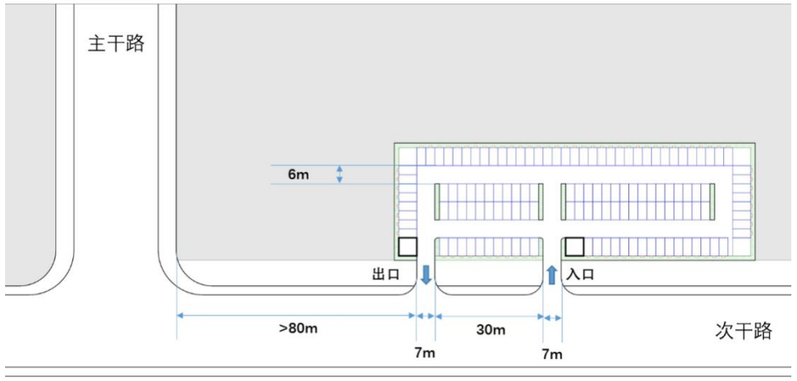

图4-1 停车场外部布局关系示意图

在停车场内部结合边缘车位预留1.5米宽绿带，作为公共充电桩设置空间，该停车场设置充电泊位40个，预留充电泊位39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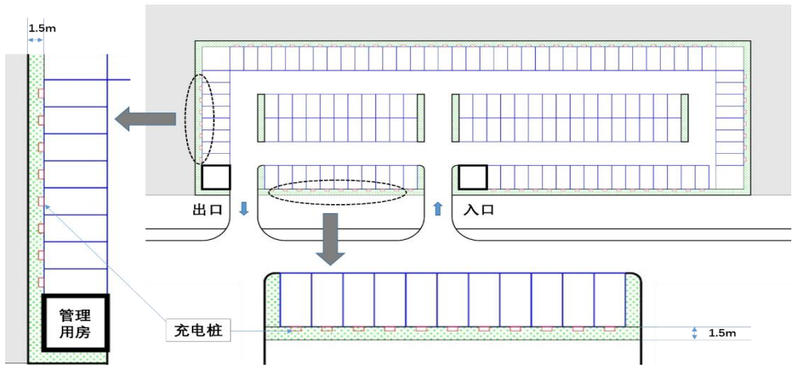

图4-2 停车场内部布局关系示意图

② 分类二：独立占地设置

参考案例为路外独立占地的充电设施点，共65个泊位，占地约2500平方米。结合次干路设置两处出入口，出入口宽度7米，两个出入口间距30米，距交叉口最近出入口距离交叉口距离为80米。内部通道宽度为6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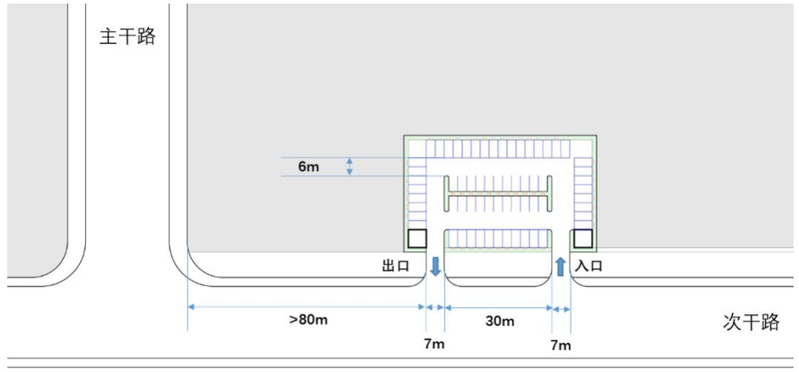

图4-3 独立占地充电设施点外部布局关系示意图

在充电设施内部结合停车位预留1.5米绿化隔离带，作为充电桩设置空间，该充电设施点的停车泊位均可设置充电泊位，总数为65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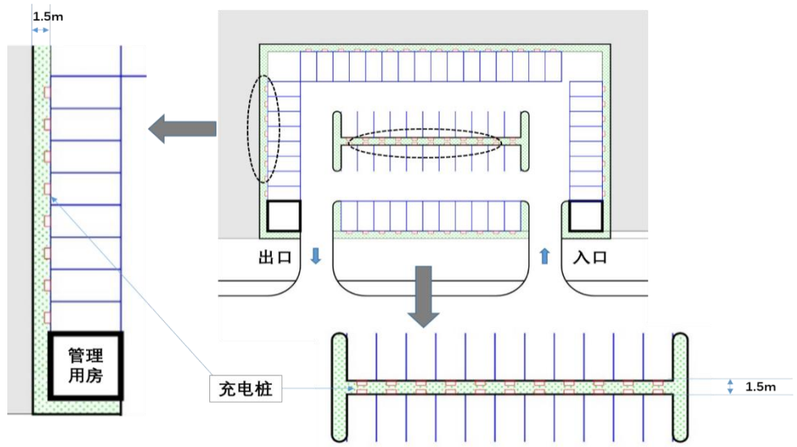

图4-4 独立占地充电设施点内部布局关系示意图

③ 分类三：结合道路绿带设置

参考案例为利用次干路一侧绿带空间设置充电设施，采用双排、带状设置，共设置泊位40个，占地面积约为1500平方米。结合次干路设置两处出入口，出入口宽度7米，两个出入口间距30米，距交叉口最近出入口距离交叉口距离为80米。内部通道宽度为6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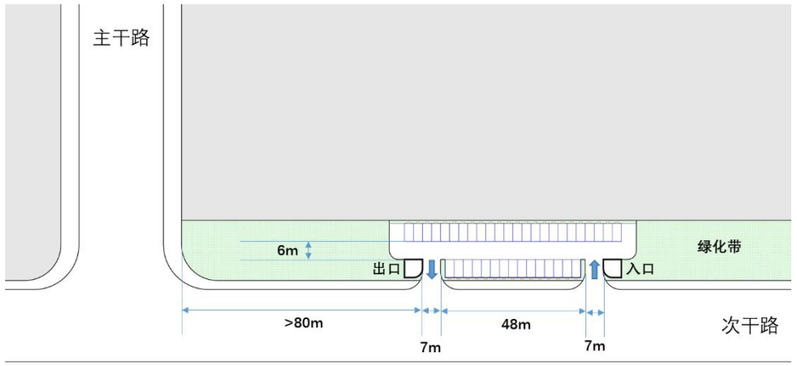

图4-5 结合道路绿带充电设施点外部布局关系示意图

在充电设施内部结合停车位预留1.5米绿化隔离带，作为充电桩设置空间，该充电设施点的停车泊位均可设置充电泊位，总数为40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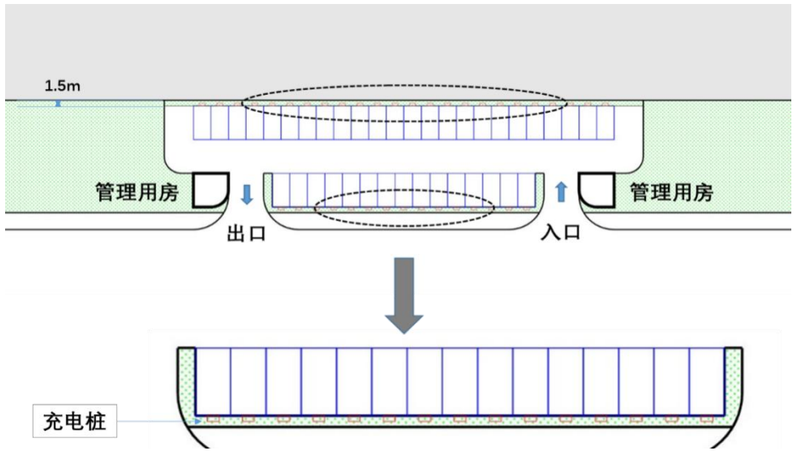

图4-6 结合道路绿带充电设施点内部布局关系示意图

④ 分类四：结合建筑退红线空间设置

实例为利用建筑退红线空间或临街商业前场空间设置，采用单排、带状设置，共设置泊位30个，占地面积约为600平方米。结合地块出入口与充电设施点的出入口共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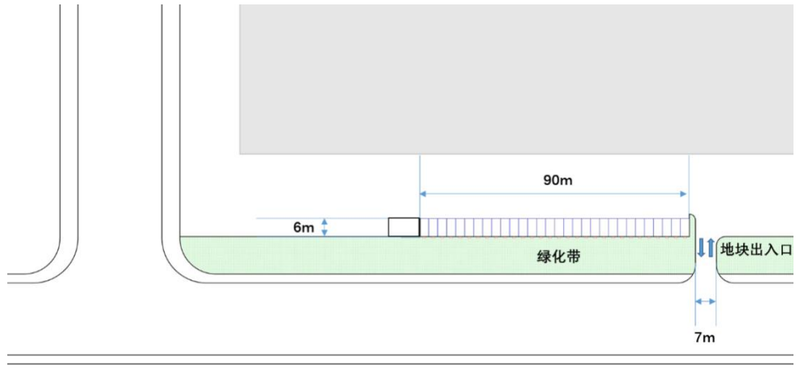

图4-7 结合建筑退红线充电设施点外部布局关系示意图

在充电设施内部结合停车位预留1-1.5米带状空间或直接利用道路绿带设置充电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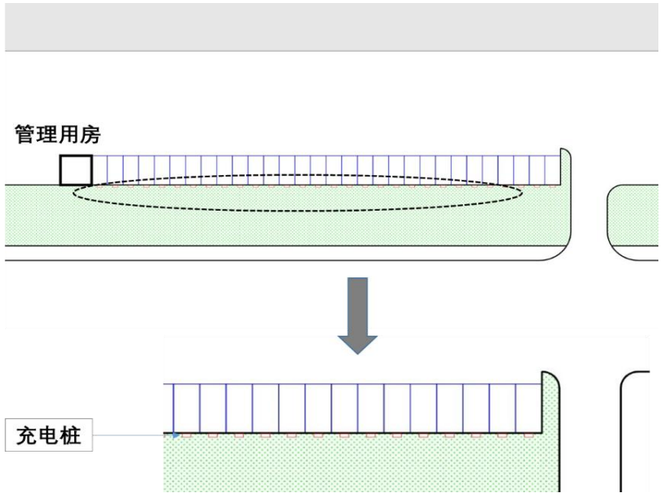

图4-8 结合建筑退红线充电设施点内部布局关系示意图

⑤分类五：居住区充电桩典型方案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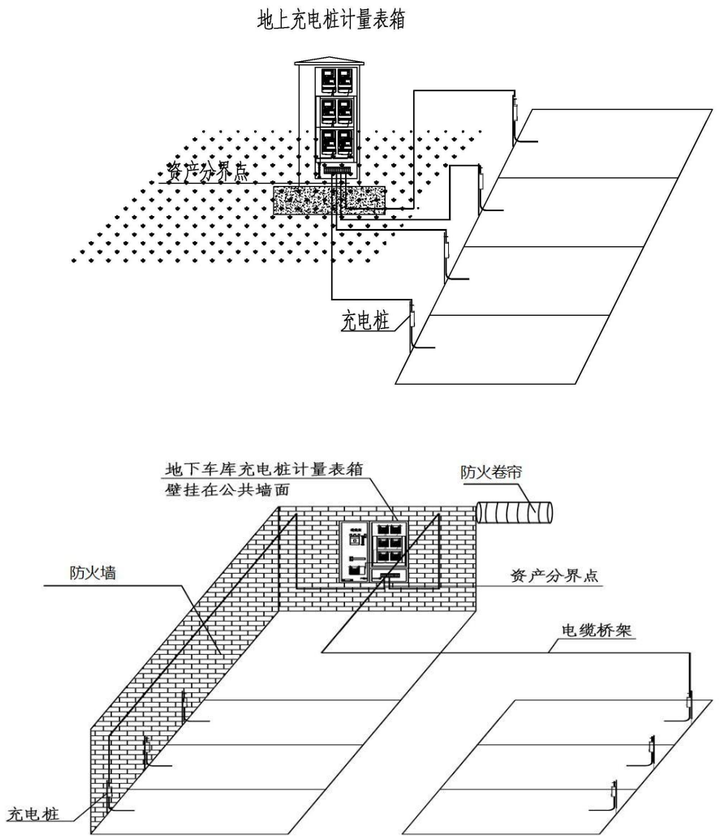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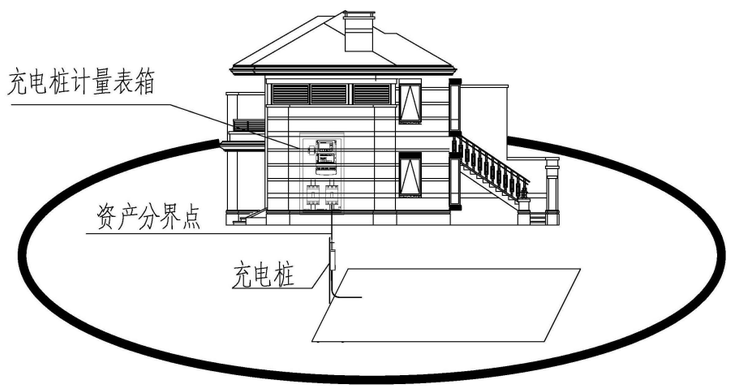

图4-9 居住区充电桩典型方案示意图

（3）指示系统引导

为引导新能源汽车快速、便捷的到达充电设施点，应在城市道路交通指示系统基础上增设鲜明的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指示设施。具体包括电动汽车充换电站、电池更换站以及具有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的停车场、交通场站和邻近的道路等公共场所，公共信息导向系统中的位置标志、导向标志、信息版、示意图等导向要素等。

城市新能源充电设施指示设施应与城市交通指示系统形成完整系统，在新能源汽车出行的全过程提供指示信息。指示设施的设计应形成整体风格，信息完整、指示清晰、简洁美观。

要加强对充电设施的日常管理，充电停车泊位原则上应禁止普通燃油车辆停放。

建议县城按照《图形标志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标志》（GB/T31525—2015）采用统一的充电设施LOGO和指示标志，便于识别。

图4-10 多种充电设施指示设施示意图

在同一区域内 ，相同安装方式的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标志的设置高度应相同。

应使用能够保证标志夜间识别功能的材料和方式,通过提供照明光源、采用逆反射或自发光材料等方式确保标志清晰可辨。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标志的制作材料应选用环保、安全、耐用、阻燃、防腐蚀和易于维护的材料。

应对标志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保证标志材料不变形、不褪色、不脱落。如标志有缺失、损坏和材料老化等情况应及时进行更换,并应及时清洁标志外表,保持标志外观的整洁。

（4）智能服务系统指引

在加快新能源充电设施建设的同时，要同步考虑充电智能服务平台建设。通过融合互联网、物联网、智能交通、大数据等技术，整合充电设施企业、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互联网等，推进电动汽车与智能电网间的能量和信息互动，新能源汽车用户可以通过统一的平台获取充电导航、状态查询、充电预约、费用结算等服务。同时，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经营企业可依托该平台拓展增值业务，扩大经营收益。

第五章 重点任务

第二十四条 加快充电设施体系建设

公专为主、自用为辅，兼顾策略。以固定场所充电设施为主导，加快推进住宅小区、办公场所充电设施建设，有效缓解用户的长时充电焦虑；同时在公共停车场、大型商业、公建配套停车场等推进全县公用充电设施布局建设，满足电动汽车临时补电需求。

第二十五条 提高充电设施利用效率

积极推进充电标准统一化，加快大功率充电标准推广应用，确保充电设备兼容互通，实施充电设备产品标准、充电场所安全管理规范等相关标准，确保充电的安全性、规范性。严格落实充（换）电站建设过程中的消防审批、验收等流程监管，对已建成的充电设施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改造，确保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要求。规范自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报装、办理流程。严格规范充电设施准入标准，特别是严格的电池和电池管理系统体系，加强对充电设施运营商的监督管理。

推进充换电服务从单一乘用车转向重卡、物流配送车辆等专用车，引导多种类、差异化充电设施发展。探索充电设施与智能电网、风光+储能等融合发展，增加光伏、储能等新能源接入充换电站，加强“光储充放”新型充换电站技术试点应用，提高可再生能源应用比例，打造绿色高效的充电网络。加块推进综合充电服务站建设和应用。加强数字赋能，示范性推广智能有序充电、车网互动等新技术，提高电网调峰和安全应急响应能力。

充分发挥市场的作用，探索“充电+停车”、“充电+商业”“充电+出行服务”、“充电+车辆服务”等可持续、可推广的商业模式。鼓励充换电站与商业地产相结合的发展方式，引导商场、超市、电影院、便利店等商业场所为用户提供辅助充电服务，逐步建设集充电、休息、养护、餐饮、休闲等多种服务为一体的“司机之家”、“充电站综合体”等。

鼓励充电服务企业通过与整车企业合作、众筹、分时共享和租赁等方式创新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商业合作模式，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等方式，提供智能充放电、电子商务、广告等增值服务，提升充电服务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二十六条 建立健全智能服务体系

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整合市内已有充电设施资源，搭建全县统一的充电基础设施信息智能服务平台，实现充电桩的基础信息、运营等数据一屏感知，促进充电设施与智慧城市、交通融合发展。采用技术审核、补贴核定等手段，辅助补贴政策精准实施。

强化与市级、省级平台融合衔接和数据共享，形成全省统一找桩、统一监管的省市县三级联动机制。至2030年底前，县级管理平台基本建成，公共领域充换电设施接入比例不低于80%。

以平台为载体，充分整合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资源构建以充电智能服务平台为核心的“互联网+管理+服务”模式。引导和督促县域各类充电运营商接入服务平台，强化公共领域充电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高标准打造车-桩电网-互联网-多种增值业务的融合系统，完善智能充电引导推进支付互联互通，不断提高用户体验，助力提升充电服务水平。

探索充电基础设施与电力调度、可再生能源发展和储能系统高效协同，推动车-桩-智慧能源融合发展。建立综合能源服务站，将信息化、数字化融入到充电桩的建设中，综合运行政策和经济性手段，采用合同能源管理、分时共享等模式，提高电网调峰和安全响应能力。鼓励打造智能有序大功率充电场站，建立大功率充电场站与配电网高效互动机制，因地制宜配建光伏发电和储能设施。

坚持市场化发展方向，加强多方合作，以商业模式创新不断丰富和完善充电服务。鼓励基础设施运营商围绕用户需求，提供充电导航、状态查询、充电预约、能源及分布式能源管理、车辆及充电基础设施远程运营及维护管理、费用结算等服务，并拓展旅游景点及酒店预约等增值业务，提升用户体验和运营效率。鼓励老旧小区周边建设分时共享充电车位，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引导小区街道、物业和运营商进行资源分配。

第二十七条 提升充电服务保障水平

重点对公共区域、居民小区、城郊待建充电基础设施区域等场所的供电设施进行排查，加快改造升级不能满足增容需求的电力设施，鼓励充电基础设施配套设置具备定时充电、自动断电、故障报警等功能的智能充电控制设施，提升技防水平。

将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新建与改造项目纳入配电网专项规划，与其他相关规划相协调，在用地保障、廊道通行等方面给予支持，切实做到“设施建设、电网先行”。根据各类建筑配建充电基础设施需求，合理提高各类建筑用电设计标准。电网企业要加强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新建与改造，保障充电基础设施无障碍接入，确保电力供应的“畅通无阻”，满足充换电设施运营需求。率先对重大节假日期间利用率超过40%的充电设施实施大功率改造。

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向用户收取电费和充电服务费时，电费按照国家规定电价政策执行，

充电服务费按市场化原则收取。费用收取应当明码标价并符合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转供电企业和其他管理单位在未提供实质性服务的情况下，不得随意加价，违规加价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查处。

按照《河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建立健全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服务与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数据共享，建立全县统一的充电基础设施使用状态和运营数据平台。充分发挥充电智能服务平台作用，实行充电设施运营企业准入退出、财政奖补资金申请等全流程在线监督管理从制度、设施、人员、管理系统、记录和安全应急六个方面细化运营管理内容，结合企业实际运营管理先进经验和存在的问题，提出普遍适用、适度超前的管理要求。加强充电基础设施设备质量检测、标志评定以及建设工程验收管理，重点加强强制性认证产品的质量监管，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充电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方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取得产品质量认证证书的充电设施产品。新建充电基础设施宜采用智能设施，鼓励既有充电基础设施实施智能化改造，推进大功率充电、智能有序充电、无线充电等新技术应用。

第二十八条 开展电动汽车换电设施专项建设行动

支持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开展集团式、规模化换电场站建设，实行“车电分离”销售方式，推动换电站标准化建设运营；支持在公交、环卫等领域探索开展换电示范应用城市建设，依托新能源汽车监测管理平台，加强换电模式车辆、动力电池等动态监测，提高安全运行水平。

第二十九条 开展综合充能试点（示范）项目建设行动

探索建设集加油、加气、加氢、充换电等综合能源服务于一体的综合充能项目，鼓励建设光储充放等多功能综合一体站，支持充电场站建设光储充检一体化新能源示范站，发挥引领作用，以点带面引领行业加快发展。

第三十条 加强运营管理

对外运营的充电基础设施场站应当参考《图形标志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标志》（GB/T31525-2015）的规定，设置完备的充电基础设施标识标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城市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支持。

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向用户收取电费和充电服务费时，电费按照国家规定电价政策执行，充电服务费按市场化原则收取。费用收取应当明码标价并符合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转供电企业和其他管理单位在未提供实质性服务的情况下，不得随意加价，违规加价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查处。

鼓励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和产权人为充电基础设施投保相关责任保险。

鼓励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和产权人综合运用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提升充电服务的智能化水平，促进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电网间能量与信息的双向互动。

不对外运营的专用和自用的充电基础设施，原则上由产权人和投资建设主体负责设备的日常维护与管理工作，并承担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供电企业和物业管理单位在日常巡检巡查中发现安全隐患时，应当提醒充电基础设施所有权人履行安全管理责任，如遇紧急情况应当立即采取关闭电源、消防应急等措施。物业管理单位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安全管理责任。

鼓励具备安装充电基础设施条件的停车场所合理布局停车位，开辟电动汽车专用停车区域，做好标识提示。

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主体、运营管理平台系统及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充电基础设施产权人或运营企业应当及时在省充电智能服务平台变更相应信息。

充电基础设施退出运营的，充电基础设施产权人或运营企业应当向电网企业或转供电企业办理拆表销户手续，及时拆除充电基础设施。电网企业和转供电企业应当定期将拆表销户信息报属地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主管部门。

第六章 投资效益分析和安全风险评估

第三十一条 投资效益分析

项目的建设能够新能源汽车快速增长充电的需求。随着新能源汽车技术的不断成熟和政策的持续推动，太康县及周边地区的新能源汽车保有量正在快速增长。这些电动汽车需要充足的充电设施来支持其日常运行。因此，建设充电桩基础设施项目具有迫切的必要性。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解决新能源汽车“充电难”的问题，满足广大车主的充电需求，推动新能源汽车的普及和应用。

项目的建设能够促进绿色低碳发展，降低环境污染的需求。充电桩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是绿色低碳发展的重要举措。随着电动汽车的普及，传统燃油汽车的使用将逐渐减少，从而减少尾气排放和空气污染。此外，电动汽车的充电过程相比燃油车的加油过程更加环保，不会产生噪音和废气污染。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促进绿色低碳发展，降低环境污染，为太康县及周边地区创造一个更加宜居的环境。

项目的建设满足提升城市形象，完善公共服务体系的需求。充电桩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完善太康县的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城市形象。随着电动汽车的普及，充电设施将成为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建设一批现代化的充电桩站点，为市民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充电服务。同时，这些站点将成为城市的新地标，提升城市的整体形象。

项目的建设能够推动相关产业发展，促进经济增长的需求。充电桩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将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促进经济增长。随着项目的实施，将吸引更多的充电设备制造商、运营商等参与进来，形成完整的产业链。这些企业将创造大量的就业机会，促进当地经济的繁荣。同时，项目的建设还将带动电力、交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形成联动效应。

项目的建设能够优化能源结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需求。充电桩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优化能源结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随着电动汽车的普及，电力将成为主要的能源供应方式。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建设一批高效、智能的充电桩设施，实现电力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同时，电动汽车的充电过程还可以利用峰谷电价差等市场机制来降低用电成本，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这将有助于推动能源结构的转型和升级，为太康县及周边地区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项目投资后，通过科学的运营管理和市场拓展，预计投资回报率将在未来几年内逐步提升。随着电动汽车市场的不断扩大和充电需求的增加，项目收入将实现稳步增长。项目采用自主运营模式，通过优化运营管理和技术创新，预计可实现显著的运营成本节约。随着项目的成功运营和充电网络的逐步完善，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充电领域的市场份额将逐步提升，进一步增加经济效益。

项目通过推广电动汽车充电服务，有助于减少燃油车的使用，降低尾气排放和空气污染。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将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创造大量就业机会。项目的实施将完善当地的充电网络，提高充电便利性，满足市民的充电需求，从而提升公共服务水平。项目的成功运营将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推动产业升级和转型，为当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注入新动力。

电动汽车的使用有助于减少对化石燃料的依赖，降低对自然资源的开采压力，从而维护生态平衡。通过推广电动汽车和充电服务，可以减少燃油车尾气排放对环境的污染，改善大气质量和生态环境。电动汽车使用电力作为动力来源，相比燃油车具有更高的能源利用效率。同时，通过智能充电管理系统，可以实现电力的错峰使用，提高电网的运行效率。项目的实施和推广有助于提升公众的环保意识和生态意识，推动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到生态文明建设中来。

第三十二条 安全风险评估

充换电站的安全风险主要来自电气安全风险、消防安全风险、设备运行与环境安全风险和管理风险与合规风险四种主要类型。

1、电气安全风险

充电设施接入电网，公共连接点的电压偏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能质量供电电压偏差》GB/T 12325的有关规定。《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规范》GB 50966-2014规定了充电站站址选择、总平面布置、电气系统、土建及消防给水等设计要求，《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T 51313-2018：明确了分散充电设施的规划选址、充电系统、供电系统及消防等工程技术标准。充换电站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标准设计和施工。

2、消防安全风险评估

充电站与站外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必须满足相关规范的要求。

大功率充电设施不宜设在地下车库内。当充电设施必须设在地下时，应设置防火单元，并配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排烟设施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部分早期建设的充电站未严格遵循此规定，存在防火单元面积超标、消防设施缺项等问题，一旦发生火灾，救援难度极大。

充电站建(构)筑物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充电站建 筑物构件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汽车库、 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 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50016的有关规定。

充电站的安全疏散和救援设施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的有关规定。室内充电站应设置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

充电站内应按规定确定灭火器配置场所的火灾类别及危险等级，并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的有关规定配置与场所火灾类别和危险等级相匹配的灭火器。

充电站电缆防火与阻止延燃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的有关规定。在人员密集场所或有低毒性要求的场所，应选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通则》GB/T 19666规定的无卤低烟低毒阻燃C类及以上电缆，其他场所应选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通则》GB/T 19666规定的阻燃C类及以上电缆。对充电站电缆可能着火蔓延导致严重事故的回路、易受外部影响波及火灾的电缆密集场所，应采用耐火电缆槽盒保护或设置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防火分隔。

3、设备运行与环境安全风险

供配电装置的布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 50053的有关规定，且应便于安装、操作、搬运、检修和调试。

充电接口应在结构上采取防止手轻易触及裸露带电导体的措施。非车载充电机宜配置充电连接组件贮存装置。对于安装在室外的非车载充电机，充电接口应采取必要的防雨、防尘措施。

充电设备应采取防潮、防尘、防腐蚀等措施。设于低洼地带的充电站在雨季存在积水浸泡风险，水体淹没带电部位后绝缘性能急剧下降，可能引发大范围漏电事故。同时，充电桩通风口被杂物堵塞导致散热不良，高温持续运行加速内部绝缘材料老化，进一步降低设备安全裕度。

4、管理风险与合规风险

充电站的运维检修涉及高压电气操作，从业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并严格执行相关工作制度。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 第1部分：通用要求》对充电系统的剩余电流保护、绝缘监测等安全性能提出了更严格的技术要求。设备合规才能保证安全可靠。

第七章 分期建设

第三十三条 2024——2027 年建设计划

2024——2027年共建设充电站点272座，充电桩1136个，其中中心城区充电站点79座，充电桩560个；乡镇充电站点193座，充电桩576个。

表6-1 2024——2027年建设计划一览表

类型		2024—2027 年	
		充电站点（座）	充电桩（个）
中心城区	专用	16	132
	公共	63	428
	小计	79	560
乡镇	专用	21	29
	公共	172	547
	小计	193	576
	总计	272	1136

注：乡镇公交、客运站专用站与物流环卫等专用站共站。充电站点按乡镇公交、客运站专用站统计，充电桩个数按物流环卫等专用桩统计。

2027年建设175个充电桩站点，安装592套充电桩（120kw一机双枪直流充电桩），共计1184个充电车位。每个站点同步配套建设消防、给排水、供电、罩棚、智能服务系统等基础设施；构建智慧平台系统。 总投资约2.46亿元。

表6-2 2027年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建设一览表

序号	位置	停车位（个）	充电桩（台）	充电车位(个)	改造面积（㎡）	变压器规格（kVA）	变压器（台）	备注
1	太康县实验幼儿园东 100 米	120	12	24	360	800	2	
2	太康万城国际大酒店(银城南路)	47	5	10	150	630	1	
3	太康县如意花园南 1 门(未来路西)（公租房）	200	20	40	600	800	3	
4	永兴医院	147	15	30	450	1000	2	
5	太康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8	3	6	90	400	1	
6	太康县佳盈中央花园(未来路西)	34	4	8	120	500	1	
7	太康县利宏·世纪新城(未来路东 50 米）	80	8	16	240	500	2	
8	太康县六盛·未来华府(未来路东）	94	10	20	300	630	2	
9	太康县康复医院停车场	18	2	4	60	250	1	
10	太康县城关回族镇迎宾路	11	2	4	60	250	1	
11	太康县河南顺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东	41	5	10	150	630	1	
12	太康县太康农商银行(建南支行)	67	7	14	210	500	2	
13	太康县展图·荣悦府营销中心西北 50 米	25	3	6	90	400	1	
14	太康县翰园丽景营销中心	49	5	10	150	630	1	
15	太康县龙邦华府(交通路南)	63	7	14	210	500	2	
16	太康县银晨国际小区(阳夏路西)	72	8	16	240	500	2	
17	恒达生活广场	34	4	8	120	500	1	
18	太康县小清华幼儿园南 50 米	22	3	6	90	400	1	
19	太康县橡胶苑小区西北 100 米	40	4	8	120	500	1	
20	太康县建业·生态新城营销中心东 50 米	30	3	6	90	400	1	
21	太康县建业城(老涡河桥南 400 米)	20	2	4	60	250	1	
22	太康县银城上和院	12	2	4	60	250	1	
23	太康县中国建设银行(建行太康支行)	56	6	12	180	400	2	
24	太康县月青竹酒店(太康南关灯塔店)	89	9	18	270	630	2	
25	太康县青欣第一幼儿园西 100 米	17	2	4	60	250	1	
26	太康县志成·九和府	21	3	6	90	400	1	
27	太康县骨科医院	105	11	22	330	500	3	
28	太康县顺昌防水公司北 100 米	19	2	4	60	250	1	
29	太康县二手买卖东南 100 米(支农东路东)	10	1	2	30	125	1	
30	太康县中汇·江南印象西北	14	2	4	60	250	1	
31	太康县启明第二幼儿园	26	3	6	90	400	1	
32	太康县郑州思雨通讯(太康店)东南 50 米	20	2	4	60	250	1	
33	太康县城关镇北关北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15	2	4	60	250	1	
34	太康县金砂商务酒店(建设北路西)	11	2	4	60	250	1	

35	太康县城关回族镇张庄	9	1	2	30	125	1	
36	太康县太康旧货市场(商贸北路)	8	1	2	30	125	1	
37	太康宜家快捷宾馆(谢安大道)	10	1	2	30	125	1	
38	太康县城关回族镇蒋菜园	22	3	6	90	400	1	
39	太康三中北(东大街)	13	2	4	60	250	1	
40	太康县 S326(华氏国际酒店)	30	3	6	90	400	1	
41	太康县东关社区东北 200 米	38	4	8	120	500	1	
42	太康县建业·幸福里售楼处	19	2	4	60	250	1	
43	太康县龙邦宸院营销中心西 100 米	120	12	24	360	800	2	
44	太康县如意花园南园北门	65	7	14	210	500	2	
45	太康县格力中央空调(银城南路)	47	5	10	150	630	1	
46	太康县锦绣银城(阳夏路西)	210	21	42	630	1000	3	
47	太康县水榭花都东北(未来路西)	140	14	28	420	1000	2	
48	太康县公安局	21	3	6	90	400	1	
49	太康县安泰医院南(G106 东)	47	5	10	150	630	1	
50	太康县太康农商银行(建南支行)	27	3	6	90	400	1	
51	太康收费站(出口方向)	42	5	10	150	630	1	
52	太康县毛庄镇许楼村	11	2	4	60	250	1	
53	太康县毛庄镇迎宾路(太康都市 118 连锁酒店)	26	3	6	90	400	1	
54	太康县城关回族镇 G311(太康锦恒销售有限公司)	13	2	4	60	250	1	
55	太康县苏泊尔(谢安路店)	32	4	8	120	500	1	
56	太康县绿地上境售楼处北 50 米(银城南路西）	56	6	12	180	400	2	
57	太康喜巢主题酒店(太康县中医院东南)	27	3	6	90	400	1	
58	新家园艺术门(光明南路)	132	14	28	420	1000	2	
59	中国石化加油站（周口太康支农路站）	50	5	10	150	630	1	
60	中国石化（周口市太康县城西加油站）	50	5	10	150	630	1	
	其他站点（约 45 个站点）		450	900	13500			
小计			315	630	9450	27800	80	
1	城关回族镇		5	10	150	630	1	
2	常营镇		5	10	150	630	1	
3	逊母口镇		5	10	150	630	1	
4	老冢镇		5	10	150	630	1	
5	朱口镇		5	10	150	630	1	
6	马头镇		5	10	150	630	1	
7	龙曲镇		5	10	150	630	1	
8	板桥镇		5	10	150	630	1	
9	符草楼镇		5	10	150	630	1	
10	马厂镇		5	10	150	630	1	
11	毛庄镇		5	10	150	630	1	
12	张集镇		5	10	150	630	1	
13	清集镇		5	10	150	630	1	
14	大许寨镇		5	10	150	630	1	
15	转楼镇		5	10	150	630	1	
16	城郊乡		5	10	150	630	1	
17	杨庙乡		5	10	150	630	1	
18	王集乡		5	10	150	630	1	
19	高贤镇		5	10	150	630	1	
20	芝麻洼乡		5	10	150	630	1	
21	独塘乡		5	10	150	630	1	
22	五里口乡		5	10	150	630	1	
23	高朗乡		5	10	150	630	1	
小计			115	230	3450	14490	23	
1	名豪停车场	51	6	12	180	400	2	
2	万城金街	210	21	42	630	1000	3	
3	家和庄园	42	5	10	150	630	1	
4	太康宾馆	40	4	8	120	500	1	
5	宏泰国际酒店	100	10	20	300	630	2	
6	艾特酒店停车场	14	2	4	60	250	1	
7	建业购物广场	30	3	6	90	400	1	
8	帝华商务宾馆停车场	15	2	4	60	250	1	
9	河南文秀百货	20	2	4	60	250	1	
10	万鹤赉购物广场	820	82	164	2460	1000	10	
11	大润发	80	8	16	240	500	2	
12	谢安路地下商业街	162	17	34	510	800	3	
小计			162	324	4860	6610	28	
合计			592	1184	17760	48900	131	

第三十四条 2028——2031 年建设计划

2028——2031年共建设充电站点392座，充电桩4149个，其中中心城区新建充电站点50座，新增充电桩2235个（含已建站点改扩建）；乡镇新建充电站点342座，新增充电桩1914个（含已建站点改扩建）。

表6-3 2028——2031年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一览表

类型		2028—2031 年	
		充电站点（座）	充电桩（个）
中心城区	专用	8	195
	公共	42	2040
	小计	50	2235
乡镇	专用	18	78
	公共	324	1836
	小计	342	1914
	总计	392	4149

注：乡镇公交、客运站专用站与物流环卫等专用站共站。充电站点按乡镇公交、客运站专用站统计，充电桩个数按物流环卫等专用桩统计。

第三十五条 2032——2035 年建设计划

2032——2035年共建设充电站点544座，充电桩5531个，其中中心城区新建充电站点83座，新增充电桩2980个（含已建站点改扩建）；乡镇新建充电站点461座，新增充电桩2551个（含已建站点改扩建）。

表6-4 2032——2035年年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一览表

类型		2032—2035 年	
		充电站点（座）	充电桩（个）
中心城区	专用	13	259
	公共	70	2721
	小计	83	2980
乡镇	专用	23	104
	公共	438	2447
	小计	461	2551
	总计	544	5531

注：乡镇公交、客运站专用站与物流环卫等专用站共站。充电站点按乡镇公交、客运站专用站统计，充电桩个数按物流环卫等专用桩统计。

第八章 实施保障措施

第三十六条 加强组织领导

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结合区域实际情况完善政策措施，推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有序推进。县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指导督促各地抓好充电基础设施布局落地、立项备案、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强制检测、后期监管等各阶段工作。各级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综合协调部门要强化统筹协调，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街接沟通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和机制，提高管理和服务能力，有效解决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

第三十七条 加强要素保障

加强规划用地支持，新建项目用地需配建充电基础设施的，自然资源部门将配建要求纳入土地供应条件。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电站用地参照加油加气站用地供应模式，优先安排土地供应。

将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建设纳入电力规划，保证供电容量满足需求。加强相应配套电网建设，重点对公交站场、大型居民小区、大型商场、超市、文体场馆、公共停车场、工业园区等场所的供电设施进行摸查，改造升级供电能力不足的配电网。积极支持充电基础设施用电优先参与绿色电力交易，落实峰谷电价、免收基本电费等电价优惠政策。

加强新能源汽车停车优惠政策落实，推动道路路面停车泊位及纳入政府管理价格范围内的路外停车场，对新能源汽车实行政策规定优惠停放，鼓励各类社会停车场、物业小区减免新能源汽车停车费。

健全多元化投融资机制。鼓励创新商业模式，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等，引导多方主体联合开展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多种渠道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提供金融支持。统筹用好各类奖补资金，支持各地结合实际建立与服务质量挂钩的运营补贴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

第三十八条 压实主体责任

要切实履行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安全环保设施“三同时”等制度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制定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教育和人员培训，定期组织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和隐患排查，确保充电基础设施安全发展绿色发展。

第三十九条 加强监督管理

属地投资主管部门要按照布局规划进行项目备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新建充电基础设施符合规划布局要求。各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加强监督管理，严厉查处安全环保措施不到位、违法违规建设和经营充电基础设施等行为，加大对用户私拉电线、违规用电、不规范建设施工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对存在安全环保问题的责令限期整改，对违规建设的依法予以取缔。主要企业应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积极参与市场规范和整治工作，共同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政府应当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负责对充电基础设施的产权人、管理人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等进行监督指导，引导业主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及配套供电设施建设改造。各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协同机制，建立健全推动工作落实的长效机制，形成密切协同、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同时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应当诚实守信，加强自律管理。对于违反承诺公示要求的，主管部门可将相关失信信息录入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

第四十条 强化评估评价

各级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综合协调部门要对方案实施情况加强跟踪分析，掌握主要目标和任务完成进度，适时组织开展督查评估，提出相关对策措施和调整意见，确保规划布局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规划组织编制部门应当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对规划进行动态调整。2030年实施县级级中期评估和统一调整，对中心城区、乡镇和主要企业完成情况进行考评，坚决杜绝争有指标不建设、有指标慢建设和无指标乱建设等现象。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规划说明书三部分组成，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三条 对经依法批准的专项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划由太康县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 年）

图纸

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8 月

图纸目录

1. 区位图
2. 县域充电设施现状分布图
3. 太康县加油站布局专项规划图
4. 中心城区电力工程专项规划图
5. 中心城区停车场专项规划图
6. 县域充电设施规划总图
7. 中心城区充电设施现状图
8. 中心城区规划布局结构图
9. 中心城区充电设施规划总图
10. 中心城区充电设施现状总图
11. 中心城区公交客运充电设施规划图
12. 中心城区机关单位充电设施规划图
13. 中心城区物流环卫充电设施规划图
14. 中心城区公共充电设施规划图
15. 老冢镇充电设施规划图
16. 大许寨镇充电设施规划图
17. 马厂镇充电设施规划图
18. 朱口镇充电设施规划图
19. 张集镇充电设施规划图
20. 符草楼镇充电设施规划图
21. 马头镇充电设施规划图
22. 转楼镇充电设施规划图
23. 龙曲镇充电设施规划图
24. 常营镇充电设施规划图
25. 板桥镇充电设施规划图
26. 逊母口镇充电设施规划图
27. 清集镇充电设施规划图
28. 芝麻洼乡充电设施规划图
29. 高贤镇充电设施规划图
30. 王集乡充电设施规划图
31. 杨庙乡充电设施规划图
32. 高朗乡充电设施规划图
33. 五里口乡充电设施规划图
34. 独塘乡充电设施规划图

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年）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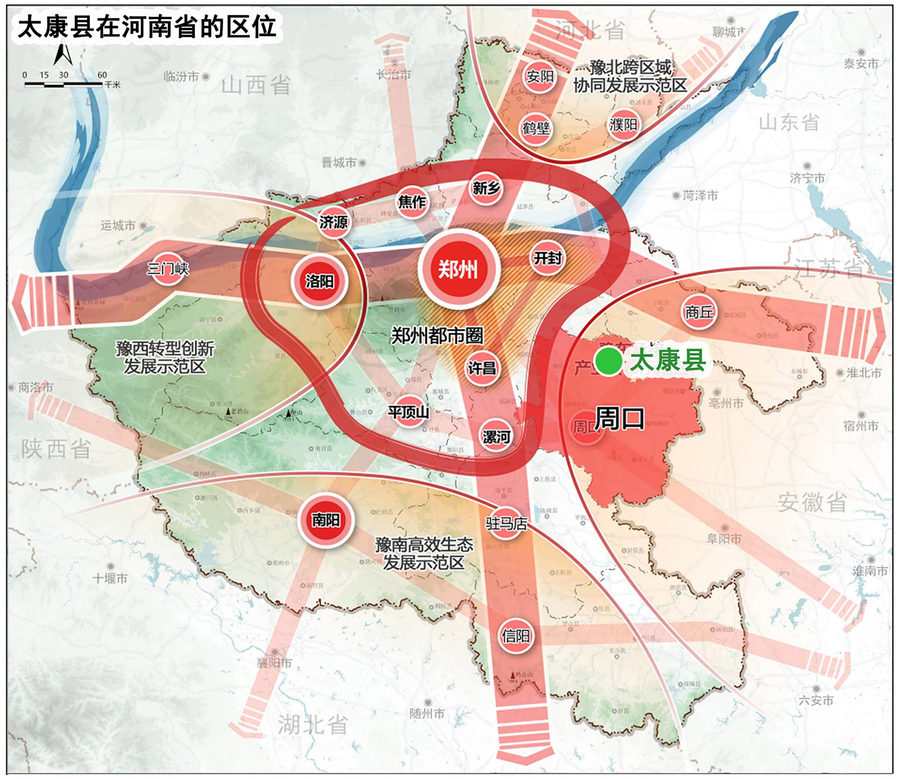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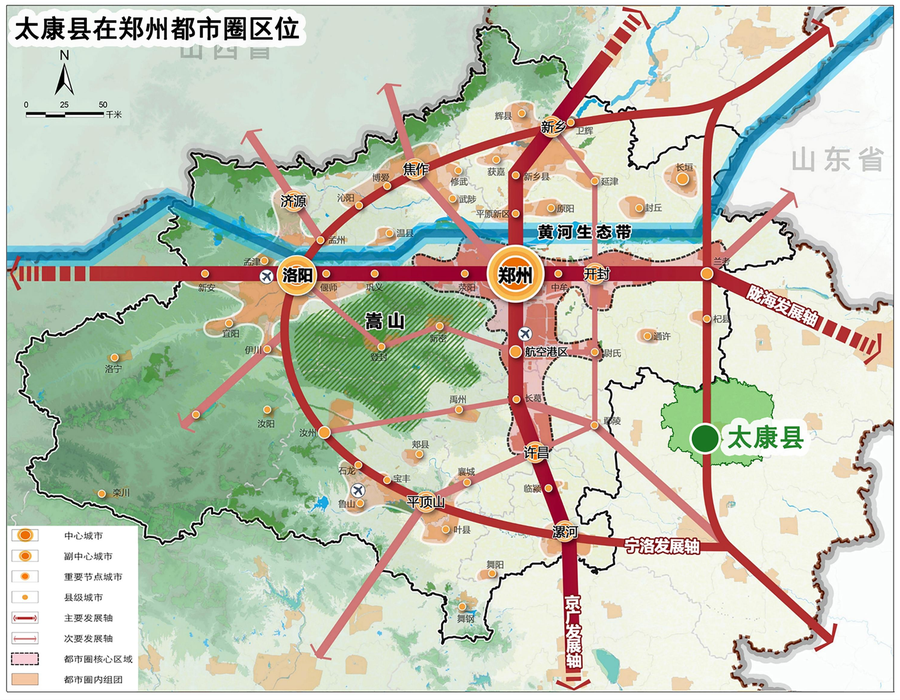

太康县位于河南省东部平原、涡河上游，地理坐标为114°32′~115°08′、北纬33°54′~34°17′，东邻柘城、鹿邑县，南接淮阳、西华县，西连扶沟县，北靠通许、杞县、睢县。太康县紧邻郑州市都市圈，周濮城镇发展轴重要节点。

太康县人民政府
2026年02月
编制

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永忠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制图

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年）

县域充电设施现状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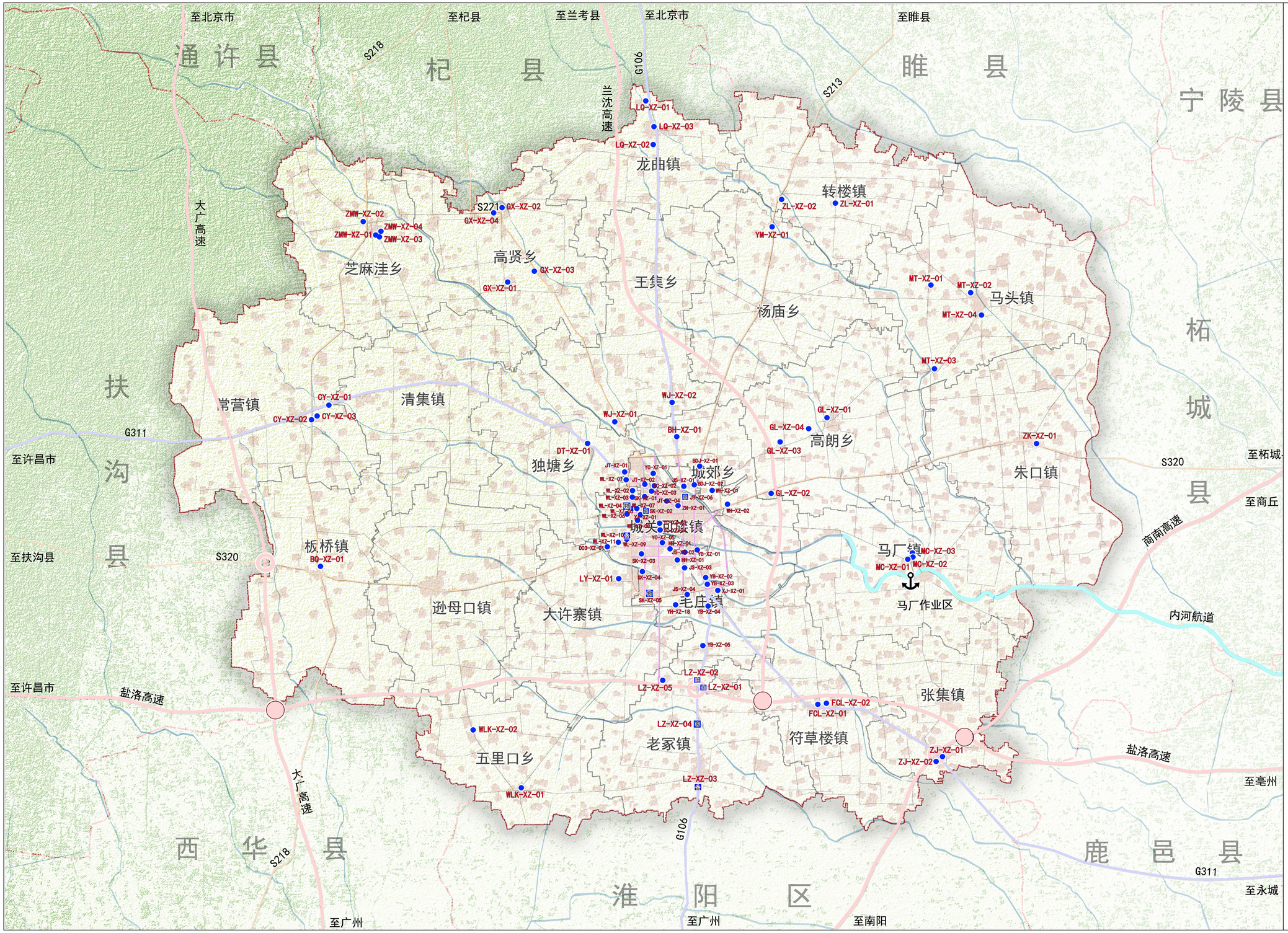

02

太康县人民政府
2026年02月

编制

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永忠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制图

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年）

太康县加油站布局专项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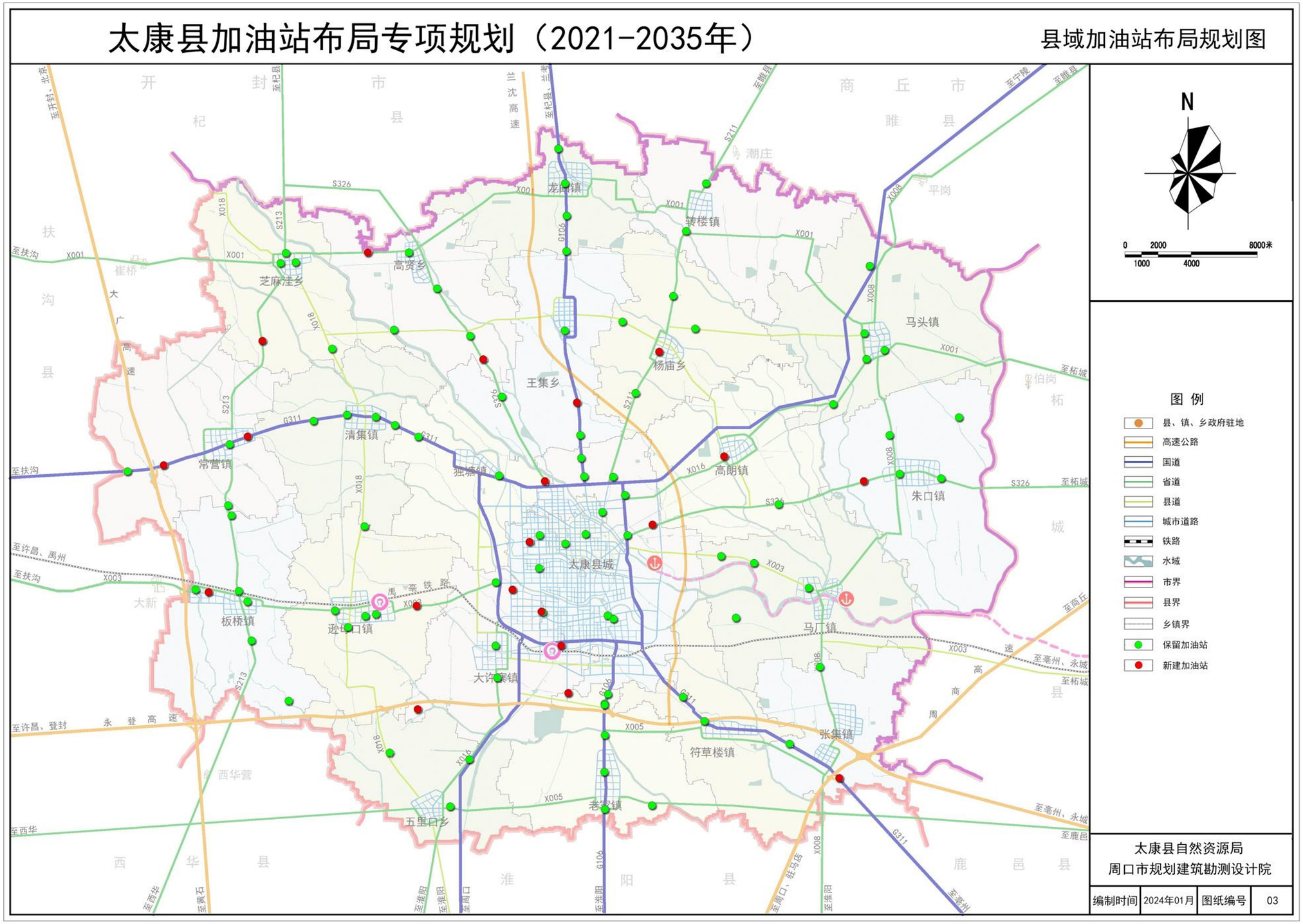

03

太康县人民政府
2026年02月

编制

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永忠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制图

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年）

中心城区电力工程专项规划图

The Electric Power Engineering Planning of TaiKang County 07 高压电力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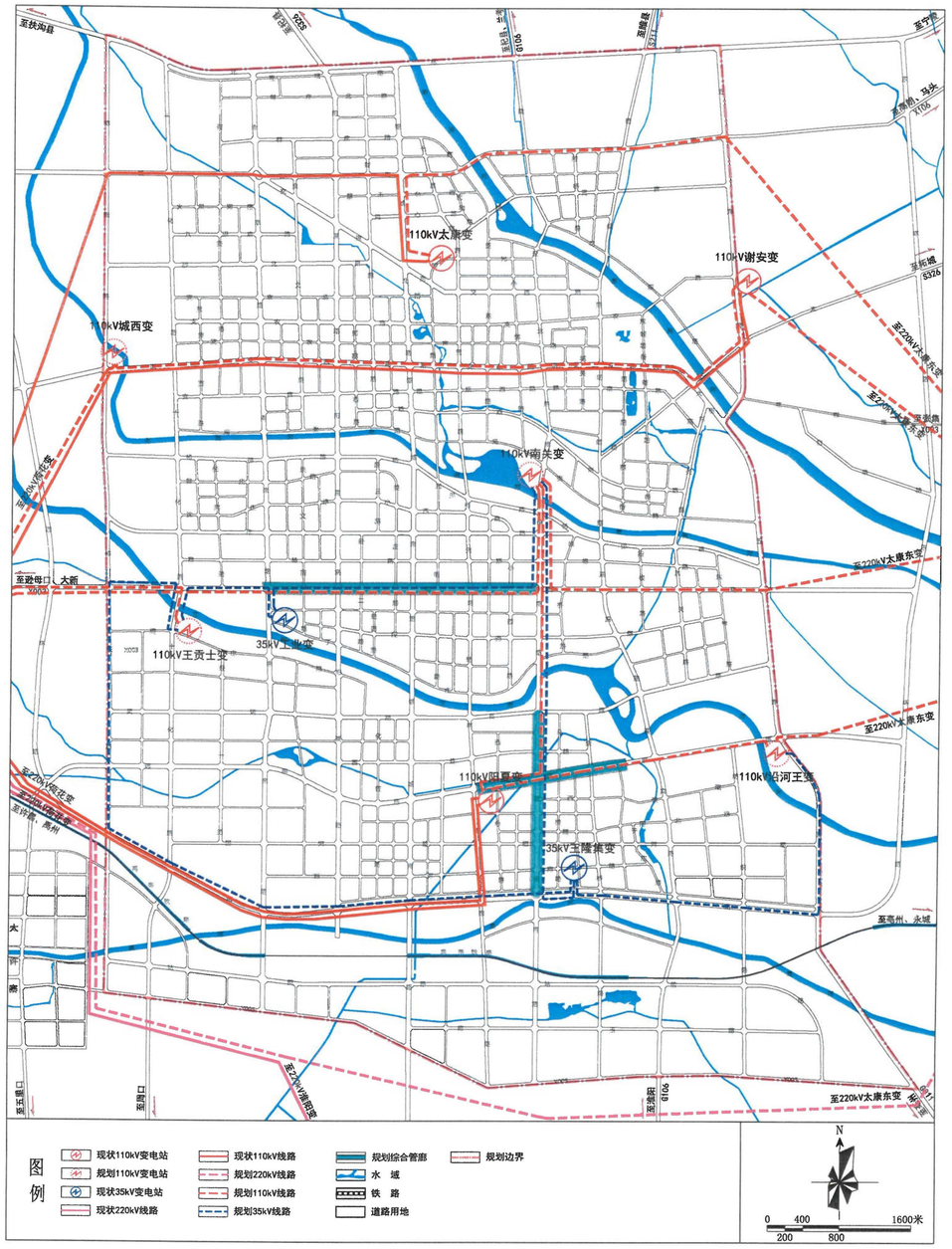

太康县中心城区电力工程专项规划 (2017-2030)

The Electric Power Engineering Planning of County (2017-2030)

太康县人民政府
广州市科城规划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The Electric Power Engineering Planning of TaiKang County 08 中压电力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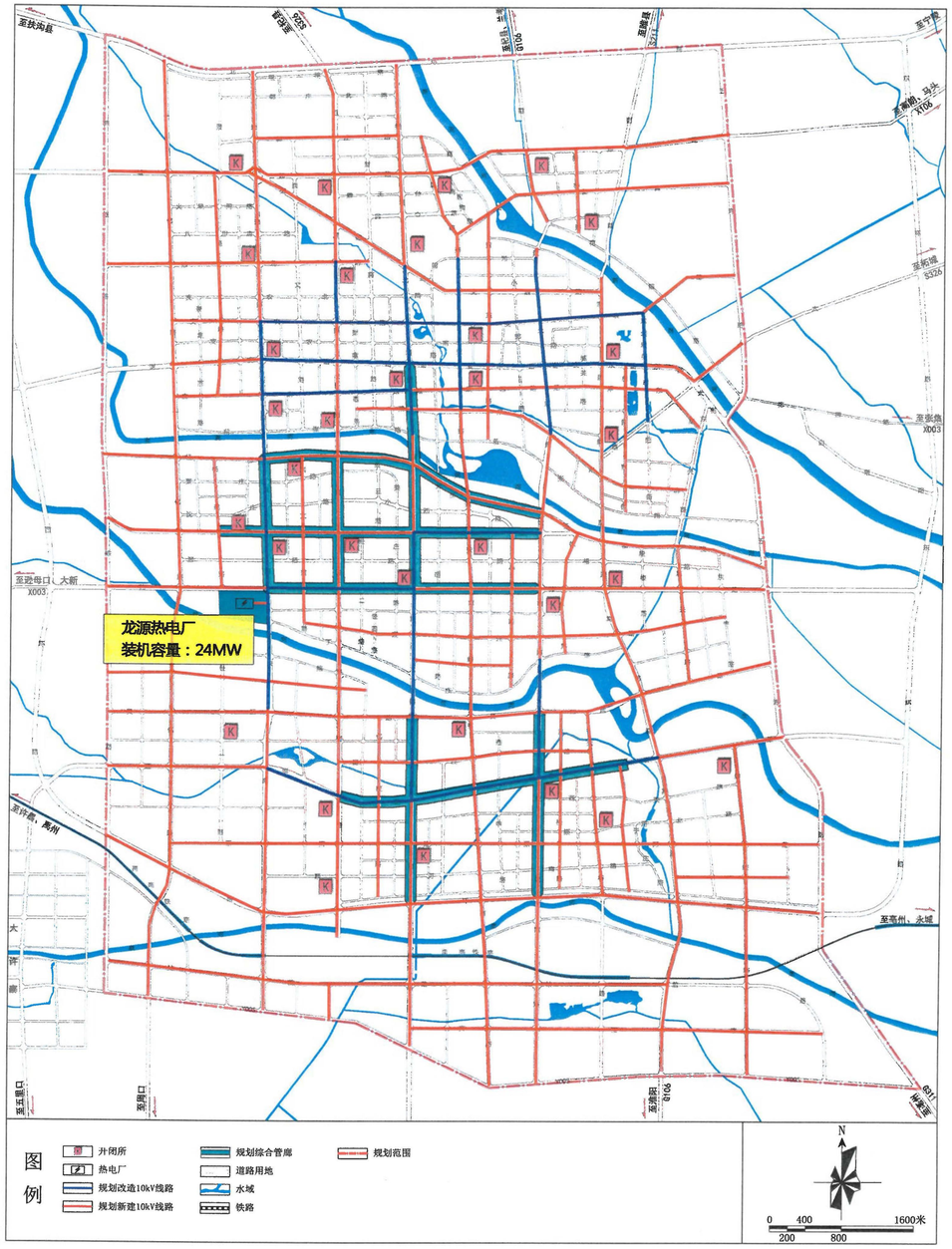

太康县中心城区电力工程专项规划 (2017-2030)

The Electric Power Engineering Planning of County (2017-2030)

太康县人民政府
广州市科城规划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04

太康县人民政府
2026年02月 编制

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永忠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制图

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年）

中心城区停车场专项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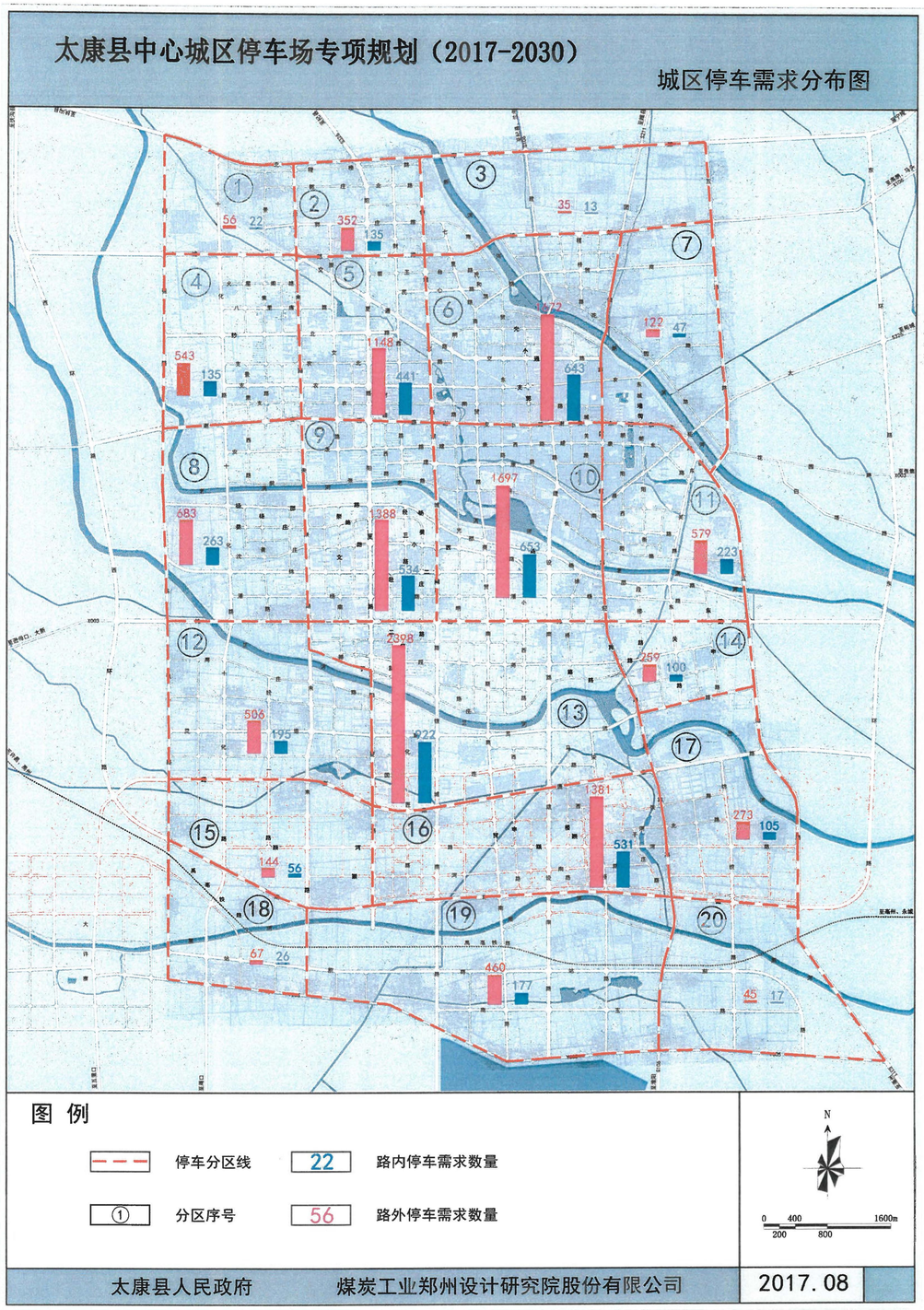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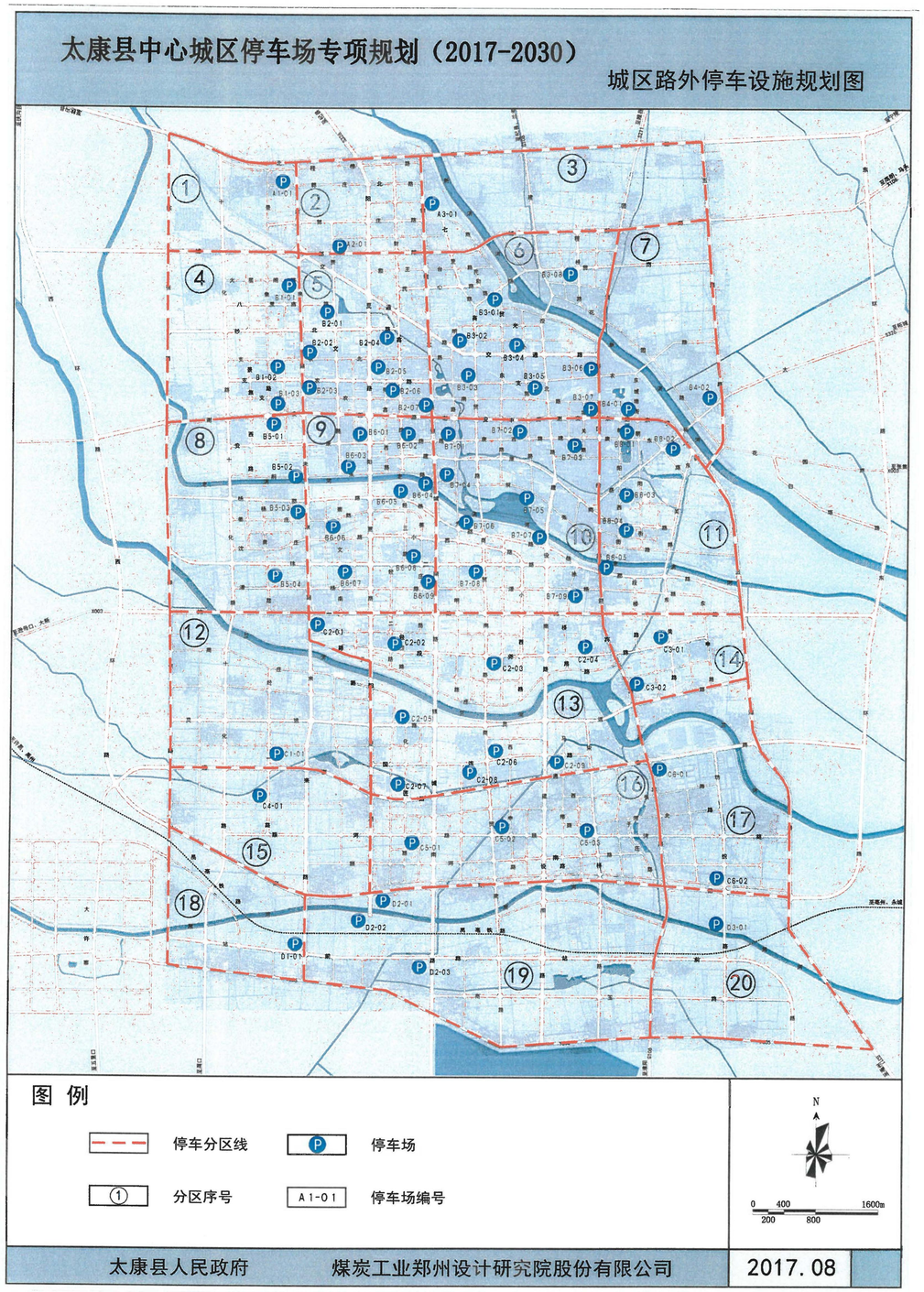

太康县人民政府
2026年02月
编制

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永忠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制图

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年）

县域充电设施规划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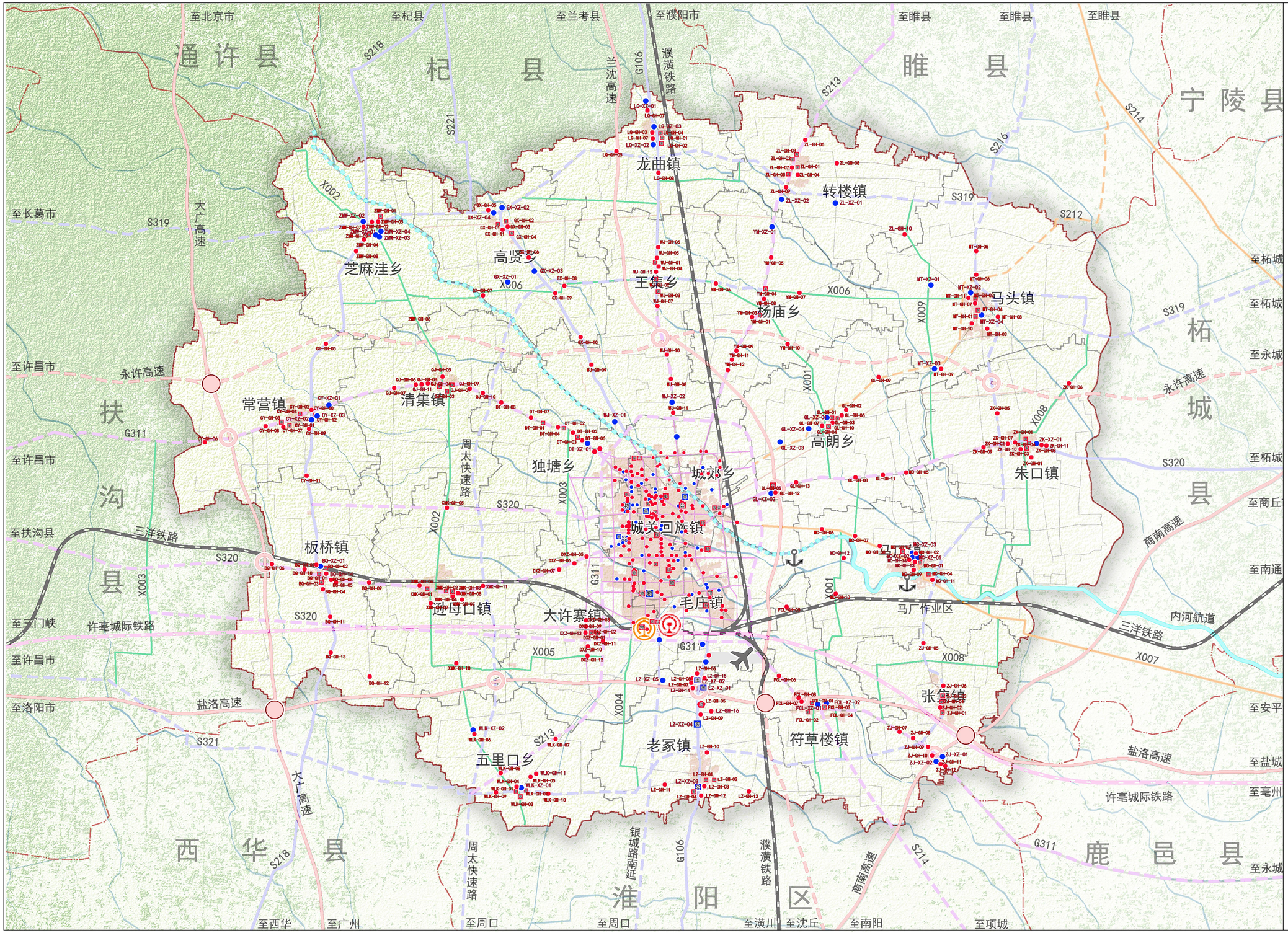

06

太康县人民政府
2026年02月

编制

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永忠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制图

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年）

中心城区充电设施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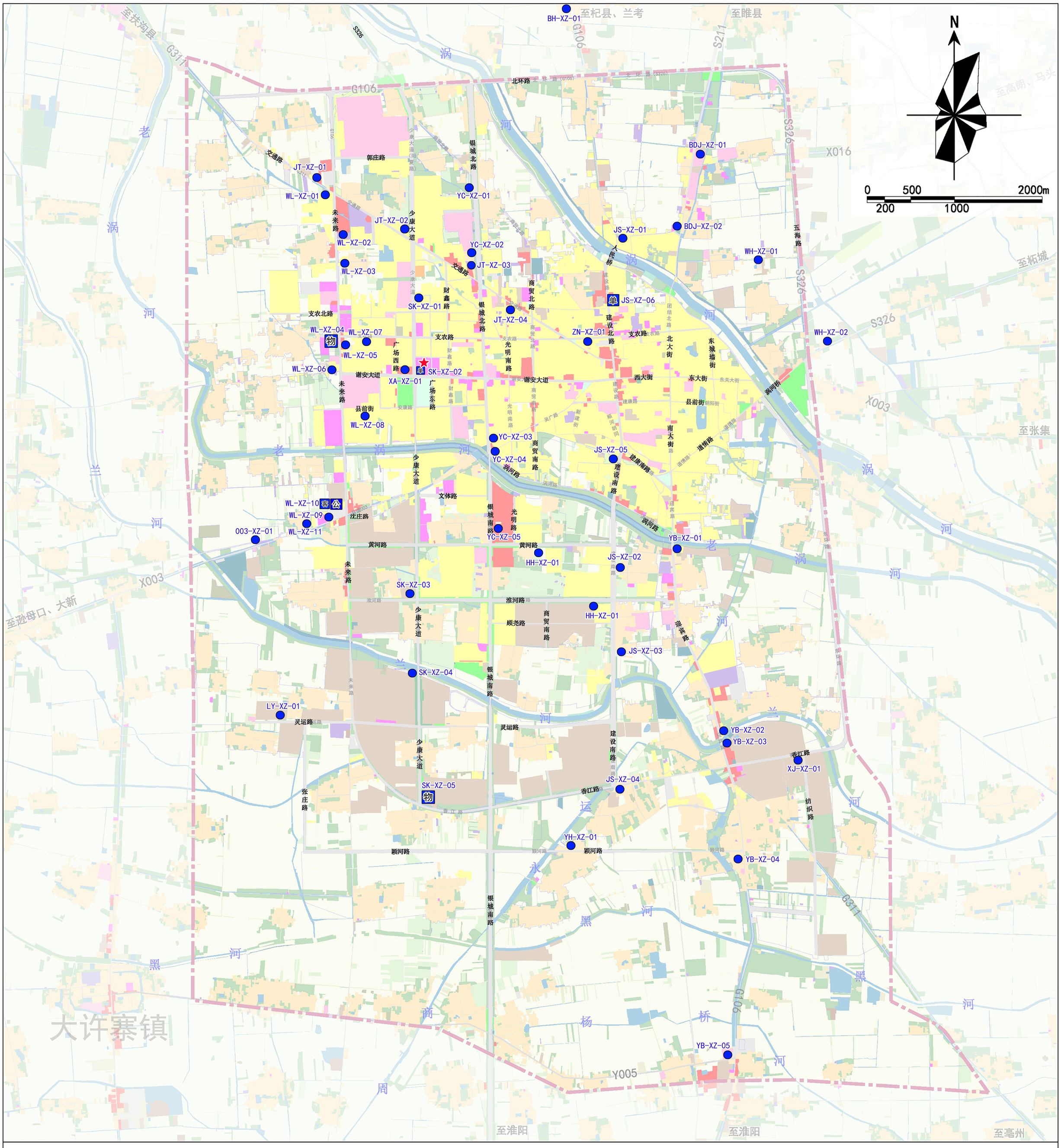

图例

客	现状公路客运充电站
公	现状公交专用充电站
单	现状单位专用充电站
物	现状物流专用充电站
●	现状公共充电站

太康县人民政府
2026年02月 编制

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永忠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制图

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年）

中心城区规划布局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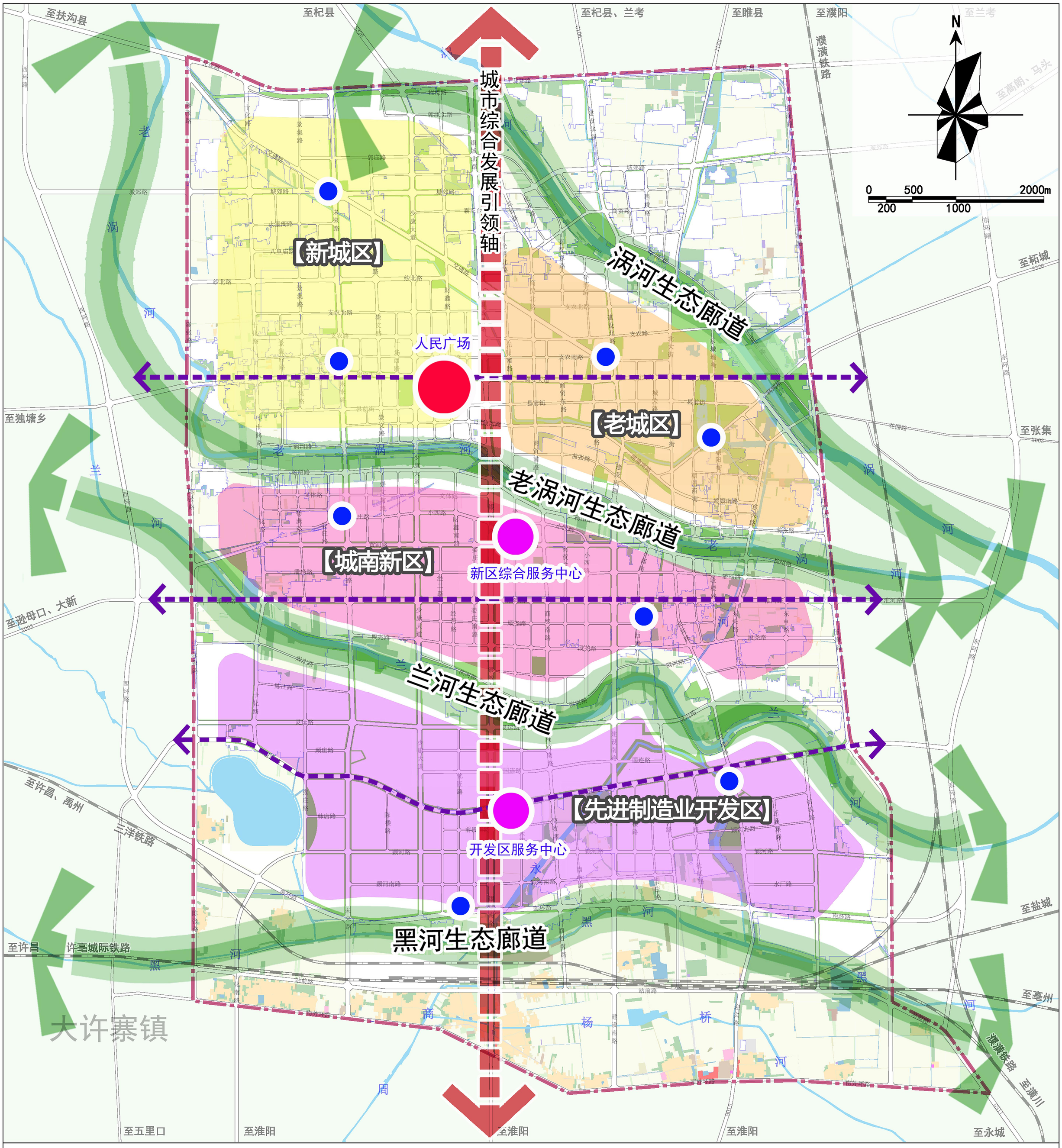

图例

- 城市片区
- “一核”
- “双心”
- “多点”
- 城市发展主要交通廊道
- 片区发展主要交通廊道
- 生态廊道

08

太康县人民政府
2026年02月　编制

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永忠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制图

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年）

中心城区充电设施规划总图

图例

客 现状公路客运充电站	客 规划新建公路客运充电站
公 现状公交专用充电站	单 规划新建单位专用充电站
单 现状单位专用充电站	物 规划新建物流专用充电站
物 现状物流专用充电站	环 规划新建环卫专用充电站
● 现状公共充电站	● 规划新建公共充电站
公 规划新建公交专用充电站	

太康县人民政府
2026年02月 编制

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永忠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制图

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年）

中心城区充电设施现状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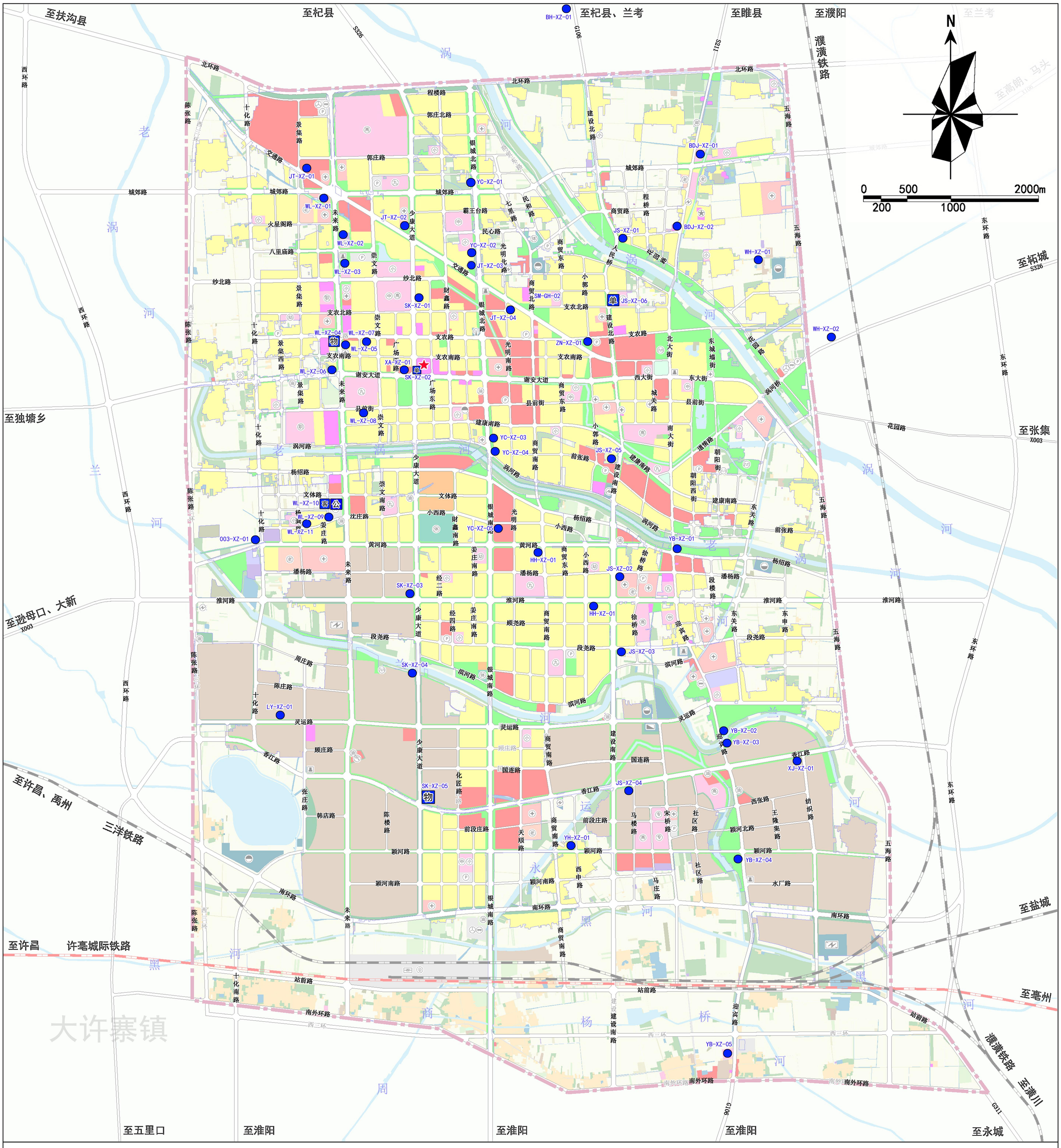

图例

- 客 现状公路客运充电站
- 公 现状公交专用充电站
- 单 现状单位专用充电站
- 物 现状物流专用充电站
- ● 现状公共充电站

太康县人民政府
2026年02月 编制

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永忠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制图

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年）

中心城区公交客运充电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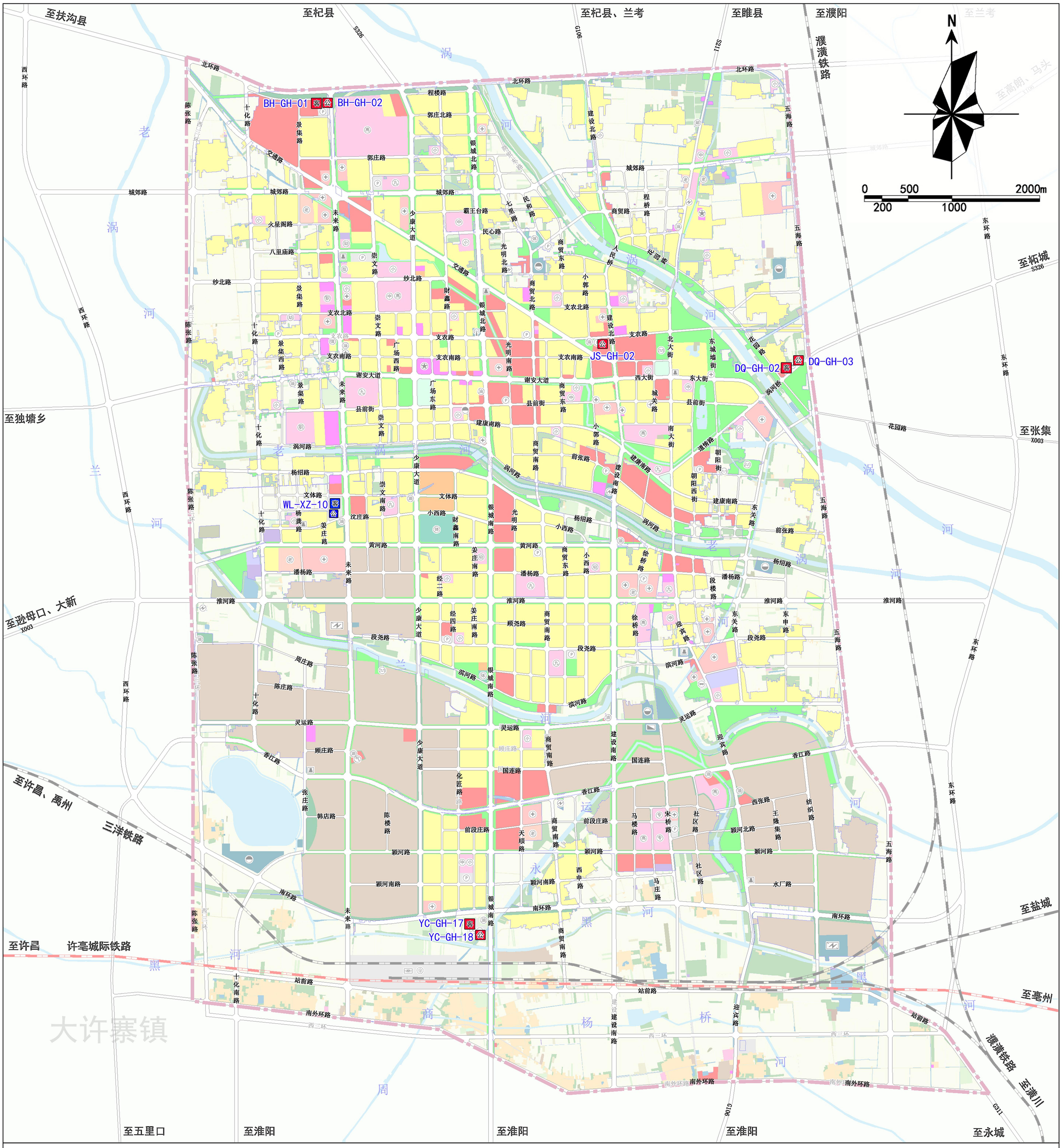

图例

- 客 现状公路客运充电站
- 公 现状公交专用充电站
- 客 规划公路客运充电站
- 公 规划公交专用充电站

太康县人民政府
2026年02月 编制

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永忠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制图

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年）

中心城区机关单位充电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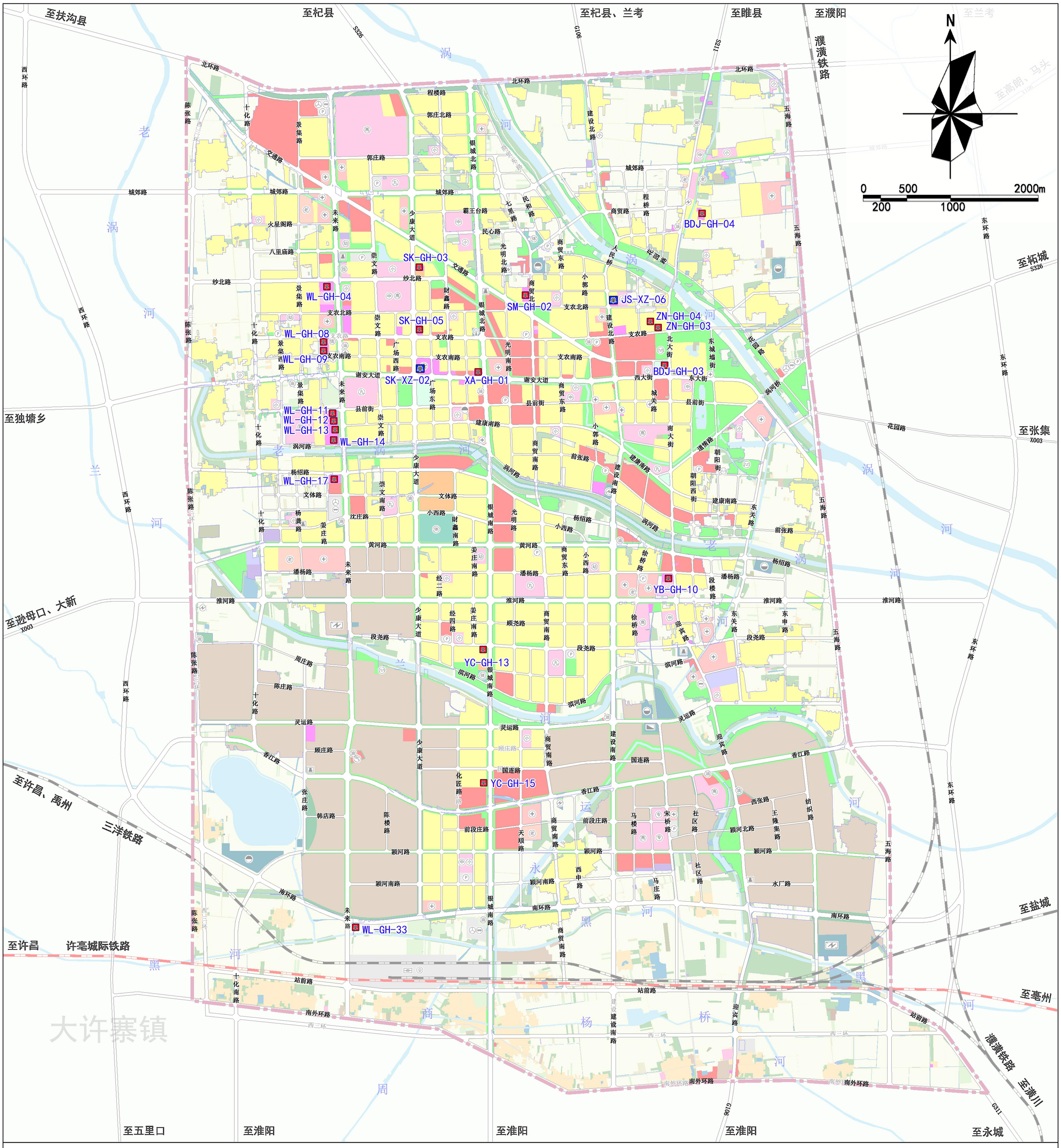

图例

- 现状单位专用充电站
- 规划单位专用充电站

太康县人民政府
2026年02月　编制

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永忠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制图

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年）

中心城区物流环卫充电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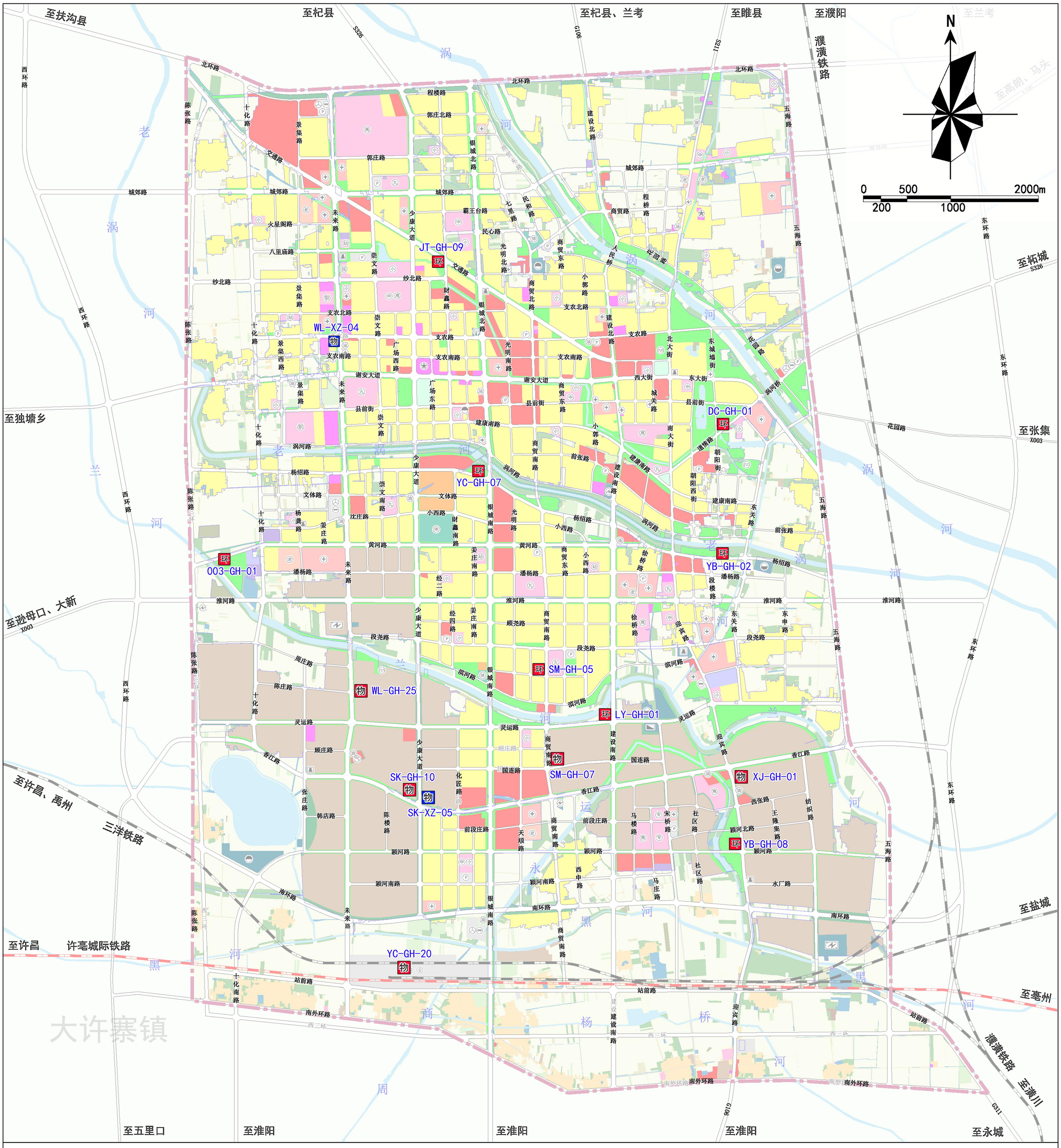

图例

- 物 现状物流专用充电站
- 物 规划物流专用充电站
- 环 规划环卫专用充电站

太康县人民政府
2026年02月 编制

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永忠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制图

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年）

中心城区公共充电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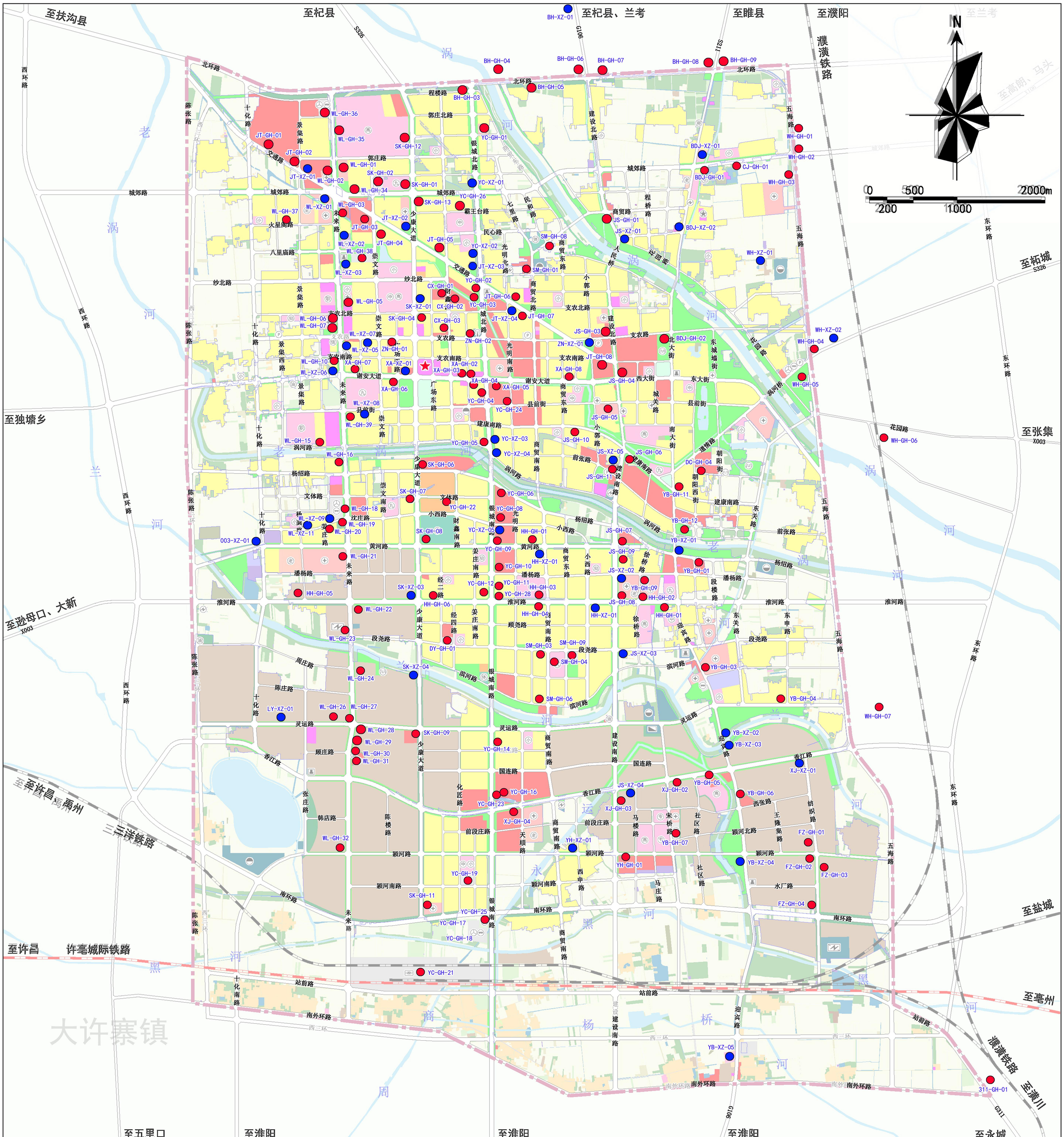

图例

客 现状公路客运充电站	客 规划新建公路客运充电站
公 现状公交专用充电站	单 规划新建单位专用充电站
单 现状单位专用充电站	物 规划新建物流专用充电站
物 现状物流专用充电站	环 规划新建环卫专用充电站
● 现状公共充电站	● 规划新建公共充电站
公 规划新建公交专用充电站	

太康县人民政府 编制
2026年02月

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图
永忠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年）

老冢镇充电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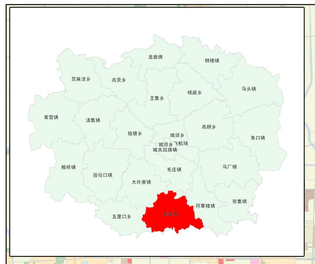

毛庄镇
大许寨镇
符草楼镇
老冢镇
五里口乡

LZ-GH-23
LZ-GH-17
LZ-GH-06
LZ-GH-08
LZ-GH-07
LZ-XZ-02
LZ-GH-15
LZ-XZ-05
LZ-GH-21
LZ-XZ-01
LZ-GH-22
LZ-GH-14
LZ-GH-18
LZ-GH-05
LZ-GH-19
LZ-GH-16
LZ-GH-09
LZ-XZ-04
LZ-GH-20
LZ-GH-10
LZ-GH-01
LZ-GH-02
LZ-GH-03
LZ-GH-04
LZ-XZ-03
LZ-GH-12
LZ-GH-11
LZ-GH-24
LZ-GH-13

N

0 1000 2000m
500 1500

图 例

- 现状公路客运充电站
- 现状高速出入口充电站
- 现状公交专用充电站
- 现状公共充电站
- 规划国省干道过境充电站
- 规划公路客运充电站
- 规划单位（公务）充电站
- 规划公共充电站

15

太康县人民政府
2026年2月

编制

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永忠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制图

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年）

大许寨镇充电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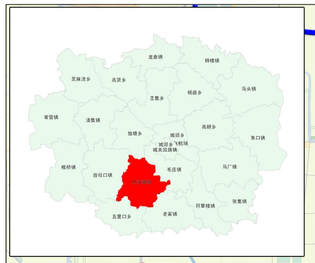

独塘乡

逊母口镇

毛庄镇

大许寨镇

五里口乡

老冢镇

DXZ-GH-05
DXZ-GH-06
DXZ-GH-07
DXZ-GH-16
DXZ-GH-08
客 DXZ-GH-03
DXZ-GH-09
DXZ-GH-17
DXZ-GH-13
单 单 DXZ-GH-02
DXZ-GH-01
DXZ-GH-11
DXZ-GH-15
DXZ-GH-04
DXZ-GH-14
DXZ-GH-10
DXZ-GH-12

N

0 1000 2000m
500 1500

图 例

- 现状公共充电站
- 客 规划公路客运充电站
- 单 规划单位（公务）充电站
- 规划公共充电站

16

太康县人民政府
2026年2月
编制

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永忠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制图

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年）

马厂镇充电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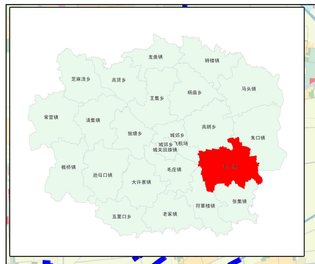

高朗乡

朱口镇

城郊乡

毛庄镇

马厂镇

符草楼镇

张集镇

MC-GH-05

MC-GH-16

MC-GH-06

MC-GH-07

MC-GH-08

MC-GH-12

MC-GH-03 客

MC-GH-14

MC-XZ-03

MC-XZ-01

MC-GH-02

MC-XZ-02 单

MC-GH-09

MC-GH-01

MC-GH-13

单 MC-GH-04

MC-GH-15

MC-GH-11

MC-GH-10

N

0 1000 2000m

500 1500

图 例

现状公共充电站

客 规划公路客运充电站

单 规划单位（公务）充电站

规划公共充电站

17

太康县人民政府
2026年2月

编制

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永忠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制图

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年）

朱口镇充电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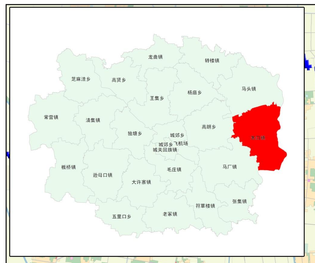

马头镇

高朗乡

朱口镇

马厂镇

ZK-GH-01
ZK-GH-02
ZK-GH-03
ZK-GH-04
ZK-GH-05
ZK-GH-06
ZK-GH-07
ZK-GH-08
ZK-GH-09
ZK-GH-10
ZK-GH-11
ZK-GH-12
ZK-GH-13
ZK-GH-14
ZK-GH-15
ZK-XZ-01

N

0 500 1500 3000m

图 例

- 现状公共充电站
- 客 规划公路客运充电站
- 单 规划单位（公务）充电站
- 规划公共充电站

太康县人民政府
2026年2月
编制

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永忠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制图

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年）

张集镇充电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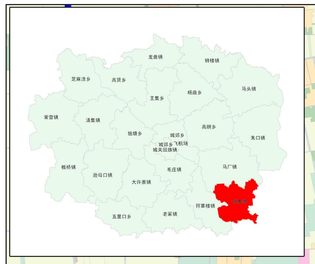

马厂镇

张集镇

符草楼镇

ZJ-GH-05

ZJ-GH-06

客 ZJ-GH-03

单 ZJ-GH-04

ZJ-GH-02

单 ZJ-GH-01

ZJ-GH-07

ZJ-GH-08

ZJ-GH-09

ZJ-GH-10

ZJ-XZ-02

ZJ-GH-11

ZJ-XZ-01

ZJ-GH-12

N

0 1000 2000m

500 1500

图 例

现状公共充电站

客 规划公路客运充电站

单 规划单位（公务）充电站

规划公共充电站

太康县人民政府
2026年2月

编制

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永忠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制图

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年）

符草楼镇充电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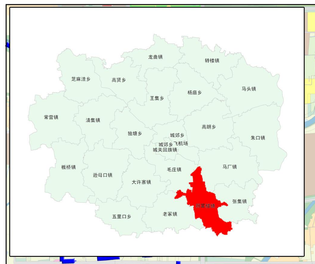

大许寨镇
毛庄镇
马厂镇
张集镇
符草楼镇
老冢镇
FCL-GH-05
FCL-GH-06
FCL-GH-13
FCL-GH-12
FCL-GH-08
FCL-GH-01
FCL-GH-10
FCL-GH-03
FCL-GH-11
FCL-GH-07
FCL-XZ-01
FCL-GH-04
FCL-GH-02
FCL-XZ-02
FCL-GH-09
单
客

N

0 500 1500 3000m

图 例

- 现状公共充电站
- 客 规划公路客运充电站
- 单 规划单位（公务）充电站
- 规划公共充电站

太康县人民政府
2026年2月
编制

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永忠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制图

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年）

马头镇充电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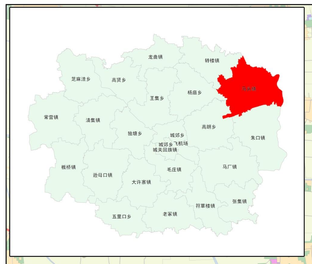

转楼镇

杨庙乡

高朗乡

马头镇

朱口镇

MT-GH-05

MT-GH-12

MT-GH-06

MT-XZ-02

MT-XZ-01

MT-GH-13

单 MT-GH-02

MT-GH-11

MT-GH-07

客 MT-GH-04

单

MT-GH-08

MT-GH-01

MT-XZ-04

MT-GH-10

MT-GH-03

MT-GH-14

MT-XZ-03

MT-GH-09

N

0 1200 2400m

600 1800

图 例

现状公共充电站

客 规划公路客运充电站

单 规划单位（公务）充电站

规划公共充电站

21

太康县人民政府
2026年2月

编制

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永忠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制图

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年）

转楼镇充电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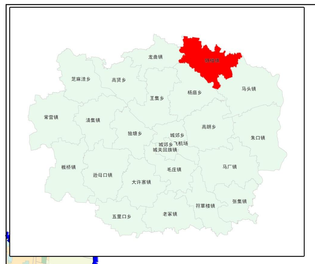

龙曲镇
王集乡
转楼镇
杨庙乡
马头镇
ZL-GH-06
ZL-GH-03 客
ZL-GH-11
ZL-GH-02 单
ZL-XZ-02
ZL-GH-07
单
ZL-GH-01
ZL-GH-05 单
ZL-GH-04
ZL-GH-08
ZL-GH-09
ZL-XZ-01
ZL-GH-10

N

0 1000 2000m
500 1500

图 例

- 现状公共充电站
- 规划公路客运充电站
- 规划单位（公务）充电站
- 规划公共充电站

太康县人民政府
2026年2月
编制

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永忠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制图

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年）

龙曲镇充电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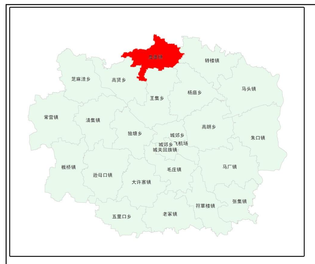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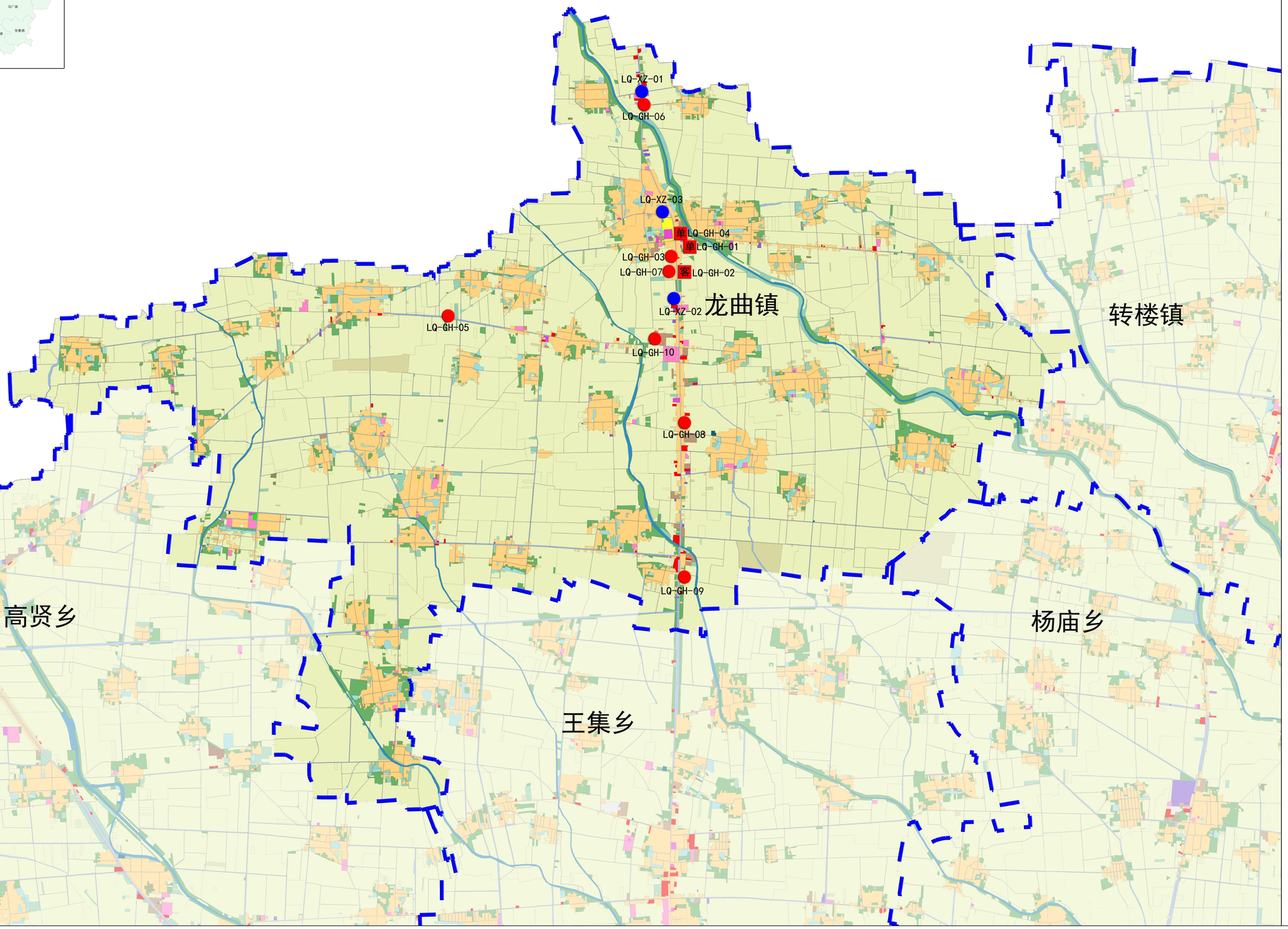

N

0 1000 2000m

500 1500

图 例

- 现状公共充电站
- 客 规划公路客运充电站
- 单 规划单位（公务）充电站
- 规划公共充电站

23

太康县人民政府
2026年2月

编制

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永忠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制图

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年）

常营镇充电设施规划图

芝麻洼乡

常营镇

清集镇

CY-GH-05
CY-GH-13
CY-XZ-01
CY-GH-10
CY-GH-04
CY-GH-03
CY-GH-02
CY-XZ-03
CY-GH-14
CY-GH-07
CY-GH-01
CY-XZ-02
CY-GH-12
CY-GH-09
CY-GH-08
CY-GH-06

N

0 1000 2000m

500 1500

图 例

现状公共充电站

规划公路客运充电站

规划单位（公务）充电站

规划公共充电站

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年）

板桥镇充电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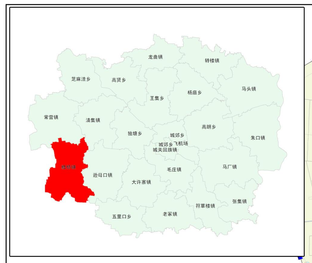

常营镇

清集镇

独塘乡

高贤乡

芝麻洼乡

五里口乡

ZMW-XZ-03

ZMW-GH-03

ZMW-XZ-01

ZMW-GH-04

ZMW-XZ-04

ZMW-GH-08

BQ-GH-11

ZMW-GH-06

BQ-GH-12

N

0 500 1500 3000m

图 例

现状公共充电站

规划公路客运充电站

规划单位（公务）充电站

规划公共充电站

25

太康县人民政府
2026年2月

编制

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永忠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制图

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年）

逊母口镇充电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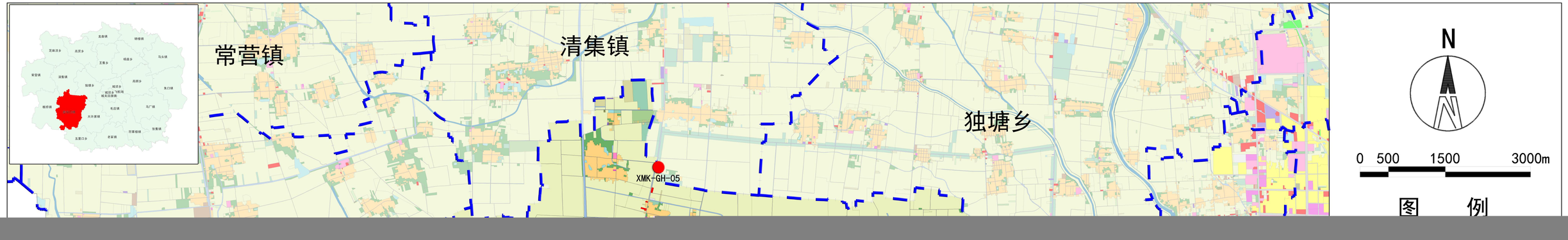

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年）

清集镇充电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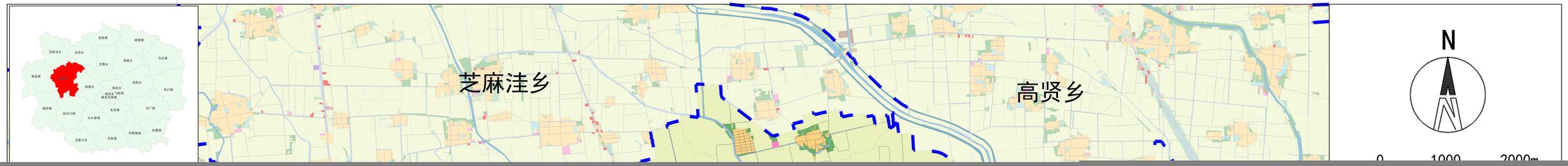

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年）

芝麻洼乡充电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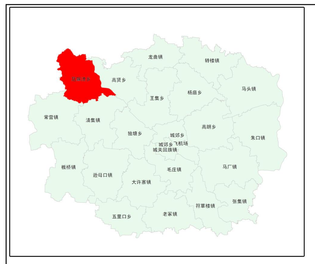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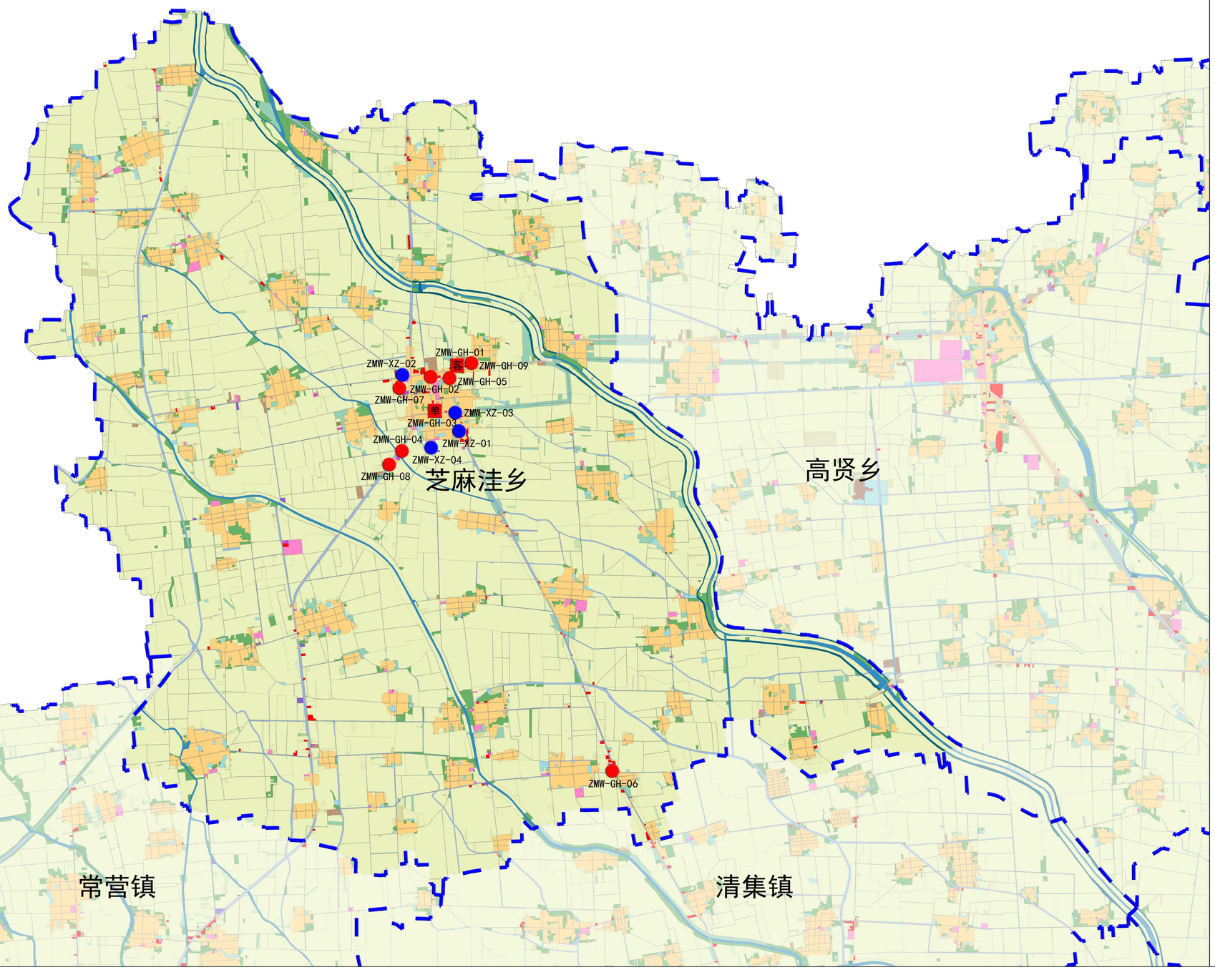

N

0 1000 2000m

500 1500

图 例

- 现状公共充电站
- 规划公路客运充电站
- 规划单位（公务）充电站
- 规划公共充电站

28

太康县人民政府
2026年2月

编制

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永忠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制图

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年）

高贤镇充电设施规划图

N

0 1000 2000m

500 1500

图 例

- 现状公共充电站
- 规划公路客运充电站
- 规划单位（公务）充电站
- 规划公共充电站

太康县人民政府
2026年2月

编制

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永忠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制图

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年）

王集乡充电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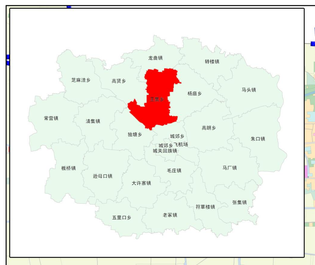

龙曲镇
转楼镇
高贤乡
杨庙乡
王集乡
清集镇
独塘乡
城郊乡
高朗乡

WJ-GH-06
WJ-GH-05
单
WJ-GH-01
WJ-GH-04
单
WJ-GH-02
WJ-GH-12
客
WJ-GH-17
WJ-GH-03
WJ-GH-07
WJ-GH-13
WJ-GH-10
WJ-GH-09
WJ-GH-08
WJ-XZ-02
WJ-GH-16
WJ-GH-11
WJ-GH-15
WJ-GH-14
WJ-XZ-01

N

0 1200 2400m
600 1800

图 例

- 现状公共充电站
- 客 规划公路客运充电站
- 单 规划单位（公务）充电站
- 规划公共充电站

30

太康县人民政府
2026年2月
编制

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永忠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制图

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年）

杨庙乡充电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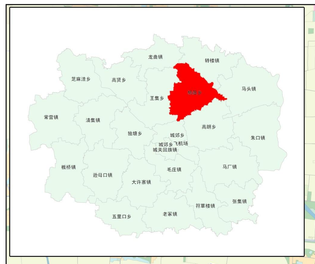

龙曲镇

转楼镇

王集乡

马头镇

杨庙乡

高朗乡

朱口镇

城郊乡

YM-XZ-01

YM-GH-13

YM-GH-05

YM-GH-06

客 YM-GH-04

YM-GH-07

YM-GH-08

YM-GH-02

YM-GH-03

单

YM-GH-01

YM-GH-14

YM-GH-15

YM-GH-10

YM-GH-09

YM-GH-11

YM-GH-12

N

0 1200 2400m

600 1800

图 例

现状公共充电站

客 规划公路客运充电站

单 规划单位（公务）充电站

规划公共充电站

31

太康县人民政府
2026年2月

编制

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永忠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制图

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年）

高朗乡充电设施规划图

杨庙乡

马头镇

王集乡

朱口镇

城郊乡

马厂镇

GL-GH-08

GL-GH-01

GL-GH-02

GL-GH-05

GL-XZ-01

GL-GH-06

GL-GH-03

GL-GH-09

GL-GH-04

GL-XZ-04

GL-XZ-03

GL-GH-10

GL-GH-07

GL-GH-13

GL-GH-14

GL-GH-12

GL-GH-15

GL-XZ-02

GL-GH-11

N

0 1000 2000m

500 1500

图 例

现状公共充电站

规划高速出入口充电站

规划公路客运充电站

规划单位（公务）充电站

规划公共充电站

32

太康县人民政府
2026年2月

编制

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永忠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制图

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年）

五里口乡充电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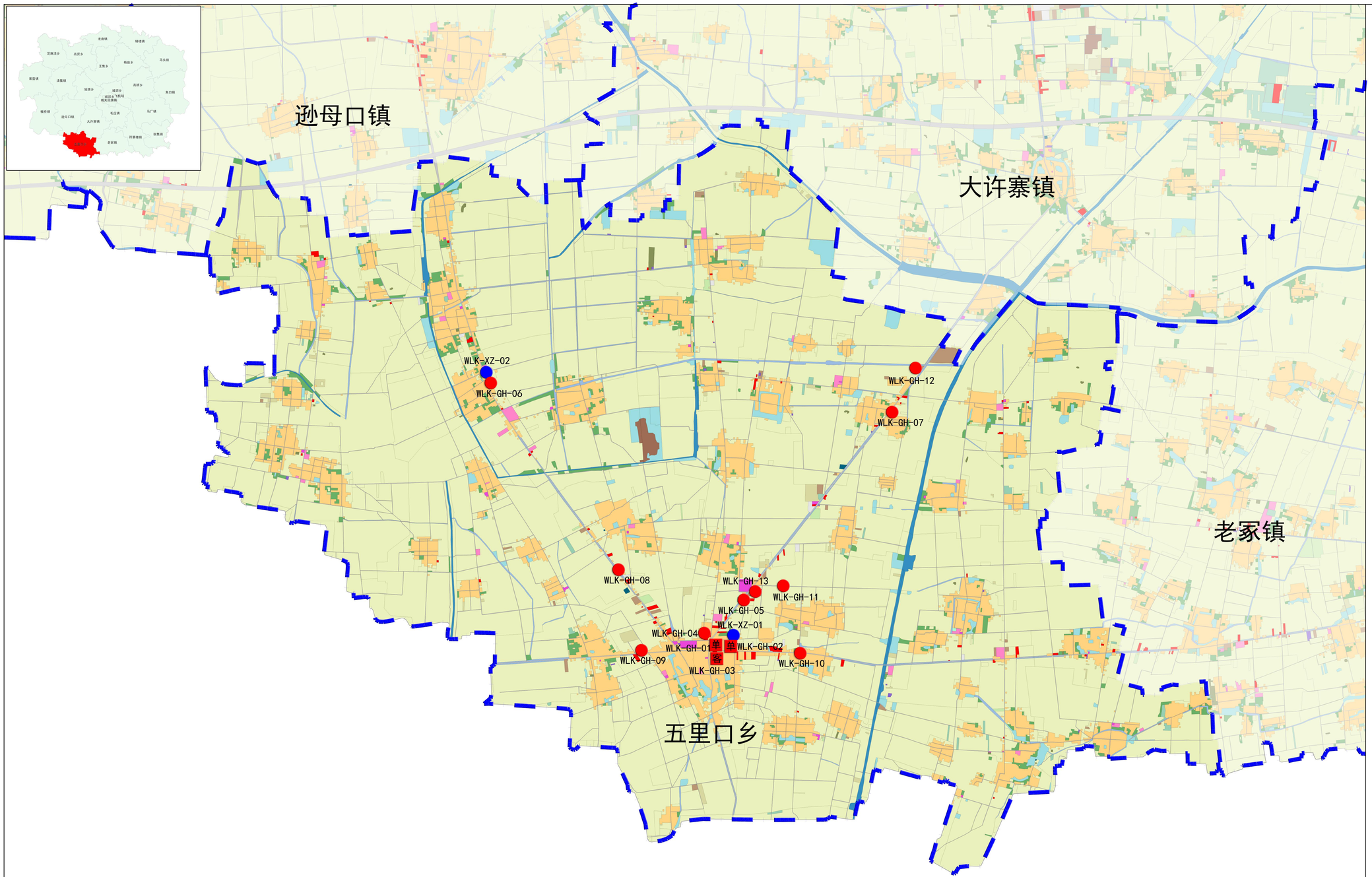

N

0 1000 2000m

500 1500

图 例

- 现状公共充电站
- 客 规划公路客运充电站
- 单 规划单位（公务）充电站
- 规划公共充电站

33

太康县人民政府
2026年2月
编制

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永忠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制图

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年）

独塘乡充电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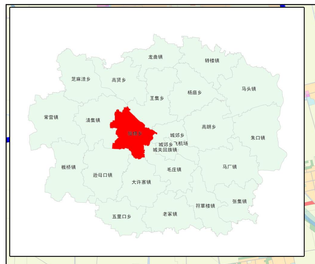

高贤乡

杨庙乡

王集乡

清集镇

DT-GH-08

DT-GH-07

单 DT-GH-01

单 DT-GH-02

DT+GH-04

DT-GH-05

DT-GH-09

DT-GH-10

客 DT-GH-03

DT-GH-06

DT-XZ-01

独塘乡

城郊乡

DT-GH-12

DT-GH-11

中心城区

城关回族镇

逊母口镇

毛庄镇

大许寨镇

N

0 1000 2000m

500 1500

图 例

现状公共充电站

规划公路客运充电站

规划单位（公务）充电站

规划公共充电站

34

太康县人民政府
2026年2月

编制

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永忠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制图

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 年）

规划说明

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8 月

目　　录

一、 规划总则 ..... - 1 -

1. 规划目的 ..... - 1 -
2. 规划背景 ..... - 1 -
3. 规划范围与期限 ..... - 5 -
4. 规划依据 ..... - 5 -
5. 规划原则 ..... - 6 -

二、 综合发展分析 ..... - 7 -

1. 区域概况 ..... - 7 -
2.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情况 ..... - 7 -
3. 相关专项规划 ..... - 9 -
4. 汽车与新能源汽车发展现状 ..... - 11 -
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发展现状 ..... - 12 -
6. 存在的问题 ..... - 16 -

三、 规划目标与发展策略 ..... - 17 -

四、 发展需求预测 ..... - 18 -

五、 规划方案 ..... - 22 -

1. 总体方案 ..... - 22 -
2. 自用充电设施规划 ..... - 22 -
3. 专用充电设施规划 ..... - 23 -
4. 公用充电设施规划 ..... - 23 -
5. 规划布局 ..... - 24 -

六、 重点任务 ..... - 39 -

1. 加快充电设施体系建设 ..... - 39 -
2. 提高充电设施利用效率 ..... - 39 -
3. 建立健全智能服务体系 ..... - 40 -
4. 提升充电服务保障水平 ..... - 40 -
5. 开展电动汽车换电设施专项建设行动 ..... - 41 -
6. 开展综合充能试点（示范）项目建设行动 ..... - 41 -
7. 加强运营管理 ..... - 41 -

七、 投资效益分析和安全风险评估 ..... - 42 -

1. 投资效益分析 ..... - 42 -
2. 安全风险评估 ..... - 42 -

八、 分期建设 ..... - 44 -

1. 2024——2027 年建设计划 ..... - 44 -
2. 2028——2031 年建设计划 ..... - 46 -
3. 2032——2035 年建设计划 ..... - 46 -

九、 实施保障措施 ..... - 47 -

一、 规划总则

1. 规划目的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全球二氧化碳排放总量逐年递增，已对全球生态系统造成威胁，解决气候问题已成全球共识。控制全球变暖是解决气候问题的关键，越来越多的经济体提出无碳未来的愿景，纷纷设立碳中和的目标。2020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第75届联合国大会上宣布我国将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力争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

充电基础设施为电动汽车提供充换电服务，是重要的交通能源融合类基础设施。近年来，我国充电基础设施快速发展，已建成世界上数量最多、服务范围最广、品种类型最全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着眼未来新能源汽车特别是电动汽车快速增长的趋势，充电基础设施仍存在布局不够完善、结构不够合理、服务不够均衡、运营不够规范等问题。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提升充换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河南省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若干政策》、《河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支撑国家能源转型战略，减少化石能源依赖，统筹充电设施与电力、交通、城建等系统的衔接，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构建"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促进多产业融合发展，优化城市空间资源配置，以"新城建"对接"新基建"，保障基础设施均衡覆盖，解决城乡服务不均问题，特别是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建立"覆盖广泛、功能完善"的充电网络，解决"里程焦虑"，增强新能源车使用便利性，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早日实现，特编制《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2. 规划背景

2.1 国家层面

新能源汽车是当今世界汽车工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充电设施行业的发展是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基本保障。电动汽车发展是我国实现由汽车大国向汽车强国转变的重要契机。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汽车保有量不断增加，大力发展电动汽车，能够加快燃油替代、减少汽车尾气排放，对我国能源安全保障、促进节能减排、防治大气污染具有重要意义。

自2012年国务院颁布实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国发〔2012〕22号）以来，我国新能源汽车的产业规模不断扩大。据公安部统计数据，截至2024年年底，全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3140万辆，占汽车总量的8.90%；其中纯电动汽车保有量2209万辆，占新能源汽车保有量的70.34%。2024年新注册登记新能源汽车1125万辆，占新注册登记汽车数量的41.83%，与2023年相比增加382万辆，增长51.49%，从2019年的120万辆到2024年的1125万辆，呈高速增长态势。在国家政策的积极支持和鼓励下，纯电动汽车获得了飞跃式的发展，插电式混合动力车型在整个新能源汽车市场中的占比不断提升。

2015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形成可持续发展的“互联网+充电基础设施”产业生态体系，在科技和商业创新上取得突破，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充电服务企业。

2015年10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印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年）》，指出充电基础设施主要包括各类集中式充换电站和分散式充电桩，完善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是电动汽车普及的重要保障。进一步大力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电动汽车推广应用的紧迫任务，也是推进能源消费革命的一项重要战略举措。

2016年1月，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关于“十三五”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政策及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

2016年8月，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等四部委联合发布《加快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根据电动汽车发展规划及应用推广情况，按“适度超前”原则，供电企业要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积极推进现有居民区（含高压自管小区）停车位的电气化改造，确保满足居民区充电基础设施用电需求。

2017年1月，国家能源局、国资委、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加快单位内部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要求做好配套供电设施升级，加快推动单位内部停车场充电设施建设，创新单位充电设施的投资运营。

2018年11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四部委联合印发《提升新能源汽车充电保障能力行动计划》，提出力争用3年时间大幅提升充电技术水平，提高充电设施产品质量，加快完善充电标准体系，全面优化充电设施布局，显著增强充电网络互联互通能力，快速升级充电运营

服务品质，进一步优化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环境和产业格局。

2020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要求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动充换电、加氢、信息互通与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标准体系，鼓励商业模式创新，营造新能源汽车良好使用环境。加快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科学布局充换电基础设施，加强与城乡建设规划、电网规划及物业管理、城市停车等的统筹协调。依托“互联网+”智慧能源，提升智能化水平，积极推广智能有序慢充为主、应急快充为辅的居民区充电服务模式，加快形成适度超前、快充为主、慢充为辅的高速公路和城乡公共充电网络，鼓励开展换电模式应用，加强智能有序充电、大功率充电、无线充电等新型充电技术研发，提高充电便利性和产品可靠性。

2022年1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充换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提出按照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关要求，结合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加快补齐县城、乡镇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加快实现电动汽车充电站“县县全覆盖”、充电桩“乡乡全覆盖”。优先在企事业单位、商业建筑、交通枢纽、公共停车场等场所配置公共充电设施。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业园区等内部停车场加快配建相应比例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满足公务用车和职工私家车充电需要。鼓励单位和园区内部充电桩对外开放，进一步提升公共充电供给能力。新建居住社区要确保固定车位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

2022年7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加强停车场配套设施建设。新建停车位充分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针对停车位不足、增容困难的老旧居民区，鼓励在社区建设公共停车区充电桩。加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加气、加氢等设施建设，加快形成快充为主的城市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网络。开展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信息服务，完善充换电、加气、加氢基础设施信息互联互通网络。重点推进城市公交枢纽、公共停车场充电设施设备的规划与建设。推进智能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造，预计建设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站600座以上，累计建成公共充电设施150万个。

2022年10月，商务部等17部门印发《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积极支持充电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居住社区、停车场、加油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货运枢纽等充电设施建设，引导充电桩运营企业适当下调充电服务费。

2023年5月1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我国已建成世界上数量最多、辐射面积最大、服务车辆最全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为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但广大农村地区仍存在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不足、居住社区充电设施安装共享难、时段性供需矛盾突出等问题，制约了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的释放。适度超前建设充电基础设施，优化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环境，对推动新能源汽车下乡、引导农村地区居民绿色出行、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具有重要意义。加快实现适宜使用新能源汽车的地区充电站“县县全覆盖”、充电桩“乡乡全覆盖”。合理推进集中式公共充电场站建设，优先在县乡企事业单位、商业建筑、交通枢纽（场站）、公路沿线服务区（站）等场所配置公共充电设施，并向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乡村旅游重点村等延伸；加快推进农村地区既有居住社区充电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开展充电设施建设条件改造，具备安装条件的居住社区可配建一定比例的公共充电车位。

2023年6月8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30年，基本建成覆盖广泛、规模适度、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有力支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出行充电需求的发展目标。要建设便捷高效的城际充电网络，加快补齐重点城市之间路网充电基础设施短板，强化充电线路间有效衔接，打造有效满足电动汽车中长途出行需求的城际充电网络；建设互联互通的城市群都市圈充电网络，加强充电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协同建设，强化不同城市充电服务数据交换共享，加快充电网络智慧化升级改造，实现跨区域充电服务有效衔接，提升电动汽车在城市群、都市圈及重点城市间的通达能力；建设结构完善的城市充电网络，以城市道路交通网络为依托，以“两区”（居住区、办公区）、“三中心”（商业中心、工业中心、休闲中心）为重点，推动城市充电网络从中心城区向城区边缘、从优先发展区域向其他区域有序延伸；建设有效覆盖的农村地区充电网络，推动农村地区充电网络与城市、城际充电网络融合发展，加快实现充电基础设施在适宜使用电动汽车的农村地区有效覆盖。

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发布，提出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与新型城镇化有机结合，发挥县乡国土空间规划的空间统筹和要素保障作用，促进城乡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一体化。推动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深化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支持连锁经营布局县域市场，推动冷链配送和即时零售向乡镇延伸。推动农村消费品以旧换新，完善废旧家电等回收网络。巩固提升农村电力保障水平，加强农村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公共充换电设施。

2025年8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关于促进大功率充电设施科学规划建设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25〕632号），提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是支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新

型电力系统建设、促进交通能源领域绿色低碳转型的重要基础设施。

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和电力资源分布，以即充即走场景为重点，因地制宜、适度超前、科学合理做好大功率充电设施发展布局。省级牵头负责充电设施发展的部门要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在充电网络规划中合理确定大功率充电设施发展目标和建设任务，根据需要适时制定大功率充电设施专项规划，联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优先明确高速公路服务区场景下的建设计划，率先对重大节假日期间利用率超过40%的充电设施实施大功率改造。规划编制要遵循市场规律，做好预测论证，并与国土空间规划、配电网规划、交通规划做好衔接，实现大功率充电网络与现有各类型充电设施的协同发展。到2027年底，力争全国范围内大功率充电设施超过10万台，服务品质和技术应用实现迭代升级。

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依法办理项目备案手续，各地牵头负责充电设施发展的部门要会同投资主管部门加强对大功率充电设施项目的监管，避免资源浪费和无序投建。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推动要素资源集约化利用，支持具有良好投资能力和运营经验的优质运营商开展场站建设、改造和运营。积极布局公交、物流、中重型货运等专用大功率充电设施。新能源汽车企业自建的大功率充电设施网络，原则上应无差别开放。结合场站条件推广充电站与餐饮、娱乐、购物、汽车服务等融合的商业模式，提升充电服务体验。

电网企业要积极开展大功率充电负荷特性对区域配电系统的影响研究，分层分级评估电网对大功率充电设施接入能力。推动大功率充电设施布局规划与配电网规划融合衔接，适度超前进行电网建设并及时升级改造。鼓励打造智能有序大功率充电场站，建立大功率充电场站与配电网高效互动机制，因地制宜配建光伏发电和储能设施，探索针对智能有序大功率充电场站优化电力接入容量核定方法，合理利用配电设施低谷容量裕度，提升配电网对于大功率充电场站的接入能力。支持充电运营企业通过接入新型负荷管理系统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和需求响应，通过价格信号促进电动汽车高水平消纳清洁能源。

2.2 省级层面

2016年9月20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河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分场所充电设施配建比例如下：

（一）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停车位应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现有住宅小区根据实际需求和场地建设条件逐步建设，满足电动汽车推广应用的需要。对没有固定停车位的用户，鼓励通过在住宅小区内配建一定比例的公用充电车位，制定有序轮流充电的制度规范，建立充电车位分时共享机制，为用户充电创造条件。

（二）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应不低于10%，其中，新建大于2万平方米的商场、宾馆、医院、办公楼等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5%。

（三）政府机关、公共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应结合单位电动汽车配备更新计划以及职工购买使用电动汽车需求，利用内部停车场资源，规划建设电动汽车专用停车位和充电设施。其中，具备条件的，建设比例不低于15%。

（四）高速公路服务区应配建同时满足4辆及以上车辆充电需要的公共快充设施，到2020年基本覆盖省域内所有的高速公路服务区。高速公路服务区建设公共充电设施应布局合理，确保服务区行车安全、畅通。

（五）鼓励在具备条件的加油（气）站建设一定比例的公共快充设施。加油（气）站建设公共充电设施应符合安全距离规定。

（六）公交、旅游景区通勤、环卫、物流等公共服务领域停车场根据电动汽车推广应用目标及其运营需求配建充电设施。

（七）合理布局建设城市公共快充站，每2000辆电动汽车至少建设1座公共充电站。

2020年7月23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河南省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若干政策》，要求加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构建布局合理、车桩相随的充电网络。重点推进居民区自用充电桩及公共机构、企业、产业园区、景区停车位（场）专用充电桩建设，加快干线公路沿线服务区快速充电设施布局，积极推动公共服务领域停车场集中式充换电设施建设，努力满足全省电动汽车城际出行和省外过境电动汽车充电需求。加快构建完善的充电基础设施配套支撑体系。

2021年12月31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河南省“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和碳达峰碳中和规划》，提出适度超前建设充电网络。加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力度，重点推进居民区、单位内部停车场、产业园区、景区及公共服务领域充电设施建设，加快干线公路沿线服务区快速充电设施布局，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向农村地区延伸，支持开展光、储、充、换相结合的新型充换电场站建设，构建布局合理、车桩相随的充电网络。大力推进“互联网+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推动与省新能源汽车平台互联互通，形成“车桩互联”的智能充电网络，为无人驾驶、无感支付奠定基础，为用户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充电服务。

2023年7月2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河南省支持重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若干政策》，提出加大智能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将充电基础设施用地纳入城市公用设施营业网点

用地范围，支持现有加油（气）站通过改建、扩建等方式建设公共充电站；按照加油（气）站用地供应模式，对国省道沿线充电站建设用地优先予以保障；除按照出让方式供应土地外，鼓励各地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提供土地，与社会资本合作建设充电基础设施。

2023年8月7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河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确定了加快构建布局合理、适度超前、车桩相随的充电网络，满足人民群众出行充电需求，到2025年基本建成城市面状、公路线状、乡村点状布局且覆盖全省的智能充电网络的目标。加快办公区和商业中心、工业中心、休闲中心等城市专用和公用区域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要利用内部既有停车场资源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充电基础设施车位比例不低于10%。加快推进既有停车场（站）配建充电基础设施，满足车辆充电需求；在大型商场、超市、文体场馆既有停车场以及交通枢纽、驻车换乘点等城市人口集聚区的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充电基础设施车位比例不低于20%；在公交、环卫、机场通勤、出租、物流等公共服务领域，要因地制宜在运营线路沿途规划建设专用快速充电站。

结合乡村振兴，将县域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作为全省充电网络建设的关键节点，支撑全省充电基础设施网络化、数字化发展的战略布局。积极引导在县城客运站、乡镇政府、村委会、乡镇客运中心以及既有停车场等便利群众充电的场所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构建“县域示范站+公路沿线充电站+村居充电桩”县乡村充电网络，到2025年实现示范性集中式公用充电站县域全覆盖、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有效覆盖，基本满足农村居家充电需求。

2025年9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25〕43号），旨在规范省内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营和监督，以加快构建高质量充电网络体系，促进电动汽车推广应用，助力实现“双碳”目标。包括充电基础设施定义、规划管理、充电智能服务平台、运营管理要求等主要内容。为河南省充电基础设施的规范化发展提供了政策框架，强化了智能化和数据化管理要求。

通知提出河南省充电智能服务平台应当按照“省级部署、三级应用、多网融合”的原则，全面接入省内公用、专用充电基础设施的静态数据和动态数据，为全省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智能监测、信息发布和充电找桩等提供支撑，并与国家充电设施监测服务平台开展数据对接，及时共享相关数据。

2.3 市级层面

2022年，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周口市城市规划技术导则（试行）》，提出公共充换电站的服务半径宜为2.5～4km，城市土地使用高强度地区宜取低值。公共充电站用地面积宜控制在2500～5000㎡，公共换电站用地面积宜控制在2000～5000㎡。规划建设公共充换电站，其选址布局、消防安全等要求应符合《电动汽车充电站通用要求》（GB/T29781-2013）等国家现行标准。新建公交站场，应规划建设或预留公交充电工位不少于3个，并考虑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场地。支持具备场地条件的现状公交站场增设充电工位。

2023年9月28日，周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周口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实施方案》（周政办〔2023〕45号），要求遵循统筹规划、适度超前、政府引导、市场主导、智能互联、规范管理的原则，加快推进基于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新能源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以“新城建”对接“新基建”，以“新基建”促进“新城建”，带动城市功能提升完善、新型能源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优化改善，保障人民群众购置和使用新能源汽车需要，满足人民群众品质生活需求和美好生活向往，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到2025年，全市基本建成城市面状、公路线状、乡村点状布局的智能充电网络，中心城区公共充电桩与电动汽车比例达到1:8，公共充电基础设施服务半径小于2公里。到2030年，全市基本建成覆盖广泛、规模适度、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充电服务市场，满足不同领域、不同层次的充电需求。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新建住宅固定车位充电基础设施配建和预留安装条件比例要求，确保建设单位按停车位数量100%的比例配建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充电基础设施安装条件，满足直接装表接电要求，并纳入整体验收范畴。

新建公共停车场以及具备停车条件的可利用场地，按照不低于停车位总数量10%的比例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加快推进既有停车场（站）配建充电基础设施，满足车辆充电需求。车站、码头、大型商超、文体场馆既有停车场以及交通枢纽、驻车换乘点等城市人口集聚区的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基础设施车位比例不低于20%。独立占地建设的集中式充换电站，应按照停车位总数量100%的比例建设充换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

2024年6月3日，周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周口市中心城区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周政办〔2024〕18号），提出 新建、改建、扩建停车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或者预留安装条件。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配置标准应当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条件中予以明确。

2.4 县级层面

根据《太康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按照全省“四个河南”和“周口崛起方略”的整体部署，以“完善体系，提升服务”为中心，坚持规划引导、适度超前的原则，推进交通、水利、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智能绿色、安全高效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加快城乡融合发展。推动太康形成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城乡关系，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引，着力推进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加快配套电网建设。服务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保障充换电设施无障碍接入。

根据《太康县建设高质量邮政快递物流体系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实施方案》，提出到2025年年底，建成县级邮政快递综合物流园1个，县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逐步完备；改造提升达到乡镇公共配送服务标准的乡镇物流综合服务站11个；转型升级达到‘一站式’综合服务标准的村级邮政快递服务点25个，客货邮融合线路3条。到2026年年底，达到公共配送服务标准的乡镇物流综合服务站20个，覆盖率达到100%;达到“一站式”综合服务标准的村级邮政快递服务点60个，客货邮融合线路7条。最终快递实现县域范围建制村24小时内投递送达，培育优质农产品纳入“豫农邮选”品牌2个，打造年业务量超过千万件的邮政快递服务现代农业项目1个，邮储银行太康支行3年内累计在我县投放涉农贷款不低于20亿元，基本形成设施完善、功能健全、集约共享、双向畅通的邮政助力乡村振兴服务体系。

建设县级邮政快递综合物流园，加强邮政、客运、货运、快递、农业、商贸、供销等主体相互合作，引进具有智能化云仓技术、智能物流配送体系的龙头邮政快递企业入驻，2025年底新建的园区投入使用。鼓励邮政、申通、极兔三家公司合作，利用邮政县乡运输车辆、交通客运班车或委托第三方公司等多种方式实现县级邮件快件集中运输至乡镇。

按照便民、集约原则，依托乡镇邮政支局所、交通客运场站等设施提升乡镇物流综合服务站，通过增配设备、叠加服务、政策扶持等方式，引导快递企业抱团入驻，提升利用效率。鼓励邮政太康分公司通过增配设备，入驻马厂乡镇公共配送站，承接省外寄往涵盖张集、马厂、符草楼、朱口四个乡镇的邮政快递物流业务，由邮政乡村投递车或村村通客车等专属车辆直达四个乡镇村级邮政快递综合服务点，实现分拨中心直达到村的快递投递模式。对于未投入使用的镇级公共配送站，乡镇政府需发挥属地管理职能，督促邮政快递网点门店入驻公共配送站。鼓励利用邮政乡村投递车辆、交通客运班车或委托第三方公司等方式实现乡镇邮件快件集中运输至村级邮政快递综合服务点，实现乡镇邮件快件公共配送。2025年入驻运营覆盖乡镇公共配送站11个；2026年新增入驻运营乡镇公共配送站9个，累计达到20个。

推动运力资源互补共用。开通固定时间、线路、站点的农村客货邮合作线路，实现城乡客运班车、“村村通”客车代运邮件快件。使用农村物流新能源车辆，鼓励具备条件的线路使用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适配车辆。

3. 规划范围与期限

本规划范围本规划范围与《太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一致，，分县域、中心城区两个空间层次。

县域范围：太康县行政辖区，下辖城关回族镇（阳夏街道）、城郊乡、毛庄镇（毛庄街道）、常营镇、逊母口镇、老冢镇、朱口镇、马头镇、龙曲镇、符草楼镇、马厂镇、清集镇、大许寨镇、张集镇、转楼镇、板桥镇、五里口乡、杨庙乡、王集乡、高贤镇、芝麻洼乡、独塘乡、高朗乡23个乡镇，总面积1754.97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范围：包括城关回族镇（阳夏街道）、毛庄镇（毛庄街道）、城郊乡、大许寨镇和独塘乡部分区域，面积共83.31平方公里，其中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46.22平方公里。

本规划期限为2024-2035年，其中：规划基期2024年；规划近期为2024-2030年；规划远期为2031-2035年。

4. 规划依据

4.1 法律法规、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

（3）《电动汽车充电站通用要求》（GB/T 29781-2013）

（4）《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

（5）《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接入配电网技术规范》（GB/T 36278-2018）

（6）《电动汽车分散充电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T 51313-2018）

（7）《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术语》（GB/T 29317-2021）

（8）《电动汽车电池更换站通用技术要求》（GB/T 29772-2024）

（9）《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标准》（GB/T 50966-2024）

（10）《电动汽车电池更换站设计标准》（GB/T 51077-2024）

（11）《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规划导则》（NB/T 33023-2015）

（12）《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技术条件》（NB/T 33002-2018）

（13）《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工程施工和竣工验收规范》（NB/T33004-2020）

（14）《周口市城市规划技术导则》（试行）

4.2 相关政策

（1）《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 号）

（2）《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 号）

（3）《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 年）》（发改能源〔2015〕1454 号）

（4）《关于印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提纲的通知》（国能电力〔2015〕447 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国办发〔2020〕39 号）

（6）《关于进一步提升充换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7）《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建城〔2022〕57 号）

（8）《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发改综合〔2023〕545 号）

（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9 号）

（10）《关于促进大功率充电设施科学规划建设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25〕632 号）

（11）《河南省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若干政策》（豫政办〔2020〕30 号）

（12）《河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13）《河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暂行办法》（豫政办〔2025〕43 号）

（14）《周口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实施方案》（周政办〔2023〕45 号）

（15）《周口市中心城区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周政办〔2024〕18 号）

4.3 相关规划

（1）《周口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16-2030）》

（2）《太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3）《太康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4）《太康县加油站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

（5）《太康县中心城区停车场专项规划（2017—2030）》

（6）《太康县中心城区电力工程专项规划（2017—2030）》

（7）《太康县十五五配电网规划》

（8）《太康县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

（9）国家、省、市、县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规划

5. 规划原则

5.1 系统谋划，适度超前。

坚持充电技术超前、设施数量超前、桩站先行的指导思想，结合充电汽车实际发展情况，分析预测车辆充电特征，结合充电需要提供快、慢充电设施配比，保持规划充换电设施规模适度富余。

5.2 统筹布局，全域覆盖。

坚持从全局高度统筹发展，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顶层设计，全面落实国家提出的关于新能源汽车下乡实施意见，在全域进行统筹布局，满足用户群体多样化的充电需求，实现充电设施全域覆盖。

5.3 分级配置，分类实施。

规划构建中心城区、乡（镇）、主要景区、公路沿线、村庄等充电设施空间布局体系。紧密结合不同领域、不同层次的充电需求，遵循市场导向，科学把握节奏确定实施时序，分类分区按需有序实施，加大交通、市政、电力等公共资源整合协同力度，合理布局充电基础设施，保障新能源充电设施产业科学发展。

5.4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

充分发挥市场主导作用，完善政策扶持体系，着力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强化政府在充电设施建设、运营、服务体系、安全监管以及市场秩序上的政策引导，推动充电设施建设良性发展。推进“互联网+充电设施”产业生态体系建设，加快全县充电设施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高充电服务的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打造高效便捷的充电服务体系。

二、 综合发展分析

1. 区域概况

1.1 地理区位

太康县位于黄淮海平原，河南省东部、周口市北部，周边与开封市的杞县，商丘市的睢县、柘城县，周口市的淮阳区、扶沟县、西华县为邻。太康地形西北高东南低，涡河以北及城西部为黄泛区，冲沟较多。13条主干河流，长444公里，主要河流涡河长56公里。形成了平原上小地形的复杂现象，常见的有高平地、平坡地、坡洼地三种地貌单元。

1.2 发展特征

太康农业基础扎实。耕地面积190万亩，基本农田171万亩，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145.6万亩，常年粮食总产27亿斤左右，连续13年保持“全国超级产粮大县”称号。生猪出栏稳定在117万头左右，连续18年保持“全国生猪调出大县”称号。成功创建1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10个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辣椒、食用菌、菊花等乡村特色农业蓬勃发展。

太康工业集聚发展。县开发区规划建设面积15.23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12平方公里，入驻规上企业73家，生产总值达到96.49亿元，获得“河南省十佳最具成长潜力开发区”“河南省数字化转型示范区”等称号。发展形成了纺织服装、锅炉制造、节能环保、食品加工四大主导产业，纺纱规模投产及在建88.5万锭，全省县级排名前列；锅炉压力容器制造年生产能力6万蒸吨，省内市场占有率约55%；龙源纸业再生箱板纸生产规模75万吨，居全省第一位；明正食品、碧海食品等食品加工产业体系加速成型。

从综合数据来看，太康县综合经济实力较强，对周边城市及乡镇具有辐射引领和集聚作用，但同时受到邻县的影响，资源、技术、人才等的集聚面临着竞争关系，导致太康的吸引力和辐射能力难以完全释放；另外，太康县的历史文化资源和生态环境禀赋没有得到充分发挥。

从发展阶段来看，全县农村仍存在剩余劳动力，中心城区提供就业仍显不足，城镇化滞后于工业化，综合判断，太康目前经济发展总体上处于工业化中期阶段。

1.3 人口与社会经济现状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太康县是全省为数不多的百万级人口大县，截至2023年末，户籍总人口165.8万人，常住人口108.5万人。全市排名第一。从人口分布特征上来看，太康县人口密度呈现出南密、西稀的分布特征，与全县产业分布及主要经济流向有关。

2024年，太康县生产总值为372亿元，增长6.6%。三次产业结构比为20:28:52。太康县固定资产投资增长9.3%，高于全市0.6个百分点。6个省重点项目完成年度计划投资的132%，35个市重点项目完成年度计划投资的163.8%；滚动实施“三个一批”项目31个，完成投资98.24亿元。水星家纺科技产业园等15个重点产业项目开工建设，鑫亿泰2000台宽幅织机等10个重点产业项目竣工投产。2024年，太康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8.52亿元，增长7.9%，高于全市3.1个百分点。

1.4 国土利用现状

全域土地现状整体呈现“八分田园一分村，十三水系润银城”的用地结构特征。根据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太康县国土总面积为175496.76公顷。耕地面积为126627.79公顷，占比72.15%；园地面积857.60公顷，占比0.49%；林地8138.26公顷，占比4.64%；草地面积66.40公顷，占比0.04%；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3016.50公顷，占比1.72%；城乡建设用地面积29462.33公顷，占比16.79%，其中，城镇建设用地面积3260.34公顷，占比1.86%，村庄建设用地面积26201.99公顷，占比14.93%；区域基础设施用地1935.15公顷，占比1.1%；其他建设用地面积129.55公顷，占比0.07%；陆地水域面积5259.26公顷，占比3%。

2.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情况

2.1 发展目标与人口规模预测

确立了“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全国重要的锅炉制造和纺织服装产业基地”的总体定位，打造夏都古邑、豫东银城，以纺织服装、锅炉制造为主的生态宜居宜业文明城市。

至2025年，预测全县常住人口为114万人，城镇人口54万人，其中中心城区30万人。

到2035年，预测全县常住人口为110万人，城镇人口66万人，其中中心城区43.5万人。

2.2 县域城镇体系

综合考虑经济社会、产业发展、交通设施、人口分布等因素，建立形成“一核三轴、多点支撑”的现代化城镇发展格局。

一核：指中心城区。

三轴：对接周口市总体格局中南北向周濮发展轴线，以G106为城镇联动发展主轴，沿G311-涡河、沿S320-S212为发展次轴。

多点支撑：以常营镇、龙曲镇、老冢镇、马厂镇、马头镇为县域局部片区中心，带动周边

乡镇发展。

有序扩大中心城区发展空间，增强县城人口和产业承载能力，促进产城融合，打造成为全县高质量发展辐射中心和核心动力源，到2035年中心城区人口规模43.5万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约46.12公顷。

强化重点镇集聚能力，包括常营镇、龙曲镇、老冢镇、马厂镇、马头镇，充分发挥国省干线公路优势支持特色化发展，完善镇区服务功能，发展特色产业，增强其在县域城镇体系和片区经济中的支撑作用。

一般乡镇控制建设用地增长规模。

2.3 城镇产业空间发展布局

区域协同，延伸产业链条，错位竞争，赢得生存空间，强化太康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极核带动作用，构建“一区、两港、七园”工业发展格局。

一区：太康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面积15.23平方公里，定位为中原地区纺织服装加工制造的重要组成板块，中部地区重要的通用设备制造产业基地，豫东重要的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商贸物流中心和绿色循环经济示范区。

两港：马厂临港产业区、机场临空产业区。紧紧围绕周口市“临港新城、开放前沿”的发展定位，以港口、机场建设为契机，规划建设港口、机场物流园区为载体，培育规模化、专业化、现代化的内河港口物流产业园区，形成港口与港口、港口与园区、港口与城市的互相促进、互相发展、相融一体的发展格局。规划在太康城区外围东南建设太康通用机场，为航空产业发展及提升公共服务能力预留发展空间。建设用于农副产品储藏及食品加工的冷链物流，完善现有供应链服务体系，推动临空经济区商贸物流枢纽功能。

五园：依托乡镇布局特色产业园，聚集县域特色产业，包括龙曲镇农副产品加工园区、马头镇农副产品加工园区、常营镇物流农贸综合园区、老冢镇农贸物流园区、张集镇通用设备制造及物流综合园区。

2.4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统筹农业、生态、城镇三大主体功能区建设，依托基础设施支撑体系，构建“一核、三轴、五区、多廊”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核：指中心城区；

三轴：分别为周濮发展轴、沿G311-涡河发展轴、沿S320-S212发展轴；

五区：分别为都市农业示范区、生态农业休闲区、高效农业示范区、现代农业示范区、现代粮畜发展区；

多廊：指县域内13条主干河流形成的生态景观廊道。

2.5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基于城区水生态本底，中心城区将形成“四水润银城，产业兴太康”的城市空间格局和“一轴、四廊、四区、多节点”的城市空间结构。

一轴：指沿银城路形成的城市综合发展引领轴，串联中心城区各功能片区和重要节点，带动城市空间发展；

四廊：指新涡河、老涡河、兰河和黑河四条滨水生态廊道。

四区：指中心城区四大功能片区，分别为老城区、新城区、城南新区和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老城区：位于新涡河和老涡河之间，银城路以东，主要以商业服务和休闲生活为主，在现状基础上疏解老城功能和人口，完善配套设施，打造城市宜居片区。

新城区：位于新涡河和老涡河之间，银城路以西，主要以行政办公和现代居住为主，是城市未来发展核心，建设高品质宜居新城。

城南新区：位于老涡河和兰河之间，主要以公共服务和生活居住为主，提升生活品质，建设高标准城市生活片区。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位于兰河和黑河之间，主要以纺织服装和装备制造产业为主，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打造现代化产业新区。

多节点：依托中心城区四个主要功能片区形成多个发展节点

2.6道路交通规划

构建“外通、内畅、高效、和谐”的综合交通运输系统，全面提升交通安全和运输服务水平，强化与周口市、郑州大都市区的有机衔接，支撑区域互联互通交通体系，支撑产城协同发展，积极融入国家区域性交通体系。县域层面加强与周边区县的沟通和衔接，构建城乡统筹综合交通网络。构建以绿色交通为主导，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充分发展慢行交通的人本、绿色、品质城市交通体系。

县域形成“航空、铁路、水运、公路”四位一体的多式联运网络。

（1）航空

落实河南省通用机场中长期布局规划，加快太康县通用机场的建设，在中心城区外围东南角预留2500亩用地，建设太康通用机场，并为航空产业发展及提升公共服务能力预留发展空间。

（2）航运

融入全省内河航运布局，推进涡河航运疏通，推进马厂港口建设，港口二期建设，发展临港经济，增强县域短途客货运输功能，配套建设相应的服务设施。加强与郑州航空港区水路交通联系，融入全省内河航运布局。

（3）铁路

在城区南部预留交通廊道、铁路站场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廊道的用地需求。在城区东部预留空间保障濮潢铁路太康段的建设。加快推进三洋铁路、许亳城际铁路、濮潢铁路建设，提升对外能力，推进与沿海地区融合发展。

（4）公路

依据河南省高速公路规划，未来太康县域形成“两横两纵”的高品质的快速交通网络。两横：永许高速（规划永城-许昌）、盐洛高速（现状盐城至洛阳）；两纵：大广高速（现状）、兰沈高速（规划兰考-沈丘）。高速公路的建设应符合相关的建设标准，将县域内高速公路打造成最生态、最文化、最靓丽的绿色发展之路。

提升全县域通道能力、完善路网覆盖、强化县域内各乡镇之间的连通，实现所有乡镇通省道，县域内一般公路均达到三级公路标准。县域内主要国、省道有G106、G311、S320、S212、S211。

交通布局与县域产业及城镇体系相适应，强化县域内各乡镇之间的连通，尤其是东西向交通联系。通过县道的升级改造工程实现各乡镇均通省道，到2035年实现乡镇三级公路以上公路全覆盖。规划形成高品质美丽乡村公路网，村道以建设农村断头公路为重点，全面推进通村公路建设，进一步完善通村公路配套设施，提高晴雨通车率为目标，实现100%的通村公路。

（5）交通枢纽规划

太康县城共规划4处长途客运汽车站，5处公交首末站（含公交停保场）。

（6）中心城区交通规划布局

城区内部道路规划形成“十横十纵”的路网结构，规划至2035年，道路网密度不低于8千米/平方公里。

十横：北环路、城郊路、交通路、谢安路、杨邵路、黄河路、淮河路、灵运路、香江路、南环路。

十纵：西环路、陈张路、十化路、未来路、少康大道、银城路、建设路、团结路、五海路、东环路。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导则》，太康县中心城区应建立以配建停车设施为主，路外公共停车场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停车供应体系。

本次规划社会停车场布局在客流相对集中的商业办公区、医院、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附近，本次共规划18处社会停车场，可提供约4400-7100个停车泊位。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桩位配建可依据《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系统设计标准》中的相关规定，新建建筑物的配建停车场（库），配置充电车位配比应≥10%，预留充电车位配比应≥10%；改建、扩建建筑物的配建停车场（库），配置充电车位配比应≥5%，预留充电车位配比应≥10%；新建住宅配建停车场（库），应100%配置充电车位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

（6）至规划期末，太康县域内共设置4处电源，即220千伏荷花变、220千伏彦伯变、220千伏太康北变、220千伏太康南变。

至规划期末，太康县共新增110kV变电站18座，保持现状6座，增容1座，扩建2座。太康县共有110千伏变电站24座，主变41台，容量2020MVA。

3. 相关专项规划

3.1 太康县十五五配电网规划

（1）历史用电情况

太康县2020年全社会用电量16.05亿千瓦时，至2024年年均增长率8.82%；2020年全社会最大负荷为378兆瓦，至2024年年均增长率为7.61%。

太康县负荷特性有明显季节性差异。最大负荷出现在夏季7、8月和冬季12、1月。夏季最大负荷大于冬季最大负荷。夏季最大负荷跟持续高温天气和持续干旱有关，居民和工商业降温负荷和机井灌溉负荷是构成夏季最大负荷升高的主要原因；另一方面，冬季采暖负荷增长迅猛导致冬季最大负荷增速较快。

太康县现状电源装机容量总计56.09万千瓦。其中110千伏电压装机容量15万千瓦，全部为风电。35千伏电压装机容量7.1万千瓦，其中风电4.6万千瓦、生物质等其他1.5万千瓦。10千伏及以下电源装机容量8.472万千瓦，其中火电2.4万千瓦、分布式光伏29.59万千瓦。

至2024年底，太康电网共有35千伏及以上变电站27座。220千伏变电站2座（荷花、彦伯），主变4台，容量720兆伏安。

（2）电网需求预测

根据电源规划情况，结合分布式光伏发展测算边界，预计2030年太康县110千伏及以下无常规电源装机，110千伏新能源装机规模达到为150兆瓦，全部为风电；至2030年，无规划110

千伏电压等级的新能源电厂，预计2030年新能源装机规模保持不变。

分布式光伏：分布式光伏主要为0.4千伏，2024年装机299.4兆瓦，2030年提升至436兆瓦，十五五增速为5.7%。

分散式风电：分散式风电主要为35千伏，2024年装机容量为42兆瓦，2030年提升至145兆瓦，十五五增速为17%。

至2030年，35千伏及以下分布式光伏占比75%，分散式风电占比35%，太康县电源仍为分布式光伏为主。

太康县充电设施建设将加速推进，融入智能化和低碳化趋势，助力县域绿色出行发展。按照目前技术标准，直流桩60千瓦（快充），交流与私人桩7千瓦（慢充）为典型容量，以调研得出同时率约10%-20%，取平均值15%为典型同时率，计算得到2035年充电设施新增负荷约9.5万千瓦，同时充电设施使用高峰期为电价“谷”段，电网整体负荷较低，充换电设施对电网整体运行无特殊影响。

（3）高压电网规划

至2030年，110千伏共扩建4台主变，新增主变容量200兆伏安，35千伏扩建3台，新增主变容量30兆伏安。

至2030年，110千伏网架形成1组双侧电源单回链 ，5组双侧电源不完全双回链， 2组双回辐射的网架结构；35千伏网架形成10组双侧电源单回链的网架结构。110千伏容载比提升至1.94，35千伏容载比提升至1.94。

① 220千伏

规划2026年新建220千伏太康北站，为北部农网提供电源支撑，并优化城区110千伏网架结构。规划2032年新建220千伏老冢站，作为太康第四座110千伏电源点，并优化西部、南部110千伏网架结构。

② 110千伏

至2025年，工业变投运后，太康城区已有6座110千伏变电站布点，形成太康、灵运双核心，涡河、工业、谢安、阳夏环城而建，形成两核四翼空间布局，为坚固南部产业聚集区内纺织工业园负荷发展，规划2027年在符草楼镇规划新建110千伏城东变。

农村实现110千伏延伸覆盖，新增8座（含城东变）110千伏布点，解决了转楼乡一乡无站问题，实现相邻2-3个乡镇布局1座110千伏变电站布点，35千伏作为110千伏电网的补充，解决长距离供电问题。

至2030年，110千伏网架结构：形成5组双链、1组单链、2组双射。

至2035年，110千伏以扩建为主：随220老冢新建，110千伏网架形成6组双链、1组单链、2组双射的结构。

③ 35千伏

现状35千伏容载比1.39，局部供电能力不足，十五五期间，逐步将35千伏变电站作为110千伏变电站供电范围延伸，明确现有17座35千伏变电站发展定位，制定“升、降、留”一站一策，升压草寺变，城区退运工业变、独塘变，农村退运马厂变，其余35千伏站址均保留。

3.2 《太康县加油站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国家能源战略，坚持以人为本，体现“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建设方针，创新消费形式，改善产业服务质量，提升竞争力，服务城市建设的基本要求。在充分发挥现有加油站的资源、区位、行业优势基础上，优化布局结构，着力提高现有加油站的整体品质和营运水平，逐步建立起与国民经济、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相适应、满足广大消费者需要，科学合理、竞争有序、功能完善的现代化加油站服务网络体系。

按照“总量控制、合理布局、安全可靠、适度超前，便民利用，规范改造”的原则 ，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考虑城市用地布局、道路交通以及实际出行需求，对县域内加油站进行规划布局。

至规划期末，太康县加油站需求量为105座，其中保留85座，新建20座。

3.3《太康县中心城区停车场专项规划（2017～2030）》

停车需求：规划近期 2020 年停车需求为 60000 辆，远期 2030 年停车需求为 106000 辆。

停车布局：主要包括路外和路内停车场。路外停车以各交通规划单元停车需求，指导公共停车场选址，预留弹性扩容可能。路内停车主要以道路交通功能为依据，城市主、次干道及交通量较大的支路，不宜设置路内停车泊位。路内停车泊位主要设置在支路、交通负荷度较小的次干道以及有隔离带的非机动车道上。

非机动车停车布局：结合公交设施规划和停车场规划，在城区内的公交枢纽点、重要公交站点以及重要公园绿地附近的机动车停车场，视人流量的大小，预留1.2--1.5万个的非机动车位，同时，配备充电桩 10%。非机动车停车布局图（见图纸）。

管理体系：通过完善停车管理机构、规范统一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行为、建立社会公共资源类停车场的管理体系构建，建设一个经济、高效、便捷的现代化停车系统。

3.4《太康县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

以“规范、优化、提升”为基本发展思路，以规范市场秩序和协调行业矛盾为切入点，通过建立健全行业管理体制，推广预拌混凝土的使用范围， 优化搅拌站的空间布局，提升预拌混凝土企业的管理和服务水平，推进太康县预拌混凝土行业发展跃上新的台阶。

至规划期末，太康县自身需求量为300万立方米，同时考虑对周边县市供给量为太康县20%，最终年需求量360万立方米。

规划至2035年，太康县全域共规划布局35个商砼站点。对现状商砼站进行合理优化布局。根据太康县“十四五”规划，太康县商砼站分布主要围绕城区呈放射状布局在主要道路，规划布局对现有商砼站进行保留。

4. 汽车与新能源汽车发展现状

4.1 新能源汽车分类

新能源汽车是指采用非常规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或使用常规的车用燃料、采用新型车载动力装置），综合车辆的动力控制和驱动方面的先进技术，形成的技术原理先进、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

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增程式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电动汽车、氢发动机汽车、其他新能源汽车等。新能源汽车目前主要有三大类型：一是纯电动，指锂电池作为储能装置驱动；二是混合动力，指油电混合驱动；三是燃料电池，是指以氢为燃料驱动，由于燃料电池催化剂要采用钴金属钼和质子交换膜、电池价格昂贵，技术不成熟，氢气储运难等问题严重制约了燃料电池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产业化。

表2-1 电动汽车分类对比表

类型	特点	是否需要充电	是否支持纯电动
纯电动汽车	仅依靠电池提供能量	是	是
混合动力汽车（非插电式）	不提供充电接口，电池能量通过汽车运行过程中的能量回收进行充电	否	否
混合动力汽车（插电式）	提供充电接口，具有纯电动模式、纯燃油机模式、电机加燃油机混合模式等多种驱动组合	是	是
燃料电池汽车	燃料电池的能量补充市通过加燃料的方式	否	否

我国主要走纯电动和混合动力路线。由于非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不需要充电设施进行充电，故本规划涉及的电动汽车是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

4.2 充电技术发展现状

充电桩是电动力汽车的充电站，其功能类似于加油站里面的加油机。每个充电桩都装有充电插头，充电桩可以根据不同的电压等级，为各种型号的电动车充电。电动汽车充电桩采用的是交、直流供电方式，需要特制的充电卡刷卡使用，充电桩显示屏能显示充电量、费用、充电时间等数据。充电桩一般提供常规充电和快速充电两种充电方式，人们可以使用特定的充电卡在充电桩提供的人机交互操作界面上刷卡使用，进行相应的充电方式、充电时间、费用数据打印等操作，充电桩显示屏能显示充电量、费用、充电时间等数据。

（1）充电形式

电动汽车的单次充电行驶距离，因车型和电池容量的差异而有所不同，范围大致在100至700公里。常规新能源车型通常可达到300至400公里的行驶距离，而高端车型，得益于大容量电池及高效的能量管理系统，其续航能力可延伸至500至700公里。

新能源汽车的充电方式主要有家用慢充、公共快充和换电三种。

家用慢充是最常见的充电方式，适合日常使用。它一般使用220V的家用电源，通过随车配备的充电桩或者便携式充电枪进行充电。这种充电方式充电速度相对较慢，但成本较低，而且对电池的损耗较小。比如，车主晚上回家后将车辆连接上充电设备，第二天早上车辆就能充满电，不影响日常出行。家用慢充适合有固定停车位且充电时间充裕的车主，像居住在小区有私人车位的车主，就可以安装家用充电桩，享受便捷又经济的充电服务。

公共快充则适合在紧急情况下或者长途出行时使用。公共快充桩一般功率较高，能在短时间内为车辆补充大量电量。比如，当车主在高速公路服务区或者城市中的快充站充电时，可能只需要几十分钟就能将电量从较低水平充到80%左右。不过，快充虽然速度快，但频繁使用可能会对电池造成一定的损耗，缩短电池的使用寿命。所以，如果不是特别着急，不建议经常使用快充。

换电模式是一种新兴的充电方式，目前在一些特定品牌和车型上应用。它的原理是将车辆上电量耗尽的电池包快速更换为充满电的电池包，整个过程就像给燃油车加油一样快捷。换电模式适合对充电时间要求极高的车主，比如出租车司机或者网约车司机，他们可以在短时间内完成换电，继续投入运营。但换电模式的普及程度还相对较低，换电站的数量和分布也有限。

（2）充电桩分类

依据《河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暂行办法》（豫政办〔2025〕43号），充电

基础设施是指为电动汽车提供电能补给的相关设施总称，主要包括：（一）公用充电基础设施，是指面向社会车辆提供有偿充电服务，开放经营的充电基础设施。（二）专用充电基础设施，是指为公交、客运、环卫、物流等公共服务领域车辆提供专属充电服务的充电基础设施，以及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居民区等场所建设的，专为特定范围群体提供充电服务的充电基础设施。（三）自用充电基础设施，是指在个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固定停车位上建设的，专为个人电动汽车提供充电服务的充电基础设施。（四）换电设施，是指通过动力电池更换方式为电动汽车提供电能补给服务的设施。

充电桩按服务对象不同可分为公用充电桩、专用充电桩和自用充电桩。公共充电桩是为社会车辆提供公共充电服务的充电桩，一般在公共停车场（库）结合停车泊位建设；专用充电桩是为专用车辆进行充电服务的充电桩，常见包含公交、客运、环卫、物流等车辆类型，一般在单位（企业）自有停车场（库、站）建设；自用充电桩是建设在个人自有车位（库），为私人用户提供充电的充电桩。充电桩一般结合停车场（库）的停车位建设。

充电桩按安装方式可分为落地式充电桩、挂壁式充电桩，落地式充电桩适合安装在不靠近墙体的停车位，挂壁式充电桩适合安装在靠近墙体的停车位。

充电桩按充电接口数可分为一桩一充和一桩多充。

充电桩按充电方式可分为直流充电桩，交流充电桩和交直流一体充电桩。

在目前阶段，电动汽车在固定车位多以交流慢速充电为主，公共领域充电站以直流快速充电为主。对于电动公交车、电动出租车，以直流快速充电为主，部分可采用换电模式。

电动汽车交直流充电桩、双向充放电机、电池快速更换系统等设备已实现国产化，无线充电、移动充电等新型充电技术已开展试点运营；充电基础设施监控、计量、计费及保护等技术日趋成熟；充电基础设施的信息化和自动化水平不断提高：充电基础设施与新能源、智能电网及智能交通等技术融合已开展试点应用；电动汽车充电技术水平日渐成熟，大力推广应用电动汽车，完善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迫在眉睫。

表2-2 主流充电方式对比

类型	优点	缺点	应用场景
交流充电桩（慢充）	结构简单、技术成熟、 成本较低	充电功率较低、充电时间较长	更适合对电价高敏感、不在意充电时间的场景，如居民小区、办公楼等
直流充电桩（快充）	充电功率较高、充电时间短	技术和结构复杂、设备体积大、制造和安装成本高	更适合对充电时间要求高的场景，如运营车充电站、商场停车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
换电站	补能时间短、效率高	投资运营成本高、电池标准必须统一	一般只针对特定车型，目前有换电车型的车企包括蔚来、北汽、上汽、长安、吉利等

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发展现状

5.1 汽车与电动汽车现状

（1）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全球汽车行业经过了百年的发展与变革，从最初的简单机械车辆发展到了如今智能化汽车的时代，现已步入产业成熟期，成为各主要工业国家的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之一。汽车行业整体呈现关联度高、规模效益明显、资金和技术密集的特点。

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的数据，2013年至2017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均呈现平稳增长态势。2018年至2020年受中美贸易摩擦、宏观经济波动等负面因素影响，全球汽车市场增长乏力，总体呈现下滑态势。

2021年至2024年，随着全球主要市场的恢复、各地政府拉动消费政策出台以及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提升，拉动汽车行业需求提升，全球汽车产量由7,997.96万辆增加至9,250.43万辆，销量由8,363.84万辆增加至9,531.47万辆。

（2）新能源汽车类型

根据动力类型，新能源汽车主要包括纯电动汽车（BEV）、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PHEV）、增程式电动车（EREV/REEV）、燃料电池电动汽车（FCEV）等类别，主要特征如下：

纯电动汽车（BEV）：纯电动汽车完全依靠动力电池储存的电能驱动整车。这类汽车具有零尾气排放、运行安静、能源转换效率高等优点，非常适合城市通勤和短途旅行。随着电池技术的进步，纯电动汽车的续航里程正在不断提升，逐渐满足更多用户的需求。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PHEV）：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结合了传统内燃机和电动机两种动力系统，可以通过外部电源为电池充电。这类汽车在短途行驶中优先使用电力驱动，而在长途行驶或电池电量不足时则切换至内燃机驱动，从而实现更灵活的能源利用和更长的续航能力。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作为过渡型技术，为传统燃油车向纯电动车转变提供了可行路径。

增程式电动汽车（EREV/REEV）：增程式电动车主要依靠电动机驱动，但配备了一套辅助供电装置，即增程器，一般由发动机、发电机组成，在电池电量低时为电池充电，从而延长车辆的行驶里程。这种设计旨在减少“里程焦虑”，提供接近传统燃油车的续航能力，同时享受

电动机驱动的高效和环保优势，为消费者提供了一种平衡的解决方案。

燃料电池汽车（FCEV）：燃料电池汽车利用氢气和氧气在燃料电池中发生化学反应产生电能，驱动电动机运转。这类汽车的尾气排放仅为水，因此被认为是最环保的新能源汽车之一。尽管当前燃料电池汽车的应用面临氢燃料储存、运输及加氢站建设等挑战，但随着相关技术的突破和基础设施的完善，燃料电池汽车有望在未来成为推动绿色交通革命的重要力量。

（3）国内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2024年，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4.53亿辆，其中汽车3.53亿辆；机动车驾驶人达5.42亿人，其中汽车驾驶人5.06亿人。

自2012年国务院颁布实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国发〔2012〕22号）以来，我国新能源汽车的产业规模不断扩大。据公安部统计数据，截至2024年年底，全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3140万辆，占汽车总量的8.90%；其中纯电动汽车保有量2209万辆，占新能源汽车保有量的70.34%。2024年新注册登记新能源汽车1125万辆，占新注册登记汽车数量的41.83%，与2023年相比增加382万辆，增长51.49%，从2019年的120万辆到2024年的1125万辆，呈高速增长态势。在国家政策的积极支持和鼓励下，纯电动汽车获得了飞跃式的发展，插电式混合动力车型在整个新能源汽车市场中的占比不断提升。

2024年是全国充电基础设施快速发展、产业业态不断丰富完善的一年。我国累计建成充电桩1281.8万台，同比增长49.1%；全国高速公路服务区累计建成充电桩3.31万台，覆盖了除港澳台外的全部省份。

在公共充电基础设施运行方面，广东、浙江、江苏、上海、山东、安徽、河南、湖北、四川、北京排名前10地区建设的公共充电桩占比达68.8%。全国充电电量主要集中在广东、江苏、河北、四川、浙江、上海、山东、福建、河南、陕西等省份，电量流向以公交车和乘用车为主，环卫物流车、出租车等其他类型车辆占比较小。

表2-3　国内新能源汽车及电动汽车保有量情况

指标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全国汽车保有量（万辆）	19400	21700	24000	26000	28100	30200	31900	33600	35300
新能源汽车保有量（万辆）	91.3	153.4	260.8	380.9	492.0	784.0	1310	2041	3140
新能源汽车占汽车的比重	0.47%	0.71%	1.09%	1.47%	1.75%	2.6%	4.1%	6.07%	8.9%
纯电汽车保有量（万辆）	72.6	125.5	211.4	309.3	400.1	640	1045	1552	2209
纯电汽车占新能源汽车的比重	79.5%	81.8%	81.1%	81.2%	81.3%	81.6%	79.78%	76.04%	70.34%
充电桩数量（万个）	11.6	21.3	72.8	121.9	168.1	261.7	520	859.6	1281.8

（4）周口市汽车保有量分析

周口市汽车保有量呈现波动上升趋势，从2021年的131.96万辆增至2024年139.71万辆，年均增长约1.93万辆，人车比从6.71降至6.18，年均下降0.13。

表2-4　周口市近年汽车保有量数据

年度	汽车保有量（万）	常住人口（万）	人车比
2021	131.96	885.30	6.71
2022	139.40	881.20	6.32
2023	130.28	866.60	6.65
2024	139.71	863.10	6.18

（5）太康县汽车保有量分析

根据太康县汽车保有量的统计数据，2024年新能源汽车保有量约1万辆。总的来说，太康县汽车保有量呈现出持续增长的态势，新能源汽车保有量的增长速度较快，受到政府支持的措施的影响，太康县的汽车保有量在不断增加。

5.2 太康县充换电设施发展现状

目前太康县现状充电站点104个，充电桩344个。其中专用的10个站点，44个充电桩；公共的94个站点，300个充电桩。中心城区充电站点60个，242个充电桩；乡镇充电站点44个，102个充电桩。现有的车桩比1:29。

表2-5　现状充电站统计表

序号	编号	充电站名称	场地位置	站点类型	设备情况	站点状态
1	CQ-XZ-01	云快充充电站(牧洪充电站)	河南省周口市太康县城郊乡	公共	直流桩 5 个	运营
2	CQ-XZ-02	博广 E 充北大街充电站	北大街程桥加油站充电站	公共	直流桩 1 个	运营
3	CQ-XZ-03	思达充电站（程桥分站）	河南省太康县城关镇程桥村	公共	直流桩 3 个	运营
4	CQ-XZ-04	思达充电站（姬阁分站）	城郊乡姬阁	公共	直流桩 1 个	运营

5	CQ-XZ-05	思达充电站（蒋湾分站）	城郊乡董庄	公共	直流桩 1 个	运营
6	CQ-XZ-06	河南省周口市太康县银城南路万城嘉年华停车场公共充电站	河南省周口市太康县毛庄镇（毛庄街道）万城商贸	公共	直流桩 10 个	运营
7	CQ-XZ-07	河南天际链太康二院充电站建设项目	第二人民医院东门入口东侧区域	公共	直流桩 10 个，交流桩 3 个	直流桩 10 个运营
8	CQ-XZ-08	河南福嘉热电科技有限公司充电桩项目	未来路东侧纱北路北侧，消防队南边	公共	直流桩 10 个	运营
9	CQ-XZ-09	天际链太康国营汽车站场站	太康汽车站南二环路正北方向 130 米	公共	直流桩 10 个	运营
10	CQ-XZ-10	太康县毛庄镇（毛庄街道）蒋店村充电站	毛庄镇（毛庄街道）蒋店村	公共	直流桩 1 个	运营
11	CQ-XZ-11	太康新汽车站	河南省周口市太康县 G106(京广线)	公交（专用）	直流桩 4 个	运营
12	CQ-XZ-12	太康县未来路 007 充电站	太康县未来路新汽车站西 398 米路北	公共	直流桩 2 个	运营
13	CQ-XZ-13	中国铁塔太康 2 号充电站	河南省周口市太康县阳夏路南段过河后第一个往西的路口向西 320 米	公共	直流桩 1 个	已建
14	CQ-XZ-14	众润新能源太康充电示范站	河南省周口市太康县毛庄镇（毛庄街道）中鑫之宝豪华汽车服务中心(太康店)	公共	直流桩 15 个	运营
15	CQ-XZ-15	河南周口太康县铁塔公司充电站	太康县返乡创业园	公共	直流桩 3 个	运营
16	CQ-XZ-16	思达充电站（灵运西站）	灵运路西段	公共	直流桩 2 个	运营
17	CQ-XZ-17	思达充电站	建设路南端红绿灯向东 50 米右转	公共	直流桩 3 个	运营
18	CQ-XZ-18	晖充电站	太康县毛庄镇（毛庄街道）颍河路晖充电站	公共	直流桩 1 个	运营
19	CQ-XZ-19	博广 E 充•充电站（电商扶贫站）	太康县银城南路博广 E 充•充电站（银城南路电商扶贫站）	公共	直流桩 1 个	运营
20	CQ-XZ-20	春林充电站	毛庄镇（毛庄街道）迎宾路	公共	直流桩 1 个	运营
21	CQ-XZ-21		太康县毛庄镇（毛庄街道）G106（王隆集）	公共	直流桩 1 个	运营
22	CQ-XZ-22	康胜快速充电站	毛庄镇（毛庄街道）李天卷村南 311 公路路北 康胜加油站旁	公共	直流桩 2 个	运营
23	CQ-XZ-23	星星充电充电站(华翔志宇)	河南省周口市太康县毛庄镇（毛庄街道）华联机动车检测中心太康县通泰纺织产业园区	公共	直流桩 1 个	运营
24	CQ-XZ-24	博广 E 充南刘庄充电站	太康县毛庄镇（毛庄街道）建设路博广 E 充南刘庄充电站	公共	直流桩 2 个	运营
25	CQ-XZ-25	博广 E 充•充电站（迎宾路站）	太康县毛庄镇（毛庄街道）迎宾路 80 号博广 E 充•充电站（迎宾路站）	公共	直流桩 1 个	运营
26	CQ-XZ-26	太康建业城小区充电站	建设路与黄河路交叉口建业城小区	公共	直流桩 4 个交流桩 10 个	运营
27	CQ-XZ-27	特来电充电站(特来电周口太康星程酒店超充站)	河南省周口市太康县毛庄镇（毛庄街道）淮河路星程酒店停车场	公共	直流桩 4 个	运营
28	CQ-XZ-28	驴充充充电站(驴充充充电站(月青竹酒店))	河南省周口市太康县建设南路文明生活超市附近 43 米	公共	-直流桩 1 个	运营
29	CQ-XZ-29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周口太康支农路加油站充电桩项目	支农路中段与建设路交叉口西 150 米路南	公共	直流桩 6 个	运营
30	CQ-XZ-3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周口太康城西加油站充电桩项目	城关镇五里杨村交通路加油站与银城路交叉口西 50 米路北	公共	直流桩 5 个	运营
31	CQ-XZ-31	骏怡连锁酒店充电站	城关回族镇（阳夏街道）交通路(骏怡连锁酒店)	公共	直流桩 1 个	运营
32	CQ-XZ-32	太康县郭鲁张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充电站建设项目	太康县城郊乡阳夏路与交通路交叉口西北角 1 号	公共	直流桩 6 个	运营
33	CQ-XZ-33	天际链张文祥社区充电站	太康县城关回族镇（阳夏街道）好彩猪肚鸡火锅(百合佳园第 3 期店)百合佳园第 3 期	公共	直流桩 3 个，交流桩 2 个	直流桩 3 个运营
34	CQ-XZ-34	博广 E 充太康第一高级中学站	县前街第一高级中学东	公共	直流桩 1 个	运营
35	CQ-XZ-35	凯旋花园充电站	毛庄镇（毛庄街道）凯旋花园 199 号	公共	直流桩 1 个	运营
36	CQ-XZ-36	河南周口太康县人民银行交流充电站	谢安大道	公共	交流桩 2 个	运营
37	CQ-XZ-37	河南周口太康县国税局交流充电站	谢安大道国税局院内	单位（公务）	直流桩 1 个交流桩 3 个	运营
38	CQ-XZ-38	河南周口太康县邮政物流充电站	太康县邮政物流园	物流专用	直流桩 1 个	运营
39	CQ-XZ-39	太康胡军超充电站	未来路中央花园小区内	公共	交流桩 10	运营

					个	
40	CQ-XZ-40	书香苑齐云充电站	太康县未来路书香苑	公共	直流桩 2 个，交流桩 1 个	运营
41	CQ-XZ-41	明正食品充电桩	周口市太康县产业集聚区与未来路交叉口	物流（专用）	交流桩 1 个	运营
42	CQ-XZ-42	华悦翰林苑众享充电站	吉祥花园	公共	直流桩 1 个，交流桩 1 个	已建
43	CQ-XZ-43	七里河 240140-2 众享充电站	七里河村	公共	直流桩 2 个	运营
44	CQ-XZ-44	太康县政府	周口市太康县	单位（公务）	交流桩 6 个	已建
45	CQ-XZ-45	百米大道充电站	河南省周口市太康县百米大道	公交（专用）	直流桩 10 个	运营
46	CQ-XZ-46	国网太康县供电公司充电站	河南省周口市太康县建设北路	单位	直流桩 1 个	已建
47	CQ-XZ-47	国恒太康恒大帝景物业电私人桩群	毛庄镇（毛庄街道）黄河路恒大帝景	公共	交流 1 个	运营
48	CQ-XZ-48	太康县超充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充电站	毛庄镇（毛庄街道）龚楼村北 X003 道路北,汽车站向西 1000 米	公共	直流桩 7 个	运营
49	CQ-XZ-49	太康县未来路 007 充电站 2 期	未来路宏光食品西 198 米	公共	直流桩 2 个	运营
50	CQ-XZ-50	太康毛庄镇（毛庄街道）充电站	毛庄镇（毛庄街道）迎宾路兰河桥北 30 米路东	公共	直流桩 1 个	运营
51	CQ-XZ-51	速达快速充电站	城关回族镇（阳夏街道）涡河路与光明南路交叉口西北 200 米 06 号	公共	直流桩 2 个	运营
52	CQ-XZ-52	太康县创业园充电站	返乡创业园	公共	直流桩 2 个	已建
53	CQ-XZ-53	常浩充电站	河南省周口市太康县 G106(京广线)	公交（专用）	直流桩 10 个	运营
54	CQ-XZ-54	邮储物流门口充电站	太康县未来路兴泰未来城对面	公共	充电桩 2 个	已建
55	CQ-XZ-55	太康县康晟新城充电站	周口市太康县谢安路未来路交叉口	公共	充电桩 10 个	已建
56	CQ-XZ-56	徐楼水泥搅拌站充电站	河南省周口市太康县毛庄镇（毛庄街道）徐楼水泥搅拌站	公共	充电桩 15 个	已建
57	CQ-XZ-57	润泰纺织园区充电站	河南省周口市太康县毛庄镇（毛庄街道）润泰纺织园区	公共	充电桩 2 个	已建
58	CQ-XZ-58	汽车充电站(团合喜巢酒店站)	周口市太康县太康县喜巢酒店	公共	充电桩 2 个	已建
59	CQ-XZ-59	太康县未来路加气站充电站	太康县未来路加气站北侧	公共	充电桩 4 个	已建
60	ZK-XZ-01	太康朱口镇东街充电站	朱口镇东门桥东 300 米路北	公共	直流桩 4 个	运营
61	WJ-XZ-01	博广 E 充张草庙充电站	太康县王集乡 221 省道 博广 E 充张草庙充电站	公共	直流桩 2 个	运营
62	WJ-XZ-02	思达充电站（平岗分站）	王集乡平岗村	公共	直流桩 1 个	运营
63	MT-XZ-01	曹屯三号站	太康县马头镇曹屯	公共	直流桩 1 个	运营
64	MT-XZ-02	车莱电充电马北门村站	马头镇马北门村	公共	直流桩 1 个	运营
65	MT-XZ-03	车莱电充电湾子桥村站	马头镇湾子桥村	公共	直流桩 1 个	运营
66	MT-XZ-04	车莱电充电马头镇供电所站	马头镇供电所	公共	直流桩 2 个	运营
67	LQ-XZ-01	麒源充电站	太康县龙曲镇 G106(轩庄村) 太康县 G106	公共	直流桩 2 个	运营
68	LQ-XZ-02	河南太康龙曲充电站	龙曲镇许家纯粮食酒厂西北 50 米(G106 西)	公共	直流桩 6 个 交流桩 2 个	运营
69	LQ-XZ-03	太康县昌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周口市太康县龙曲乡龙东行政村龙东自然村	公共	充电桩 3 个	已建
70	FCL-XZ-01	国网太康县符草楼供电所充电站	太康县符草楼镇符西行政村	公共	交流桩 4 个	运营
71	FCL-XZ-02	符草楼镇红绿灯东路北 50 米	太康县 G311 与 Y004 交叉口东北	公共	直流桩 1 个	运营
72	DT-XZ-01	思达充电站（官桥分站）	独塘乡官桥西头路北	公共	直流桩 1 个	运营
73	ZMW-XZ-01	太康县芝麻洼乡充电站	芝麻洼乡政府东 200 米路南张聪超市门前	公共	直流桩 3 个	运营
74	ZMW-XZ-02	李娟充电桩项目	芝麻洼乡老派出所对面	公共	充电桩 2 个	已建
75	ZMW-XZ-03	张兆凯充电站	芝麻洼乡南街东头车站	公共	充电桩 3 个	已建
76	ZMW-XZ-04	张兆印充电站	芝麻洼乡芝东小学门口西	公共	充电桩 2 个	已建
77	GX-XZ-01	云快充汽车充电站(高贤镇周岗村)	高贤镇周岗村周岗学校东 50 米	公共	交流桩 1 个	运营
78	GX-XZ-02	云快充汽车充电站(高贤镇徐村)	高贤镇千秋大道与 221 省道交叉口北 160 米	公共	直流桩 1 个	运营
79	GX-XZ-03	云快充汽车充电站(高贤镇小保渡村)	高贤镇小保渡村废品站北 100 米路西桥头第一家	公共	直流桩 1 个	运营

80	GX-XZ-04	云快充充电站(高西充电站)	周口市高西加油站东 55 米	公共	直流桩 2 个 交流桩 1 个	运营
81	LZ-XZ-01	春宇智充&山东高速太康收费站	老冢镇山东高速集团太康收费站(G1516 盐洛高速出口)	高速出入口	直流桩 5 个	运营
82	LZ-XZ-02	天际链太康高速口站	老冢镇宏姐学车中国石化许亳出入口加油站	高速出入口	直流桩 7 个	运营
83	LZ-XZ-03	周口老冢城乡公交站	河南省周口市太康县 106 国道老冢镇客运站	公交（专用）	直流桩 5 个	运营
84	LZ-XZ-04	太康县王康客运有限公司充电桩建设项目	老冢镇西行政村	公路客运	直流桩 5 个	运营
85	LZ-XZ-05	师行晖充电站	太康县银城南路与银城东路交叉口师行晖充电站	公共	直流桩 1 个	运营
86	YM-XZ-01	周口众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周口市太康县杨庙乡铁佛寺村民委员会 07	公共	充电桩 1 个	已建
87	GL-XZ-01	天际链太康高朗三号站	高朗乡 016 县道	公共	直流桩 1 个	运营
88	GL-XZ-02	晋堂充电站	晋堂充电站	公共	直流桩 5 个	运营
89	GL-XZ-03	官庄充电桩	太康县高朗乡官庄驾校	公共	充电桩 1 个	已建
90	GL-XZ-04	高北充电桩	太康县高朗乡街道	公共	充电桩 1 个	已建
91	BQ-XZ-01	李军建充电桩项目	太康县板桥镇北街铁路南 10 米路东	公共	充电桩 2 个	已建
92	MC-XZ-01	智慧充电桩(马厂金三角充电站)	周口市太康县马厂加油站(北区站)西北侧约 90 米	公共	充电桩 1 个	已建
93	MC-XZ-02	达克云充电站(马厂充电站)	河南省周口市太康县马厂镇建新购物中心旁(太康县马厂镇人民政府西 50 米路南)	公共	充电桩 1 个	已建
94	MC-XZ-03	仝庄充电桩项目	马厂镇政府西 100 米路北	公共	充电桩 1 个	已建
95	WLK-XZ-01	驴充充充电站(五里口乡)	河南省周口市太康县五里口乡	公共	充电桩 1 个	已建
96	WLK-XZ-02	李大庄新能源汽车充电	河南省周口市太康县五里口乡	公共	充电桩 1 个	已建
97	CY-XZ-01	常东充电站	常营镇常东加油站西侧	公共	直流桩 5 个	运营
98	CY-XZ-02	太康县星耀物业管理公司充电桩项目	常营镇金凯花园门口	公共	充电桩 2 个	已建
99	CY-XZ-03	河南续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充电桩项目	常营镇金凯花园对面	公共	充电桩 1 个	已建
100	ZL-XZ-01	特来电充电站(李照亮骨	河南省周口市太康县转楼镇	公共	直流桩 2 个	运营
		科特来电充电站)	周袁路李照亮骨科门诊			
101	ZL-XZ-02	金冠智充汽车充电站	太康县转楼镇粮管所对面	公共	充电桩 1 个	已建
102	ZJ-XZ-01	河南周口太康县四通镇张集充电站	四通镇	公共	直流桩 3 个	运营
103	ZJ-XZ-02	中国铁塔太康县四通镇充电站	河南省周口市太康县 311 国道与商南高速四通镇收费站交叉口西侧加油站院内	公共	直流桩 2 个	已建
104	CQ-XZ-60	-	垃圾填埋场	公共	-	已建

表2-6　现状充电站桩分类统计表

类型		2024 年数量	
		充电站点（座）	充电桩（个）
专用	公交、客运站专用	5	34
	物流环卫等专用	2	2
	行政及企事业单位专用	3	8
	小计	10	44
公共	城市公共	94	300
	小计	94	300
合计		104	344

6. 存在的问题

（1）电动汽车推广应用处于起步阶段。新能源电动汽车尚处在推广阶段，技术性能方面仍在不断改进和创新，特别是蓄电池容量和动力受限，续航里程较短，维护成本较高，加之相关配套设施技术标准正在完善，运营服务管理规程尚待规范，对推广应用造成一定制约，也给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带来困难。

（2）充电设施供需不匹配，基础薄弱缺少整体规划，与充电设施供应与需求不匹配，导致城区充电设施供应不足，服务覆盖不全面，满足不了电动汽车便捷出行的需求。 缺乏顶层设计，充电网发展未明确定位。太康县充电基础设施发展刚刚起步，在面向未来的前瞻性战略思维和可持续发展的顶层设计上，需做好筹划并明确未来发展定位。

（3）充电站点覆盖不全面以及充电站点分部不均匀。目前主要集中于中心城区附近，在其他区域布局较为分散，在充电高峰期容易造成局部拥堵，不利于引导城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发展。

三、 规划目标与发展策略

1. 规划目标

按照国家、省、市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部署和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要求，结合太康县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综合运输体系建设、生态环境保护、能源消费结构调整以及产业发展需要，强化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引领，充分结合电动汽车与充电基础设施前沿技术，加快形成适度超前、布局合理、智能高效、安全可靠的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提升电动汽车充电保障能力。

到2030年，重点建设分散式公共充电桩设施，试点建设企事业单位和公共服务领域专用充电桩，根据需求鼓励居住区自用充电桩建设。形成以公共充电设施为推进主体，以专用和自用充电设施为基础，独立占地的城市充电站为补充的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供给结构。基本实现充电站“城区全覆盖”、充电桩“乡镇全覆盖”。全县建成充电桩达到9266个以上，公共车桩比达到8：1以上，搭建运营管理信息服务平台。

到2035年，加强专用和自用充电设施的建设和普及，公共充电设施以优化、完善和技术升级为主。在居民区建设慢充为主、快充为辅的充电基础设施，在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场所建设快慢结合的专用充电基础设施，在高速公路服务区、文化旅游场所、公共停车场、公共服务场所以及具备条件的加油、加气、加氢站和其他场地，建设快充为主的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在县乡和农村地区结合实际建设快慢结合的充电基础设施。全面建成县域电动汽车智能充电网络，将太康县建设成为全省领先的充电设施示范城市。全县建成充电桩达到25694个以上，公共车桩比达到5：1以上。

2. 发展策略

2.1 分类分区策略

（1）规划按照“适度超前、车桩相随、智能高效”的基本原则，建立充电设施分类布局体系：

①按照使用对象的不同，建立“专（自）用、公用”两大类的分类体系。

②按照专用充电设施服务对象的不同，将城市公共服务领域分为公交、客运、出租、环卫、物流、公务车等专用类型。

（2）按照县域不同区域的充电需求，分为“中心城区、县域乡镇、旅游景区”的分区发展策略。

①中心城区，考虑到太康县中心城区老城区土地开发强度大，人口密集，公共充电站点服务半径按1.0公里控制，中心城区其它片区按2.0公里控制。

②县域乡镇，按照乡镇等级规模及需求，规划在集镇、大型村庄布局充电网络，大力推动在乡镇机关、企事业单位、商业建筑、交通枢纽场站、公共停车场、物流基地等区域布局建设公共充电基础设施。

③旅游景区，加快旅游景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根据充电需求，围绕景区、游线、驿站配建充电基础设施。

2.2 近期远期策略

近远结合、分步实施。

（1）近期以中心城区为重点建设的示范引导区，重点推进公交、客运、出租车、市政专用车和公务车等领域的电动汽车发展，结合公交场站、环卫、物流场站、政府单位等建设专用充电设施为主。补充旅游自驾对充电设施的需求，围绕近期热点景区建设旅游公共充电设施，提升景区旅游服务能力。增加“物流重卡、光储充检一体”等充电设施的试点推广，快充为主，换电为补充。

（2）远期结合电动汽车发展态势，并考虑充电技术的发展，预留发展空间与发展弹性，建立完善的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体系。大力推进中心城区充电基础设施与停车设施一体规划、建设和管理，实现城区各类停车场景全面覆盖。为保障乡镇远期发展需求，根据各乡镇等级规模预留充电设施机动指标。

四、 发展需求预测

1. 汽车保有量预测

1.1 私家车千人保有率法

（1）现状小汽车千人拥有率

据公安部统计，2024年，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4.53亿辆，其中汽车3.53亿辆；机动车驾驶人达5.42亿人，其中汽车驾驶人5.06亿人。如果按照14.08亿人口计算，相当于每4个人中就有1人拥有汽车。截至2024年底，全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3140万辆，占汽车总量的8.90%。全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从2019年的120万辆到2024年的1125万辆，呈高速增长态势。按照2016——2024年全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占汽车总量的比例和增长速度，预测至2030年，新能源汽车占比约12.51%，到2035年，新能源汽车占比约20%。

周口市汽车保有量呈现波动上升趋势，2024年汽车保有量139.71万辆，人车比6.18。汽车保有量平均每6.18个人一辆，低于于全国平局水平4人一辆，未来一段时间，太康县汽车增长率将会保持平稳。预测2030年汽车保有量平均每5.58个人一辆；2035年汽车保有量平均每5.05个人一辆。

按照太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至2030年，预测全县常住人口为112万人，汽车保有量20.07万辆，新能源汽车占比约12.51%，新能源汽车保有量2.51万辆；到2035年，预测全县常住人口为110万人，汽车保有量21.78万辆，新能源汽车占比约20%，新能源汽车保有量4.36万辆。

1.2 公共汽车及出租车预测

根据《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2018）规定，每2000辆电动汽车应配套一座公共充电站。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的规划拥有量，中、小城市应每1200-1500人一辆标准车。城市出租汽车规划拥有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小城市每千人不宜少于0.5辆。根据国务院印发《关于调整城市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原有城市规模划分标准进行了调整，明确了新的城市规模划分标准。《通知》将城市划分为五类七档：城区常住人口50万以下的城市为小城市，其中20万以上50万以下的城市为Ⅰ型小城市，20万以下的城市为Ⅱ型小城市；

太康县七普城区常住人口规模月为21.2万人，根据太康县国土空间规划人口预专题，至2025年，城区常住人口规模为30万人，至2035年城区常住人口规模为43.5万人。城市规模为小城市等级。

按规划常住人口测算，2030年太康县中心城区36.75万人，2035年太康县中心城区43.5万人，预测至2030年，城市公共汽车数量为245-306辆之间，出租车数量不少于185辆。至2035年，城市公共汽车数量为290-362辆之间，出租车数量不少于218辆。

1.3 环卫车辆数量预测

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环境卫生车辆可按2.5辆/万人-5辆/万人估算，环境卫生车辆停车场用地指标为50㎡/辆-150㎡/辆。

根据太康县持续深入推进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结合太康县经济条件发展，本次规划环卫车辆近期取2.5辆/万人，远期取3辆/万人。按规划常住人口测算，2030年太康县中心城区36.75万人，2035年太康县中心城区43.5万人，至2030年，环境卫生车辆数量92辆；至2035年，环境卫生车辆数量131辆。

表4-1 环卫车辆预测数量分布表

类型	数量（个）	城镇	2030年	2035年
城区	1	中心城区（含城关回族镇（阳夏街道）、毛庄镇（毛庄街道）、城郊乡）	92辆	131辆
乡镇	11	常营镇、龙曲镇、老冢镇、马厂镇、马头镇、逊母口镇、张集镇、板桥镇、朱口镇、符草楼镇、清集镇	平均各镇约4辆，共44辆	平均各镇约6辆共66辆
	9	大许寨镇、五里口乡、独塘乡、高朗乡、王集乡、芝麻洼乡、高贤镇、转楼镇、杨庙乡	平均各镇2辆，共18辆	各乡镇约3辆共27辆
合计			154	224

2. 充电设施需求预测

2.1. 各类车辆充电设施配置原则

按照《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以及《周口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实施方案》（周政办〔2023〕45号）等

相关充电设施配置方案及要求，公共充电桩与电动汽车比例达到1：8，城市核心区公共充电设施服务半径小于2公里，每2000辆电动车配置1座不少于4个直流快充桩的充电站。充电站结合交通枢纽、大型文体设施、城市绿地、公共停车场、大型建筑配建停车场等公共停综合考虑各类新能源车辆充电需求特征，确定太康县充电设施配置原则如下：

（1）公共汽车

公交车运行路线和行驶里程相对固定，中小型城市公交车日均行驶里程100-150公里。

规划考虑结合各类型公交场站设置公交车专用充电桩，桩车比不低于1：3。新建公交车专用充电桩均考虑采用大功率直流快充桩。

（2）出租车

出租车行驶时间一般远大于停泊时间，日均行驶里程受城市规模、运营时间和服务半径影响较大，中小型城市出租车日均行驶里程150-200公里。出租车建议采用电池快速更换为主、快速充电为补充。

规划考虑电动出租车全部利用公共充换电设施进行日常充电，桩车比不低于1：3。新建出租车充电桩均考虑采用中等功率直流充电桩，与公共充电设施统筹考虑。考虑出租车换电需求，按“每130辆电动出租车至少设置1座充电站”的标准布局公共充换电站预测。

（3）环卫、物流及村村通客车

电动环卫、巡逻、物流、客运等作业车辆的泊车规律较为固定，除执行任务外均停泊于固定停车场所，日均行驶里程约50-150公里。

规划考虑结合专用停车场或单位内部停车场配置专用充电桩，按桩车比1：2配置。同时考虑公共充电桩配置，按桩车比1：8配置。新建环卫、巡逻、物流、客运等专用充电桩均考虑采用大功率直流快充桩。

（4）公务车

公务车一般用于市内和出差使用，有长途使用的需求，行驶里程不固定，日平均行驶里程100公里；一般在夜间停运期间充电，在必要时需快速充电。规划结合企事业内部停车场考虑按桩车比1：1配置，同时考虑公共充电桩配置，按桩车比1：8配置预测。

（5）私家车

私人乘用车一般用于上下班使用或周末家庭出行，里程较短，日平均行驶里程40公里，夜间基本停运；一次充电一般可满足几天运行需要，一般在夜间停运期间充电，有较固定的行驶路线和充电场地。

除新建小区外，目前城区尚存在大量老旧小区，考虑到老旧小区改造的现实情况，小区停车位配置配建充电桩，近期2030年考虑按桩车比1:5配置，远期2035年考虑按桩车比1:3配置，全部按分散式充电桩规划。同时考虑公共充电桩配置进行补充，近期按桩车比1：8配置，远期按桩车比1：5配置。

表4-2 各类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配置标准一览表

车型分类	自用充电桩桩车比	专用充电桩桩车比	公共充电桩桩车比	充换电站	备注
私家车	1：5/1:3	--	1：8/1：5	--	城市核心区公共充电服务半径小于2公里
环卫车	--	1：2	1：8	--	
出租车	--	--	1：3	每130辆电动出租车至少设置1座充电站	
公务车	--	1：1	1：8	——	
城区公共汽车、客运	--	1：3	--	每1000辆电动车配置一座不少于4个直流充电桩的充电站	

2.2 各类型场所充电设施配置原则

（1）住宅小区

对于新建地块，原则上新建住宅充电泊位应按照总停车位的100%建设或者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主要包括充电设施、管线桥架、配电设施、电表箱等安装位置及用地，对于已建地块，鼓励物业联合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商根据实际需求建设充电设施：对于小区内可能出现的一桩多车情况，鼓励通过充电泊位分时共享等方式，满足多辆新能源乘用车的充电需求：停车位选址应满足充电设施安装的空间要求，并尽可能减少其他工程的施工难度：对部分实施条件较为困难的居住区，宜积极在地块周边1公里范围内发展公用充电设施，满足居民的充电需求。

（2）公交枢纽站、停保场、首末站

对于新建公交枢纽站、停保场、首末站，应根据电动公交车推广任务的安排，配建一定数量的公交充电桩。

对于现状公交枢纽站、停保场、首末站，应根据电动公交车推广任务的安排结合场地条件，选取占地面积较大、服务功能较强的场站设施，配建一定数量的公交车充电桩。

（3）出租车充换电站

出租车充换电站应考虑充电桩建设及电动汽车示范和推广功能，兼顾行业推广、示范、技术培训、检修、充电桩管理调度中心等服务。

（4）公共充电站

结合公共停车场、大型商场、公建、办公场所等配建公共充电站。每2000辆电动车配置一座直流快充桩的充电站。

（5）高速公路服务区

每个高速服务区配套建设一座不少于4个直流快充桩的城际快充站，未来结合场地条件和充电需求逐步增加配建数量。

（6）各企事业单位自有场地

鼓励各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场地建设充电设施。结合城镇化率以及就业职工比例，企业停车位配建充电桩比例不低于20%，企事业单位充电桩数量中心城区取占私家车位的5%，乡镇地区占私家车位的3%。

（7）充换电站

根据《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公共汽（电）车场站应节约用地，立体建设充（换）电站应结合城市公共汽（电）车场站设置。

2.3 中心城区充电桩数量

（1）自用充电基础设施

自用充电基础设施指私家车用户所有或长期租赁的固定停车位建设，为其个人使用的电动汽车提供充电服务的充电基础设施。

至2030年，中心城区自用充电桩3012个；至2035年，中心城区自用充电桩8720个。

（2）专用充电基础设施

专用充电基础设施：指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园区等内部停车位建设，为公务车辆、员工车辆等提供专属充电服务的充电基础设施，以及在公交车、客运汽车、环卫、物流等专用车站场建设，为对应专用车辆提供充电服务的充电基础设施。

中心城区专用充电桩=城区环卫车+出租车+城区公共汽车+单位配建充电桩。

至2030年，中心城区配置专用充电桩299个；至2035年，中心城区配置专用充电桩623个。

（3）公共充电基础设施

中心城区公共充电桩主要为城区电动私家车、出租车、公务车辆服务，作为自用和专用充电桩的配置补充。在城区周边乡村地区结合村庄文化广场、停车场地建设，每个村文化广场、停车场地建设充电桩数量不小于2个。

至2030年，中心城区配置公共充电桩1957个；至2035年，中心城区配置公共充电桩5322个。

表4-8 中心城区充电设施配置预测汇总表

分类	自用充电桩桩车比	自用充电桩（个）		专用充电桩桩车比	专用充电桩（个）		公共充电桩桩车比	公共充电桩（个）	
		2030年	2035年		2030年	2035年		2030年	2035年
私家车	2030年1：5 2035年1：3	3012	8720	--	--	--	2030年1：8 2035年1：5	1883	5232
环卫车	--	--	--	1：2	46	66	1：8	12	17
出租车	--	--	--	--	--	--	1：3	62	73
城区公共汽车	--	--	--	1：3	102	121	--	--	--
单位配建	--	--	--	私家车充电桩的5%	151	436	--	--	--
合计		3012	8720		299	623		1957	5322

2.4 乡镇充电桩数量

乡镇专用充电桩主要为乡镇环卫车、物流及村村通车辆提供充电服务，结合对应专用停车场地建设充电桩。乡镇公共充电桩主要为私家车提供充电服务，在镇区结合公共停车场与企事业单位停车场等建设，在乡村地区结合村庄文化广场、停车场地建设，每个村文化广场、停车场地建设充电桩数量不小于2个。

预测至2030年配置自用充电桩2008个，专用充电桩91个，公共充电桩1263个；

至2035年配置自用充电桩5814个，专用充电桩221个，公共充电桩3500个。

表4-9 乡镇充电设施配置预测汇总表

分类	自用充电桩桩车比	自用充电桩（个）		专用充电桩桩车比	专用充电桩（个）		公共充电桩桩车比	公共充电桩（个）	
		2030年	2035年		2030年	2035年		2030年	2035年
私家车	2030年1：5 2035年1：3	2008	5814	--	--	--	2030年1：8 2035年1：5	1255	3488
环卫车（公交、客运共站）	--	--	--	1：2	31	47	1：8	8	12
单位配建充电桩	--	--	--	私家车充电桩的3%	60	174	--	--	--
合计		2008	5814		91	221	--	1263	3500

表4-10 太康县充电设施（充电桩位）配置预测汇总表

类型		2024 年数量	2030 年数量	2035 年数量
专用	公交、客运站专用	34	102	121
	物流环卫等专用	2	77	113
	行政及企事业单位专用	8	211	610
	小计	44	390	844
公共	城乡公共	300	3856	10316
	小计	300	3856	10316
自用			5020	14534
合计		344	9266	25694

注：乡镇公交、客运站专用站与物流环卫等专用站共站。充电站点按乡镇公交、客运站专用站统计，充电桩个数按物流环卫等专用桩统计。

2.5充电电力需求预测

按照目前技术标准，直流桩60千瓦（快充），交流与私人桩7千瓦（慢充）为典型容量，以调研得出同时率约10%-20%，取平均值15%为典型同时率，计算得到2035年充电设施新增负荷约9.5万千瓦，同时充电设施使用高峰期为电价“谷”段，电网整体负荷较低，充换电设施对电网整体运行无特殊影响。

超充站超充设备单枪额定功率不低于480kW，规划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18处社会停车场设置，约占停车位的5%，达到300个桩以上，取30%同时率，总功率约8.64万千瓦。近期基本满足充电站建设需求。超充单体功率增大和数量快速增加，相当于在用户侧增加了大规模、高功率的用电设备。若同时充电，将对整体电网、配电网带来较大影响。城区电网应根据超充站建设位置及时扩容，以满足未来超充站建设需求。

2.6充电设施用地预测

根据《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和《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的有关规定，充电设施平均每桩的用地面积为75平方米，远期规划25694个充电桩位，预测远期充电设施总用地不小于192.7公顷。

五、 规划方案

1. 总体方案

1.1 总体方案

基于太康县城乡空间结构和充电需求预测，构建城市面状、公路线状、乡村点状的“点-线-面”结合、多层次、网络化的充电基础设施布局体系。

中心城区形成“10分钟充电圈”，以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大型商业设施停车场为重点，布局公共充电设施；城区应加密居住、商圈、医院、学校周边快充站；

乡镇地区以乡镇政府驻地为核心，重点在企事业单位、公共停车场、卫生院等场所布局充电设施，实现“乡乡有站“；乡镇应每个乡镇至少1座集中式充电站，中心村配建充电桩。

乡村地区在村庄群众广场、汽车站、物流基地等场所布局充电设施，逐步实现“村村有桩”；

交通干线，沿高速公路、国省道等交通走廊，在服务区、加油站等节点布局充电设施，形成走廊充电带；国省干道、高速引线，按每 50 公里布局快充站；

功能节点，在工业园区、物流园区等特定功能区布局专用充电设施，形成功能充电区。

大力推进充换电站建设，先期建设公交、环卫、物流、公安等公共服务领域充电设施，积极在具备条件的政府机关、公共机构规划建设充电基础设施。优先在大型商场、超市、文体场馆、交通枢纽、建设公共充电设施，鼓励具备条件的加油站配建公共快充设施，城市核心区公共充电服务半径力争小于2公里；实现区域内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乡镇政府所在地、中心村充电基础设施全覆盖。

规划组织编制部门应当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对规划进行动态调整。

1.2 充电站分级

依据《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标准》（GB/T50966-2024），充电站可按充电位数量分为四级。

表5-1 充电站分级

充电站等级	充电位数量 N	
	室内充电站	室外充电站
一级	N>300	N>400
二级	150≤N≤300	250<N≤400
三级	50≤N≤150	100<N≤250
四级	3≤N≤50	3≤N≤100

规划充电站以四级充电站为主，三级及以上充电站为辅。三级充电站为结合中心城区规划的公共社会停车场建设的充电站，其他充电站为四级充电站。

1.3充电站选址

充电站选址应当符合《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标准》（GB/T50966-2024），满足消防、防洪排涝等安全要求。充电站宜结合地面停车场布置，一级充电站、二级充电站、三级充电站不宜布置在重要公共建筑物或民用建筑物内部，充电站的充电区不宜布置在建筑物四层及以上楼层。一级充电站、二级充电站、三级充电站的充电区不应布置在半地下室或地下室，四级充电站的充电区确需在地下室建设时，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的有关规定，宜布置在地下室一层，且宜布置在地下室的车辆出入口处，并应满足消防救援要求和人员、车辆安全疏散的要求。

1.4布局要求

在居民区建设慢充为主、快充为辅的充电基础设施；公用和自用充电基础设施应当具备智能有序充电技术，新建住宅项目固定车位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须满足直接装表接电需要，自用充电基础设施单桩最大输出功率不宜超过8千瓦。

在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场所建设快慢结合的专用充电基础设施。

在高速公路服务区、文化旅游场所、公共停车场、公共服务场所以及具备条件的加油、加气、加氢站和其他场地，建设快充为主的公用充电基础设施。

在县乡和农村地区结合实际建设快慢结合的充电基础设施。

2. 自用充电设施规划

自用充电设施主要结合住宅小区配建停车场等进行设置。目前太康县电动汽车正处于推广发展阶段，规划采用预留与配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配置。对于新建项目及既有小区改造类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不同的配比原则。规划不作具体规划选址，通过推行充电设施配置准则及配建标准，控制落实该类充电设施建设。

2.1 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原则

对于新建住宅类项目，考虑住宅建筑电动汽车停放和充电时间较长，并多以自用为主，因

此应以慢充、自用充电设备为主，根据适度超前、车桩相随的原则，结合住宅小区自有产权停车位、长期租赁停车位，设置小功率交流充电桩。同时为提高住宅用户电动汽车充电服务的灵活性，具备建设条件的小区应设置一定比例的公用快充设备，供小区住户调节使用。

原则上，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停车位应100%配建或预留充电桩建设条件，其中不少于15%的停车位应与住宅小区项目同步建设完成充电设施作为小区公用停车泊位使用，达到同步使用要求。建设位置结合小区规划合理安排，预留建设条件时需将管线和桥架等供电设施建设到车位以满足直接装表接电需要，并在新建住宅项目规划报批、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及交付等关键环节严格把关。

2.2 既有小区改造配置原则

既有小区建筑改造配建数量参考相应新建建筑配建指标的要求适当配建。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积极引导协调充电设施建设，支持居民区多车一桩、相邻车位共享等合作模式具体情况按照既有建筑物配电容量富余容量情况，结合相关系数适当配置充电桩；若配电容量不足时，应结合实际场所情况扩建配电容量，以满足更多充电桩接入需求。既有小区结合改造提升，应根据实际情况尽可能设置总停车泊位5%的公用停车泊位，公用停车泊位原则上按不低于10%的比例配建直流充电桩，且充电桩数量不少于2个。已建住宅小区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按照“适度超前”原则改造建设充电设施，到2030年覆盖率达到80%以上，到2035年达到95%以上。

对于有固定停车位的用户，优先结合停车位建设充电桩对于无固定停车位的用户，鼓励通过配建一定比例的公共充电车位，建立充电车位的分时共享机制，开展停车充电一体化设施建设与改造等方式为用户充电创造条件。同时鼓励充电服务企业参与居民区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统一开展停车位改造，直接办理报装接电手续，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向用户适当收取费用。

此外，针对老旧小区改造，电网公司应按照《居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技术规程》（T/CECS508-2018）、《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标准》（DGJ32J11-2007）等标准中对充电桩供电容量的需求，同期开展配套供电设施改造，合理配置供电容量，并积极推进现有居民区停车位的电气化改造，确保满足居民区公共停车位充电桩配置需求，及有充电桩安装需求的业主固定停车位“一表一车位”配置需求。

3. 专用充电设施规划

专用充电桩主要为电动公交车、电动出租车、电动环卫等市政车辆以及公安巡逻车、客运车、电动公务车、电动物流车辆提供充电服务的设施。

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内部停车场和公共停车场，按照不低于总车位20%的比例配建充电设施，鼓励向社会开放。

公交站、物流基地、环卫停车场等专用场所，按照“车桩协同”原则配套建设专用充电设施，桩车比不低于1:3。物流专用充电设施主要服务于城市末端和短途城际配送车辆，本次规划优先结合经济开发区物流园区、规划货运站与邮政服务网点配置建设。按照电动物流车桩车比不低于3：1的标准，结合县城电动物流车数量配置物流专用充电桩。在乡镇垃圾转运站结合电动环卫车辆配置进展，按照2：1的车桩比配建环卫车辆专用充电桩。

4. 公用充电设施规划

4.1 现状概况

目前太康县现状充电站点104个，充电桩346个。其中公共的94个站点，302个充电桩。

4.2 规划思路

结合《太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核实已批控制性详细规划，梳理已经明确的公共停车场、交通枢纽、道路绿化带等设施。优先在大型商场、超市、文体场馆既有停车场以及交通枢纽、驻车换乘点等人口集聚的公共停车场布局公共快充设施，在满足安全设置规范要求的前提下，鼓励有条件的加油站与公共快充设施共建。

公共充电站选址应选择在进出车便利的场所。宜选择在城市次干道路旁，不宜选择在支路和交叉道路路口附近。特别应与配电网现状和近远期规划相密切结合，有利于就近接入供电电源，保证供电电源线路的进出安全。新建充电站应充分利用临近的道路、交通、给排水、消防等市政公用设施。

充电站除了满足环境保护和消防安全的要求外，还应该满足一定的服务半径。落实国家、河南省、和周口市文件要求，参考国内部分地区经验，考虑太康县发展实际，对规划期末太康县县域公共充电设施服务半径要求如下：

中心城区，考虑到太康县中心城区老城区土地开发强度大，人口密集，公共充电站点服务半径按1.0公里控制，中心城区其它片区按2.0公里控制。

乡镇政府所在地，公共充电设施规划以不超过5.0公里为半径覆盖建设；

农村区域按照行政村全覆盖，结合行政村服务设施停车场地规划建设公共充电设施。，在乡村地区结合村庄文化广场、停车场地建设，每个村文化广场、停车场地建设充电桩数量不小

于2个。

4.3 规划配建指标

表5-2 公共停车场所电动汽车充电停车位配建标准

场所类型	大于 2 万平方米的商场、医院、办公、文体场馆等大型公共建筑	宾馆、酒店、风景名胜区等	社会公共停车场	交通枢纽、驻车换乘点停车场
配建比例（%）	≥20	≥20	≥20	≥20
注：中心城区参考此比例执行，乡镇地区可适当降低 5%比例执行。已建停车场所改建需结合实际情况				

规划中心城区公用充电站配建指标要求按下表执行，乡镇地区公用充电站配建指标可参照执行。

表5-3 公用充电站配建指标表

公用充电站配建指标				
形式	类型	充电区用地面积	可同时充电车辆数量	备注
与公共停车场合建的公用充电站	小型	≥600 ㎡	≥10 辆	全部为直流快充站
	中型	≥900 ㎡	≥20 辆	
	大型	≥1500 ㎡	≥30 辆	
与公共商业、办公、医院等公共建筑停车场结合建设的公用充电站		——	≥8 辆	——
与加油站结合建设的公用充电站		单个站址占地宜≥500 ㎡	——	充电区与加油区必须相互独立
与路内停车位或道路绿化带结合建设的公用充电站		单个站址占地宜≥200 ㎡	——	采用分体式充电机，所需面积主要是变配电设备安置空间

5. 规划布局

结合乡村振兴，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作为充电网络建设的关键节点，支撑县域充电基础设施网络化、数字化发展的战略布局。积极引导在县城客运站、乡镇政府、村委会、乡镇客运中心以及既有停车场等便利群众充电的场所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构建“县域示范站+公路沿线充电站+村居充电桩”县乡村充电网络，实现示范性集中式公用充电站县域全覆盖、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有效覆盖，基本满足农村居家充电需求。在乡村地区结合村庄文化广场、停车场地建设，每个村文化广场、停车场地建设充电桩数量不小于2个。

至2035年，县域规划共计1312座充电站，现状93座，新规划1219座。其中，中心城区（包括城郊乡、毛庄镇（毛庄街道）、城关回族镇（阳夏街道））规划共计272座充电站，现状49座，新规划223座；乡镇规划共计1040座充电站，现状44座，新规划996座。

表5-4 太康县充电设施规划汇总表

序号	乡镇名称	总计（个）	保留现状（个）	新规划（个）
1	中心城区	272	49	223
2	朱口镇	68	1	67
3	王集乡	56	2	54
4	马头镇	73	4	69
5	龙曲镇	40	3	37
6	符草楼镇	49	2	47
7	独塘乡	45	1	44
8	芝麻洼乡	42	4	38
9	高贤镇	49	4	45
10	老冢镇	69	5	64
11	杨庙乡	46	1	45
12	高朗乡	60	4	56
13	清集镇	48	0	48
14	板桥镇	50	1	49
15	逊母口镇	52	0	52
16	马厂镇	65	3	62
17	五里口乡	38	2	36
18	常营镇	54	3	51
19	转楼镇	46	2	44
20	张集镇	39	2	37
21	大许寨镇	51	0	51
总计		1312	93	1219

表5-5 太康县充电设施（充电站点）配置汇总表

类型		2024 年数量（个）	2030 年数量（个）	2035 年数量（个）
专用	公交、客运站专用	5	22	30
	物流环卫等专用	2	10	15
	行政及企事业单位专用	3	32	64

	小计	10	64	109
公共	城乡公共	94	573	1203
	小计	94	573	1203
合计		104	637	1312

5.1 中心城区公用充电设施布局

本次规划在中心城区依托社会停车场新增公用快充站点18座。同时综合考虑充电站点服务半径、实施保障等因素，在有条件的加油站、道路绿化带、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大型商业等用地布置公用快充站点，共同为城区电动车辆提供充电服务。在城区周边乡村地区结合村庄文化广场、停车场地建设，每个村文化广场、停车场地建设充电桩数量不小于2个。

中心城区（包括城郊乡、毛庄镇（毛庄街道）、城关回族镇（阳夏街道））规划共计272座充电站，现状49座，新规划223座。其中，规划公路客运充电站4座，规划公交充电站5座，规划环卫专用充电站8座，规划邮政、物流专用站7座，结合各职能单位规划专用充电站22座，规划公共充电站227座。

表5-6 中心城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一览表

路名	编号	场地位置	站点类型	站点状态
北环路	BH-XZ-01	城郊乡董庄南侧	公共	现状
	BH-GH-01	北环路与未来路交叉口西南（规划汽车北站）	客运	规划
	BH-GH-02	规划汽车客运北站东侧	公交	规划
	BH-GH-03	北环路与银城路交叉口西南角	公共	现状
	BH-GH-04	北环温泉假日酒店院内	公共	规划
	BH-GH-05	城郊乡王荆玄大队雷庄卫生院旁	公共	现状
	BH-GH-06	北环路与 G106 国道路西（金航检测厅）	公共	规划
	BH-GH-07	北环路与 G106 国道路东（殡仪馆南侧）	公共	规划
	BH-GH-08	北环路与 s211 省道交叉口路西（顺捷停车场）	公共	规划
	BH-GH-09	北环路与 s211 省道交叉口路东加油站	公共	规划
未来路	WL-XZ-01	第二人民医院院内	公共	现状
	WL-XZ-02	未来路东侧，华夏幼儿园北侧	公共	现状
	WL-XZ-03	未来路东侧，消防队南侧	公共	现状
	WL-XZ-04	未来路与支农路交叉口邮政物流园	物流专用	现状
	WL-XZ-05	未来路书香苑小区西门	公共	现状
	WL-XZ-06	谢安路未来路交叉口西北侧	公共	现状
	WL-XZ-07	毛庄镇凯旋花园 199 号	公共	现状
	WL-XZ-08	县前街第一高级中学东	公共	现状
	WL-XZ-09	未来路与太板路交叉口汽车站院内	公共	现状
	WL-XZ-10	未来路与太板路交叉口汽车站院内	公交（专用）	现状
	WL-XZ-11	未来路新汽车站西 398 米路北	公共	现状
	WL-GH-01	未来路东侧，郭庄路南侧（国控规划医院）	公共	规划
	WL-GH-02	未来路西侧与郭庄路南侧	公共	规划
	WL-GH-03	未来路东侧（翰园丽景小区西门）	公共	规划
	WL-GH-04	未来路西纱北路南（公安车辆管理所）	单位（公务）	规划
	WL-GH-05	未来路东侧格林豪泰酒店	公共	规划
	WL-GH-06	未来路西侧华夏学苑小区（口腔医院）	公共	规划
	WL-GH-07	未来路西侧安泰医院	公共	规划
	WL-GH-08	生态环境局	单位（公务）	规划
	WL-GH-09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中心	单位（公务）	规划
	WL-GH-10	康复医院	公共	规划
	WL-GH-11	未来路西侧法院	单位（公务）	规划
	WL-GH-12	未来路西侧住建局	单位（公务）	规划
	WL-GH-13	未来路西侧司法局	单位（公务）	规划
	WL-GH-14	未来路西侧公安局	单位（公务）	现状
	WL-GH-15	水榭花都南门	公共	规划
	WL-GH-16	未来路中央花园小区东门	公共	现状
	WL-GH-17	县纪委监委	单位（公务）	规划
	WL-GH-18	未来路西，汽车站北侧（石化西关加油站）	公共	现状
	WL-GH-19	未来路西，太板路南侧（中石油）	公共	现状
	WL-GH-20	未来路中国石油西侧，汽车站南侧	公共	规划
	WL-GH-21	未来路中段西侧永兴医院	公共	规划
	WL-GH-22	未来路中段东侧龙源纸业院内	公共	规划
	WL-GH-23	未来路西侧（福嘉热电）	公共	规划
	WL-GH-24	未来路东、兰河南侧园区西门口（神风锅炉）	公共	规划
	WL-GH-25	未来路南段东侧（胜宇锅炉）	物流（专用）	规划
	WL-GH-26	未来路西侧，灵云路北侧（太康县祥福电动车制造有限公司院内）	公共	规划
	WL-GH-27	未来路与灵云路交叉口西南角	公共	规划
	WL-GH-28	未来路东灵运路南(天羽挂车）	公共	规划
	WL-GH-29	G106 与四乡河桥交叉口正北方向 212 米左右（亚太锅炉）	公共	规划
	WL-GH-30	未来路加气站北侧	公共	规划

	WL-GH-31	106 国道旁（未来路 CNG LNG 加气站）	公共	规划
	WL-GH-32	未来路西颖河路北	公共	规划
	WL-GH-33	大许寨镇陈楼行政村村委会（退役军人站）	单位（公务）	规划
	WL-GH-34	城郊乡太康县未来路加油站东	公共	规划
	WL-GH-35	未来路东侧，家印高中	公共	规划
	WL-GH-36	规划汽车客运北站南侧	公共	规划
	WL-GH-37	八里庙西北 397 米教师住房	公共	规划
	WL-GH-38	未来路东，八里庙路南	公共	规划
	WL-GH-39	未来路东侧安康路南侧未来华府小区	公共	规划
交通路	JT-XZ-01	未来路与 311 国道交叉口西 100 米路北	公交	现状
	JT-XZ-02	少康大道西侧，交通路北侧	公共	现状
	JT-XZ-03	银城路西侧，交通路北侧	公共	现状
	JT-XZ-04	交通路南侧(骏怡连锁酒店)	公共	现状
	JT-GH-01	交通路北，景集路西（商业）	公共	规划
	JT-GH-02	未来路与 311 国道交叉路口西 200 米路北（金辉砼业）	公共	规划
	JT-GH-03	交通路南侧农贸市场	公共	规划
	JT-GH-04	交通路南侧，崇文路东侧（建业幸福里西院）	公共	规划
	JT-GH-05	少康大道与交通路交叉口东北（建业幸福里东院）	公共	规划
	JT-GH-06	交通路北侧，万通小区东侧	公共	规划
	JT-GH-07	交通路南侧，商贸北路西侧（罗曼酒店）	公共	规划
	JT-GH-08	交通路南侧，建设路西侧（万里商业广场）	公共	规划
	JT-GH-09	交通路南财鑫路西	环卫	规划
少康大道	SK-XZ-01	少康大道东侧百合佳园小区	公共	现状
	SK-XZ-02	少康大道东侧，谢安路北侧	单位（公务）	现状
	SK-XZ-03	少康大道西侧，淮河路北侧（中鑫之宝）	公共	现状
	SK-XZ-04	少康大道西侧，灵运路北侧（返乡创业园）	公共	现状
	SK-XZ-05	少康大道东侧，香江路北侧	物流（专用）	现状
	SK-GH-01	少康大道西侧，银城上河院南侧（规划学校）	公共	规划
	SK-GH-02	崇文路东城郊路北（规划停车场）	公共	规划
	SK-GH-03	少康大道东侧教育局	单位（公务）	规划
	SK-GH-04	少康大道东侧，支农北路南侧（百合佳园 1 期）	公共	规划
	SK-GH-05	少康大道东支农路北（检察院）	单位（公务）	规划
	SK-GH-06	少康大道东侧老涡河南侧（青年里）	公共	规划
	SK-GH-07	少康大道西侧，文体路南侧（太康县阳夏路加油站）	公共	规划
	SK-GH-08	少康大道东侧，黄河路北侧（体育馆）	公共	规划
	SK-GH-09	少康大道西侧，灵运路南侧（双创中心）	公共	规划
	SK-GH-10	少康大道西侧，香江路北侧（金福祥物流）	物流（专用）	规划
	SK-GH-11	少康大道东侧，南环路北侧（规划医院）	公共	规划
	SK-GH-12	少康大道西，家印高中	公共	规划
	SK-GH-13	少康大道东侧，城郊路南侧（九和府）	公共	规划
	SK-GH-14	少康大道西侧涡河花园棚户区	公共	规划
银城路	YC-XZ-01	银城北路西侧，城郊路北侧	公共	现状
	YC-XZ-02	银城北路西侧，华悦翰林苑	公共	现状
	YC-XZ-03	银城路东侧（喜巢酒店）	公共	现状
	YC-XZ-04	银城路东侧，涡河路北侧	公共	现状
	YC-XZ-05	银城南路东侧小西路南侧（万城嘉年）	公共	现状
	YC-GH-01	银城北路东郭庄路北（规划医院）	公共	规划
	YC-GH-02	银城路西侧，交通路南侧（加油站）	公共	规划
	YC-GH-03	银城路西侧（维也纳酒店）	公共	规划
	YC-GH-04	银城路西侧，联通公司北侧（中国石油加油站）	公共	规划
	YC-GH-05	银城路西侧（中医院）	公共	规划
	YC-GH-06	银城南路东侧（万城酒店）	公共	规划
	YC-GH-07	银城南路西、杨绍路北（规划绿地）	环卫	规划
	YC-GH-08	银城南路东侧，小西路北侧	公共	规划
	YC-GH-09	银城南路东侧，黄河路北侧	公共	规划
	YC-GH-10	银城路东侧、黄河路南侧（国贸 360）	公共	规划
	YC-GH-11	银城路东侧（银城天汇）	公共	规划
	YC-GH-12	银城路西侧（上镜绿地）	公共	规划
	YC-GH-13	银城路西侧城市管理局	单位（公务）	规划
	YC-GH-14	银城南路东侧，灵运路南侧（规划居住）	公共	规划
	YC-GH-15	银城路西侧行政服务中心综合服务大厅（内外院）	单位（公务）	规划
	YC-GH-16	银城南路东，香江路北侧	公共	规划
	YC-GH-17	银城南路西侧，南环路南侧（规划对外交通场站）	客运	规划
	YC-GH-18	银城南路西侧，南环路南侧（规划公共交通场站）	公交	规划
	YC-GH-19	银城南路西侧颖河南路北侧（规划社会停车场）	公共	规划
	YC-GH-20	银城南路西侧（规划火车站）	物流（专用）	规划
	YC-GH-21	银城南路西侧（规划火车站）	公共	规划
	YC-GH-22	少康大道东侧、文体路南侧（体育路停车场）	公共	规划
	YC-GH-23	银城南路东侧美仑国际酒店	公共	规划
	YC-GH-24	银城北路东，县前街北	公共	规划
	YC-GH-25	银城南路与南环路交叉口西南角（源豪加油站）	公共	规划
	YC-GH-26	第六实验学校北 25 米	公共	规划
	YC-GH-27	银城路西侧银城花园棚户区	公共	规划
	YC-GH-28	银城路与淮河路交叉口东北角	公共	规划
建设路	JS-XZ-01	建设北路东侧，程桥振兴加油站东侧	公共	现状
	JS-XZ-02	建设路东侧，潘杨路南侧	公共	现状

	JS-XZ-03	建设路东侧，段尧路南侧南刘庄充电站	公共	现状
	JS-XZ-04	香江路南侧，建设路东侧	公共	现状
	JS-XZ-05	建设路南段西侧月青竹酒店	公共	现状
	JS-XZ-06	建设北路	单位	停运
	JS-GH-01	建设北路西侧，中国石化加油站对面	公共	规划
	JS-GH-02	建设北路西侧，建业百货	公交	规划
	JS-GH-03	建设北路西侧与支农路南侧（国营汽车站）	公共	规划
	JS-GH-04	建设路东侧，西大街北侧	公共	规划
	JS-GH-05	建设路西侧人民医院老院区	公共	规划
	JS-GH-06	建设南路东侧，健康南路南侧加油站	公共	规划
	JS-GH-07	建设南路东侧黄河路北侧（城郊乡卫华加油站）	公共	规划
	JS-GH-08	建设南路东侧，淮河路北侧（善和医院）	公共	规划
	JS-GH-09	建设南路东侧君悦府小区	公共	规划
	JS-GH-10	河南生命鸟药业有限公司	公共	规划
	JS-GH-11	中国石油加油站（建设路）西南	公共	规划
003 县道	003-XZ-01	X003 道路北侧，汽车站向西 1000 米	公共	现状
	003-GH-01	垃圾填埋场	环卫	现状
五海路	WH-XZ-01	五海路西侧城郊乡前王行政村	公共	现状
	WH-XZ-02	城郊乡池庄行政村小店村（思达新能源）	公共	现状
	WH-GH-01	五海路东侧宏力商砼有限公司	公共	规划
	WH-GH-02	五海路东侧东环加油城	公共	规划
	WH-GH-03	五海路东侧，城郊路南侧（建材市场）	公共	规划
	WH-GH-04	五海路东侧，中石油加油站		
	WH-GH-05	五海路西侧东如意生态公园停车场	公共	规划
	WH-GH-06	紫薇柿界艺术花田户外游乐场	公共	规划
	WH-GH-07	太康县毛庄镇尹庄西 200 米（成成商砼）	公共	规划
北大街	BDJ-XZ-01	城郊乡初级中学南侧	公共	现状
	BDJ-XZ-02	城郊乡三角花园北侧	公共	现状
	BDJ-GH-01	拘留所对面停车场	公共	规划
	BDJ-GH-02	北大街西侧（万鹤赍东门）	公共	规划
	BDJ-GH-03	阳夏街道办事处院内	单位（公务）	规划
	BDJ-GH-04	城郊乡人民政府院内	单位（公务）	规划
商贸路	SM-GH-01	商贸北路西侧（家和庄园）	公共	规划
	SM-GH-02	商贸北路西交通路北（新烟草局）	单位（公务）	规划
	SM-GH-03	商贸南路西段尧路南（规划停车场）	公共	规划
	SM-GH-04	商贸南路东侧段尧路南侧（规划高中）	公共	规划
	SM-GH-05	商贸南路西段尧路南（公园）	环卫	规划
	SM-GH-06	商贸南路西侧滨河路北侧（商业）	公共	规划
	SM-GH-07	商贸南路东国连路北（工业）	物流	规划
			（专用）	
	SM-GH-08	商贸路南，商贸东路西	公共	规划
	SM-GH-09	商贸南路东，段尧路南	公共	规划
迎宾路	YB-XZ-01	迎宾路东侧，杨邵路北侧	公共	现状
	YB-XZ-02	迎宾路东侧，兰河北侧	公共	现状
	YB-XZ-03	迎宾路东侧，兰河南侧	公共	现状
	YB-XZ-04	迎宾路东侧，颍河路南侧	公共	现状
	YB-XZ-05	毛庄镇徐楼水泥搅拌站	公共	现状
	YB-GH-01	迎宾路东杨邵路南（商业）	公共	规划
	YB-GH-02	东关路西老涡河南（公园绿地）	环卫	规划
	YB-GH-03	迎宾路东侧第一人民医院		规划
	YB-GH-04	灵运路北，东申路西（居住）	公共	规划
	YB-GH-05	香江路南侧，迎宾路西侧（长兴加油站）	公共	规划
	YB-GH-06	迎宾路东侧，西张路北（中国石化加油站）	公共	规划
	YB-GH-07	颍河路北侧，宋桥路东侧（停车场）	公共	规划
	YB-GH-08	迎宾路西侧，颍河路北侧（规划绿地）	环卫	规划
	YB-GH-09	迎宾路西，潘杨路南	公共	规划
	YB-GH-10	毛庄街道办事处院内	单位（公务）	规划
	YB-GH-11	迎宾路向东约 50 米、涡河北侧徐庄华宇油厂院内	公共	规划
香江路	XJ-XZ-01	香江路南侧，纺织路西侧（华联机动车检测中心）	公共	现状
	XJ-GH-01	香江路南侧，迎宾路东侧（远大太康锅炉）	物流（专用）	规划
	XJ-GH-02	香江路南侧，宋桥路东侧社区路西侧	公共	规划
	XJ-GH-03	香江路南侧，建设路东侧（申鸿商砼）	公共	规划
	XJ-GH-04	香江路南侧，银城南路东侧（规划商业）	公共	规划
淮河路	HH-XZ-01	淮河路南侧，星程酒店停车场	公共	现状
	HH-GH-01	淮河路东段南侧迎宾华府小区	公共	规划
	HH-GH-02	淮河路北侧（骨科医院）	公共	规划
	HH-GH-03	淮河路北侧、光明路东侧、商贸路西侧	公共	规划
	HH-GH-04	淮河路南侧（润泰纺织）	公共	规划
	HH-GH-05	淮河路北侧，杨龚路东侧（规划停车场）	公共	规划
	HH-GH-06	淮河路北侧盛世豪门小区南门路东	公共	规划
道情路	DQ-GH-01	道情路北侧，朝阳街东侧（绿地）	环卫	规划
	DQ-GH-02	道情路北侧五海路西侧（规划对外交通场站）	客运	规划
	DQ-GH-03	道情路北侧五海路西侧（规划公共交通场站）	公交	规划
	DQ-GH-04	道情路南，朝阳西街东	公共	规划
纺织路	FZ-GH-01	纺织路西侧，颍河路北侧(开乐物流)	公共	规划
	FZ-GH-02	纺织路西侧，颍河路南侧(牧原饲料厂)	公共	规划
	FZ-GH-03	纺织路东侧，颍河路南侧（君海建林有限公司）	公共	规划
	FZ-GH-04	纺织路西侧，南环路北侧（南通现代纺织科技园）	公共	规划
支农路	ZN-XZ-01	支农路南侧，中石化加油站	公共	现状

	ZN-GH-01	支农路南侧，广场西路西侧（文秀百货）	公共	规划
	ZN-GH-02	支农路北侧，德润路东侧	公共	规划
	ZN-GH-03	支农路东段北侧老烟草局	单位（公务）	规划
	ZN-GH-04	支农路北侧老棉麻公司院内	单位（公务）	规划
谢安路	XA-XZ-01	谢安大道北侧（宏泰国际酒店）	公共	现状
	XA-GH-01	谢安大道北侧，国税局	单位（公务）	规划
	XA-GH-02	谢安大道北侧（全季酒店）	公共	规划
	XA-GH-03	谢安大道北侧（中原银行）	公共	规划
	XA-GH-04	谢安大道南侧（自然资源局对面停车场）	公共	规划
	XA-GH-05	谢安大道南侧，银城路东侧（建设银行）	公共	规划
	XA-GH-06	谢安大道南侧，广场东路东侧，财鑫路西侧	公共	规划
	XA-GH-07	谢安大道北侧梦理达家具东侧	公共	规划
	XA-GH-08	谢安大道北侧，太康宾馆	公共	规划
段尧路	DY-GH-01	段尧路北侧，经四路西侧（规划停车场）	公共	规划
财鑫路	CX-GH-01	财鑫路北段路西 银河家园小区南	公共	规划
	CX-GH-02	财鑫路东侧（聋哑学校）	公共	规划
	CX-GH-03	财鑫路西侧（第一农贸市场）	公共	规划
灵运路	LY-XZ-01	灵运路北侧，十化路东侧	公共	现状
	LY-GH-01	灵运路北侧，建设南路西侧	环卫	规划
颍河路	YH-XZ-01	颍河路南侧晖充电站	公共	现状
	YH-GH-01	颍河路南侧（久鸿农贸市场）	公共	规划
	YH-GH-02	颍河路南侧滨湖花园棚户区	公共	规划
城郊路	CJ-GH-01	城郊路南侧（永生中学附属小学对面）	公共	规划
黄河路	HH-XZ-01	黄河路南侧，商贸路西侧（黄河路停车场）	公共	现状
	HH-GH-01	黄河路北侧（绿地紫台小区门口停车场）	公共	规划
G311	311-GH-01	毛庄镇小辛行政村张庄村 311 国道路北 1 号	公共	规划

5.2 乡镇公用充电设施布局

乡镇政府所在地区域公用充电站主要结合乡镇政府办公场所、卫生院、公共停车场、乡镇综合服务平台等设置，原则上每个乡镇政府所在地区域设置公用充电站不少于3个桩位。在乡村地区结合村庄文化广场、停车场地建设，每个村文化广场、停车场地建设充电桩数量不小于2个。

乡镇规划共计1040座充电站，现状44座，新规划996座。

（1）朱口镇共计68个，保留现状1个，新规划67个。其中公共充电站65座（每个村文化广场1座，共52座），客运专用站1座，单位专用充电站2座。

表5-7 朱口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一览表

编号	场地位置	站点类型	站点状态
ZK-XZ-01	朱口镇东门桥东 300 米路北	公共	现状
ZK-GH-01	朱口镇乡镇政府	单位（公务）	规划
ZK-GH-02	朱口镇大型商超	公共	规划
ZK-GH-03	朱口镇城郊客运站	公路客运	规划
ZK-GH-04	朱口镇卫生院	单位（公务）	规划
ZK-GH-05	朱口镇供销社加油站	公共	规划
ZK-GH-06	朱口镇严博加油站	公共	规划
ZK-GH-07	朱口镇云海加油站	公共	规划
ZK-GH-08	朱口镇景兰加油站	公共	规划
ZK-GH-09	朱口镇顺轩加油站	公共	规划
ZK-GH-10	朱口镇和谐花园	公共	规划
ZK-GH-11	朱口镇东街	公共	规划
ZK-GH-12	朱口镇赵村开发区	公共	规划
ZK-GH-13	朱口镇大顾村站内	公共	规划
ZK-GH-14	朱口镇客运站南 150 米路东	公共	规划
ZK-GH-15	朱口镇广慈中医院东 150 米路北	公共	规划

（2）王集乡共计56个，保留现状2个，新规划54个。其中公共充电站53座（每个村文化广场1座，共37座），客运专用站1座，单位专用充电站2座。

表 5-8 王集乡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一览表

编号	场地位置	站点类型	站点状态
WJ-XZ-01	王集乡 221 省道博广 E 充张草庙充电站	公共	现状
WJ-XZ-02	王集乡平岗村	公共	现状
WJ-GH-01	王集乡乡政府	单位（公务）	规划
WJ-GH-02	王集乡城镇医院	单位（公务）	规划
WJ-GH-03	王集乡城郊客运站	公路客运	规划
WJ-GH-04	王集乡大型商超	公共	规划
WJ-GH-05	王集乡财政所斜对面	公共	规划
WJ-GH-06	王集乡顺发加油站	公共	规划
WJ-GH-07	王集乡供销社	公共	规划
WJ-GH-08	王集乡国政加油站	公共	规划
WJ-GH-09	王集乡中旭加油站	公共	规划
WJ-GH-10	王集乡站岗加油站	公共	规划
WJ-GH-11	王集乡加油站	公共	规划
WJ-GH-12	王集乡前进村台北婚纱婚庆旁边	公共	规划
WJ-GH-13	王集乡琅琊岗行政村	公共	规划
WJ-GH-14	王集乡焦堂行政村	公共	规划
WJ-GH-15	王集乡新店铺行政村	公共	规划
WJ-GH-16	王集平岗超载检测站	公共	规划

WJ-GH-17	王集乡前进村台北婚纱婚庆对面	公共	规划

（3）马头镇共计73座，保留现状4座，新规划69座。其中公共充电站70座（每个村文化广场1座，共55座），客运专用站1座，单位专用充电站2座。

表 5-9 马头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一览表

编号	场地位置	站点类型	站点状态
MT-XZ-01	马头镇曹屯	公共	现状
MT-XZ-02	马头镇马北门村	公共	现状
MT-XZ-03	马头镇湾子桥村	公共	现状
MT-XZ-04	马头镇供电所	公共	现状
MT-GH-01	马头镇镇政府	单位（公务）	规划
MT-GH-02	马头镇卫生院	单位（公务）	规划
MT-GH-03	马头镇大型商超	公共	规划
MT-GH-04	马头镇城郊客运站	公路客运	规划
MT-GH-05	马头镇马头柳河加油站	公共	规划
MT-GH-06	马头镇奥尚加油站	公共	规划
MT-GH-07	马头镇西街加油站	公共	规划
MT-GH-08	马头镇吴良加油站	公共	规划
MT-GH-09	马头镇丽明加油站	公共	规划
MT-GH-10	马头镇第一加油站	公共	规划
MT-GH-11	马头镇马头加油站	公共	规划
MT-GH-12	马头镇潘路口行政村刘庄村南	公共	规划
MT-GH-13	马头镇马北村紫晨商砼院内	公共	规划
MT-GH-14	马头镇桑庄	公共	规划

（4）龙曲镇共计40座，保留现状3座，新规划37座。其中公共充电站37座（每个村文化广场1座，共27座），客运专用站1座，单位专用充电站2座。

表 5-10 龙曲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一览表

编号	场地位置	站点类型	站点状态
LQ-XZ-01	龙曲镇 G106(轩庄村) G106	公共	现状
LQ-XZ-02	龙曲镇许家纯粮食酒厂西北 50 米(G106 西)	公共	现状
LQ-XZ-03	龙曲镇龙东行政村龙东自然村	公共	现状
LQ-GH-01	龙曲镇镇政府	单位（公务）	规划
LQ-GH-02	龙曲镇城郊客运站	公路客运	规划
LQ-GH-03	龙曲镇大型商超	公共	规划
LQ-GH-04	龙曲镇卫生院	单位（公务）	规划
LQ-GH-05	龙曲镇潮坡加油站	公共	规划
LQ-GH-06	龙曲镇豫澜石化加油站	公共	规划
LQ-GH-07	龙曲镇刘帅石化加油站	公共	规划
LQ-GH-08	龙曲镇龙曲料城加油站	公共	规划
LQ-GH-09	龙曲镇张子书加油站	公共	规划
LQ-GH-10	龙曲镇龙高路东段 1 号	公共	规划

（5）符草楼镇共计49个，保留现状2个，新规划47个。其中公共充电站46座（每个村文化广场1座，共34座），客运专用站1座，单位专用充电站2座。

表 5-11 符草楼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一览表

编号	场地位置	站点类型	站点状态
FCL-XZ-01	符草楼镇符西行政村	公共	现状
FCL-XZ-02	符草楼镇 G311 与 Y004 交叉口东北	公共	现状
FCL-GH-01	符草楼镇乡镇政府	单位（公务）	规划
FCL-GH-02	符草楼镇卫生院	单位（公务）	规划
FCL-GH-03	符草楼镇城郊客运站	公路客运	规划
FCL-GH-04	符草楼镇大型商超	公共	规划
FCL-GH-05	符草楼镇宋庄西 206 米	公共	规划
FCL-GH-06	符草楼镇路通加油站	公共	规划
FCL-GH-07	符草楼镇东街加油站	公共	规划
FCL-GH-08	符草楼镇和谐加油站	公共	规划
FCL-GH-09	符草楼镇张坤楼西村民委员会	公共	规划
FCL-GH-10	符草楼东村	公共	规划
FCL-GH-11	符草楼皇王村	公共	规划
FCL-GH-12	符草楼镇西村盐洛高速与 G311 交叉口南	公共	规划
FCL-GH-13	符草楼镇刘小桥东南 440 米农硕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共	规划

（6）独塘乡共计45座，保留现状1座，新规划44座。其中公共充电站42座（每个村文化广场1座，共32座），客运专用站1座，单位专用充电站2座。

表 5-12 独塘乡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一览表

编号	场地位置	站点类型	站点状态
DT-XZ-01	独塘乡官桥西头路北	公共	现状
DT-GH-01	独塘乡乡政府	单位（公务）	规划
DT-GH-02	独塘乡卫生院	单位（公务）	规划
DT-GH-03	独塘乡城郊客运站	公路客运	规划
DT-GH-04	独塘乡大型商超	公共	规划
DT-GH-05	独塘乡东街加油站	公共	规划
DT-GH-06	独塘乡官桥加油站	公共	规划
DT-GH-07	独塘乡军庆加油站	公共	规划
DT-GH-08	独塘乡新东明加油站	公共	规划

DT-GH-09	独塘乡独东村	公共	规划
DT-GH-10	独塘乡独东 G311 北	公共	规划
DT-GH-11	独塘乡十里铺 G311 北	公共	规划
DT-GH-12	独塘乡刘庄行政村南绿城植物园	公共	规划

（7）芝麻洼乡共计42个，保留现状4个，新规划38个。其中公共充电站39座（每个村文化广场1座，共29座），客运专用站1座，单位专用充电站2座。

表 5-13 芝麻洼乡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一览表

编号	场地位置	站点类型	站点状态
ZMW-XZ-01	芝麻洼乡政府东 200 米路南张聪超市门前	公共	现状
ZMW-XZ-02	芝麻洼乡老派出所对面	公共	现状
ZMW-XZ-03	芝麻洼乡南街东头车站	公共	现状
ZMW-XZ-04	芝麻洼乡芝东小学门口西	公共	现状
ZMW-GH-01	芝麻洼乡城郊客运站	公路客运	规划
ZMW-GH-02	芝麻洼乡卫生院	单位（公务）	规划
ZMW-GH-03	芝麻洼乡乡镇政府	单位（公务）	规划
ZMW-GH-04	芝麻洼西加油站	公共	规划
ZMW-GH-05	芝麻洼乡曲峰加油站	公共	规划
ZMW-GH-06	芝麻洼乡皮箱杨林场加油站	公共	规划
ZMW-GH-07	芝麻洼乡大型商超	公共	规划
ZMW-GH-08	芝麻洼乡派出所西 129 米	公共	规划
ZMW-GH-09	芝麻洼乡花厂院内	公共	规划

（8）高贤镇共计49座，保留现状4座，新规划45座。其中公共充电站46座（每个村文化广场1座，共29座），客运专用站1座，单位专用充电站2座。

表 5-14 高贤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一览表

编号	场地位置	站点类型	站点状态
GX-XZ-01	高贤镇周岗村周岗学校东 50 米	公共	现状
GX-XZ-02	高贤镇千秋大道与 221 省道交叉口北 160 米	公共	现状
GX-XZ-03	高贤镇小保渡村废品站北 100 米路西桥头第一家	公共	现状
GX-XZ-04	高贤镇高西加油站东 55 米	公共	现状
GX-GH-01	高贤镇乡镇政府	单位（公务）	规划
GX-GH-02	高贤镇卫生院	单位（公务）	规划
GX-GH-03	高贤镇大型商超	公共	规划
GX-GH-04	高贤镇城郊客运站	公路客运	规划
GX-GH-05	高贤镇高西加油站	公共	规划
GX-GH-06	高贤镇加油站	公共	规划
GX-GH-07	高贤镇中石化加油站	公共	规划
GX-GH-08	高贤镇荣军加油站	公共	规划
GX-GH-09	高贤镇谭岗加油站	公共	规划
GX-GH-10	高贤镇大杨庄加油站	公共	规划
GX-GH-11	高贤镇柠檬连锁酒店	公共	规划
GX-GH-12	高贤漳岗红绿灯南 200 米	公共	规划
GX-GH-13	高贤镇田店行政村小李楼村南侧原窑厂	公共	规划
GX-GH-14	高贤镇南村岗梅香商混站院内	公共	规划
GX-GH-15	高贤镇 S221 东宋庄北	公共	规划
GX-GH-16	高贤镇聚台岗村西边红色水东旅游小镇	公共	规划

（9）老冢镇共计69个，保留现状5个，新规划64个。其中公共充电站56座（每个村文化广场1座，共40座），高速出入口充电站2座，过境充电站1座，公交专用充电站1座，客运专用站2座，单位专用充电站2座。

表 5-15 老冢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一览表

编号	场地位置	站点类型	站点状态
LZ-XZ-01	老冢镇山东高速集团太康收费站(G1516 盐洛高速出口)	高速出入口	现状
LZ-XZ-02	老冢镇宏姐学车中国石化许亳出入口加油站	高速出入口	现状
LZ-XZ-03	106 国道老冢镇客运站	公交（专用）	现状
LZ-XZ-04	老冢镇西行政村	公路客运	现状
LZ-XZ-05	银城南路与银城东路交叉口师行晖充电站	公共	现状
LZ-GH-01	老冢镇乡镇政府	单位（公务）	规划
LZ-GH-02	老冢镇卫生院	单位（公务）	规划
LZ-GH-03	老冢镇大型商超	公共	规划
LZ-GH-04	老冢镇城郊客运站	公路客运	规划
LZ-GH-05	老冢镇 106 国道	国省干道过境充电站	规划
LZ-GH-06	老冢镇兴隆加油站	公共	规划
LZ-GH-07	老冢镇中石油（第六十九加油站）	公共	规划
LZ-GH-08	老冢镇中石化加油站	公共	规划
LZ-GH-09	太康石油分公司老冢中心站	公共	规划
LZ-GH-10	中州石油老冢镇加油站	公共	规划
LZ-GH-11	老冢镇后石加油站	公共	规划
LZ-GH-12	老冢镇康南加油站	公共	规划
LZ-GH-13	老冢镇书成加油站	公共	规划
LZ-GH-14	老冢镇港李村 106 国道东侧	公共	规划

LZ-GH-15	太康县工业园区(106 国道盐洛高速出口北 50 米)	公共	规划
LZ-GH-16	太康县老冢镇张坡村西 Y019 南	公共	规划
LZ-GH-17	老冢镇程楼村 G106 西	公共	规划
LZ-GH-18	老冢镇盐洛高速南 G106 西	公共	规划
LZ-GH-19	老冢镇孙洼村东张坡西	公共	规划
LZ-GH-20	老冢镇第一初级中学东南 G106 西	公共	规划
LZ-GH-21	老冢镇 G106 与银城东路交叉口正西方向 240 米路北	公共	规划
LZ-GH-22	老冢镇 G106 与银城东路交叉口正西方向 150 米路北	公共	规划
LZ-GH-23	毛庄镇 106 国道（养猪服务中心）	公共	规划
LZ-GH-24	老冢镇谢堂村谢安故里文化园	公共	规划

（10）杨庙乡共计46个，保留现状1个，新规划45个。其中公共充电站43座（每个村文化广场1座，共30座），客运专用站1座，单位专用充电站2座。

表 5-16 杨庙乡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一览表

编号	场地位置	站点类型	站点状态
YM-XZ-01	杨庙乡铁佛寺村民委员会 07	公共	现状
YM-GH-01	杨庙乡乡镇政府	单位（公务）	规划
YM-GH-02	杨庙乡卫生院	单位（公务）	规划
YM-GH-03	杨庙乡大型商超	公共	规划
YM-GH-04	杨庙乡城郊客运站	公路客运	规划
YM-GH-05	杨庙乡轧花厂聪朔加油站	公共	规划
YM-GH-06	杨庙乡韩华加油站	公共	规划
YM-GH-07	杨庙乡杨马加油站	公共	规划
YM-GH-08	杨庙乡中石化铁佛寺加油站	公共	规划
YM-GH-09	杨庙乡刘甄庄加油站	公共	规划
YM-GH-10	杨庙乡万里加油站	公共	规划
YM-GH-11	杨庙乡韩庄加油站	公共	规划
YM-GH-12	杨庙乡富力加油站	公共	规划
YM-GH-13	杨庙乡五里张村北民太路东	公共	规划
YM-GH-14	杨庙乡杨庙南街	公共	规划
YM-GH-15	杨庙乡祁楼村	公共	规划

（11）高朗乡共计60个，保留现状4个，新规划56个。其中公共充电站57座（每个村文化广场1座，共41座），客运专用站1座，单位专用充电站2座。

表 5-17 高朗乡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一览表

编号	场地位置	站点类型	站点状态
GL-XZ-01	高朗乡 016 县道	公共	现状
GL-XZ-02	晋堂充电站	公共	现状
GL-XZ-03	高朗乡官庄驾校	公共	现状
GL-XZ-04	高朗乡街道	公共	现状
GL-GH-01	高朗乡乡镇政府	单位（公务）	规划
GL-GH-02	高朗乡大型商超	公共	规划
GL-GH-03	高朗乡卫生院	单位（公务）	规划
GL-GH-04	高朗乡城郊客运站	公路客运	规划
GL-GH-05	高朗乡 016 县道南高朗洗浴中心	公共	规划
GL-GH-06	高朗乡 016 县道政府西购物广场	公共	规划
GL-GH-07	高朗乡官庄村 016 县道北侧	公共	规划
GL-GH-08	高朗乡中石化加油站	公共	规划
GL-GH-09	高朗乡刘凯加油站	公共	规划
GL-GH-10	高朗乡金金加油站	公共	规划
GL-GH-11	高朗乡晋堂加油站	公共	规划
GL-GH-12	高朗乡宏达加油站	公共	规划
GL-GH-13	高朗乡孙庄行政村	公共	规划
GL-GH-14	高朗乡刘寨村（原轧花厂院内）	公共	规划
GL-GH-15	高朗乡前刘村宏达加油站向东约 300 米路南	公共	规划

（12）清集镇共计48座，新规划48座。其中公共充电站45座（每个村文化广场1座，共35座），客运专用站1座，单位专用充电站2座。

表 5-18 清集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一览表

编号	场地位置	站点类型	站点状态
QJ-GH-01	清集镇乡镇政府	单位（公务）	规划
QJ-GH-02	清集镇卫生院	单位（公务）	规划
QJ-GH-03	清集镇大型商超	公共	规划
QJ-GH-04	清集镇城郊客运站	公路客运	规划
QJ-GH-05	清集镇 G311(连栾线)	公共	规划
QJ-GH-06	清集镇清扶加油站	公共	规划
QJ-GH-07	清集镇英鑫加油站	公共	规划
QJ-GH-08	清集镇云亮加油站	公共	规划
QJ-GH-09	清集镇清集东石化加油站	公共	规划
QJ-GH-10	清集镇庆雨加油站	公共	规划
QJ-GH-11	清集镇 G311(徐峡线)	公共	规划
QJ-GH-12	清集镇东 1 公里 311 国道路北	公共	规划
QJ-GH-13	G311 太康县西扶超限超载检测站	公共	规划

（13）板桥镇共计50个，保留现状1个，新规划49个。其中公共充电站47座（每个村文化广场1座，共33座），客运专用站1座，单位专用充电站2座。

表 5-19 板桥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一览表

编号	场地位置	站点类型	站点状态
BQ-XZ-01	板桥镇北街铁路南 10 米路东	公共	现状
BQ-GH-01	板桥镇乡镇政府	单位（公务）	规划
BQ-GH-02	板桥镇卫生院	单位（公务）	规划
BQ-GH-03	板桥镇城郊客运站	公路客运	规划
BQ-GH-04	板桥镇大型商超	公共	规划
BQ-GH-05	板桥镇 003 县道南侧	公共	规划
BQ-GH-06	板桥镇双陵寺加油站	公共	规划
BQ-GH-07	板桥镇供销社加油站	公共	规划
BQ-GH-08	板桥镇石化加油站	公共	规划
BQ-GH-09	板桥镇李嘉加油站	公共	规划
BQ-GH-10	板桥镇中天加油站	公共	规划
BQ-GH-11	板桥镇文超加油站	公共	规划
BQ-GH-12	板桥镇张庄加油站 2	公共	规划
BQ-GH-13	板桥镇张庄加油站 1	公共	规划
BQ-GH-14	板桥镇大王庄行政村	公共	规划
BQ-GH-15	板桥镇河沿张村南 500 米 S213 西	公共	规划
BQ-GH-16	板桥镇双陵寺桥西路北	公共	规划

（14）逊母口镇共计52个，新规划52个。其中公共充电站49座（每个村文化广场1座，共39座），客运专用站1座，单位专用充电站2座。

表 5-20 逊母口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一览表

编号	场地位置	站点类型	站点状态
XMK-GH-01	逊母口镇乡镇政府	单位（公务）	规划
XMK-GH-02	逊母口镇卫生院	单位（公务）	规划
XMK-GH-03	逊母口镇城郊客运站	公路客运	规划
XMK-GH-04	逊母口镇大型商超	公共	规划
XMK-GH-05	逊母口镇刘阳阳加油站	公共	规划
XMK-GH-06	逊母口镇桥头加油站	公共	规划
XMK-GH-07	逊母口镇战国加油站	公共	规划
XMK-GH-08	逊母口镇供销社加油站 1	公共	规划
XMK-GH-09	逊母口镇供销社加油站 2	公共	规划
XMK-GH-10	逊母口镇叶北加油站	公共	规划
XMK-GH-11	X003 逊母口镇颐养温馨家园附近 35 米	公共	规划
XMK-GH-12	逊母口 S213 与 X002 交叉口北 680 米	公共	规划
XMK-GH-13	逊母口 003 县道北 30 米合安中草药种植基地	公共	规划

（15）马厂镇共计65个，保留现状3个，新规划62个。其中公共充电站62座（每个村文化广场1座，共46座），客运专用站1座，单位专用充电站2座。

表 5-21 马厂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一览表

编号	场地位置	站点类型	站点状态
MC-XZ-01	马厂镇马厂加油站(北区站)西北侧约 90 米	公共	现状
MC-XZ-02	马厂镇建新购物中心旁(马厂镇人民政府西 50 米路南)	公共	现状
MC-XZ-03	马厂镇政府西 100 米路北	公共	现状
MC-GH-01	马厂镇乡镇政府	单位（公务）	规划
MC-GH-02	马厂镇大型商超	公共	规划
MC-GH-03	马厂镇城郊客运站	公路客运	规划
MC-GH-04	马厂镇卫生院	单位（公务）	规划
MC-GH-05	马厂镇豫达加油站	公共	规划
MC-GH-06	马厂镇高店加油站	公共	规划
MC-GH-07	马厂镇华平加油站	公共	规划
MC-GH-08	马厂镇嘉航加油站	公共	规划
MC-GH-09	马厂镇北区加油站	公共	规划
MC-GH-10	马厂镇润清加油站	公共	规划
MC-GH-11	马厂镇 004 乡道与 008 县道交叉口西 300 米	公共	规划
MC-GH-12	马厂镇张桥行政村小丁桥	公共	规划
MC-GH-13	马厂镇马厂加油站(北区站)东侧约 100 米	公共	规划
MC-GH-14	马厂镇马厂加油站(北区站)西北侧约 80 米	公共	规划
MC-GH-15	马厂镇开发区南头路东	公共	规划
MC-GH-16	马厂镇高店村西 600 米路南	公共	规划

（16）五里口乡共计38个，保留现状2个，新规划36个。其中公共充电站35座（每个村文化广场1座，共23座），客运专用站1座，单位专用充电站2座。

表5-22 五里口乡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一览表

编号	场地位置	站点类型	站点状态
WLK-XZ-01	五里口西十字路口向西 100 米路北	公共	现状
WLK-XZ-02	五里口乡李大庄新能源站	公共	现状
WLK-GH-01	五里口乡乡镇政府	单位（公务）	规划
WLK-GH-02	五里口乡卫生院	单位（公务）	规划
WLK-GH-03	五里口乡城郊客运站	公路客运	规划
WLK-GH-04	五里口乡大型商超	公共	规划
WLK-GH-05	五里口乡 016 县道公交车停靠点	公共	规划
WLK-GH-06	五里口乡李大庄加油站	公共	规划

WLK-GH-07	五里口乡范楼加油站	公共	规划
WLK-GH-08	五里口乡中石化	公共	规划
WLK-GH-09	五里口乡鸿源石化加油站	公共	规划
WLK-GH-10	五里口乡清源加油站	公共	规划
WLK-GH-11	五里口乡本惠养殖专业合作社西南	公共	规划
WLK-GH-12	五里口乡范楼村村委会北	公共	规划
WLK-GH-13	五里口乡 016 县道五里口二中对面	公共	规划

（17）常营镇共计54座，保留现状3座，新规划51座。其中公共充电站50座（每个村文化广场1座，共37座），客运专用站1座，单位专用充电站3座。

表 5-23 常营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一览表

编号	场地位置	站点类型	站点状态
CY-XZ-01	常营镇常东加油站西侧	公共	现状
CY-XZ-02	常营镇金凯花园门口	公共	现状
CY-XZ-03	常营镇金凯花园对面	公共	现状
CY-GH-01	常营镇乡镇政府	单位（公务）	规划
CY-GH-02	常营镇卫生院	单位（公务）	规划
CY-GH-03	常营镇城郊客运站	公路客运	规划
CY-GH-04	常营镇大型商超	公共	规划
CY-GH-05	常营镇大广石化加油站	公共	规划
CY-GH-06	常营镇瓦子加油站	公共	规划
CY-GH-07	常营镇常来加油站	公共	规划
CY-GH-08	常营镇北加油站	公共	规划
CY-GH-09	常营镇济民石化加油站	公共	规划
CY-GH-10	常营镇亚新加油站	公共	规划
CY-GH-11	常营镇立新加油站	公共	规划
CY-GH-12	常营镇太康济民骨科医院	单位（公务）	规划
CY-GH-13	常营镇常东加油站北侧	公共	规划
CY-GH-14	常营镇西 G311 北侧	公共	规划

（18）转楼镇共计46个，保留现状2个，新规划44个。其中公共充电站42座（每个村文化广场1座，共33座），客运专用站1座，单位专用充电站3座。

表 5-24 转楼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一览表

编号	场地位置	站点类型	站点状态
ZL-XZ-01	河南省周口市转楼镇周袁路李照亮骨科门诊	公共	现状
ZL-XZ-02	转楼镇粮管所对面	公共	现状
ZL-GH-01	转楼镇乡镇政府	单位（公务）	规划
ZL-GH-02	转楼镇卫生院	单位（公务）	规划
ZL-GH-03	转楼镇城郊客运站	公路客运	规划
ZL-GH-04	转楼镇大型商超	公共	规划
ZL-GH-05	转楼镇七彩小学	单位（公务）	规划
ZL-GH-06	转楼镇中石油加油站	公共	规划
ZL-GH-07	转楼镇供销社加油站	公共	规划
ZL-GH-08	转楼镇碾陈加油站	公共	规划
ZL-GH-09	转楼镇卓霖加油站	公共	规划
ZL-GH-10	转楼镇台寨村	公共	规划
ZL-GH-11	转楼镇转楼北街 166 号	公共	规划

（18）张集镇共计39座，保留现状2座，新规划37座。其中公共充电站36座（每个村文化广场1座，共25座），客运专用站1座，单位专用充电站2座。

表 5-25 张集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一览表

编号	场地位置	站点类型	站点状态
ZJ-XZ-01	张集镇 311 国道与商南高速四通镇收费站交叉口	公共	现状
ZJ-XZ-02	张集镇 311 国道与商南高速四通镇收费站交叉口西侧加油站院内	公共	现状
ZJ-GH-01	张集镇乡镇政府	单位（公务）	规划
ZJ-GH-02	张集镇大型商超	公共	规划
ZJ-GH-03	张集镇城郊客运站	公路客运	规划
ZJ-GH-04	张集镇卫生院	单位（公务）	规划
ZJ-GH-05	张集镇恒运加油站	公共	规划
ZJ-GH-06	张集镇农机加油站	公共	规划
ZJ-GH-07	张集镇海宾加油站	公共	规划
ZJ-GH-08	张集镇背座堂加油站	公共	规划
ZJ-GH-09	张集镇瑞旭加油站	公共	规划
ZJ-GH-10	张集镇四通老干部加油站	公共	规划
ZJ-GH-11	张集镇石油加油站	公共	规划
ZJ-GH-12	张集镇夏刘庄加油站	公共	规划

（19）大许寨镇共计51个，新规划51个。其中公共充电站48座（每个村文化广场1座，共34座），客运专用站1座，单位专用充电站2座。

表 5-26 大许寨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一览表

编号	场地位置	站点类型	站点状态
DXZ-GH-01	大许寨镇乡镇政府	单位（公务）	规划
DXZ-GH-02	大许寨镇卫生院	单位（公务）	规划
DXZ-GH-03	大许寨镇城郊客运站	公路客运	规划
DXZ-GH-04	大许寨镇大型商超	公共	规划
DXZ-GH-05	大许寨镇刘庄行政村刘庄村 9 号	公共	规划
DXZ-GH-06	大许寨镇农机加油站	公共	规划

DXZ-GH-07	大许寨镇海波加油站	公共	规划
DXZ-GH-08	大许寨镇未来路加气站	公共	规划
DXZ-GH-09	大许寨镇佰润发加油站	公共	规划
DXZ-GH-10	大许寨镇中石化四季加油站	公共	规划
DXZ-GH-11	大许寨镇存良加油站	公共	规划
DXZ-GH-12	大许寨镇利民加油站	公共	规划
DXZ-GH-13	大许寨镇薛庄	公共	规划
DXZ-GH-14	大许寨镇南昌盛大道东	公共	规划
DXZ-GH-15	大许寨镇张楼村	公共	规划
DXZ-GH-16	大许寨镇灵运路与未来路交叉口西	公共	规划
DXZ-GH-17	大许寨陈楼行政村村委会	公共	规划

5.3 旅游点公用充电设施布局

太康县历史悠久，现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处（寿圣寺塔、太康文庙）、省级文物保护单位9处（方城遗址、陶母岗遗址、谢缵墓、小吴塔、顾佐墓、霸王台遗址、扶乐城遗址、玉皇阁遗址、欢惠寺藏经楼）、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3处（太康陵、冯异台遗址、扶乐城汉墓、黄岗遗址、槐寺遗址、刘庄遗址、隐藏寺遗址、谷庄遗址、子禽墓、隐藏寺汉墓群、通满寺遗址、五子台遗址、大崔堌堆遗址）、县级文物保护单位7处（少康陵、邓禹台遗址、子羔墓、大牟寺遗址、轩村遗址、王钝墓、王瀹墓）。国家级非遗项目1个（道情戏曲），省级非遗项目1个（马头镇布袋偶戏），县级非遗项目11个（马头镇民间传统绘画、马厂镇剪纸艺术、芝麻洼乡传统盘鼓、五里口乡狮子会、高朗镇木偶戏、马厂镇杂技、逊母口镇马义行胡辣汤、马头镇民间纸扎艺术、马头镇培中酤酰酒、城关镇老许烧饼、常营镇老浆豆腐）。有毛庄镇（毛庄街道）陶母岗村和老冢镇谢堂村两处省级传统村落。既有停车位建设公共充电基础设施比例不低于5%，预留充电基础设施接口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5%。规划结合文保单位停车场配置公用充电设施，建议按照每处不少于3个充电桩的标准配置。

5.4换电设施

电动汽车电池更换站应符合《电动汽车电池更换站设计标准》GB/T51077-2024。

电动汽车电池更换站的选址应与城乡建设规划、电动汽车 应用计划及电网规划相适应。电池更换站的总体规划应符合城镇规划、环境保护的要求。电池更换站不应布置在重要公共建筑物和民用建筑物内部。

规划换电设施以市场化配置为主。本规划不做布局规划。

5.5 公共充电设施建设指引

（1）设计指引

① 选址位置

优先与公共停车场、加油站结合，或与市政设施比邻设置，集约化使用用地。

站址宜靠近道路，不宜选在城市干道的交叉路口和交通繁忙路段。

站址选择应与城市中低压配电网规划和建设密切结合，并应满足供电可靠性、电能质量、自动化等方面的要求。

符合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环境保护的要求。

不宜设在多尘或有腐蚀性气体的场所，当无法远离时，不应设在污染源盛行风向的下风侧。

充电站不应设在有剧烈振动的场所。

50辆以上充电站的充电区不宜布置在重要公共建筑物或民用建筑物内部，不应布置在半地下室或地下室；50辆以下（不含）充电站的充电区确需在地下室建设时，宜布置在地下室一层，且宜布置在地下室的车辆出入口处，并应满足消防救援要求和人员、车辆安全疏散。

② 出入口设置

充电站出入口数量根据停车泊位数量设置，50个泊位以内可设置1个出入口；50-300各泊位应设置2个出入口；大于300个泊位出口与入口应分开设置；大于500个泊位，出入口不得少于3个。

出入口的位置不宜设置在主干路上，可设置在次干路或支路上并远离交叉口；出入口应有良好的视野，出入口距离人行过街天桥、地道和桥梁、隧道引道须大于50米，距离交叉口应大于80米。当设置两个以上出入口时，其出入口之间的净距须大于10米，出入口宽度不得小于7米。大于300个泊位时，分开设置的出入口之间距离应大于20米。

③ 道路设置

充电站内道路的设置应满足消防及服务车辆通行的要求。入口和出口宜分开设置，并应明确指示标识。

充电站内行车道宜按行驶车型双车道设置。充电站内单车道宽度不应小于3.5m,双车道宽度不应小于6m;消防车道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和《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的有关规定。

充电站的道路设计宜采用城市型道路。

充电站的进出站道路应与站外市政道路顺畅衔接。

④ 设备及建筑布置

充电设备应靠近充电位布置，设备外廓距充电位边缘净距不宜小于0.4m。充电设备的布置不应妨碍其他车辆的充电和通行。同时应采取保护充电设备及操作人员安全的措施。

充电站内车位尺寸应根据所服务的电动汽车合理布置，在用地紧张的区域可采用立体布置。

充电设备布置位置宜靠近上级供配电设备。

充电站内建筑物的布置位置应方便观察充电区域。

充电站宜设置临时停车位置。

⑤ 附属设施

充电站内建筑物应按工业建筑标准设计，宜统一型式，并应做好建筑节能、节地、节水、节材设计。建筑物宜单层布置，可由监控室、配电室等功能房间组成。室外充电场地宜设罩棚，罩棚应采用不燃烧材料建造。充电站建筑物宜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2）公共充电站分类建设指引

①分类一：与公共停车场结合设置

参考案例为路外公共停车场133个泊位，占地4400平方米。结合次干路设置两处出入口，出入口宽度7米，两个出入口间距30米，距交叉口最近出入口距离交叉口距离为80米。内部通道宽度为6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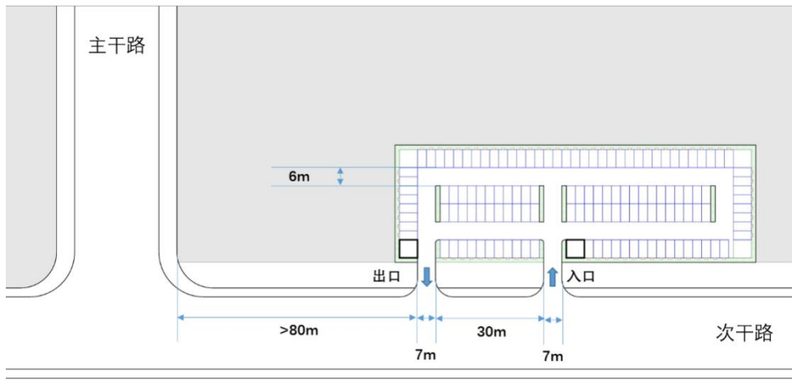

图5-1 停车场外部布局关系示意图

在停车场内部结合边缘车位预留1.5米宽绿带，作为公共充电桩设置空间，该停车场设置充电泊位40个，预留充电泊位39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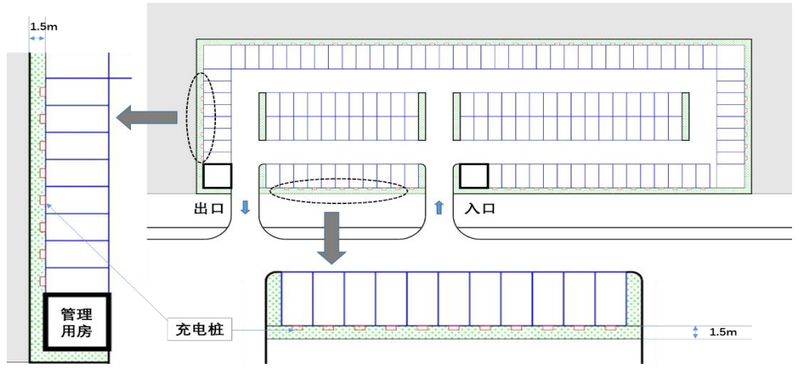

图5-2 停车场内部布局关系示意图

② 分类二：独立占地设置

参考案例为路外独立占地的充电设施点，共65个泊位，占地约2500平方米。结合次干路设置两处出入口，出入口宽度7米，两个出入口间距30米，距交叉口最近出入口距离交叉口距离为80米。内部通道宽度为6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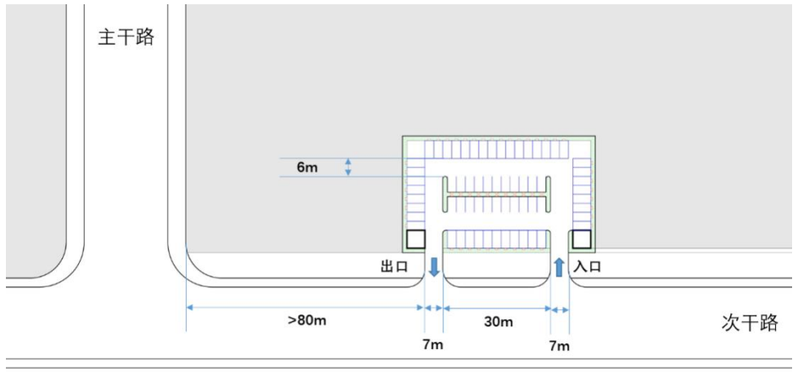

图5-3 独立占地充电设施点外部布局关系示意图

在充电设施内部结合停车位预留1.5米绿化隔离带，作为充电桩设置空间，该充电设施点的停车泊位均可设置充电泊位，总数为65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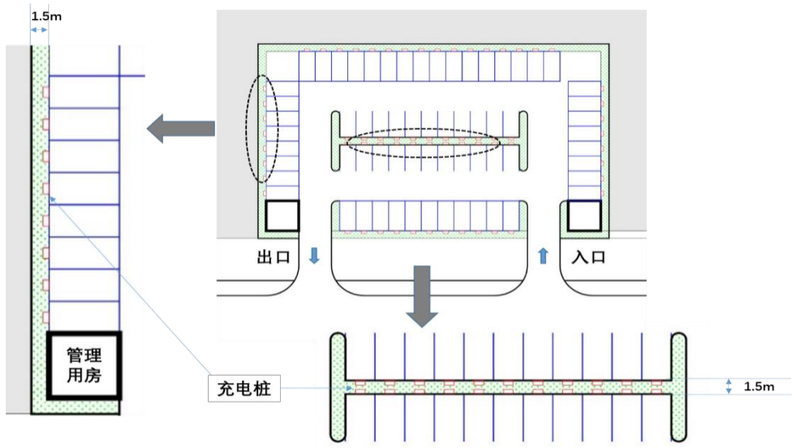

图5-4 独立占地充电设施点内部布局关系示意图

③ 分类三：结合道路绿带设置

参考案例为利用次干路一侧绿带空间设置充电设施，采用双排、带状设置，共设置泊位40个，占地面积约为1500平方米。结合次干路设置两处出入口，出入口宽度7米，两个出入口间距30米，距交叉口最近出入口距离交叉口距离为80米。内部通道宽度为6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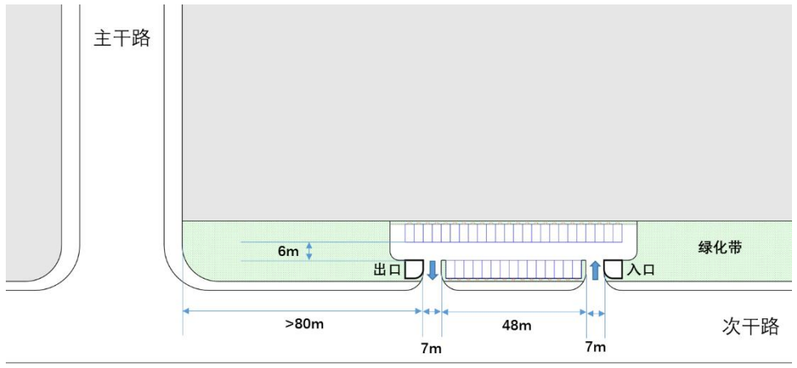

图5-5 结合道路绿带充电设施点外部布局关系示意图

在充电设施内部结合停车位预留1.5米绿化隔离带，作为充电桩设置空间，该充电设施点的停车泊位均可设置充电泊位，总数为40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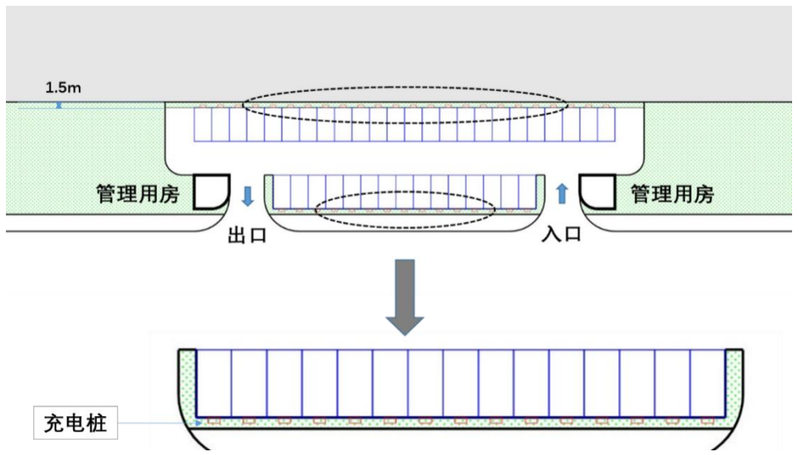

图5-6 结合道路绿带充电设施点内部布局关系示意图

④ 分类四：结合建筑退红线空间设置

实例为利用建筑退红线空间或临街商业前场空间设置，采用单排、带状设置，共设置泊位30个，占地面积约为600平方米。结合地块出入口与充电设施点的出入口共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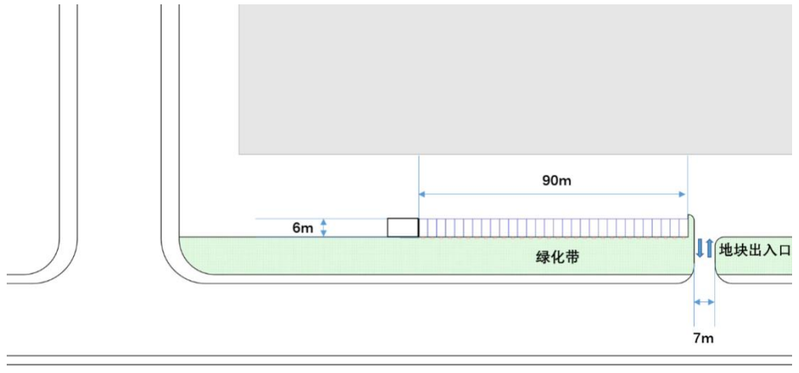

图5-7 结合建筑退红线充电设施点外部布局关系示意图

在充电设施内部结合停车位预留1-1.5米带状空间或直接利用道路绿带设置充电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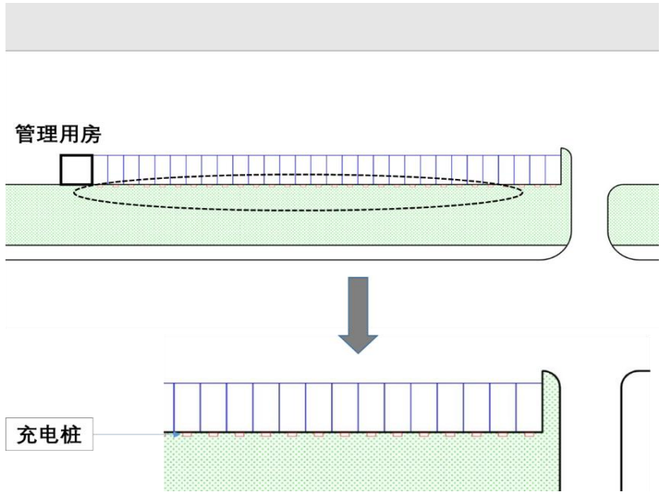

图5-8 结合建筑退红线充电设施点内部布局关系示意图

⑤分类五：居住区充电桩典型方案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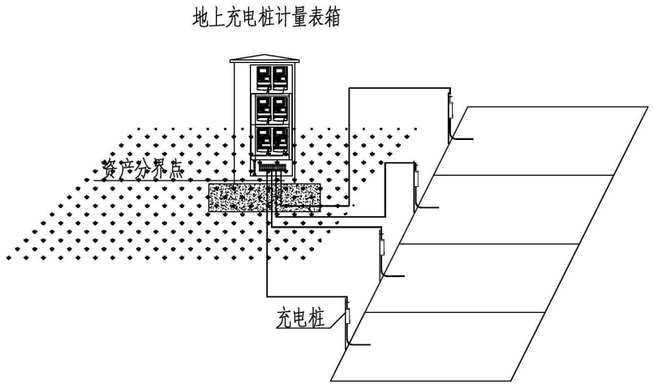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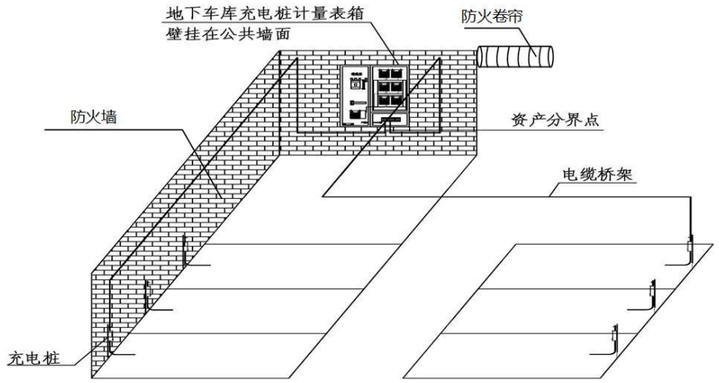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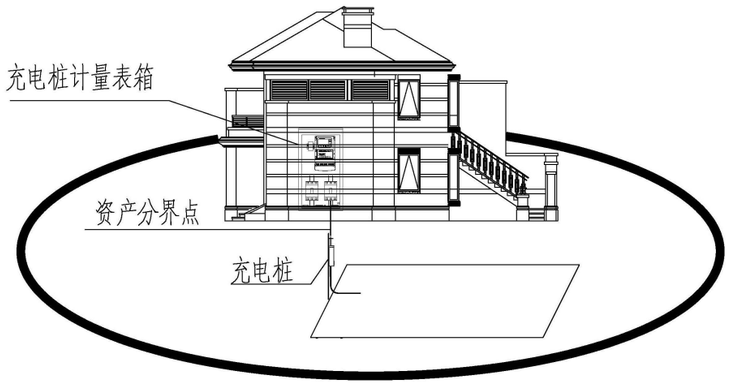

图5-9 居住区充电桩典型方案示意图

（3）指示系统引导

为引导新能源汽车快速、便捷的到达充电设施点，应在城市道路交通指示系统基础上增设鲜明的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指示设施。具体包括电动汽车充换电站、电池更换站以及具有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的停车场、交通场站和邻近的道路等公共场所，公共信息导向系统中的位置标志、导向标志、信息版、示意图等导向要素等。

城市新能源充电设施指示设施应与城市交通指示系统形成完整系统，在新能源汽车出行的全过程提供指示信息。指示设施的设计应形成整体风格，信息完整、指示清晰、简洁美观。

要加强对充电设施的日常管理，充电停车泊位原则上应禁止普通燃油车辆停放。

建议县城按照《图形标志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标志》（GB/T31525—2015）采用统一的充

电设施LOGO和指示标志，便于识别。

图5-10 多种充电设施指示设施示意图

在同一区域内 ，相同安装方式的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标志的设置高度应相同。

应使用能够保证标志夜间识别功能的材料和方式，通过提供照明光源、采用逆反射或自发光材料等方式确保标志清晰可辨。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标志的制作材料应选用环保、安全、耐用、阻燃、防腐蚀和易于维护的材料。

应对标志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保证标志材料不变形、不褪色、不脱落。如标志有缺失、损坏和材料老化等情况应及时进行更换，并应及时清洁标志外表，保持标志外观的整洁。

（4）智能服务系统指引

在加快新能源充电设施建设的同时，要同步考虑充电智能服务平台建设。通过融合互联网、物联网、智能交通、大数据等技术，整合充电设施企业、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互联网等，推进电动汽车与智能电网间的能量和信息互动，新能源汽车用户可以通过统一的平台获取充电导航、状态查询、充电预约、费用结算等服务。同时，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经营企业可依托该平台拓展增值业务，扩大经营收益。

六、 重点任务

1. 加快充电设施体系建设

公专为主、自用为辅，兼顾策略。以固定场所充电设施为主导，加快推进住宅小区、办公场所充电设施建设，有效缓解用户的长时充电焦虑；同时在公共停车场、大型商业、公建配套停车场等推进全县公用充电设施布局建设，满足电动汽车临时补电需求。

1.1 加快推动用户居住地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对于有固定停车位的用户，优先结合停车位建设充电桩。对于无固定停车位的用户，鼓励企业通过配建一定比例的公共充电车位，建立充电车位的分时共享机制。

引导充电服务企业参与居民区的充电基础设施“统建统营”，统一提供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与维护等有偿服务，提高充电设施安全管理水平，切实解决居民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面临的“最后一公里”难题。

1.2 积极开展单位内部停车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具备条件的政府机关、公共机构及企事业单位，要结合单位电动汽车配备更新计划以及职工购买使用电动汽车需求，利用单位内部停车场资源，规划电动汽车专用停车位配建充电桩。可将有关单位配建充电基础设施情况纳入节能减排考核奖励范围。到2030年，符合建设条件的公共机构地上停车场按不低于10%车位比例配建充电基础设施；到2035年不低于20%。鼓励其他企事业单位参照以上标准建设充电基础设施。

1.3 加快推进城市公共充电网络建设

在商业、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停车场、高速公路服务区（含停车区、加水区）、加油（气）站以及具备停车条件的道路旁建设以快充为主、慢充为辅的公用充电设施。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布局应按照从城市中心到边缘、优先发展区域向一般区域逐步推进的原则，逐步增大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分布密度。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充电基础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

1.4 着力推进公共服务领域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全力推动公交、出租、环卫、物流、运营及公安巡逻等特种车辆公共服务领域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公交车充电设施应根据线路运营需求，结合公交场站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按照车桩比不高于3：1标准建设，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对外开放；对于出租、租赁等非定点定线运行的公共服务领域电动汽车，应充分挖掘市政停车场、闲置空地及有关单位内部停车场站配建充电基础设施，按照车桩比不高于3：1标准建设，同步推进城市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全对外开放。

1.5 加大城际公共充电网络建设力度

以加密新建和挖潜改善并行，对已有重点高速服务区充电桩进行扩容、改造，充电高峰时段探索应急充电车、对向服务区充电引流等方式缓解充电难问题。加快普通国省干线客运场站等大流量的沿线停车场充换电基础设施布局，鼓励新建公路在设计阶段预留快充桩建设条件。围绕交通干线周围加油站、服务区布局快充桩和换电站，结合餐饮、休闲、养护等模式综合发展。

1.6 加快推进景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结合各景区级别、游客接待量、充电需求等因素，在应与车辆停放场地、景区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基础设施，逐步提升全县旅游景区充电基础设施覆盖率。至2030年，全县旅游景区配建充电基础设施全覆盖。

1.7 提升农村地区充电能力保障水平

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在乡镇人口集中区规划选址，推动多方参与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实现地区充电桩“乡镇全覆盖”、行政村“村村全覆盖”。积极引导农村公路沿线乡镇在交通枢纽、公共停车场等场所，配置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强化乡村地区公路沿线充电保障能力。针对农村电动汽车使用场景和充电需求等特点，结合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开发推广适合农村使用、成本较低的自用充换电基础设施，推动农村共享充电模式。

2. 提高充电设施利用效率

2.1 加快实现充电标准统一

积极推进充电标准统一化，加快大功率充电标准推广应用，确保充电设备兼容互通，实施充电设备产品标准、充电场所安全管理规范等相关标准，确保充电的安全性、规范性。严格落实充（换）电站建设过程中的消防审批、验收等流程监管，对已建成的充电设施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改造，确保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要求。规范自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报装、办理流程。严格规范充电设施准入标准，特别是严格的电池和电池管理系统体系，加强对充电设施运营商的监督管理。

2.2 加速充换电关键技术推广

推进充换电服务从单一乘用车转向重卡、物流配送车辆等专用车，引导多种类、差异化充电设施发展。探索充电设施与智能电网、风光+储能等融合发展，增加光伏、储能等新能源接入充换电站，加强“光储充放”新型充换电站技术试点应用，提高可再生能源应用比例，打造绿色高效的充电网络。加块推进综合充电服务站建设和应用。加强数字赋能，示范性推广智能有序充电、车网互动等新技术，提高电网调峰和安全应急响应能力。

2.3 探索可持续的商业模式

充分发挥市场的作用，探索“充电+停车”、“充电+商业”“充电+出行服务”、“充电+车辆服务”等可持续、可推广的商业模式。鼓励充换电站与商业地产相结合的发展方式，引导商场、超市、电影院、便利店等商业场所为用户提供辅助充电服务，逐步建设集充电、休息、养护、餐饮、休闲等多种服务为一体的“司机之家”、“充电站综合体”等。

鼓励充电服务企业通过与整车企业合作、众筹、分时共享和租赁等方式创新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商业合作模式，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等方式，提供智能充放电、电子商务、广告等增值服务，提升充电服务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3. 建立健全智能服务体系

3.1 建立充电智能管理平台

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整合市内已有充电设施资源，搭建全县统一的充电基础设施信息智能服务平台，实现充电桩的基础信息、运营等数据一屏感知，促进充电设施与智慧城市、交通融合发展。采用技术审核、补贴核定等手段，辅助补贴政策精准实施。

强化与市级、省级平台融合衔接和数据共享，形成全省统一找桩、统一监管的省市县三级联动机制。至2030年底前，县级管理平台基本建成，公共领域充换电设施接入比例不低于80%。

3.2 构建互联互通服务体系

以平台为载体，充分整合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资源构建以充电智能服务平台为核心的“互联网+管理+服务”模式。引导和督促县域各类充电运营商接入服务平台，强化公共领域充电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高标准打造车-桩电网-互联网-多种增值业务的融合系统，完善智能充电引导推进支付互联互通，不断提高用户体验，助力提升充电服务水平。

3.3 推进车-桩-智慧能源融合发展

探索充电基础设施与电力调度、可再生能源发展和储能系统高效协同，推动车-桩-智慧能源融合发展。建立综合能源服务站，将信息化、数字化融入到充电桩的建设中，综合运行政策和经济性手段，采用合同能源管理、分时共享等模式，提高电网调峰和安全响应能力。鼓励打造智能有序大功率充电场站，建立大功率充电场站与配电网高效互动机制，因地制宜配建光伏发电和储能设施。

3.4 积极拓展充电服务

坚持市场化发展方向，加强多方合作，以商业模式创新不断丰富和完善充电服务。鼓励基础设施运营商围绕用户需求，提供充电导航、状态查询、充电预约、能源及分布式能源管理、车辆及充电基础设施远程运营及维护管理、费用结算等服务，并拓展旅游景点及酒店预约等增值业务，提升用户体验和运营效率。鼓励老旧小区周边建设分时共享充电车位，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引导小区街道、物业和运营商进行资源分配。

4. 提升充电服务保障水平

4.1 加强配套电网保障能力

重点对公共区域、居民小区、城郊待建充电基础设施区域等场所的供电设施进行排查，加快改造升级不能满足增容需求的电力设施，鼓励充电基础设施配套设置具备定时充电、自动断电、故障报警等功能的智能充电控制设施，提升技防水平。

将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新建与改造项目纳入配电网专项规划，与其他相关规划相协调，在用地保障、廊道通行等方面给予支持，切实做到“设施建设、电网先行”。根据各类建筑配建充电基础设施需求，合理提高各类建筑用电设计标准。电网企业要加强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新建与改造，保障充电基础设施无障碍接入，确保电力供应的“畅通无阻”，满足充换电设施运营需求。率先对重大节假日期间利用率超过40%的充电设施实施大功率改造。

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向用户收取电费和充电服务费时，电费按照国家规定电价政策执行，充电服务费按市场化原则收取。费用收取应当明码标价并符合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转供电企业和其他管理单位在未提供实质性服务的情况下，不得随意加价，违规加价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查处。

4.2 规范运营管理体系

按照《河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建立健全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服务与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数据共享，建立全县统一的充电基础设施使用状态和运营数据平台。充分发挥充电智能服务平台作用，实行充电设施运营企业准入退出、财

政奖补资金申请等全流程在线监督管理从制度、设施、人员、管理系统、记录和安全应急六个方面细化运营管理内容，结合企业实际运营管理先进经验和存在的问题，提出普遍适用、适度超前的管理要求。加强充电基础设施设备质量检测、标志评定以及建设工程验收管理，重点加强强制性认证产品的质量监管，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充电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方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取得产品质量认证证书的充电设施产品。新建充电基础设施宜采用智能设施，鼓励既有充电基础设施实施智能化改造，推进大功率充电、智能有序充电、无线充电等新技术应用。

5. 开展电动汽车换电设施专项建设行动

支持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开展集团式、规模化换电场站建设，实行“车电分离”销售方式，推动换电站标准化建设运营；支持在公交、环卫等领域探索开展换电示范应用城市建设，依托新能源汽车监测管理平台，加强换电模式车辆、动力电池等动态监测，提高安全运行水平。

6. 开展综合充能试点（示范）项目建设行动

探索建设集加油、加气、加氢、充换电等综合能源服务于一体的综合充能项目，鼓励建设光储充放等多功能综合一体站，支持充电场站建设光储充检一体化新能源示范站，发挥引领作用，以点带面引领行业加快发展。

7. 加强运营管理

对外运营的充电基础设施场站应当参考《图形标志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标志》（GB/T31525-2015）的规定，设置完备的充电基础设施标识标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城市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支持。

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向用户收取电费和充电服务费时，电费按照国家规定电价政策执行，充电服务费按市场化原则收取。费用收取应当明码标价并符合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转供电企业和其他管理单位在未提供实质性服务的情况下，不得随意加价，违规加价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查处。

鼓励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和产权人为充电基础设施投保相关责任保险。

鼓励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和产权人综合运用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提升充电服务的智能化水平，促进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电网间能量与信息的双向互动。

不对外运营的专用和自用的充电基础设施，原则上由产权人和投资建设主体负责设备的日常维护与管理工作，并承担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供电企业和物业管理单位在日常巡检巡查中发现安全隐患时，应当提醒充电基础设施所有权人履行安全管理责任，如遇紧急情况应当立即采取关闭电源、消防应急等措施。物业管理单位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安全管理责任。

鼓励具备安装充电基础设施条件的停车场所合理布局停车位，开辟电动汽车专用停车区域，做好标识提示。

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主体、运营管理平台系统及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充电基础设施产权人或运营企业应当及时在省充电智能服务平台变更相应信息。

充电基础设施退出运营的，充电基础设施产权人或运营企业应当向电网企业或转供电企业办理拆表销户手续，及时拆除充电基础设施。电网企业和转供电企业应当定期将拆表销户信息报属地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主管部门。

七、 投资效益分析和安全风险评估

1. 投资效益分析

项目的建设能够新能源汽车快速增长充电的需求。随着新能源汽车技术的不断成熟和政策的持续推动，太康县及周边地区的新能源汽车保有量正在快速增长。这些电动汽车需要充足的充电设施来支持其日常运行。因此，建设充电桩基础设施项目具有迫切的必要性。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解决新能源汽车“充电难”的问题，满足广大车主的充电需求，推动新能源汽车的普及和应用。

项目的建设能够促进绿色低碳发展，降低环境污染的需求。充电桩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是绿色低碳发展的重要举措。随着电动汽车的普及，传统燃油汽车的使用将逐渐减少，从而减少尾气排放和空气污染。此外，电动汽车的充电过程相比燃油车的加油过程更加环保，不会产生噪音和废气污染。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促进绿色低碳发展，降低环境污染，为太康县及周边地区创造一个更加宜居的环境。

项目的建设满足提升城市形象，完善公共服务体系的需求。充电桩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完善太康县的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城市形象。随着电动汽车的普及，充电设施将成为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建设一批现代化的充电桩站点，为市民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充电服务。同时，这些站点将成为城市的新地标，提升城市的整体形象。

项目的建设能够推动相关产业发展，促进经济增长的需求。充电桩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将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促进经济增长。随着项目的实施，将吸引更多的充电设备制造商、运营商等参与进来，形成完整的产业链。这些企业将创造大量的就业机会，促进当地经济的繁荣。同时，项目的建设还将带动电力、交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形成联动效应。

项目的建设能够优化能源结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需求。充电桩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优化能源结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随着电动汽车的普及，电力将成为主要的能源供应方式。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建设一批高效、智能的充电桩设施，实现电力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同时，电动汽车的充电过程还可以利用峰谷电价差等市场机制来降低用电成本，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这将有助于推动能源结构的转型和升级，为太康县及周边地区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项目投资后，通过科学的运营管理和市场拓展，预计投资回报率将在未来几年内逐步提升。随着电动汽车市场的不断扩大和充电需求的增加，项目收入将实现稳步增长。项目采用自主运营模式，通过优化运营管理和技术创新，预计可实现显著的运营成本节约。随着项目的成功运营和充电网络的逐步完善，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充电领域的市场份额将逐步提升，进一步增加经济效益。

项目通过推广电动汽车充电服务，有助于减少燃油车的使用，降低尾气排放和空气污染。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将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创造大量就业机会。项目的实施将完善当地的充电网络，提高充电便利性，满足市民的充电需求，从而提升公共服务水平。项目的成功运营将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推动产业升级和转型，为当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注入新动力。

电动汽车的使用有助于减少对化石燃料的依赖，降低对自然资源的开采压力，从而维护生态平衡。通过推广电动汽车和充电服务，可以减少燃油车尾气排放对环境的污染，改善大气质量和生态环境。电动汽车使用电力作为动力来源，相比燃油车具有更高的能源利用效率。同时，通过智能充电管理系统，可以实现电力的错峰使用，提高电网的运行效率。项目的实施和推广有助于提升公众的环保意识和生态意识，推动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到生态文明建设中来。

2. 安全风险评估

充换电站的安全风险主要来自电气安全风险、消防安全风险、设备运行与环境安全风险和管理风险与合规风险四种主要类型。

（1）电气安全风险

充电设施接入电网，公共连接点的电压偏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能质量供电电压偏差》GB/T 12325的有关规定。《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规范》GB 50966-2014规定了充电站站址选择、总平面布置、电气系统、土建及消防给水等设计要求，《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T 51313-2018：明确了分散充电设施的规划选址、充电系统、供电系统及消防等工程技术标准。充换电站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标准设计和施工。

（2）消防安全风险评估

充电站与站外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必须满足相关规范的要求。

大功率充电设施不宜设在地下车库内。当充电设施必须设在地下时，应设置防火单元，并配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排烟设施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部分早期建设的充电站未严格遵循此规定，存在防火单元面积超标、消防设施缺项等问题，一旦发生火灾，救援难度极大。

充电站建(构)筑物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充电站建 筑物构件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

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汽车库、 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 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50016的有关规定。

充电站的安全疏散和救援设施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的有关规定。室内充电站应设置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

充电站内应按规定确定灭火器配置场所的火灾类别及危险等级，并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的有关规定配置与场所火灾类别和危险等级相匹配的灭火器。

充电站电缆防火与阻止延燃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的有关规定。在人员密集场所或有低毒性要求的场所，应选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通则》GB/T 19666规定的无卤低烟低毒阻燃C类及以上电缆，其他场所应选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通则》GB/T 19666规定的阻燃C类及以上电缆。对充电站电缆可能着火蔓延导致严重事故的回路、易受外部影响波及火灾的电缆密集场所，应采用耐火电缆槽盒保护或设置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防火分隔。

（3）设备运行与环境安全风险

供配电装置的布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 50053的有关规定，且应便于安装、操作、搬运、检修和调试。

充电接口应在结构上采取防止手轻易触及裸露带电导体的措施。非车载充电机宜配置充电连接组件贮存装置。对于安装在室外的非车载充电机，充电接口应采取必要的防雨、防尘措施。

充电设备应采取防潮、防尘、防腐蚀等措施。设于低洼地带的充电站在雨季存在积水浸泡风险，水体淹没带电部位后绝缘性能急剧下降，可能引发大范围漏电事故。同时，充电桩通风口被杂物堵塞导致散热不良，高温持续运行加速内部绝缘材料老化，进一步降低设备安全裕度。

（4）管理风险与合规风险

充电站的运维检修涉及高压电气操作，从业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并严格执行相关工作制度。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 第1部分：通用要求》对充电系统的剩余电流保护、绝缘监测等安全性能提出了更严格的技术要求。设备合规才能保证安全可靠。

八、 分期建设

1. 2024——2027 年建设计划

2024——2027年共建设充电站点272座，充电桩1136个，其中中心城区充电站点79座，充电桩560个；乡镇充电站点193座，充电桩576个。

表7-1 2024——2027年建设计划一览表

类型		2024—2027 年	
		充电站点（座）	充电桩（个）
中心城区	专用	16	132
	公共	63	428
	小计	79	560
乡镇	专用	21	29
	公共	172	547
	小计	193	576
	总计	272	1136

注：乡镇公交、客运站专用站与物流环卫等专用站共站。充电站点按乡镇公交、客运站专用站统计，充电桩个数按物流环卫等专用桩统计。

2027年建设175个充电桩站点，安装592套充电桩（120kw一机双枪直流充电桩），共计1184个充电车位。每个站点同步配套建设消防、给排水、供电、罩棚、智能服务系统等基础设施；构建智慧平台系统。总投资约2.46亿元。

表7-2 2027年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建设一览表

序号	位置	停车位（个）	充电桩（台）	充电车位(个)	改造面积（㎡）	变压器规格（kVA）	变压器（台）	备注
1	太康县实验幼儿园东 100 米	120	12	24	360	800	2	
2	太康万城国际大酒店(银城南路)	47	5	10	150	630	1	
3	太康县如意花园南 1 门(未来路西)（公租房）	200	20	40	600	800	3	
4	永兴医院	147	15	30	450	1000	2	
5	太康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8	3	6	90	400	1	
6	太康县佳盈中央花园(未来路西)	34	4	8	120	500	1	
7	太康县利宏·世纪新城(未来路东 50 米）	80	8	16	240	500	2	
8	太康县六盛·未来华府(未来路东）	94	10	20	300	630	2	
9	太康县康复医院停车场	18	2	4	60	250	1	
10	太康县城关回族镇迎宾路	11	2	4	60	250	1	
11	太康县河南顺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东	41	5	10	150	630	1	
12	太康县太康农商银行(建南支行)	67	7	14	210	500	2	
13	太康县展图·荣悦府营销中心西北 50 米	25	3	6	90	400	1	
14	太康县翰园丽景营销中心	49	5	10	150	630	1	
15	太康县龙邦华府(交通路南)	63	7	14	210	500	2	
16	太康县银晨国际小区(阳夏路西)	72	8	16	240	500	2	
17	恒达生活广场	34	4	8	120	500	1	
18	太康县小清华幼儿园南 50 米	22	3	6	90	400	1	
19	太康县橡胶苑小区西北 100 米	40	4	8	120	500	1	
20	太康县建业·生态新城营销中心东 50 米	30	3	6	90	400	1	
21	太康县建业城(老涡河桥南 400 米)	20	2	4	60	250	1	
22	太康县银城上和院	12	2	4	60	250	1	
23	太康县中国建设银行(建行太康支行)	56	6	12	180	400	2	
24	太康县月青竹酒店(太康南关灯塔店)	89	9	18	270	630	2	
25	太康县青欣第一幼儿园西 100 米	17	2	4	60	250	1	
26	太康县志成·九和府	21	3	6	90	400	1	
27	太康县骨科医院	105	11	22	330	500	3	
28	太康县顺昌防水公司北 100 米	19	2	4	60	250	1	
29	太康县二手买卖东南 100 米(支农东路东)	10	1	2	30	125	1	
30	太康县中汇·江南印象西北	14	2	4	60	250	1	
31	太康县启明第二幼儿园	26	3	6	90	400	1	
32	太康县郑州思雨通讯(太康店)东南 50 米	20	2	4	60	250	1	
33	太康县城关镇北关北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15	2	4	60	250	1	
34	太康县金砂商务酒店(建设	11	2	4	60	250	1	

	北路西）							
35	太康县城关回族镇张庄	9	1	2	30	125	1	
36	太康县太康旧货市场（商贸北路）	8	1	2	30	125	1	
37	太康宜家快捷宾馆（谢安大道）	10	1	2	30	125	1	
38	太康县城关回族镇蒋菜园	22	3	6	90	400	1	
39	太康三中北（东大街）	13	2	4	60	250	1	
40	太康县 S326（华氏国际酒店）	30	3	6	90	400	1	
41	太康县东关社区东北 200 米	38	4	8	120	500	1	
42	太康县建业·幸福里售楼处	19	2	4	60	250	1	
43	太康县龙邦宸院营销中心西 100 米	120	12	24	360	800	2	
44	太康县如意花园南园北门	65	7	14	210	500	2	
45	太康县格力中央空调（银城南路）	47	5	10	150	630	1	
46	太康县锦绣银城（阳夏路西）	210	21	42	630	1000	3	
47	太康县水榭花都东北（未来路西）	140	14	28	420	1000	2	
48	太康县公安局	21	3	6	90	400	1	
49	太康县安泰医院南（G106 东）	47	5	10	150	630	1	
50	太康县太康农商银行（建南支行）	27	3	6	90	400	1	
51	太康收费站（出口方向）	42	5	10	150	630	1	
52	太康县毛庄镇许楼村	11	2	4	60	250	1	
53	太康县毛庄镇迎宾路（太康都市 118 连锁酒店）	26	3	6	90	400	1	
54	太康县城关回族镇 G311（太康锦恒销售有限公司）	13	2	4	60	250	1	
55	太康县苏泊尔（谢安路店）	32	4	8	120	500	1	
56	太康县绿地上境售楼处北 50 米（银城南路西）	56	6	12	180	400	2	
57	太康喜巢主题酒店（太康县中医院东南）	27	3	6	90	400	1	
58	新家园艺术门（光明南路）	132	14	28	420	1000	2	
59	中国石化加油站（周口太康支农路站）	50	5	10	150	630	1	
60	中国石化（周口市太康县城西加油站）	50	5	10	150	630	1	
	其他站点（约 45 个站点）		450	900	13500			
小计			315	630	9450	27800	80	
1	城关回族镇		5	10	150	630	1	
2	常营镇		5	10	150	630	1	
3	逊母口镇		5	10	150	630	1	
4	老冢镇		5	10	150	630	1	
5	朱口镇		5	10	150	630	1	
6	马头镇		5	10	150	630	1	
7	龙曲镇		5	10	150	630	1	
8	板桥镇		5	10	150	630	1	
9	符草楼镇		5	10	150	630	1	
10	马厂镇		5	10	150	630	1	
11	毛庄镇		5	10	150	630	1	
12	张集镇		5	10	150	630	1	
13	清集镇		5	10	150	630	1	
14	大许寨镇		5	10	150	630	1	
15	转楼镇		5	10	150	630	1	
16	城郊乡		5	10	150	630	1	
17	杨庙乡		5	10	150	630	1	
18	王集乡		5	10	150	630	1	
19	高贤镇		5	10	150	630	1	
20	芝麻洼乡		5	10	150	630	1	
21	独塘乡		5	10	150	630	1	
22	五里口乡		5	10	150	630	1	
23	高朗乡		5	10	150	630	1	
小计			115	230	3450	14490	23	
1	名豪停车场	51	6	12	180	400	2	
2	万城金街	210	21	42	630	1000	3	
3	家和庄园	42	5	10	150	630	1	
4	太康宾馆	40	4	8	120	500	1	
5	宏泰国际酒店	100	10	20	300	630	2	
6	艾特酒店停车场	14	2	4	60	250	1	
7	建业购物广场	30	3	6	90	400	1	
8	帝华商务宾馆停车场	15	2	4	60	250	1	
9	河南文秀百货	20	2	4	60	250	1	
10	万鹤赛购物广场	820	82	164	2460	1000	10	
11	大润发	80	8	16	240	500	2	
12	谢安路地下商业街	162	17	34	510	800	3	
小计			162	324	4860	6610	28	
合计			592	1184	17760	48900	131	

2. 2028——2031 年建设计划

2028——2031年共建设充电站点392座，充电桩4149个，其中中心城区新建充电站点50座，新增充电桩2235个（含已建站点改扩建）；乡镇新建充电站点342座，新增充电桩1914个（含已建站点改扩建）。

表7-3 2028——2031年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一览表

类型		2028—2031 年	
		充电站点（座）	充电桩（个）
中心城区	专用	8	195
	公共	42	2040
	小计	50	2235
乡镇	专用	18	78
	公共	324	1836
	小计	342	1914
	总计	392	4149

注：乡镇公交、客运站专用站与物流环卫等专用站共站。充电站点按乡镇公交、客运站专用站统计，充电桩个数按物流环卫等专用桩统计。

3. 2032——2035 年建设计划

2032——2035年共建设充电站点544座，充电桩5531个，其中中心城区新建充电站点83座，新增充电桩2980个（含已建站点改扩建）；乡镇新建充电站点461座，新增充电桩2551个（含已建站点改扩建）。

表7-4 2032——2035年年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一览表

类型		2032—2035 年	
		充电站点（座）	充电桩（个）
中心城区	专用	13	259
	公共	70	2721
	小计	83	2980
乡镇	专用	23	104
	公共	438	2447
	小计	461	2551
	总计	540	5531

注：乡镇公交、客运站专用站与物流环卫等专用站共站。充电站点按乡镇公交、客运站专用站统计，充电桩个数按物流环卫等专用桩统计。

九、 实施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

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结合区域实际情况完善政策措施，推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有序推进。县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指导督促各地抓好充电基础设施布局落地、立项备案、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强制检测、后期监管等各阶段工作。各级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综合协调部门要强化统筹协调，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街接沟通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和机制，提高管理和服务能力，有效解决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

2. 加强要素保障

加强规划用地支持，新建项目用地需配建充电基础设施的，自然资源部门将配建要求纳入土地供应条件。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电站用地参照加油加气站用地供应模式，优先安排土地供应。

将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建设纳入电力规划，保证供电容量满足需求。加强相应配套电网建设，重点对公交站场、大型居民小区、大型商场、超市、文体场馆、公共停车场、工业园区等场所的供电设施进行摸查，改造升级供电能力不足的配电网。加强新能源汽车停车优惠政策落实，推动道路路面停车泊位及纳入政府管理价格范围内的路外停车场，对新能源汽车实行政策规定优惠停放，鼓励各类社会停车场、物业小区减免新能源汽车停车费。积极支持充电基础设施用电优先参与绿色电力交易，落实峰谷电价、免收基本电费等电价优惠政策。

健全多元化投融资机制。鼓励创新商业模式，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等，引导多方主体联合开展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多种渠道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提供金融支持。统筹用好各类奖补资金，支持各地结合实际建立与服务质量挂钩的运营补贴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

3. 压实主体责任

要切实履行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安全环保设施“三同时”等制度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制定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教育和人员培训，定期组织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和隐患排查，确保充电基础设施安全发展绿色发展。

4. 加强监督管理

属地投资主管部门要按照布局规划进行项目备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新建充电基础设施符合规划布局要求。各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加强监督管理，严厉查处安全环保措施不到位、违法违规建设和经营充电基础设施等行为，加大对用户私拉电线、违规用电、不规范建设施工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对存在安全环保问题的责令限期整改，对违规建设的依法予以取缔。主要企业应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积极参与市场规范和整治工作，共同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政府应当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负责对充电基础设施的产权人、管理人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等进行监督指导，引导业主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及配套供电设施建设改造。各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协同机制，建立健全推动工作落实的长效机制，形成密切协同、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同时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应当诚实守信，加强自律管理。对于违反承诺公示要求的，主管部门可将相关失信信息录入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

5. 强化评估评价

各级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综合协调部门要对方案实施情况加强跟踪分析，掌握主要目标和任务完成进度，适时组织开展督查评估，提出相关对策措施和调整意见，确保规划布局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规划组织编制部门应当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对规划进行动态调整。2030年实施县级中期评估和统一调整，对中心城区、乡镇和主要企业完成情况进行考评，坚决杜绝争有指标不建设、有指标慢建设和无指标乱建设等现象。

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 年）

附件

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8 月

一、评审会会议纪要及意见落实情况

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技术评审会会议纪要

2025年12月27日，太康县自然资源局在周口市昌建B座1205会议室主持召开了《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技术评审会。会议邀请了周口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周口市城乡规划地理信息中心、市规划建筑勘测设计院、中奥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河南中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太康县住建局等单位的专家和相关人员参加会议。会议成立了评审委员会（名单附后）。会议听取了编制单位永中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简称充电设施专项规划）的成果汇报，与会专家和相关人员各自发表了意见与建议，经评委会认真评议，初步同意该充电设施专项规划。

为使该充电设施专项规划更加科学合理，成果更加规范完善便于操作，提出修改意见与建议，纪要如下：

一、按照《河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暂行办法》《河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河南省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若干政策》等文件要求完善成果内容；

二、加强与《太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太康县加油加气站》、《太康县电力设施专项规划》和乡镇村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

三、合理预测充电汽车保有量，按照服务半径、覆盖率、充电桩车比设置充电站和充电车位；

四、优化场景布局策略，对居民区、商业办公区、交通枢纽、公路沿线、乡村地区，按照城市成面、道路成线、乡村成点的布局要求；

五、补充完善建设实施方面的内容，对选址、手续、投资、运营提出建议；

六、完善中长期实施计划和技术提升目标，近期实施方案应达到控规深度；

七、认真校核图文数据，规范成果表达。

主任委员：

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技术评审会会议纪要意见落实情况

意见一、按照《河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暂行办法》《河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河南省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若干政策》等文件要求完善成果内容；

落实情况：规划依据增加《河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暂行办法》《河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河南省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若干政策》，按照文件要求，补充完善规划成果。

意见二、加强与《太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太康县加油加气站》、《太康县电力设施专项规划》和乡镇村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

落实情况：规划梳理《太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太康县加油加气站》、《太康县电力设施专项规划》和乡镇村国土空间规划等上位及相关规划内容，衔接落实相关要求。

意见三、合理预测充电汽车保有量，按照服务半径、覆盖率、充电桩车比设置充电站和充电车位；

落实情况：规划结合太康县实际情况，按照适度超前的原则，预测充电汽车保有量。规划结合服务半径、覆盖率、充电桩车比三个方面综合考虑，按照城市面状、公路线状、乡村点状布局且覆盖全县的智能充电网络。

意见四、优化场景布局策略，对居民区、商业办公区、交通枢纽、公路沿线、乡村地区，按照城市成面、道路成线、乡村成点的布局要求；

落实情况：规划完善办公区和商业中心、工业中心、休闲中心等城市专用和公用区域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对居民区、商业办公区、交通枢纽、公路沿线、乡村地区，按照城市成面、道路成线、乡村成点的布局要求，优化点位布置，满足未来发展的使用需求。

意见五、补充完善建设实施方面的内容，对选址、手续、投资、运营提出建议；

落实情况：规划结合《河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暂行办法》，完善选址、手续、投资、运营等建设实施方面的内容。

意见六、完善中长期实施计划和技术提升目标，近期实施方案应达到控规深度；

落实情况：规划对接相关部门，落实近期建设内容，对中长期，技术提升结合相关要求提出要求。

意见七、认真校核图文数据，规范成果表达。

落实情况：规划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认真校核图文数据，规范成果表达。

二、县政府部门及各乡镇意见征求情况

太康县政府各部门意见情况

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年）

（征求意见稿）

太康县自然资源局
2026.2.30

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2 月

无意见

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年）

（征求意见稿）

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2月

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 年）

（征求意见稿）

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2 月

太康县水利局关于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的建议

按照《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年)》(征求意见)通知要求，太康县水利局组织相关股室负责人进行了认真研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河道防洪要求，建议县域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点位避开河道管理范围，设置规划在河道管理范围以外。

太康县水利局

2026年7月24日

太康县卫健委
关于《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年)》修改意见建设的回复

收到《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年)》之后，我委认真组织，精心梳理，对涉及卫健系统有关单位规划安装充电设施进行研判，认为规划设置科学合理，无修改意见和建议。

太康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年7月27日

经仔细研读讨论《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年)》，我单位无修改意见。

太康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6年7月24日

关于对《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年）》（征求意见稿）的回复

太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贵办《关于征求〈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年）〉意见的通知》收悉。经我局认真研究，对该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无异议，无修改意见和建议。

特此函复。

太康县财政局

2026年7月23日

太康县城市管理局
关于《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年)》征求意见稿的回复

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年)》（征求意见稿）我单位已获悉，经研究无意见。

太康县城市管理局

2026年7月24日

关于征求《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年)》(征求意见稿)

经研究，我单位对《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年)》无意见。

太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7月24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 年）

文本

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2 月

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 年）

（征求意见稿）

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2 月

关于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的回复

县住建局：

自接到关于征求《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年）》意见的通知后，我局高度重视，经认真研究，无修改意见。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太康分局

2026年7月24日

关于《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年）》（征求意见稿）的回复

太康县住建局：

关于《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年）》（征求意见稿），我单位无意见。

太康县机关事务中心

2026年7月24日

太康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对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无修改意见的函

太康县住建局：

太康县教育体育局对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无修改意见和建议。

太康县教育体育局

2026年7月24日

太康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年）》征求意见的复函

县政府办公室：

《关于征求〈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年）〉意见的通知》收悉。经开发区管委会研究，《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年）》符合我县发展实际，开发区管委会无修改意见。

太康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7月24日

太康县科技局
关于《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 — 2035 年)》（征求意见稿）的反馈意见

太康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接到通知后，太康县科技局高度重视，认真研究，我局对《《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 — 2035 年)》（征求意见稿）无意见。

太康县科技局

2026 年 7 月 23 日

关于《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 年）》（征求意见稿）的回复

县住建局：

贵单位组织起草的《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 年）》（征求意见稿）已收悉。我单位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业务股室对规划内容进行了认真研读、逐条梳理研究。

经研究，该规划立足我县城市发展、产业布局、城乡建设实际，贴合县域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现状，规划目标明确、布局科学、内容全面、措施可行，符合上级政策要求和我县长远发展需要，对完善全县充电基础设施体系、优化公共服务配套、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综上，我单位对该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总体无修改意见，建议在规划中明确太康县农业农村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

特此回复。

太康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7 月 23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太康县气象局对《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235年）（征求意见稿）》无意见建议。

无意见 穆芳

太康县气象局

2026年7月23日

太康县市场监管局
关于《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年）》的意见回复

我局对此专项规划无意见。

太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24日

太康县税务局关于征求意见的回复

县政府办公室：

我局在接到关于《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 年)》征求意见的通知后，迅速响应，认真研究。现将情况回复如下：

我单位无修改意见。

国家税务总局太康县税务局

2026 年 7 月 23 日

关于《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 年）》征求意见的回复

太康县政府办公室：

经我局认真组织研讨，对《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 年）》（征求意见稿）无修改意见。

特此回复。

太康县司法局

2026 年 7 月 23 日

关于征求《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意见的回复

县政府：

我单位无意见。

太康县审计局

2026年7月24日

《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回复情况

太康县公安局对关于征求《太康县电动车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意见的通知无意见。

太康县公安局

2026年7月27日

关于《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计划（2024-2035年）》（征求意见稿）的回复意见

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公司原则支持《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计划（2024-2035年）》（征求意见稿）。为确保规划顺利落地，建议进一步强化充电设施布局与配电网规划的统筹衔接，将充电接入需求纳入配电网滚动修编，适度超前实施电网增容改造，特别对城市核心区、交通枢纽及老旧小区等薄弱区域提前优化网架结构。同时，建议在选址阶段与我公司提前对接，以便评估电网接入条件，避免因容量不足影响建设进度。

我公司将全力做好供电服务保障，开辟充电设施报装“绿色通道”。积极推广智能有序充电模式，配合接入省级充电智能服务平台，鼓励场站配建光伏储能。建议计划中明确运营企业安全责任，确保充电设施建设符合国家标准，我公司将积极配合贵局推动计划实施落地。

国网太康县供电公司

2026年7月23日

关于《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年）》征求意见的回复

太康县政府办公室：

经我局组织相关人员对《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年）》认真讨论，结合交通工作实际，我局对该专项规划无意见和建议。

特此回复。

太康县交通运输局

2026年7月23日

太康县民政局

关于《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年）》修改意见建设的回复

收到《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年）》之后，我局认真组织，精心梳理，对涉及民政系统有关单位规划安装充电设施进行研判，认为规划设置科学合理，无修改意见和建议。

太康县民政局

2026年7月31日

太康县统计局

关于《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年）》征求意见稿的函

县住建局：

关于《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年）》征求意见稿已收悉，经认真研究，我单位同意该规划，无修改意见和建议。

太康县统计局

2026年7月23日

太康县消防救援局文件

关于征求《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年）》意见的复函

太康县政府办公室：

贵办下发的《关于征求〈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年）〉意见的通知》已收悉。经太康县消防救援局专题讨论研究，对《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年）（征求意见稿）》无修改意见。

特此函复。

太康县消防救援局

2026年7月30日

关于征求《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年）》意见的通知

为补齐县城充电基础设施短板，满足群众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我县组织编制了《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年）》。为确保专项规划的科学性、民主性、实用性，现征求以下单位的意见和建议：

开发区管委会、发改委、住建局、财政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局、交通局、城管局、市场监管局、机关事务局、商务局、卫健委、司法局、公安局、教体局、民政局、文广旅局、行政审批局、审计局、应急管理局、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税务局、科技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统计局、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供电公司，23个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请以上单位到综合楼一楼105值班室领取《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年）》（征求意见稿），2026年7月24日上午12：00前，修改意见和建议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将扫描件发送至邮箱（有无意见建议均需报送）。

联系人：县住建局　魏龙海

电话：18738855576　邮箱：cjg312@126.com

太康县政府办公室

2026年7月22日

太康县各乡镇（街道）意见情况

无异议说明

我街道对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年）（征求意见稿）无异议

太康县阳夏街道办事处

2026年7月31日

关于对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的回复

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年）征求意见稿，我单位已认真审阅，经研究讨论，对该征求意见稿内容无修改意见，符合当前实际需求。

城郊乡人民政府

2026年7月24日

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计划（2024-2035 年）

（征求意见稿）

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2 月

板桥镇关于《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 年）》的意见回复

太康县政府办公室：

《关于征求〈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 2035 年）〉意见的通知》。我单位对该规划（征求意见稿）无修改意见和建议。

特此函复。

太康县板桥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7 月 27 日

常营镇单位关于关于征求《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 年)》意见反馈意见表

单位（公章）：常营镇人民政府　时间：　2026 年 7 月 24 日

经审，我单位无意见。

主要领导签字：

反馈人：和亮亮　　联系电话：15518177988

独塘乡关于《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 年)》意见建议

独塘乡无意见建议。 谭海涛

独塘乡人民政府

2026 年 7 月 24 日

情况说明

关于《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 年）》，符草楼镇无意见。

符草楼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7 月 31 日

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 年）

（征求意见稿）

无意见

太康县高朗乡人民政府

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2 月

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年）

（征求意见稿）

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2月

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 年）

（征求意见稿）

同意，无意见

太康县人民政府

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2 月

HONOR 100 Pro

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 年）

（征求意见稿）

建议在马头镇好汉加油增设1个充电设施点位.

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2 月

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 年）

（征求意见稿）

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2 月

高贤镇关于《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 年）》的意见回复

太康县政府办公室：

《关于征求（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 2035 年））意见的通知》。我单位对该规划（征求意见稿）无修改意见和建议。

特此函复。

太康县高贤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7 月 28 日

关于《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 年)》意见的回复

县政府办公室：

收悉贵办下发的《关于征求〈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 年)〉意见的通知》文件。我乡认真研读《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 年)（征求意见稿）》，经细致研究、全面核查，认为该规划符合发展实际，布局科学合理，契合县域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需求，具备较强的指导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能够有效补齐充电设施短板、保障群众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助力县域基础设施提质升级。

综上，五里口乡对该专项规划无修改意见和建议。

特此回复！

五里口乡人民政府

2026 年 7 月 24 日

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 年）

（征求意见稿）

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2 月

张集镇关于征求《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 年)》意见的复函

张集镇对《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 年)》征求意见稿进行认真研究，认为规划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具有科学性、前瞻性，且布局合理，措施周密。

张集镇无意见。

太康县张集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7 月 23 日

关于对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的回复

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 年）征求意见稿，我单位已认真审阅，经研究讨论，对该征求意见稿内容无修改意见，符合当前实际需求。

中共芝麻洼乡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24 日

朱口镇关于征求《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 年)》的意见

修改意见和建议：无

主要负责人签字：李双秋

朱口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7 月 24 日

转楼镇关于《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的回复

转楼镇无意见和建议

转楼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年）》（征求意见稿）的回复

县住建局：

贵办下发的《关于征求〈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年)〉意见的通知》已收悉。

我镇认真研读、细致核查《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年）》（征求意见稿）全文，结合我镇辖区实际发展情况、基础设施建设现状及群众用电、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综合研判，认为该专项规划内容科学合理、贴合我县发展实际、目标清晰明确、部署切实可行，能够有效补齐县域充电基础设施短板，规范全县充电设施建设布局，满足群众日常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对我县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绿色交通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经研究，我镇对《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年）》（征求意见稿）无修改意见和建议，完全同意该规划内容。

特此回复。

大许寨镇人民政府

2026年7月24日

太康县王集乡人民政府
关于《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年)》修改意见建设的回复

收到《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年)》之后，我乡认真组织，精心梳理，对涉及王集乡规划安装充电设施进行研判，认为规划设置科学合理，无修改意见和建议。

太康县王集乡人民政府

2026年7月28日

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 年）

（征求意见稿）

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2 月

逊母口镇人民政府
关于《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征求意见的报告

县政府办公室：

收到《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后，逊母口镇人民政府立即组织党政班子及相关城建所、市场监管所等单位进行研究，经认真研究讨论，对《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无意见。

特此报告。

于丽娜 24/7

逊母口镇人民政府

2026年7月24日

三、县规委会会议纪要

太康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
会 议 纪 要

〔2026〕3 号

6 月 18 日，太康县召开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会议。县委书记李海涛，县长李广肃，常务副县长张大华，副县长葛涛、徐启华，县规委会成员单位及部分乡镇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研究审议有关规划事项，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纪要如下：

一、审议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 年）

会议听取了编制单位关于《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 年）》的汇报，与会单位逐一研讨并提出修改完善意见。

经集体研究审议，**会议决定：**原则同意《太康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 年》的整体思路、布局框架与发展目标。

会议要求：一是加强与县域国土空间总规、电力、交通、停车场等规划衔接，校核各类充电点位用地合规性，优化点位选址；二是兼顾城区、乡镇、干线公路等不同场景需求，补齐城乡充电配套短板；三是细化电力接入、消防安全、用地供给、

建设运营等保障措施；四是充实规划图表、现状分析及分期建设清单，提升规划落地性。

会议强调：由县住建局督促编制单位逐条落实修改意见，修改后按程序征求部门意见，开展公示，按法定流程报批印发。各相关单位在项目审批、建设监管中严格落实规划要求，加快完善全县充电基础设施网络。

二、审议太康县防洪规划（2025-2035 年）

会议首先听取规划编制单位关于《太康县防洪规划（2025—2035 年）》编制情况汇报，与会单位结合国土空间管控、水利工程建设、城乡发展布局、防灾减灾等方面逐一研讨，提出修改完善意见。

经集体研究讨论，**会议决定：**原则同意《太康县防洪规划（2025—2035 年）》。

会议认为：该规划契合我县水系现状与防灾减灾实际，有效衔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完善县域防洪排涝体系、守住城市安全底线、保障经济社会平稳发展具有重要支撑作用。

会议要求：一是强化规划衔接：严格对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上级水利专项规划，统一管控边界、校核河道行洪范围，确保多规合一、数据一致；二是优化防洪标准：结合城区、产业园区、乡村不同片区特点，细化洪涝风险分区，复核骨干河道堤防标准及低洼区域排涝能力；三是细化落地举措：完善应急避险、防汛调度相关内容，分近远期梳理项目清单，明确实施计划与保障措施，提升规划落地实效。

会议强调：一是由县水利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指导编制单位按本次会议意见尽快修改完善规划；二是修改后按程序征求部门意见、依规报批备案；三是各相关单位严格落实规划管控要求，规范涉水项目建设管理，筑牢县域防洪安全屏障。

三、审议太康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

会议听取了规划设计单位关于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的汇报。该项目位于太康县未来路西侧、交通路北侧，占地23.23亩，用地性质为公共卫生用地，规划总建筑面积17273.24㎡（具体以审批为准）。

经集体研究讨论，**会议决定：**原则同意该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会议认为，项目选址合理、布局可行，符合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及公共卫生设施建设要求，有利于完善我县疾控服务体系、提升公共卫生应急保障能力。

会议要求：设计单位进一步优化完善规划方案。一是优化建筑功能分区与内部流线，严格按照疾控建设规范区分业务、实验、后勤区域，确保洁污分流、医患分流；二是完善交通组织、消防通道及停车布局，满足应急通行和安全疏散要求；三是细化污水、废弃物、废气处置等环保防疫配套设计，符合卫生防疫及生态环保标准；四是优化建筑风貌、绿化景观及市政配套设施，与周边环境协调统一。

会议强调：由项目单位牵头，依据会议意见修改完善方案后，按程序公示并办理后续规划审批手续。

四、审议太康牧原农牧有限公司饲料厂扩建总仓及附属项目建筑设计方案

会议听取了规划设计单位关于项目建筑设计方案的汇报。该项目位于太康县纺织路西侧、水厂路北侧，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占地约117.08亩，规划总建筑面积65117.85㎡（具体以审批为准）。

经集体研究讨论，**会议决定：**会议原则同意该建筑设计方案。会议认为项目符合产业布局及国土空间管控要求，能够完善饲料仓储配套，助推县域畜牧产业发展。

会议要求：一是校核建筑间距，理顺厂区货运流线；二是严格落实仓储消防规范，配齐消防配套设施；三是完善防尘、降噪、污水收集等环保措施；四是新建建筑外观与厂区原有风貌保持统一。

会议强调：企业联合设计单位按意见完善方案，依规办理相关规划手续。

五、审议太康县风电项目土地出让方案

会议听取了太康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太康县风电项目土地出让方案的汇报。

会议认为：出让方案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新能源产业政策及土地出让管理规定，明确升压站综合楼等建筑物随土地一并出让，风机塔基、箱变基础等构筑物不纳入出让范围，资产权属划分清晰、供地模式合规，能够保障风电项目平稳落地。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太康县风电项目土地出让方案，出让

价格为土地评估价加上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出让年限 50 年。

会议要求：一是精准划分建筑物、构筑物明细清单，明确各自权属与处置责任；二是细化规划条件、环保等要求；三是规范出让价款与项目履约监管条款。

由县自然资源局按法定程序报批、组织出让，保障项目规范实施。

出　席：李海涛　李广肃　张大华　葛　涛　徐启华
贾志勇　冯　献　陈令旗　高毓明　刘　彬
宋　华　王正刚　谢　涛　孙卫军　李晓虹
程中原　张　峰　宋　蕊　周永团　于滢海
冯中勋　石邦宪　刘立松　刘卫亚　刘高远
杨　华　吕　东　陈永政　徐　威　曾　芳
曹奔驰　张　超　高　言　张　涛　董光耀
吴倩倩　冯献华

本期发：主任、副主任、规委会成员单位
太康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26 日印发